

WENCAN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Wencan Die Casting Co., Ltd.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里和公路东侧（白蒙桥）地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5,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5,500 万股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元

发行日期：【】年【】月【】日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22,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2018 年 4 月 4 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股东唐杰雄、唐杰邦、唐杰维、唐杰操、盛德智投资及其股东唐怡汉、唐怡灿的承诺

公司股东唐杰雄、唐杰邦、唐杰维、唐杰操、盛德智投资及其股东唐怡汉、唐怡灿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本公司持股数量的 20%，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本公司持股数量的 20%，并提前三个交

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此外，公司股东唐杰雄、唐杰邦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其他股东承诺

除唐杰雄、唐杰邦、唐杰维、唐杰操、盛德智投资及其股东唐怡汉、唐怡灿以外的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公司股东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股东唐杰雄、唐杰邦、唐杰维、唐杰操、盛德智投资及其股东唐怡汉、唐怡灿的承诺

公司股东唐杰雄、唐杰邦、唐杰维、唐杰操、盛德智投资及其股东唐怡汉、唐怡灿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本公司持股数量的20%，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本公司持股数量的20%，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此外，公司股东唐杰雄、唐杰邦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其他股东承诺

除唐杰雄、唐杰邦、唐杰维、唐杰操、盛德智投资及其股东唐怡汉、唐怡灿以外的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三、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原则上公司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为每年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现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公司该年度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

（4）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

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总体而言，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制定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已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2、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

规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

3、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四、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2、停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

（1）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应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

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本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3)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2)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 若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公司股份回购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并公告公司股份回购预案，或者股份回购预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否决，或者公司公告实施回购的具体方案后 30 日内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回购公司股份义务，或者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 5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义务。

(2) 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

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但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2)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触发增持股份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未在公司公告其增持计划后 30 日内开始实施增持，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 5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2) 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竞价交易等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 3 个交易日内或实施过程中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其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五、关于招股意向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30 日内启动回购事项，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本公司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30 日内启动回购事项，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本公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

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六、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在本人/本公司所持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人/本公司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人/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减持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减持前提：不对股份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人/本公司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本人/本公司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4、减持数量：在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本公司持股数量的 20%，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本公司持股数量的 20%，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人/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如公司在招股意向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赔偿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发行人股东唐杰雄、唐杰邦、唐杰维、唐杰操、盛德智投资及其股东唐怡汉、唐怡灿承诺：如在招股意向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

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5）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在招股意向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5）调减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九、本次发行相关中介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如因未勤勉尽责而导致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认定后，中信建投证券将与公司及其相关过错方就该等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承担个别或连带的赔偿责任，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未勤勉尽责而导致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与公司及其相关过错方就该等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承担个别或连带的赔偿责任，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申报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4、资产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未勤勉尽责而导致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认定后，本机构将与公司及其相关过错方就该等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承担个别或连带的赔偿责任，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扼要提示，欲详细了解，请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汽车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

汽车类压铸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67%、90.28%和 92.07%，占比较高。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很大程度上受汽车行业景气状况的影响。

近几年来，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的影响，我国汽车产量增速波动较大。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若未来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汽车产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汽车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性产业，由于对上下游产业的拉动效应巨大，已成为驱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之一。为进一步扶持汽车产业的发展并鼓励汽车行业的产业升级及重组整合，国家发改委、国务院相继发布了《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政策性文件。但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城市交通拥堵和大气污染问题日益凸显。为抑制私家车的过快增长，部分城市已出台各种限制性措施并大力提倡公共交通。

未来若因交通拥堵、大气污染等因素导致一些特大城市实施汽车限购等抑制汽车需求的政策，将影响整个汽车零部件行业，进而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64,948.94 万元、65,671.80 万元和 83,875.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01%、54.29%和 54.15%，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大型汽车整车厂商和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如果主要客户流失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报告期内，国际国内铝价呈现一定波动性。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市场供求变动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几年铝价变动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产品的定价方式系以成本加成为基础，

一般会定期根据铝价的变动进行调整，但若铝价短期内发生剧烈波动，公司产品价格未能及时调整，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9,279.51 万元、31,077.12 万元和 36,099.6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01%、16.08%和 15.44%。如果公司短期内应收账款出现大幅上升，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会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对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六）新能源汽车转型带来的风险

汽车工业正向新能源汽车转型，而新能源汽车由于电池续航里程不足，必须通过减轻车身重量达到提高用户体验目的。因此，新能源汽车发展将推动车用铝合金零部件发展。

目前公司终端客户仍以传统燃油汽车企业为主，若未来公司在产品开发、技术研发等方面的成果达不到新能源汽车的技术要求，或出现替代性产品和技术，而公司的技术水平又未能紧跟技术发展趋势，导致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能源汽车客户，则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经营规模、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5,709.54 万元，较上年增加 34,045.12 万元，增长 27.98%，净利润为 15,530.37 万元，较上年增加 60.33 万元，增长 0.3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为 14,601.48 万元，较上年增加 612.17 万元，增长 4.38%，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8 年 1-3 月可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33,570.00 万元至 38,4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为 5.02%至 20.13%；净利润约为 3,820.00

万元至 4,4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为 10.20%至 26.9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3,800.00 万元至 4,3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为 11.61%至 26.30%。

上述 2018 年一季度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24
第二节 概览	30
一、发行人情况	3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30
三、主营业务情况	31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2
五、本次发行情况	34
六、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5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36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说明	38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日期	3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9
一、行业和市场风险	39
二、经营风险	41
三、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43
四、汽车产业技术革新带来的风险	44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44
六、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控制风险	45
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45
八、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4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发行人概况	46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6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8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59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及职能部门.....	61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64
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4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87
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0
十、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96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98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98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01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1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29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60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	168
七、发行人研发与技术情况.....	16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3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73
二、同业竞争情况.....	174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75
四、关联交易.....	17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88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88
二、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9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9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93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95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9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197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情况...	197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97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197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一期的变动情况.....	19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00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10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11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11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12
一、财务报表.....	21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20
三、审计意见.....	221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1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256
六、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59
七、最近一年末主要资产情况.....	259
八、最近一年末主要债项.....	263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64
十、现金流量情况.....	264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5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65
十三、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267
十四、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67
十五、公司历次资本变动情况.....	267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8
一、财务状况分析.....	268

二、盈利能力分析	296
三、现金流量分析	339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41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分析	342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	342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42
八、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345
九、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34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50
一、公司发展战略	350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350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51
四、实施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352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52
六、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作用	352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54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35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	35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60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65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66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366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366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处置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67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67
五、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69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70
一、重要合同	370
二、对外担保情况	374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75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与承诺	376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7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7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7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80
五（一）、验资机构声明	381
五（二）、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82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85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86
一、备查文件	386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时间	38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下述含义：

一般词汇		
发行人、公司、文灿股份、股份公司	指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文灿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广东文灿压铸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5,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天合（TRW）	指	天合集团（TRW Automotive Holdings Corp.），全球主要汽车零部件供应商。2015 年，采埃孚集团（ZF Friedrichshafen AG）完成收购天合集团（TRW Automotive Holdings Corp.），天合（TRW）改名为采埃孚天合（ZF TRW），被收购前天合（TRW）旗下拥有天合亚太有限公司、天合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天合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天合汽车（斯洛伐克）有限公司（TRW Automotive (Slovakia), s.r.o.）、天合汽车（美国）有限公司（TRW Automotive U.S. LLC）、天合东方（西安）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有限公司、天合汽车（波兰）有限公司（TRW Steering Systems Poland Sp.z o.o.）、天合汽车（墨西哥）有限公司（TRW Sistemas de Direcciones, S.A. de C.V.）、天合汽车（马来西亚）有限公司（LucasVarity (M)Sdn.Bhd）及其他公司
采埃孚（ZF）	指	采埃孚集团（ZF Friedrichshafen AG），全球主要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专业供应传输、转向、底盘系统零部件，旗下拥有采埃孚天合及其他公司
采埃孚天合（ZF TRW）	指	采埃孚天合集团（ZF TRW Automotive Holdings Corp.），2015 年，采埃孚集团（ZF Friedrichshafen AG）完成收购天合集团（TRW Automotive Holdings Corp.），天合（TRW）改名为采埃孚天合（ZF TRW）
威伯科（WABCO）	指	威伯科集团（WABCO Holdings INC.），原美标集团旗下的汽车控制系统业务，是全球主要的商用电子制动、稳定性和悬挂控制系统方面的供应商，旗下拥有威伯科汽车控制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山东威明汽车产品有限公司、威伯科（印度）有限公司（WABCO INDIA LIMITED）、威伯科（欧洲）有限公司（WABCO Europe BvbA）、威伯科（泰国）有限公司（WABCO Thailand Limited）、威伯科（巴西）制动有限公司（WABCO do Brasil Ind.e Com.de Freios Ltda）及其他公司
法雷奥（VALEO）	指	法雷奥集团（Valeo Group），是全球主要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世界知名汽车厂提供配套，在汽车动力总成、节能减排和电子新能源等方面有独特的经验与技术优势，旗下拥有法雷奥压缩机（长春）有限公司、法雷奥传动系统有限公司（Valeo Transmissions）、法雷奥电器系统有限公司（Valeo Sistemas Electricos, S.A. de C.V.）、法雷奥压缩机

		(欧洲)有限公司 (Valeo Compressor Europe s.r.o.)、法雷奥 (日本) 有限公司 (VALEO JAPAN Co., Ltd.)、法雷奥 电动电子系统 (波兰) 有限公司 (Valeo Electric and Electronic Systems Sp.z o.o.)、法雷奥控制器系统 (法国) 有限公司 (Valeo Systemes de Controle Moteur)、法雷奥电 气设备有限公司 (Valeo Equipements Electriques Moteur)、 法雷奥电器系统有限公司 (Valeo Sistemas Electricos S.A DE C.V) 及其他公司
瀚德 (HALDEX)	指	瀚德集团 (HALDEX AB (publ)), 世界著名的制动系零部 件生产商, 为全球汽车工业提供专业创新的解决方案, 旗 下拥有瀚德汽车产品 (苏州) 有限公司、瀚德汽车 (墨西 哥) 有限公司 (Haldex Products de Mexico S.A. de C.V.)、 瀚德 (匈牙利) 有限公司 (Haldex Hungary Kft) 及其他公 司, 截至 2017 年 8 月 1 日, 采埃孚 (ZF) 作为瀚德 (HALDEX) 的第一大股东, 持有其 17.06% 的股份, 根 据克诺尔 (Knorr-Bremse) 的官网公告, 2016 年 12 月克 诺尔 (Knorr-Bremse) 的收购报价获得了持有瀚德 (HALDEX) 86.10% 股份的股东接受, 目前该收购计划正 在进行
麦格纳 (MAGNA)	指	麦格纳国际集团 (Magna International Inc.), 是全球首屈 一指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其产品应用包括生产车身、底 盘、内饰、外饰、座椅、动力总成、电子、镜像、闭锁和 车顶系统与模块以及整车设计与代工制造
格特拉克 (GETRAG)	指	格特拉克集团 (GETRAG KG), 作为家族企业创立于 1935 年, 是全球乘用车和轻型商用车变速器系统主要的独立 供应商, 2016 年开始, 格特拉克正式成为麦格纳 (MAGNA) 的一员, 旗下拥有东风格特拉克汽车变速箱 有限公司、格特拉克福特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GETRAG FORD Transmission GmbH)、格特拉克亚太传动系统技术 (上海) 有限公司、格特拉克 (美国) 有限公司 (GETRAG Americas GmbH)、格特拉克股份公司 (GETRAG S.p.A.)、 格特拉克 (江西) 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格特拉克 (GETRAG Getriebe- und Zahnradfabrik Hermann Hagenmeyer GmbH & Cie KG) 及其他公司
博世 (BOSCH)	指	博世集团 (Robert Bosch GmbH), 是全球领先的汽车技术 及服务供应商, 旗下拥有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Bosch Automotive Diesel Systems Co., Ltd.)、博世汽车部 件 (长沙) 有限公司、博世汽车部件 (长春) 有限公司、 博世汽车部件 (苏州) 有限公司、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Robert Bosch LTDA)、罗伯特博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Robert Bosch EB Kft.)、罗伯特博世 (控股) 有限公司 (Robert Bosch (PTY)Ltd.)、罗伯特博世 (西班牙) 有限 公司 (Robert Bosch España Fábrica Treto, S.A.)、罗伯特博 世 (葡萄牙) 多媒体有限公司 (Bosch Car Multimedia Portugal S.A.)、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博世华域转 向系统 (武汉) 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2018 年 1 月, 郑煤 机 (601717.SH) 发布公告, 已完成收购 SG Holding 100% 股权, SG Holding 及其下属子公司系为承接博世 (BOSCH) 下属从事起动机和发电机业务而设立的

马勒 (MAHLE)	指	马勒集团 (MAHLE GmbH), 作为汽车及发动机行业领先的全球开发伙伴, 在发动机系统、滤清系统、电动与机电一体化以及热管理领域拥有独到的系统能力, 旗下拥有马勒滤清系统有限公司 (MAHLE Filter systeme GmbH)、马勒滤清系统 (奥地利) 有限公司 (MAHLE Filter systeme Austria GmbH)、马勒东炫滤清器 (天津) 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
加特可 (JATCO)	指	JATCO 株式会社 (JATCO Ltd.), 是世界最大自动变速箱的生产厂家之一, 主要产品为汽车用有级变速箱(AT)和无级变速箱(CVT), 公司业务分布欧洲、亚洲和美洲, 服务客户遍布世界 30 多个国家
索格菲 (SOGEFI)	指	索格菲集团 (Sogefi SpA), 总部位于意大利的曼图亚, 是欧洲全球主要的汽车过滤零部件开发和制造供应商之一, 旗下拥有索格菲过滤有限公司 (SOGEFI Filtration d.o.o.)、索格菲 (法国) 有限公司 (Filtrauto France SA)、索格菲雷伊娜有限公司 (Sogefi Rejna s.p.a.)、索格菲发动机系统 (印度) 有限公司 (SOGEFI MNR Engine Systems(India) Private Limited) 及其他公司
皮尔博格 (PIERBURG)	指	皮尔博格 (Pierburg GmbH), 总部位于德国, 旗下拥有皮尔博格汽车零部件 (昆山) 有限公司、皮尔博格 (美国) 有限公司 (Pierburg US, LLC)、皮尔博格 (墨西哥) 泵技术有限公司 (Pierburg Pump Technology Mexico)、皮尔博格三国 (上海) 泵业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
伟世通 (HVCC)	指	是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集成供应商, 总部位于美国密歇根州的伟世通在全球拥有 81,000 名员工, 制造工厂、技术中心、销售中心和合资企业遍布世界各地, 旗下拥有汉拿伟世通空调 (大连) 有限公司 (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变更为“翰昂汽车零部件 (大连) 有限公司”) 及其他公司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特斯拉 (TESLA)	指	美国特斯拉汽车公司 (Tesla, Inc.)
郑州比克	指	郑州比克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蔚来	指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美商汉爱 (HNI)	指	HNI Corporation, 旗下拥有 The HON Company LLC、东莞美时家具有限公司
宾士域 (BRUNSWICK)	指	包括 Mercury Marine Limited、水星海事技术 (苏州) 有限公司
大众	指	大众集团 (Volkswagen Group)
大众 (天津)	指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为大众旗下子公司
奔驰	指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森村商事	指	MORIMURA BROS.,INC., 旗下拥有森村贸易 (深圳) 有限公司
吉利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旗下拥有宁波上中下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吉利罗佑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沃尔沃 (商用车)	指	沃尔沃集团 (Volvo Group), 旗下拥有 TMBP Limited、Volvo Group Trucks Corporation、Volvo India Private Limited、沃尔沃 (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沃尔沃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通用	指	通用汽车公司（General Motors Company），旗下拥有 GM Korea Company、GM Detroit-Hamtramck Assembly Plant、GM fairfax assembly plant、GM oshawa assembly plant、GM Ramos assembly plant、上汽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邦奇（PUNCH）	指	PUNCH POWERTRAIN NV，旗下拥有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银亿股份（000981.SZ）完成收购邦奇（PUNCH）母公司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邦奇（PUNCH）成为银亿股份下属公司
湖南吉盛	指	湖南吉盛国际动力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双林股份（股票代码：300100.SZ）的控股股东双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控制的公司，目前委托双林股份进行管理
NADCA	指	北美压铸协会（North American Die Casting Association）
南通雄邦	指	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
香港杰智	指	杰智实业有限公司
文灿模具	指	广东文灿模具有限公司
天津雄邦	指	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
江苏文灿	指	江苏文灿压铸有限公司
盛德智投资	指	佛山市盛德智投资有限公司
南海雄新	指	佛山市南海雄新压铸有限公司
香港雄邦	指	雄邦实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南海雄邦	指	佛山市南海区雄邦灯饰电器有限公司（已注销）
九泰基金—新三板 4 号	指	九泰基金—招商证券—九泰基金—新三板 4 号资产管理计划，即：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九泰基金—新三板 4 号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新三板 6 号	指	九泰基金—招商证券—九泰基金—新三板 6 号资产管理计划，即：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九泰基金—新三板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资产—安鹏新三板投资基金 1 号	指	财通资产—国泰君安证券—安鹏新三板投资基金 1 号，即：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财通资产—安鹏新三板投资基金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大同证券新三板 1 号	指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大同证券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即：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九泰基金—大同证券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东方比逊新三板 8 号	指	广东东方比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比逊新三板 8 号基金，即：广东东方比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东方比逊新三板 8 号基金
信盈泰复五号	指	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盈泰复五号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盈泰复五号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金鼎新三板掘金三期	指	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鼎新三板掘金三期证券投资基金，即：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金鼎新三板掘金三期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基金—东莞证券—新三板 1 号	指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东莞证券—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即：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九泰基金—东莞证券—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东北证券新三板 20 号	指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东北证券新三板 20 号资产管理计划，即：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九泰基金—东北证券新三板 20 号资产管理计划
安鹏新三板 2 号	指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安鹏新三板 2 号投资基金，即：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安鹏新三板 2 号投资基金
东方汇智-泰复 2 号	指	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东方汇智-泰复 2 号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三类股东	指	公司股东中的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和信托计划
资产管理产品	指	根据《指导意见》第三条的规定，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依据金融监督管理部门颁布规则开展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不适用本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kg	指	千克
m ²	指	平方米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词汇		
压铸	指	一种利用高压将金属熔液压入压铸模具内，并在压力下冷却成型的一种精密铸造方法
热处理	指	热处理是将金属材料放在一定的介质内加热、保温、冷却，通过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的组织结构来控制其性能的一种工艺

水口	指	浇注系统的俗称，压铸产品在成形时合金液填充产品完后的浇道部分
渣包	指	压铸时产生，随产品压铸同时成形，主要作用是压铸冷料收集和补缩，压铸后将会被清除
抛丸	指	一种机械方面的表面处理工艺，是用电动机带动叶轮体旋转，靠离心力的作用，将钢丸抛向工件的表面，改善工件表面质量
模具	指	用来成型物品的工具，主要通过所成型材料物理状态的改变来实现物品外形的加工
工装	指	制造过程中所用的工艺装备的简称，包括模具、刀具、夹具、量具、检具、辅具、钳工工具、工位器具等
一模多腔	指	一种在一套模具上设置多个产品型腔，能同时压铸出多个产品的模具设计方案
APQP	指	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产品质量先期策划
PPAP	指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生产件批准程序
车身结构件	指	支撑车身覆盖件的结构件，主要包括立柱、横樑、纵樑、车门框架、车架连接件、减震塔等，对汽车起支撑、抗冲击的作用，其质量直接关系到车身承载能力的好坏，对结构强度和刚度要求非常高

注：本招股意向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Guangdong Wencan Die Casting Co., Ltd.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8 年 9 月 4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4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6,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杰雄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里和公路东侧（白蒙桥）地段
邮政编码：	528241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销售：汽车用和通讯、家用电器、机械、仪表用等各类压铸件，及其生产用模具等工艺装备和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联系电话：	0757-85121488
传真：	0757-85102488
公司网址：	http://www.wencan.com
电子信箱：	securities@wencan.com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唐杰雄、唐杰邦，二人为堂兄弟关系，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8.18%的股份，并通过盛德智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8.18%的股份，唐杰雄、唐杰邦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54.55%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唐杰雄、唐杰邦、唐怡汉、唐怡灿分别持有盛德智投资 37.50%、37.50%、12.50%、12.50%的股权，唐杰维、唐杰操分别持有公司 18.18%的股份，唐怡汉、唐怡灿、唐杰维、唐杰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杰雄、唐杰邦的一致行动人，唐怡

汉、唐怡灿分别为唐杰雄、唐杰邦之父，唐杰维、唐杰操分别为唐杰雄、唐杰邦之胞弟。

实际控制人唐杰雄先生、唐杰邦先生简历如下：

唐杰雄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1998年起担任文灿有限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盛德智投资执行董事，广东省铸造行业协会会长，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常务理事，佛山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

唐杰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1998年起任职于文灿有限，曾任文灿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盛德智投资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佛山市南海宏龙工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唐怡汉先生、唐怡灿先生、唐杰维先生、唐杰操先生简历如下：

唐怡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37年6月出生。1998年起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担任文灿有限董事。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唐怡汉先生未在公司任职。

唐怡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3年12月出生。1998年起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担任文灿有限监事。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唐怡灿先生未在公司任职，目前任盛德智投资监事。

唐杰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8月出生。1998年起任职于文灿有限，曾任文灿有限营销部经理，现任公司子公司文灿模具副总经理。

唐杰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8月出生。1998年至2001年，担任文灿有限采购员；2001年以后未在发行人任职，目前为自由职业者。

三、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档汽车的发动机系统、变速箱系统、底盘系统、制动系统、车身结构件及其他汽车零部件。

公司以过硬的供货质量和服务效率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2014年、

2015 年获得通用汽车（GM）的“品质表现优秀供应商奖（GM Supplier Quality Excellence Award）”；2014 年获得蒂森克虏伯普利斯坦集团亚太区总部的“2013 年度卓越开发奖”；2011 年至 2014 年被全球最大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博世（BOSCH）评为年度“优选供应商（Perferred Supplier）”；2013 年因在真空泵壳体量产爬坡阶段的高效、优质供货获得威伯科（WABCO）的“特殊贡献奖（Special Recognition Award）”，并获得“最佳流程改善奖（Best Process Improvement）”；2009 年、2013 年被法雷奥（VALEO）评为“优秀合作伙伴”；2012 年获得加特可（JATCO）的“全球最佳表现奖（Globe Best Performance Award）”。

公司在 2017 年第十二届中国国际压铸工业展览会上荣获“优质铸件金奖”、“优质压铸金奖（特别奖）”；2015 年 12 月，南通雄邦的高性能汽车发动机皮带涨紧轮产品获得南通市政府颁发的“南通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在 2015 年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上，公司产品荣获“优质铸件金奖（特别奖）”；在 2012 年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上，公司产品油泵及真空泵壳体荣获“金奖”；在 2011 年中国铸造零部件展览会上，公司荣获“优质铸件金奖”，同时产品汽车转向器壳体荣获“金奖”。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0846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80,512.95	61,457.51	50,567.58
非流动资产	153,231.76	131,786.76	76,695.24
资产合计	233,744.71	193,244.27	127,262.82
流动负债	78,834.18	78,333.64	30,180.02
非流动负债	42,325.07	14,540.03	9,721.67
负债合计	121,159.25	92,873.66	39,901.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2,585.45	100,370.61	87,361.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585.45	100,370.61	87,361.1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55,709.54	121,664.42	116,691.19
营业利润	17,985.35	16,664.20	17,613.38
利润总额	17,717.96	18,487.79	17,911.06
净利润	15,530.37	15,470.04	15,053.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30.37	15,470.04	15,053.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514.85	15,484.48	15,081.0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4	0.94	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4	0.94	0.9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56.20	32,194.38	19,655.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71.82	-59,358.85	-19,033.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59.89	21,321.48	2,944.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62.82	-5,603.54	4,181.34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1.02	0.78	1.68
速动比率（倍）	0.82	0.60	1.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01%	25.06%	11.87%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1.83%	48.06%	31.3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82	6.08	5.2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51%	0.52%	0.46%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4	3.76	3.78
存货周转率（次）	7.09	6.89	8.5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6,241.93	30,474.73	29,608.3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530.37	15,470.04	15,053.9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601.48	13,989.32	14,720.27
利息保障倍数（倍）	7.28	14.90	10.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38	1.95	1.1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8	-0.34	0.25

五、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5,500 万股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六、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元）	项目备案	环保批文
1	雄邦自动变速器关键零件项目	736,305,515.89	588,928,693.36	津开审批 [2016]10010 号	津开环评 [2016]3 号
2	汽车轻量化车身结构件及高真空铝合金压铸件技改项目	508,323,349.65	200,000,000.00	通行审技备 3206831600357	通行审投 环[2016]18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50,000,000.00	-	-	-
合计		1,494,628,865.54	788,928,693.36		

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可能会对资金使用计划做必要调整。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5,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公开发行人新股的数量：	5,500 万股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按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82 元（按发行前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净资产按发行前本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为【】元，扣除发行费用以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元
发行费用概算：	50,371,306.64 元，以下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42,318,867.92 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1,675,429.84 元
律师费用	1,357,547.15 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669,811.32 元
发行手续费及招股书印刷费等	349,650.41 元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一）发行人：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杰雄

法定住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里和公路东侧（白蒙桥）地段

联系人：张璟（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0757-85121488

传 真：0757-8510248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座 22 层

联系电话：0755-23953869

传 真：0755-23953850

保荐代表人：王万里、张星明

项目协办人：方万紫

其他联系人：季洪宇、陈涛、林棉鑫、高一雯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友谊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11 号首都科技中介大厦 12 层

联系电话：010-82870288

传 真： 010-82870299

经办律师： 杨霞、毛子熙、张雷

（四）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梁春

联系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康宁路 16 号

联系电话： 0756-2227512

传 真： 0756-2217643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韩冰、王明丽

（五）资产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喜佟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16 楼

联系电话：020-83642123

传 真：020-8364210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潘赤戈、蔡可边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 真：021-58899400

(七)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收款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200080719027304381

(八)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 真：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说明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任何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也不存在任何其他的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日期

事项	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4 月 11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8 年 4 月 13 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18 年 4 月 16 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18 年 4 月 18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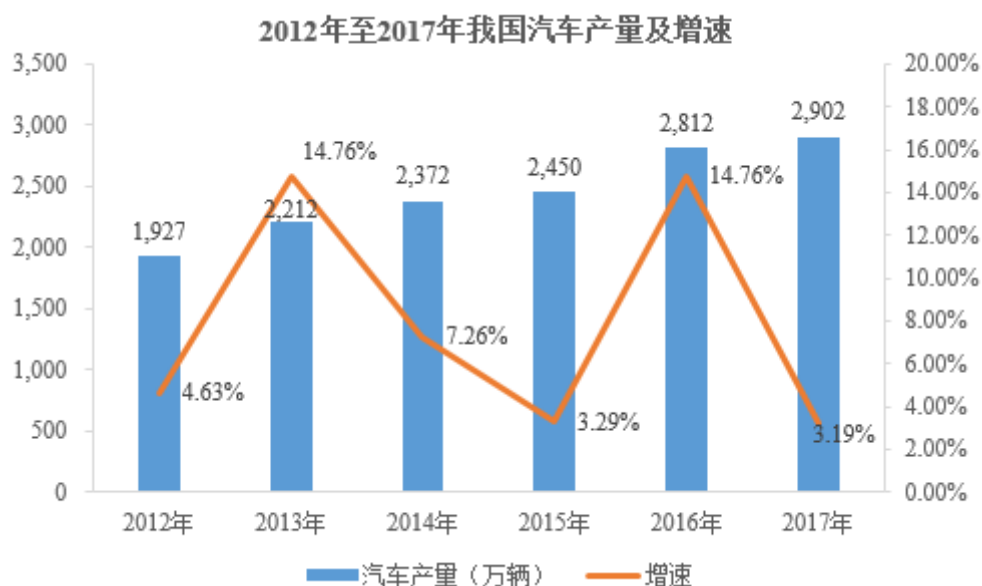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行业和市场风险

（一）汽车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压铸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67%、90.28%和 92.07%，占比较高。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很大程度上受汽车行业景气状况的影响。

近几年来，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的影响，我国汽车产量增速波动较大，2016 年我国汽车产量为 2,811.88 万辆，较 2015 年增长 14.76%。2017 年我国汽车产量为 2,901.54 万辆，较 2016 年增长 3.19%。¹



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若未来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汽车产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¹ 资料来源：Wind 资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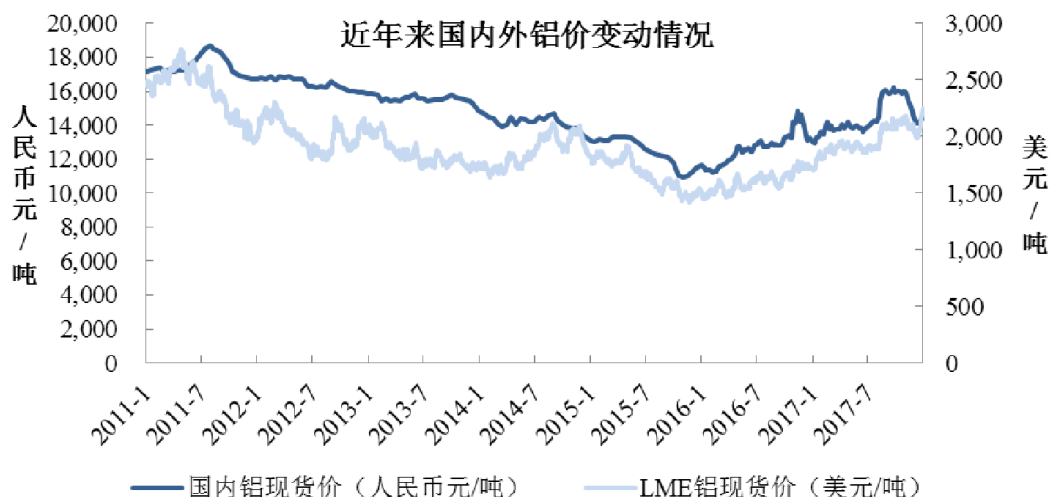
（二）汽车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性产业，由于对上下游产业的拉动效应巨大，已成为驱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之一。为进一步扶持汽车产业的发展并鼓励汽车行业的产业升级及重组整合，国家发改委、国务院相继发布了《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政策性文件。但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城市交通拥堵和大气污染问题日益凸显。为抑制私家车的过快增长，部分城市已出台各种限制性措施并大力提倡公共交通。

未来若因交通拥堵、大气污染等因素导致一些特大城市实施汽车限购等抑制汽车需求的政策，将影响整个汽车零部件行业，进而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报告期内，国际国内铝价呈现一定波动性。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市场供求变动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几年铝价变动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²



公司产品的定价方式系以成本加成为基础，一般会定期根据铝价的变动进行调整，但若铝价短期内发生剧烈波动，公司产品价格未能及时调整，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²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国内压铸行业企业众多，大部分压铸企业主要从事竞争激烈的日用五金、灯具、玩具等普通铸件产品的生产，只有少数规模较大的压铸企业拥有较先进的设备与技术，能够生产符合汽车零部件对铸件质量、精密度要求较高的产品。

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发展，国内主要汽车铝合金铸件生产企业不断扩大产能，汽车轻量化趋势所带来的良好行业前景也正在吸引新的竞争者加入，包括一些大型的外资压铸企业。若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全面地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五）美国最新关税政策导致外销业绩下降的风险

2018年3月8日，美国政府决定，将对进口铝产品全面征税，税率为10%；2018年3月22日，美国政府签署备忘录，将对从中国进口的商品大规模征收关税。受贸易壁垒增加影响，美国若实施新的全球铝产品关税政策，将可能对公司产品的出口产生一定影响，并使得公司对美国客户的销售业绩下降，进而导致公司整体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64,948.94万元、65,671.80万元和83,875.7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01%、54.29%和54.15%，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大型汽车整车厂商和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如果主要客户流失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集中采购风险

公司用于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和配件，其中又以铝合金为主。鉴于采购价格、运输路径以及客户质量审核等方面的考虑，向公司提供铝合金的供应商

较为固定，且主要集中在前五家铝合金供应商。公司通过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有效保证了原材料的质量、降低了原材料成本、形成了稳定的供货渠道。但如果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与公司业务合作关系发生变化，不能及时足额保质地提供原材料，将在一定时间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中培养了一批具有高素质的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和管理人才，公司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这些人才。人才的流失不仅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工作，而且可能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的泄密，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和持续发展造成重大影响。公司通过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和建立公平的竞争机制，营造开放、协作的工作环境和企业文化氛围来吸引人才、培养人才。但是，随着同行业人才争夺的加剧，一旦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销售和管理人员流失，或者在生产规模扩大之后不能及时吸纳和培养公司发展所需的人才，都将会构成公司经营过程中潜在的人力资源风险。

（四）资产及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需要包括技术、研发、采购、销售等各方面的高级人才。若公司不能及时有效提高自身的管理水平，使之与迅速扩大的业务规模相适应，则将影响到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力，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质量责任风险

近年来，全球对汽车行业的产品质量和安全的法规及技术标准日趋严格，我国亦陆续颁布了《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等相关规定。凭借先进的制造技术和严格的质量管理，公司未发生因自身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汽车召回的重大事件，但若未来公司产品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则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赔偿风险。

（六）出口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收入分别为 59,801.50 万元、66,194.69 万元和 62,925.7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57%、54.72%和 40.63%，外销收入占比较高。

由于公司与国外客户的货款一般以外币结算，货款有一定的信用期，如果信用期内汇率发生变化，将使公司的外币应收账款产生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358.22 万元、289.94 万元和-1,272.9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较小，但若未来公司产品出口销售规模持续扩大，或者汇率波动幅度扩大，则汇率变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此外，若国际经济、政治局势出现大的波动，或公司产品进口国的政治、经济环境、贸易政策、汽车消费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出口业务波动的风险。

（七）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文灿股份及南通雄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285.54	1,645.75	1,720.00
当期净利润	15,530.37	15,470.04	15,053.96
税收优惠金额占当年净利润的比重	14.72%	10.64%	11.43%

由上表可见，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存在一定影响。如果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的认定条件，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则公司的经营业绩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9,279.51 万元、31,077.12 万元和 36,099.6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01%、16.08%和 15.44%。如果公司短期内应收账款出现大幅上升，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

会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对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汽车产业技术革新带来的风险

（一）新材料、新技术替代风险

近年来，为了适应消费者需求、节能减排，汽车制造企业广泛采用新技术和新材料。轻量化作为汽车节能减排的有效手段，是汽车制造业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在轻量化金属中，铝合金因其较低的密度和优质的性能，在大幅降低车身重量的同时兼具突出的安全性能，成为近年来主流车身新型材料。

虽然汽车行业对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可靠性有着极高要求，主要汽车零部件采用新技术、新材料需要漫长的验证时间，但若未来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术和生产材料发生变革性发展，而公司的生产技术和设备无法适应，则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新能源汽车转型带来的风险

汽车工业正向新能源汽车转型，而新能源汽车由于电池续航里程不足，必须通过减轻车身重量达到提高用户体验目的。因此，新能源汽车发展将推动车用铝合金零部件发展。

目前公司终端客户仍以传统燃油汽车企业为主，若未来公司在产品开发、技术研发等方面的成果达不到新能源汽车的技术要求，或出现替代性产品和技术，而公司的技术水平又未能紧跟技术发展趋势，导致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能源汽车客户，则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雄邦自动变速器关键零件项目”、“汽车轻量化车身结构件及高真空铝合金压铸件技改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的国内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以及订单的预计执行情况等因素做出的，虽然公司在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各方面的情况，并聘请了专业的研究机构进行了可行性研究，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但是，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以及工程进度、工程管理、设备供应等变化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与公司的预测出现差异，从而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

六、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唐杰雄、唐杰邦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54.55%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杰雄胞弟唐杰维、唐杰邦胞弟唐杰操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8.18%的股份。四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90.91%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四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将降至 68.18%，但仍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若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则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经济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可能下降，投资者即期回报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八、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的影响而背离其投资价值，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Guangdong Wencan Die Casting Co., Ltd.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8 年 9 月 4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4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6,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杰雄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里和公路东侧（白蒙桥）地段
邮政编码：	528241
联系电话：	0757-85121488
传真：	0757-85102488
公司网址：	http://www.wencan.com
电子信箱：	securities@wencan.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文灿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 11 日，文灿有限全体股东通过《广东文灿压铸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文灿有限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345,127,719.41 元为基础折合股本 15,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1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416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审验确认。

2014 年 10 月 10 日，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682000164182。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唐杰雄先生、唐杰邦先生等 5 位股东，设立时其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唐杰雄	3,000.00	20.00%
2	唐杰邦	3,000.00	20.00%
3	唐杰维	3,000.00	20.00%
4	唐杰操	3,000.00	20.00%
5	盛德智投资	3,000.00	2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包括唐杰雄、唐杰邦、唐杰维、唐杰操以及法人股东盛德智投资，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如下：

主要发起人	股份公司设立前拥有的主要资产
唐杰雄	所持有的文灿有限、盛德智投资股权
唐杰邦	所持有的文灿有限、盛德智投资股权，佛山市融易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7.50%股权，佛山市融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7.50%股权
唐杰维	所持有的文灿有限股权，佛山市凯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股权，佛山市南海区里水稻草人农场
唐杰操	所持有的文灿有限股权
盛德智投资	所持有的文灿有限股权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承继文灿有限的整体资产，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等。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其主要产品及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五）发行人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及联系

发行人系由文灿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流程的具体情形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于主要发起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及其他任何关联方的情形。公司与主要发起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及其演变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文灿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和权益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文灿有限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等已变更至文灿股份名下。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1998 年 9 月，南海市文灿压铸有限公司成立

公司前身为南海市文灿压铸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4 日，由自然人唐杰雄、唐杰邦、唐怡汉、唐怡灿以货币资金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6822000776。

1998 年 8 月 5 日，南海市审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验证，出具了“南审事验注字（98）0426 号”《验资报告》。南海市文灿压铸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杰雄	250.00	25.00%
2	唐杰邦	250.00	25.00%
3	唐怡汉	250.00	25.00%
4	唐怡灿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1998 年 9 月 4 日，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海市文灿压铸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4 年 3 月，南海市文灿压铸有限公司更名

2004 年 3 月，南海市文灿压铸有限公司更名为“佛山市南海区文灿压铸有限公司”。同年 4 月，申请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文灿压铸有限公司”，并获得批准。

3、2009 年 10 月，文灿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10 月 14 日，经文灿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由唐杰雄、唐杰邦、唐怡汉、唐怡灿四名股东分别认缴 1,000 万元。2009 年 10 月 14 日，佛山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佛天验字（2009）P-41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9 年 10 月 14 日，文灿有限收到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10 月 20 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文灿有限换发新的注册号为 4406820001641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杰雄	1,250.00	25.00%
2	唐杰邦	1,250.00	25.00%
3	唐怡汉	1,250.00	25.00%
4	唐怡灿	1,250.00	25.00%
合计		5,000.00	100.00%

4、2012年5月，文灿有限吸收合并南海雄邦

南海雄邦成立于1997年1月4日，由唐杰雄、唐杰邦、唐怡汉、唐怡灿以货币资金投资设立，注册资本300万元，四人分别持有25%股权。本次吸收合并前，南海雄邦注册资本、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2011年11月24日，文灿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文灿有限吸收合并南海雄邦。

2011年11月24日，南海雄邦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南海雄邦被文灿有限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南海雄邦予以注销。

2011年11月24日，文灿有限与南海雄邦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约定：文灿有限吸收合并南海雄邦，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为文灿有限，南海雄邦在吸收合并后解散、注销；吸收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即文灿有限承继；吸收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300万元，其中，唐杰雄、唐杰邦、唐怡汉、唐怡灿的出资额分别为1,325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25%。

2011年11月29日，文灿有限与南海雄邦在《佛山日报》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

2012年4月21日，文灿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文灿有限吸收合并南海雄邦，吸收合并后注册资本变更为5,300万元。

2012年4月2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珠海分所出具“大华（珠）验字[2012]16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2年3月31日，南海雄邦资产负债已转入文灿有限，吸收合并后文灿有限注册资本为5,300万元，实收资本为5,300万元。

2012年5月7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文灿有限换发新的注册号为4406820001641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杰雄	1,325.00	25.00%
2	唐杰邦	1,325.00	25.00%
3	唐怡汉	1,325.00	25.00%
4	唐怡灿	1,325.00	25.00%
合计		5,300.00	100.00%

文灿有限吸收合并南海雄邦时，南海雄邦的净资产为负值，文灿有限吸收合并南海雄邦后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5,300 万元。经核查，本次吸收合并不存在出资未到位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要求，本次吸收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南海雄邦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已经南海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南审事验注字[97]0315 号《验资报告》验证足额缴纳，股东已经履行了对南海雄邦的出资义务。

（3）合并基准日至合并完成期间南海雄邦与文灿有限的股东相同，股权结构相同，本次增资系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导致的实收资本增加。

（4）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深资评报字（2012）第 004 号《资产评估报告》。南海雄邦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677.50 万元，大于注册资本 300 万元。

5、2014 年 7 月，文灿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7 月 22 日，文灿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唐怡汉将其所持公司 1,325 万元出资额以 1,3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其子唐杰维；同意唐怡灿将其所持公司 1,325 万元出资额以 1,3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其子唐杰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300 万元增至 6,6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5 万元由原股东唐杰雄、唐杰邦、唐怡汉和唐怡灿设立的盛德智投资认缴。

2014 年 7 月 2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299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4 年 7 月 28 日，文灿有限已收到盛德智投资投入的新增

注册资本 1,32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4 年 7 月 28 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文灿有限换发新的注册号为 4406820001641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杰雄	1,325.00	20.00%
2	唐杰邦	1,325.00	20.00%
3	唐杰维	1,325.00	20.00%
4	唐杰操	1,325.00	20.00%
5	盛德智投资	1,325.00	20.00%
合计		6,625.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以文灿有限的注册资本为作价依据，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并已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就每笔股权转让，转让双方已缴纳 6,625 元的印花税并获得广东省南海区地方税务局的完税证明。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股权转让收入。该文件第十三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二）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唐怡汉与唐杰维系父子关系、唐怡灿与唐杰操系父子关系，属于法定视为有正当理由的情形，上述股权转让虽为平价转让，但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核定股权转让收入并征税的法律风险。

6、2014 年 7 月，文灿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014 年 7 月 29 日，文灿有限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625 万元增至 15,000 万元，增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增资完成后，原股东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2014 年 7 月 3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30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4 年 7 月 29 日，文灿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 8,375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30 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文灿有限换发新的注册号为 4406820001641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杰雄	3,000.00	20.00%
2	唐杰邦	3,000.00	20.00%
3	唐杰维	3,000.00	20.00%
4	唐杰操	3,000.00	20.00%
5	盛德智投资	3,000.00	2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7、2014 年 10 月，文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9 月 11 日，文灿有限通过股东会会议，同意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公司净资产 345,127,719.41 元为基础折合股本 15,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416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审验确认。

2014 年 10 月 10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6820001641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唐杰雄	3,000.00	20.00%
2	唐杰邦	3,000.00	20.00%
3	唐杰维	3,000.00	20.00%
4	唐杰操	3,000.00	20.00%
5	盛德智投资	3,000.00	2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8、2015 年 3 月，文灿股份新三板挂牌

2015 年 2 月 1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66 号），同意文灿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 年 3 月 18 日，文灿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文灿股份，证券代码为 832154。

9、2015 年 9 月，文灿股份股票增发

2015 年 6 月 20 日，文灿股份通过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向不超过 35 个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投

资者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20 元/股。2015 年 6 月 23 日，文灿股份发布《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股票认购公告》。

2015 年 7 月 1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58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文灿股份已收到投资者用以认购 1,500 万股股票的货币资金 30,0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28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文灿股份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0193813525E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票增发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唐杰雄	3,000.00	18.18%
2	唐杰邦	3,000.00	18.18%
3	唐杰维	3,000.00	18.18%
4	唐杰操	3,000.00	18.18%
5	盛德智投资	3,000.00	18.18%
6	王令灼	200.00	1.21%
7	九泰基金一新三板 4 号	107.00	0.65%
8	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61%
9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61%
10	深圳前海万牛红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61%
11	九泰基金一新三板 6 号	90.00	0.55%
12	财通资产—安鹏新三板投资基金 1 号	75.00	0.45%
13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75.00	0.45%
14	九泰基金一大同证券新三板 1 号	50.00	0.30%
15	东莞市愉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0.30%
16	成都中屹银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30%
17	东方比逊新三板 8 号	50.00	0.30%
18	嘉兴信业盛韬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30%
19	信盈泰复五号	50.00	0.30%
20	广东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0.30%
21	北京东润启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0.30%
22	金鼎新三板掘金三期	50.00	0.30%
23	珠海横琴沃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0.30%
24	东莞市圈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30%
25	深圳大地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30%
26	九泰基金—东莞证券一新三板 1 号	29.00	0.18%
27	九泰基金—东北证券新三板 20 号	24.00	0.15%
合计		16,500.00	100.00%

10、2016年2月，文灿股份股权转让

2016年2月2日，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文灿股份75.00万股股份以22.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安鹏新三板2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唐杰雄	3,000.00	18.18%
2	唐杰邦	3,000.00	18.18%
3	唐杰维	3,000.00	18.18%
4	唐杰操	3,000.00	18.18%
5	盛德智投资	3,000.00	18.18%
6	王令灼	200.00	1.21%
7	九泰基金—新三板4号	107.00	0.65%
8	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61%
9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61%
10	深圳前海万牛红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61%
11	九泰基金—新三板6号	90.00	0.55%
12	财通资产—安鹏新三板投资基金1号	75.00	0.45%
13	安鹏新三板2号	75.00	0.45%
14	九泰基金—大同证券新三板1号	50.00	0.30%
15	东莞市愉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0.30%
16	成都中屹银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30%
17	东方比逊新三板8号	50.00	0.30%
18	嘉兴信业盛韬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30%
19	信盈泰复五号	50.00	0.30%
20	广东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0.30%
21	北京坤泰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50.00	0.30%
22	金鼎新三板掘金三期	50.00	0.30%
23	珠海横琴沃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0.30%
24	东莞市圈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30%
25	深圳大地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30%
26	九泰基金—东莞证券—新三板1号	29.00	0.18%
27	九泰基金—东北证券新三板20号	24.00	0.15%
合计		16,500.00	100.00%

注：2015年10月13日，公司股东北京东润启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坤泰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要的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项目	标的资产	交易完成时间	交易双方		发行人持股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或收购原因
			转让方	受让方	处置前	处置后	价格	定价依据	
收购	南通雄邦75%的股权	2011年12月	香港雄邦	文灿有限	0%	75%	16,684.52	评估值	避免同业竞争
	吸收合并南海雄邦	2012年5月	南海雄邦	文灿有限	-	-	-	-	架构调整
	南通雄邦25%的股权	2012年12月	香港雄邦	香港杰智	75%	75%	5,555.27	评估值	避免同业竞争
	南海雄新50%的股权	2013年1月	唐杰操	文灿有限	0%	50%	1,538.03	评估值	避免同业竞争
	香港杰智100%股权	2014年1月	唐怡波	文灿有限	0%	100%	港币100万元	评估值	避免同业竞争
转让	南海雄新50%的股权	2014年12月	文灿有限	王洪飞	50%	0%	2,000.00	评估值	集中发展汽车压铸件

1、收购南通雄邦

2011年11月25日，南通雄邦召开董事会，同意香港雄邦将其持有的南通雄邦75%的股权，共计2,256.00万美元的出资额，以16,684.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文灿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以南通雄邦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依据。2011年12月7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了《关于同意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1]第06156号）。2011年12月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1年12月12日，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通雄邦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年11月1日，南通雄邦召开董事会，同意香港雄邦将其持有南通雄邦25%的股权，共计752万美元的出资额，作价5,555.27万元转让给香港杰智，股权转让价格以南通雄邦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依据。2012年11月17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了《关于同意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2]第06149号）。2012年11月1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2年12月26日，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通雄邦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文灿有限对南通雄邦的股权收购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市场竞争力。

2、吸收合并南海雄邦

2012年5月，文灿有限吸收合并南海雄邦，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3、收购南海雄新

为解决与文灿有限的同业竞争问题，2013年1月9日，南海雄新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唐杰操将其所持有南海雄新50%的股权以1,538.03万元转让给文灿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恒信律评报字[2012]0218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截至2012年11月30日南海雄新的净资产3,076.05万元为依据。

2013年1月15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南海5核变通内字[2014]第1300009551”《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

4、收购香港杰智

2013年7月12日，文灿有限与唐怡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港币100万元（折合12.89万美元）的价格受让唐怡波所持有的香港杰智10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恒信律评报字[2013]0053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截至2013年3月31日的净资产港币96.66万元为依据。

2013年7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向文灿有限颁发了“商境外投资证第4400201300223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4年1月20日，香港杰智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完成变更登记，香港杰智成为文灿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5、转让南海雄新

为突出汽车压铸件主业，强化自身竞争优势，2014年12月5日，文灿股份召开董事会，同意文灿股份将其持有的南海雄新50%的股权转让给王洪飞，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4]第A0567号）评估的截至2014年11月30日南海雄新的

净资产 3,940.65 万元为依据。

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向南海雄新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6820002111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

1、南海市文灿压铸有限公司成立时的验资情况

1998 年 8 月 5 日，唐杰雄、唐杰邦、唐怡汉、唐怡灿签订《股东决议》，以现金 1,000 万元出资设立南海市文灿压铸有限公司。1998 年 8 月 5 日，南海市审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验证，出具了“南审事验注字（98）0426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2 月 2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核字[2016]001559 号”《验资复核报告》，复核截至 1998 年 8 月 5 日，公司已收到唐杰雄、唐杰邦、唐怡汉、唐怡灿投入的实收资本合计为 1,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与南海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南审事验注字（98）0426 号”《验资报告》一致。

2、文灿有限 2009 年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09 年 10 月 14 日，经文灿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由唐杰雄、唐杰邦、唐怡汉、唐怡灿四名股东分别以货币资金 1,000 万元认缴，增资后文灿有限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2009 年 10 月 14 日，佛山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佛天验字（2009）P-41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唐杰雄、唐杰邦、唐怡汉、唐怡灿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为 4,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3、文灿有限 2012 年吸收合并南海雄邦时的验资情况

2012 年 4 月 21 日，文灿有限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文灿有限吸收合并南海雄邦，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为文灿有限；同意吸收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即文灿有限承继；同意吸收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300 万元，其中，唐杰雄、唐杰邦、唐怡汉、唐怡灿各认缴 1,325 万元，分

别占注册资本的 25%。2012 年 4 月 2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珠海分所出具“大华（珠）验字[2012]16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南海雄邦资产、负债已转入文灿有限，吸收合并后文灿有限注册资本 5,300 万元，实收资本 5,300 万元。

4、文灿有限 2014 年 7 月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14 年 7 月 22 日，文灿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300 万元增至 6,6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325 万元由盛德智投资认缴。

2014 年 7 月 2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299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4 年 7 月 28 日，文灿有限已收到盛德智投资的新增注册资本 1,32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5、文灿有限 2014 年 7 月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验资情况

2014 年 7 月 29 日，文灿有限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625 万元增至 15,000 万元，增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增资完成后，股东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2014 年 7 月 3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30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4 年 7 月 29 日，文灿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 8,375 万元转增资本。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6、文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验资情况

2014 年 9 月 11 日，文灿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公司净资产 345,127,719.41 元为基础折合股本 15,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416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审验确认。

7、2015 年定向发行股票的验资情况

2015 年 6 月 20 日，文灿股份通过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向不超过 35 个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20 元/股。2015 年 7 月 1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58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文灿股份已收到投资者用于认缴 1,500 万股股票的货币资金 3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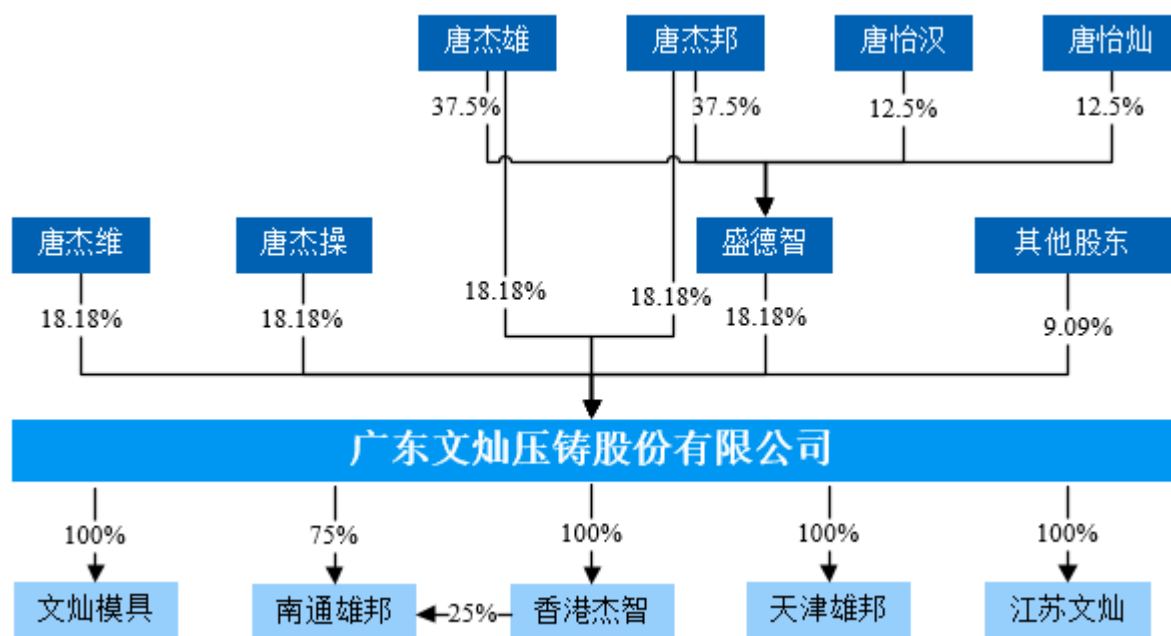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2014年9月11日，文灿有限全体股东通过《广东文灿压铸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文灿有限截至2014年7月31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345,127,719.41元为基础折合股本15,0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及职能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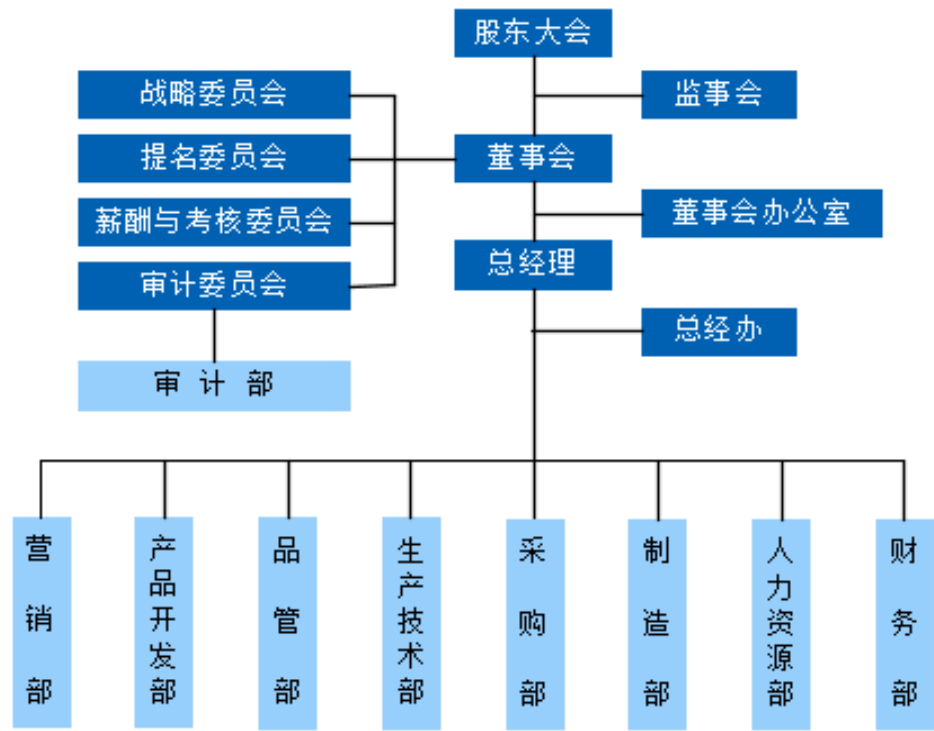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二)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职能部门	主要职能
营销部	1、负责市场分析、业务开拓、合同签署和管理、价格管理、货款回收、客户关系维护以及公司业务形象建设； 2、组织物流与销售计划的制定与监控工作、保持好客户与公司内部部门的沟通。做好售前、售中和售后管理工作。
产品开发部	1、支持营销部对新客户和新产品的开拓工作； 2、负责产品的项目开发及其管理工作，全面而充分地了解和消化客人的技术和品质要求，规划新产品的量产流程和产能，新产品或工装的送样批准工作； 3、配合品质、工艺技术和生产部门对量产品的改善和管理工作。
品管部	1、负责质量体系管理工作，质量标准制定，检测工装置具的设计与管理，产品的过程管理和监督工作； 2、保证客人与企业内部的良好品质沟通；领导检测中心的工作； 3、负责对产品配套的采购品、外协品进行质量监控和指导； 4、建立完善的质量信息库，及时做好质量反馈及改善工作。

生产技术部	- 负责产品工艺技术标准制定，工装模具/刀具的设计与管理，新产品的生产线技术方案规划以及量产品的工艺改进调整工作，各种工艺技术的具体实施； - 生产装备与辅助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新产品或扩大产能的工艺装备的研究规划与实施； - 对产品和工艺进行持续的品质、成本、交货方面的改善工作。
采购部	负责做好与开发和生产进度相匹配的物料采购计划，按要求采购所需物料，采购成本的控制，供应商管理等工作。
制造部	- 制订与营销部的交货计划相匹配的具体生产计划和生产日程安排；推动各个车间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营业部门的发货计划； - 配合品管部监督和落实各个车间与生产线对各种现场控制计划、工艺文件和品质文件的贯彻和执行； - 落实安全生产的制度和措施、环保维护工作； - 配合人力资源部进行全员培训工作。
人力资源部	- 负责制定人力资源计划、员工招聘、全员培训、员工薪酬管理和考核工作及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 负责员工文化生活、企业文化建设工作。
财务部	- 建立健全和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组织编制财务预算； -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 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 - 通过财务数据分析与研究，提供对公司运营进行持续改善的对策和方向； - 做好成本管控、固定资产监管工作、工商税务等方面工作； - 配合董事办开展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工作、并负责提供完整准确及时的财务数据和分析结果。
审计部	- 执行国家和上市公司要求的审计法规、规章和制度，对公司各部门和人员的财务收支以及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协助外部审查工作； - 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规范管理、防范风险； - 组织落实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它监察审计任务。
董事会办公室	- 三会管理：股董监三会的筹备与文件审核管理；协助董事会建立和执行相应层面的管理制度； - 信息披露：按照上市公司法规和标准进行信息披露及其管理；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交易和担保公告等；媒体报道与求证、行业动态、政策与风险研究； - 投资管理：股东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如持股资料、监督限售、股权管理等等；协同财务部门进行融资工作； - 资本市场：协助董事会制定资本市场发展战略、融资和并购重组等工作； - 公司治理：法务管理工作，以及协助董事会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设。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南通雄邦、香港杰智、文灿模具、天津雄邦、江苏文灿五家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其他控股、参股公司。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3,008 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南通市
主营业务：	设计、制造、销售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文灿股份持有其 75%股权，并通过香港杰智持有其 25%股权

（1）2006 年 10 月，南通雄邦成立

南通雄邦是于 2006 年 10 月 20 日经通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设立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的批复》（通外经[2006]0545 号）批准，由香港雄邦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于 2006 年 10 月 24 日在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宁[2006]6914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独通通总副字第 000668 号，注册资本为 2,000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2,999 万美元。

（2）2006 年 12 月，南通雄邦出资方式变更

2006 年 12 月 18 日，南通雄邦董事会决议将出资方式变更为“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股东以设备作价 1,000 万美元投入，以专有技术作价 400 万美元投入，不足部分以美元现汇投入”。

2006 年 12 月 20 日，通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及修改章程的批复》（通外经[2006]0620 号），同意变更原出资方式。

（3）2006 年 12 月，股东缴纳第一期、第二期出资，实收资本增至 500 万美元

2006 年 12 月 26 日，香港雄邦以铝合金压铸超低速层流压射技术和局部挤压技术使用权（简称“专有技术使用权”）作价 400.00 万美元向南通雄邦增资。本次出资经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通中天会外验

[2006]190 号《验资报告》；该专有技术使用权已经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通中天会评[2006]133 号《铝合金压铸专有技术使用价值评估报告》。

2006 年 12 月 29 日，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南通雄邦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通中天会外验 [2006]194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12 月 29 日，南通雄邦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100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南通雄邦累计实收资本 500 万美元。

2006 年 12 月 30 日，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通雄邦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鉴于该专有技术使用权在投入南通雄邦后的多年内，未能实现当时评估报告所预测的效益。此外，该专有技术系 2006 年以前形成，文灿股份经过近十年的自主研发创新，关于铝合金压铸超低速层流压射技术和局部挤压技术已经实现多次技术升级换代，原专有技术已不再使用。因此，在文灿有限 2011 年 12 月收购南通雄邦控股权后，为充分保障拟上市主体股东利益，2012 年 6 月，雄邦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唐杰雄、唐杰邦、唐杰维、唐杰操四人以货币资金 3,121.92 万元对该项无形资产出资进行了补足。

（4）2007 年 7-8 月，股东缴纳第三期、第四期出资，实收资本增至 700 万美元

2007 年 7 月 10 日，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南通雄邦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通中天会外验 [2007]72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7 月 4 日，南通雄邦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出资 100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南通雄邦累计实收资本 600 万美元。

2007 年 8 月 3 日，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南通雄邦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通中天会外验 [2007]87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8 月 2 日，南通雄邦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出资 100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南通雄邦累计实收资本 700 万美元。

2007 年 8 月 10 日，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通雄邦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4 月，股东缴纳第五期、第六期、第七期、第

八期出资，实收资本增至 2,000 万美元

2007 年 10 月 11 日，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南通雄邦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通中天会外验 [2007]115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10 月 10 日，南通雄邦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五期出资 200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南通雄邦累计实收资本 900 万美元。

2007 年 11 月 5 日，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南通雄邦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通中天会外验 [2007]126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11 月 2 日，南通雄邦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六期出资 373.57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美元，机器设备出资 273.57 万美元。南通雄邦累计实收资本 1,273.57 万美元。

2007 年 11 月 26 日，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南通雄邦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通中天会外验 [2007]133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11 月 26 日，南通雄邦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七期出资 296.22 万美元，以机器设备出资。南通雄邦累计实收资本 1,569.79 万美元。

2008 年 3 月 28 日，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南通雄邦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通中天会外验 [2008]1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1 月 16 日，南通雄邦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八期出资 430.22 万美元，以机器设备出资。南通雄邦累计实收资本 2,000 万美元。

2008 年 4 月 15 日，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通雄邦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南通雄邦的原股东香港雄邦历次机器设备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额 (万美元)	验资时间	出资方式	验资报告	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
1	273.57	2007.11.05	机器设备	通中天会外验[2007]126 号	压铸机 12 台
2	296.22	2007.11.26	机器设备	通中天会外验[2007]133 号	压铸机 8 台、冷却装置 5 台、搅拌机 5 台
3	430.22	2008.03.28	机器设备	通中天会外验[2008]1 号	压铸机 8 台、保温炉 28 台、光谱仪 1 台、测量机 2 台、刀具预调仪 1 台、测定机 2 台及其他
合计	1,000.00	-	-	-	-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用于出资的大部分机器设备仍在使用。

(6)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 南通雄邦注册资本增至 3,008 万美元, 股东缴纳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出资, 实收资本增至 2,202 万美元

2008 年 12 月 1 日, 南通雄邦召开董事会, 决议将南通雄邦的总投资由 2,999 万美元增至 5,500 万美元, 注册资本由 2,000 万美元增至 3,008 万美元。

2008 年 12 月 17 日, 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同意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章程的批复》, 同意南通雄邦进行增资, 增资用途为扩大汽车、摩托车用铸锻毛坯件生产销售。

2008 年 12 月 18 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宁[2006]69147 号)。

2008 年 12 月 26 日, 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南通雄邦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验资报告》(通中天会外验 [2008]42 号), 验证截至 2008 年 12 月 24 日, 南通雄邦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 100 万美元, 以货币出资。南通雄邦累计实收资本 2,100 万美元。

2008 年 12 月 30 日, 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南通雄邦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验资报告》(通中天会外验 [2008]43 号), 验证截至 2008 年 12 月 30 日, 南通雄邦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50 万美元, 以货币出资。南通雄邦累计实收资本 2,150 万美元。

2009 年 1 月 6 日, 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南通雄邦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验资报告》(通中天会外验 [2009]1 号), 验证截至 2009 年 1 月 6 日, 南通雄邦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出资 52 万美元, 以货币出资。南通雄邦累计实收资本 2,202 万美元。

2009 年 1 月 8 日, 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通雄邦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2009 年 7 月, 股东缴纳第四期出资, 实收资本增至 2,308 万美元

2009 年 5 月 5 日, 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南通雄邦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验资报告》(通中天会外验 [2009]16 号), 验证截至 2009 年 5 月 5 日, 南通雄邦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四期出资 106 万美元, 以货币出资。南通雄邦累计实收资本 2,308 万美元。

2009 年 7 月 14 日, 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通雄邦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8) 2009 年 9 月，出资方式变更

2009 年 9 月 8 日，南通雄邦董事会决议将出资方式变更为“公司注册资本 3,008 万美元，股东以设备作价 1,000 万美元投入，专有技术作价 400 万美元投入，不足部分以美元现汇投入”，即新增 1,008 万美元注册资本全部以美元现汇投入。

2009 年 9 月 25 日，通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和修改章程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 [2009]06054 号），同意变更原出资方式。

(9)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 月，股东缴纳第五期、第六期、第七期、第八期出资，实收资本增至 3,008 万美元

2009 年 10 月 20 日，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南通雄邦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通中天会外验 [2009]33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0 月 20 日，南通雄邦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五期出资 100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南通雄邦累计实收资本 2,408 万美元。

2009 年 11 月 18 日，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南通雄邦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通中天会外验 [2009]36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1 月 17 日，南通雄邦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六期出资 100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南通雄邦累计实收资本 2,508 万美元。

2009 年 12 月 25 日，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南通雄邦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通中天会外验 [2009]46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24 日，南通雄邦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七期出资 300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南通雄邦累计实收资本 2,808 万美元。

2010 年 1 月 29 日，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南通雄邦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通中天会外验 [2010]1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1 月 26 日，南通雄邦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八期出资 200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南通雄邦累计实收资本 3,008 万美元。

2010 年 2 月 22 日，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通雄邦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 2011 年 12 月，股东变更、公司类型变更

2011 年 11 月 25 日，南通雄邦召开董事会，决议将香港雄邦将其持有的南通雄邦 75%股权以人民币 16,684.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文灿有限，转让价格以南通雄邦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依据，并按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当天汇率折合美元作价支付；南通雄邦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南通雄邦股东权益价值业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书》（开元深资评报字[2011]第 70 号）。2011 年 11 月 28 日，香港雄邦与文灿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2 月 7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注册地址名称和修订合同、章程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1]第 06156 号）。

2011 年 12 月 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南通雄邦核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宁[2006]69147 号）。

2011 年 12 月 12 日，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通雄邦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通雄邦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文灿有限	2,256	75%
2	香港雄邦	752	25%
合计		3,008	100%

(11) 2012 年 12 月，股东变更

2012 年 11 月 1 日，南通雄邦召开董事会，同意香港雄邦将其持有的南通雄邦 25%股权转让给香港杰智，转让价格以南通雄邦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依据，作价 5,555.27 万元，并按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当天汇率折合美元作价支付。南通雄邦股东权益价值业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书》（开元深资评报字[2012]第 032 号）。同日，香港雄邦与香港杰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1 月 17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2]第 06149 号）。

2012 年 11 月 1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宁[2006]69147 号）。

2012 年 12 月 26 日，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通雄邦换发了新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通雄邦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文灿有限	2,256	75%
2	香港杰智	752	25%
合计		3,008	100%

（12）香港雄邦境内出资是否需要办理相关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香港雄邦不属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第75号，以下简称“75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故其对南通雄邦的出资无需根据75号文的规定办理相关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香港雄邦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发布并实施前已停业并开始办理注销手续，因此未根据37号文的规定履行补登记手续。有鉴于此，香港雄邦原股东唐杰雄、唐杰邦、唐杰维、唐杰操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未办理或补办75号文或37号文规定项下的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从而导致南通雄邦遭受任何经济利益损失的，本人承诺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外的个人资产全额补偿南通雄邦遭受的相关经济利益损失。”

2、杰智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8月7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港币 7,187.08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
主营业务：	投资及贸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1）2012年8月，香港杰智成立

2012年8月7日，香港杰智成立，由唐怡波出资港币 100 万元设立，注册号为 1783575。

（2）2013年7月，香港杰智股权变更

2013年7月12日，文灿有限与唐怡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港币 100 万元（折合 12.89 万美元）的价格受让唐怡波所持有的香港杰智 100%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恒信律评报字

[2013]005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港币 96.66 万元为依据。

2013 年 7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向文灿有限颁发了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020130022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4 年 1 月 20 日，香港杰智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完成变更登记，香港杰智成为文灿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3）2014 年 1 月，香港杰智增资

2014 年 1 月 24 日，文灿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对香港杰智增资，增资金额为 908.60 万美元。2014 年 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向文灿有限颁发了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020140003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本次增资款项已于 2014 年支付，增资后，香港杰智的注册资金共计 921.49 万美元。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的档案资料，本次增资完成后，香港杰智已发行股份 71,870,800 股，文灿有限持有香港杰智 100%的已发行股份。

（4）香港杰智的境内出资是否需要办理相关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香港杰智设立时其股东为新加坡人唐怡波，不属于 75 号文或 37 号文认定的特殊目的公司，继而香港杰智收购南海雄邦 25%股权的出资行为亦不属于 75 号文或 37 号文认定的返程投资。因香港杰智于 2012 年 12 月已完成境内出资行为，故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收购香港杰智亦不涉及返程投资的问题。因此，香港杰智出资南通雄邦无需根据 75 号文或 37 号文的规定办理相关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香港杰智自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

3、广东文灿模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佛山市
主营业务：	模具及配套工装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2014 年 10 月 23 日，文灿模具成立，由文灿股份以货币资金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600000034982。

2014 年 11 月 2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文灿模具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

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493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4年11月24日，文灿模具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1,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4年12月1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文灿模具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55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4年12月16日，文灿模具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1,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5年1月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文灿模具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00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1月4日，文灿模具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出资1,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文灿模具累计实收资本3,000万元。

文灿模具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更。

4、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8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
主营业务：	设计、制造、销售汽车用铝合金精密铸件
股东构成及其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100%

(1) 2015年1月，天津雄邦成立，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015年1月8日，天津雄邦成立，由文灿股份投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0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20116000321980。

2015年9月1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天津雄邦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933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9月8日，天津雄邦已收到文灿股份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6年1月2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天津雄邦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076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6年1月13日，天津雄邦已收到文灿股份缴纳的第二期出资5,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天津雄邦累计实收资本10,000万元。

(2) 2016年6月，天津雄邦增资

2016年6月13日，文灿股份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对天津雄邦增资，增资后其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到20,000万元。

2016年6月16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天津雄邦换发

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300554857Q 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6 月 2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天津雄邦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608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天津雄邦已收到文灿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天津雄邦累计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2016 年 8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天津雄邦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788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6 年 7 月 26 日,天津雄邦已收到文灿股份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出资 5,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天津雄邦累计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5、江苏文灿压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宜兴市
主营业务:	设计、制造、销售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2017 年 8 月 25 日,江苏文灿成立,由文灿股份以货币资金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2MA1Q55UD0U。

(二) 子公司财务状况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南通雄邦	总资产	109,872.09
	净资产	59,309.73
	净利润	13,730.68
香港杰智	总资产	5,707.35
	净资产	5,706.29
	净利润	-6.73
文灿模具	总资产	7,929.38
	净资产	6,135.27
	净利润	779.47
天津雄邦	总资产	78,701.64
	净资产	15,609.80
	净利润	-4,489.00
江苏文灿	总资产	9,952.42
	净资产	9,947.42
	净利润	-52.58

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主要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发起人	性别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 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唐杰雄	男	中国	无	44062219710609****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
2	唐杰邦	男	中国	无	44062219700201****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
3	唐杰维	男	中国	无	44062219740811****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
4	唐杰操	男	中国	无	44062219750828****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

2、主要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佛山市盛德智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22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1,38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佛山市
法定代表人：	唐杰雄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及项目策划、实业投资

（1）2014年7月，盛德智投资成立

2014年7月19日，盛德智投资取得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佛内名称预核[2014]第140022294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使用“佛山市盛德智投资有限公司”的名称。

2014年7月22日，盛德智投资取得了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7月2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304号”《验资报告》，对盛德智投资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7月24日，盛德智投资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380.00元。

盛德智投资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杰雄	345.00	25.00%	货币
2	唐杰邦	345.00	25.00%	货币

3	唐怡汉	345.00	25.00%	货币
4	唐怡灿	345.00	25.00%	货币
合计		1,380.00	100.00%	-

(2) 2016 年 3 月，盛德智投资股权转让

2016 年 2 月 17 日，唐杰雄与唐怡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唐怡汉将其持有的 12.50% 的盛德智投资的股权以 17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杰雄；唐杰邦与唐怡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唐怡灿将其持有的 12.50% 的盛德智投资的股权以 17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杰邦。同日，盛德智投资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6 年 3 月 4 日，盛德智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并取得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0398141064F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盛德智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杰雄	517.50	37.50%	货币
2	唐杰邦	517.50	37.50%	货币
3	唐怡汉	172.50	12.50%	货币
4	唐怡灿	172.50	12.50%	货币
合计		1,380.00	100.00%	-

盛德智投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
总资产	2,410.17
净资产	2,409.72
净利润	595.47

3、其他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

(1) 中科金禅

截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中科金禅的有关情况如下：

①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5829418540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15 日
住 所	佛山市禅城区东鄱南路 1 号五楼 505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伙期限	2011 年 9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科金禅为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日期：2014年3月17日，基金编号：SD1344。基金管理人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6691529308E的《营业执照》，并已于2014年3月17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302。根据中科金禅的管理人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若文灿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后，中科金禅的存续期无法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锁定或减持的相关规定，则管理人在产品到期前2个月与投资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协商并将中科金禅进行延期，以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锁定或减持的相关要求。

②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万元）	比例
1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0.78	1.22%
2	佛山禅城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5,330.90	17.03%
3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84.67	7.30%
4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7,615.57	24.33%
5	珠海横琴中科金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94.89	35.77%
6	刘乃远	1,218.49	3.89%
7	陈树坚	990.02	3.16%
8	李智文	761.56	2.43%
9	彭赐英	761.56	2.43%
10	温志成	761.56	2.43%
合计		31,300.00	100.00%

A、中科金禅的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中科金禅的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为380.78万元，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比例1.22%。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各层出资人情况如下：

广东 中科 招商 创业 投资 管理 有限 责任 公司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比例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比例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11,562.20	92.50%	——	——	——
	中科招商（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4.00%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1,000.00	100.00%
	谢勇	437.80	3.50%	——	——	——

注：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2168。

2017年12月26日，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摘牌。根

据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 2018 年 2 月 9 日，其实际控制人为单祥双。

B、中科金禅的基金投资人/有限合伙人

中科金禅共有 9 名有限合伙人，其名称、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股权结构或合伙人情况如下：

a、佛山禅城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330.90 万元，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比例 17.03%，该公司有 1 名股东：佛山市禅城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b、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284.67 万元，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比例 7.30%，该公司有 1 名股东：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

c、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7,615.57 万元，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比例 24.33%，该公司有 2 名股东：叶德林、叶永楷。

d、珠海横琴中科金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11,194.89 万元，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比例 35.77%，该合伙企业有 9 名合伙人：佛山市晋利钢业有限公司、佛山市树诚钢业有限公司、佛山市联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鑫润行不锈钢有限公司、张志标、吴楚生、卢膺泓、林文彬、钟文伟。

e、刘乃远，认缴出资 1,218.49 万元，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比例 3.89%。

f、陈树坚，认缴出资 990.02 万元，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比例 3.16%。

g、李智文，认缴出资 761.56 万元，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比例 2.43%。

h、彭赐英，认缴出资 761.56 万元，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比例 2.43%。

i、温志成，认缴出资 761.56 万元，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比例 2.43%。

(2) 中科中广

截至 2018 年 1 月 24 日，中科中广的有关情况如下：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68456872Y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7 日
住 所	东莞市南城区会展北路 6 号鸿发大厦 17 楼 02 室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强
营业期限	2013 年 4 月 27 日至 2018 年 7 月 9 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和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科中广为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日期：2014年5月20日，基金编号：SD1802。基金管理人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579983172G的《营业执照》，并已于2014年5月20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2009。中科中广的管理人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若文灿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后，中科中广的存续期无法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锁定或减持的相关规定，则管理人在产品到期前2个月与投资人/公司股东协商并将中科中广进行延期，以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锁定或减持的相关要求。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比例
1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16.13%
2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6,000.00	10.32%
3	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5.81%
4	东莞市富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65%
5	深圳市宝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9.35%
6	东莞市渝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29%
7	广东民源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0.65%
8	东莞市汇轩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3.23%
9	东莞市南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3.23%
10	东莞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20,000.00	12.90%
11	东莞市金仙峰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6.45%
12	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0	12.90%
13	许安德	11,000.00	7.10%
合计		155,000.00	100.00%

A、中科中广的基金管理人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科中广的股东，认缴出资 25,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6.13%。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的各层出资人情况如下：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比例	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比例	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比例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50.00	55.00%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11,562.20	92.50%	——	——	——
				中科招商（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4.00%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1,000.00	100.00%
				谢勇	437.80	3.50%	——	——	——
	广东弘图广	200.00	20.00%	——					

电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沃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00%	——
郑强	50.00	5.00%	——
谢勇	50.00	5.00%	——
周松海	20.00	2.00%	——
胡玮	100.00	10.00%	——

注：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2168。2017年12月26日，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摘牌。根据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2018年2月9日，其实际控制人为单祥双。

B、中科中广的基金投资人

中科中广共有13名股东，除基金管理人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中科中广的其他12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比例、基本股权结构如下：

a、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6,000.00万元，持股比例10.32%，该公司共有7名股东：广东中科云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市玛丽艳娜美容品有限公司、完美（上海）商业有限公司、天津邦泽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叶德林。

b、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9,000.00万元，持股比例5.81%，该公司共有9名股东：东莞市强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江门市明玥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大一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嘉信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宏联科技有限公司、孙胜、钟静柔。

c、东莞市富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00万元，持股比例0.65%，该公司共有2名股东：杨育升、梁嘉豪。

d、深圳市宝田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0,000.00万元，持股比例19.35%，该公司共有2名股东：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麦子俊。

e、东莞市渝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0.00万元，持股比例1.29%，该公司共有2名股东：潘中卫、查珂。

f、广东民源物流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00万元，持股比例0.65%，该公司共有2名股东：董华英、张民智。

g、东莞市汇轩实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3.23%，该公司有 1 名股东：东莞市拓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h、东莞市南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3.23%，该公司共有 2 名股东：东莞市南城区工业发展公司、东莞市南城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i、东莞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认缴出资 20,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2.90%，该单位为事业单位法人，举办单位为东莞市财政局。

j、东莞市金仙峰实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6.45%，该公司共有 3 名股东：广东金仙峰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沈小明、沈宏。

k、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2.90%，该公司共有 2 名股东：广东紫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宝田投资有限公司。

l、许安德，认缴出资 11,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7.10%。

（3）万牛红犇

截至 2018 年 1 月 25 日，万牛红犇的有关情况如下：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万牛红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754373H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6 日
住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佛山市红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②各层出资人情况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比例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比例
万牛红犇	温晓琼	600.00	46.15%	——	——	——
	李宗万	200.00	15.38%	——	——	——
	白永泉	100.00	7.69%	——	——	——
	何杰钊	100.00	7.69%	——	——	——
	邓伟钊	100.00	7.69%	——	——	——
	佛山市红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7.69%	温晓琼	425.00	85.00%
				罗丽红	75.00	15.00%
	深圳万牛资本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100.00	7.69%	童再燕	130.00	26.00%
				黄雅云	50.00	10.00%

	伙)			林文财	50.00	10.00%
				伍锦标	50.00	10.00%
				梁敬仁	50.00	10.00%
				杨志舜	50.00	10.00%
				张文波	40.00	8.00%
				熊联梅	40.00	8.00%
				刘勇	40.00	8.00%

(4) 愉景实业

截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愉景实业的有关情况如下：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东莞市愉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24772583T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25 日
住 所	东莞市东城区迎宾大道愉景花园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玉玲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房地产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以下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比例
1	马玉玲	5,400.00	90.00%
2	侯树宾	600.00	10.00%
合计		6,000.00	100.00%

(5) 中屹银丰

截至 2018 年 1 月 24 日，中屹银丰的有关情况如下：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成都中屹银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91260982C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0 日
住 所	成都高新区天府四街 66 号 1 栋 6 层 3 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钧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各层出资人情况

中屹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银丰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比例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比例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比例
	四川小蜜蜂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6,000.00	60.00%	四川森淼融联投 资有限公司	4,000.00	80.00%	李频	1,020.00	51.00%
							王正	980.00	49.00%
				成都爱鸿森创业 孵化器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	20.00%	刘一平	500.00	50.00%
							柯峤	250.00	25.00%
							胡勇	250.00	25.00%
	成都鸿森财富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000.00	20.00%	四川诚合信投资 理财信息咨询有 限公司	1,000.00	98.04%	王正	2,949.00	98.30%
							蔡小平	51.00	1.70%
				王正	10.00	0.98%	——	——	——
	四川森淼融联 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邱创业	10.00	0.98%	——	——	——
				李频	1,020.00	51.00%	——	——	——
				王正	980.00	49.00%	——	——	——

(6) 信业盛韬

截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信业盛韬的有关情况如下：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嘉兴信业盛韬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299902224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10 室-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业宏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业盛韬为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日期：2015 年 5 月 28 日，基金编号：S38809。基金管理人信业宏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090957884T 的《营业执照》，并已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4187。

②各层出资人情况

信业盛韬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比例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比例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比例
	信业宏益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25%	嘉兴宏韬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袁珏	60.00	60.00%
							席红艳	40.00	40.00%

	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99.75%	东方汇智-泰复 2 号的出资人	——

信业盛韬的有限合伙人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出资信业盛韬的资金来源为东方汇智-泰复 2 号的募集资金，信业盛韬的投资权益由东方汇智-泰复 2 号的出资人实际享有。东方汇智-泰复 2 号系由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中国邮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成立，已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89409。管理人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780304450 的《营业执照》、编号为 A039-01 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

(7) 恒华投资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恒华投资的有关情况如下：

①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东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086795296G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住 所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18 号一座 2006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彩珍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咨询；物业管理咨询服务，酒店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市场调查；房地产项目策划；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比例
1	蔡嘉辉	5,000.00	50.00%
2	蔡嘉华	5,000.00	5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8) 坤泰启明

截至 2018 年 1 月 29 日，坤泰启明的有关情况如下：

①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坤泰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83696760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0 日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 1 幢 90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丹
营业期限	201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34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比例
1	刘丹	500.00	50.00%
2	孙华强	200.00	20.00%
3	邓云	100.00	10.00%
4	邓剑琴	100.00	10.00%
5	邓姗姗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9) 横琴沃土

截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横琴沃土的有关情况如下：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沃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537184702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5 日
住 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2391（集中办公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玮

②各层出资人情况

横 琴 沃 土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比例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比例
	珠海横琴伟臣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	90.00%	胡玮 李新宝	1,470.00 30.00	98.00% 2.00%
	陈柳花	300.00	10.00%	——	——	——

(10) 圈子投资

截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圈子投资的有关情况如下：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东莞市圈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1527732XP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5 日
住 所	东莞市虎门镇博涌社区富民服装展示中心十八楼 18019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芹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物业租赁、物业管理； 批发：服装、服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比例
1	陈颖昌	140.00	28.00%
2	郑俏玲	100.00	20.00%
3	郑家宜	100.00	20.00%
4	钟伟光	100.00	20.00%
5	周芹	60.00	12.00%
合计		500.00	100.00%

(11) 大地三号

截至 2018 年 2 月 1 日，大地三号的有关情况如下：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大地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304602429228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 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长平商务大厦 390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大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大地三号已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35772。管理人深圳前海大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19639375R 的《营业执照》，并已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1041。

②各层出资人情况

大地 三 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比例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比例
	深圳前海大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7.69%	梁智君	15,120.00	90.00%
				张吕崇	840.00	5.00%
				廖海冰	840.00	5.00%
	梁智君	100.00	7.69%	——	——	——
	朱剑霞	100.00	7.69%	——	——	——
	王玲丽	1,000.00	76.92%	——	——	——

发行人的合伙企业和法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

4、三类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的6名股东属于资产管理计划、4名股东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此外，公司股东信业盛韬的有限合伙人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来源为东方汇智-泰复2号，该等三类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管理人	备案情况
1	九泰基金—新三板4号	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已备案
2	九泰基金—新三板6号	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已备案
3	九泰基金—大同证券新三板1号	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已备案
4	九泰基金—东莞证券—新三板1号	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已备案
5	九泰基金—东北证券新三板20号	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已备案
6	财通资产—安鹏新三板投资基金1号	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已备案
7	安鹏新三板2号	契约型私募基金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已备案
8	东方比逊新三板8号	契约型私募基金	广东东方比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已备案
9	信盈泰复五号	契约型私募基金	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备案
10	金鼎新三板掘金三期	契约型私募基金	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备案
11	东方汇智-泰复2号	资产管理计划	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已备案

上述三类股东及其管理人、投资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附件。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三类股东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均已依法注册登记。

（2）发行人三类股东不存在《指导意见》限制的杠杆、分级、嵌套情形。

（3）发行人三类股东及其投资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4）发行人三类股东的存续期、续期安排符合锁定期、减持规则的相关要求，管理人已承诺自文灿股份上市之日一年内不转让文灿股份的股票，并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按照监管机构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

（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唐杰雄、唐杰邦，二人为堂兄弟关系，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8.18%的股份，并通过盛德智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8.18%的股份，唐杰雄、唐杰邦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54.55%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唐杰雄、唐杰邦、唐怡汉、唐怡灿分别持有盛德智投资 37.50%、37.50%、12.50%、12.50%的股权，唐杰维、唐杰操分别持有公司 18.18%的股份，唐怡汉、唐怡灿、唐杰维、唐杰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杰雄、唐杰邦的一致行动人，唐怡汉、唐怡灿分别为唐杰雄、唐杰邦之父，唐杰维、唐杰操分别为唐杰雄、唐杰邦之胞弟。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唐杰雄、唐杰邦除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8.18%的股权外，还分别持有盛德智投资 37.50%的股权，除此之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盛德智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限制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6,5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5,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唐杰雄	3,000.00	18.18%	3,000.00	13.64%
唐杰邦	3,000.00	18.18%	3,000.00	13.64%
唐杰维	3,000.00	18.18%	3,000.00	13.64%
唐杰操	3,000.00	18.18%	3,000.00	13.64%
盛德智投资	3,000.00	18.18%	3,000.00	13.64%
王令灼	200.00	1.21%	200.00	0.91%
九泰基金一新三板 4 号	107.00	0.65%	107.00	0.49%
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61%	100.00	0.45%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61%	100.00	0.45%
深圳前海万牛红犇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	0.61%	100.00	0.45%
九泰基金一新三板 6 号	90.00	0.55%	90.00	0.41%
财通资产—安鹏新三板投资基金 1 号	75.00	0.45%	75.00	0.34%
安鹏新三板 2 号	75.00	0.45%	75.00	0.34%
九泰基金一大同证券新三板 1 号	50.00	0.30%	50.00	0.23%
东莞市愉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0.30%	50.00	0.23%
成都中屹银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50.00	0.30%	50.00	0.23%
东方比逊新三板 8 号	50.00	0.30%	50.00	0.23%
嘉兴信业盛韬贰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	0.30%	50.00	0.23%
信盈泰复五号	50.00	0.30%	50.00	0.23%
广东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0.30%	50.00	0.23%
北京坤泰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30%	50.00	0.23%
金鼎新三板掘金三期	50.00	0.30%	50.00	0.23%
珠海横琴沃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0.30%	50.00	0.23%
东莞市圈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30%	50.00	0.23%
深圳大地三号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50.00	0.30%	50.00	0.23%
九泰基金—东莞证券—新三板 1 号	29.00	0.18%	29.00	0.13%
九泰基金—东北证券新三板 20 号	24.00	0.15%	24.00	0.11%
社会公众股	-	-	5,500.00	25.00%
合计	16,500.00	100.00%	22,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唐杰雄	3,000.00	18.18%
2	唐杰邦	3,000.00	18.18%
3	唐杰维	3,000.00	18.18%
4	唐杰操	3,000.00	18.18%
5	盛德智投资	3,000.00	18.18%
6	王令灼	200.00	1.21%
7	九泰基金—新三板 4 号	107.00	0.65%
8	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	0.61%
9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61%
10	深圳前海万牛红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61%
合计		15,607.00	94.59%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出资情况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唐杰雄	3,000.00	18.18%	董事长、总经理
2	唐杰邦	3,000.00	18.18%	副董事长
3	唐杰维	3,000.00	18.18%	文灿模具副总经理
4	唐杰操	3,000.00	18.18%	-
5	王令灼	200.00	1.21%	-
合计		12,200.00	73.94%	-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股东中，唐杰雄为唐杰维的胞兄，唐杰邦为唐杰操的胞兄；盛德智投资的股东中，唐怡汉为唐怡灿的胞兄。此外，唐怡汉为唐杰雄与唐杰维之父，唐怡灿为唐杰邦与唐杰操之父。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1	唐杰雄	直接和间接	25.00%
2	唐杰邦	直接和间接	25.00%
3	唐杰维	直接	18.18%
4	唐杰操	直接	18.18%

5	唐怡汉	通过盛德智投资间接持股	2.27%
6	唐怡灿	通过盛德智投资间接持股	2.27%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具体情况分别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股东股份锁定的承诺”、“六、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员工总人数（人）	2,859	2,823	1,777

（二）发行人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2,859 人。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教育程度、年龄划分结构如下：

1、专业结构

专业类别	人数（人）	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131	4.58%
技术人员	524	18.33%
采购人员	15	0.52%
营销人员	31	1.08%
生产人员	1,992	69.67%
其他人员	166	5.81%
合计	2859	100.00%

2、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160	5.60%
大专	470	16.44%
大专以下	2,229	77.96%
合计	2,859	100.00%

3、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人）	比例
30 岁以下	1,478	51.70%
31-40 岁	775	27.11%
41-50 岁	544	19.03%
51 岁以上	62	2.17%
合计	2,859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医疗制度等情况说明

1、社会保障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解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公司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规定，为员工依法缴纳养老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及生育保险金。

（1）各期社保缴纳人数和比例

单位：人

时间	保险项目	正式员工总数	实缴社保人数	差异人数
2017-12-31	养老保险	2,859	2,859	0
	医疗保险		2,859	0
	失业保险		2,859	0
	工伤保险		2,859	0
	生育保险		2,859	0
2016-12-31	养老保险	2,823	2,823	0
	医疗保险		2,823	0
	失业保险		2,805	18 ^注
	工伤保险		2,823	0
	生育保险		2,267	556 ^注
2015-12-31	养老保险	1,777	1,699	78
	医疗保险		1,701	76
	失业保险		1,699	78
	工伤保险		1,777	0
	生育保险		1,699	78

注：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财政局发布的津人社局发〔2013〕40号《关于促进农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若干规定》第二条：“对于用人单位新招用或尚未参保缴费的农籍职工，经用人单位和农籍职工协商一致，可先行参加养老、医疗和工伤保险”。发行人子公司天津雄邦的员工中有18人为根据该规定缴纳养老、医疗和工伤三险的农籍职工，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天津雄邦的所有员工均已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险。

（2）各期社保缴纳金额情况

时间	已缴纳社保金额（万元）	未缴纳社保金额（万元）
2017 年度	4,173.44	0
2016 年度	3,633.55	13.17
2015 年度	2,059.45	96.77
合计	9,866.44	109.94

公司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金额为 109.94 万元，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目前已为所有在职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杰雄、唐杰邦作出如下承诺：“如果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需要为员工补缴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金，或者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得主管部门的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如未履行前述承诺，公司可扣留本人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和现金股利，以偿付前述补缴款项、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里水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文灿模具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则而被该局作出过行政处罚（处理）。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南通雄邦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出具的书面证明，天津雄邦报告期内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规行为，该中心未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因天津雄邦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书。

2、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职员工 2,859 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 2,742 人。期末时点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在职员工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

（1）公司为城镇户口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农村户口的员工若申请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公司尊重员工意愿，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2）对于部

分新入职员工，相关住房公积金手续办理仍需要一定的办理时间。

目前公司已取得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政策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杰雄、唐杰邦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报告期内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的任何处罚、损失或员工索赔，或应有权部门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本人愿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1、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各期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与用工总数比例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劳务派遣人数	用工总数（包括劳务派遣）	占比
2017-12-31	0	2,859	0%
2016-12-31	0	2,823	0%
2015-12-31	809	2,586	31.28%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通雄邦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主要包括操作工、清洁工、全检工、熔炼工、叉车司机等工作岗位。根据发行人与相关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协议，劳务派遣公司负责提供符合条件的劳务派遣人员和相关劳务派遣服务。截至2016年2月29日，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未超过10%；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里水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则而被该局作出过行政处罚（处理）。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南通雄邦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

情况。

2、劳务派遣方的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占比情况

(1) 佛山市海纳百川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和佛山市海纳百川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服务合同》，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佛山市海纳百川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586355158T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30 日
住 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中路 65 号鸿晖都市产业新城 3 幢 814 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靖华
股东构成情况	李靖华、陆兼好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不含外派劳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代理记账业务，工商登记代理，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物业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接受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佛山市海纳百川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业务往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期末向文灿股份劳务派遣人数占其劳务派遣业务总人数比例	-	-	15.47%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各期文灿股份支付劳务派遣费用占其劳务派遣业务总收入比例	-	6.95%	31.20%

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发行人主要在压铸车间、精加工车间、表面处理车间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发行人上述三个车间正式员工人均工资与劳务派遣人员人均工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正式员工人均工资	1.32	5.49
劳务派遣人员人均工资	1.20	4.85
差异率	8.64%	11.68%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人均工资较为合理。

佛山市海纳百川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合作期间，持有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编号为 440605141003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

备劳务派遣经营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佛山市海纳百川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对方股权等权益、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2）南通市百帮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南通雄邦曾经和南通市百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服务合同》，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南通市百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2755878540R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2 日
住 所	青年西路 33 号 2 号楼 204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郁斌
股东构成情况	郁斌、王冬梅
营业期限	2003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中介服务；劳务派遣经营；礼仪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国内货运代理；人力装卸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餐饮管理服务；国内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流程、生产工段、工厂运营管理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供应链管理；后勤管理服务；建筑装饰工程施工；会展服务；普通货物的仓储、人力搬运服务、装卸、包装服务；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除特种设备）、电子产品、光电子器件的加工（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绿化养护服务；保洁服务；机电设备维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市百帮服务有限公司与南通雄邦业务往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期末向南通雄邦劳务派遣人数占其劳务派遣业务总人数比例	-	-	59.29%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各期南通雄邦支付劳务派遣费用占其劳务派遣业务总收入比例	-	46.01%	59.87%

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南通雄邦主要在后加工车间、精加工车间、表面处理车间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南通雄邦上述三个车间正式员工人均工资与劳务派

遣人员人均工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正式员工人均工资	4.11	5.28
劳务派遣人员人均工资	3.74	5.21
差异率	9.22%	1.33%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人均工资较为合理。

南通市百帮服务有限公司与南通雄邦合作期间，持有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编号为 320600201401230006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南通市百帮服务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对方股权等权益、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十、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股东股份锁定的承诺”、“六、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稳定股价的承诺”。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员工及

其社会保障情况”。

（五）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招股意向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档汽车的发动机系统、变速箱系统、底盘系统、制动系统、车身结构件及其他汽车零部件。

公司客户包括采埃孚天合（ZF TRW）、威伯科（WABCO）、法雷奥（VALEO）、瀚德（HALDEX）、格特拉克（GETRAG）、博世（BOSCH）、马勒（MAHLE）、加特可（JATCO）等全球知名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以及通用汽车、奔驰、长城汽车、大众、特斯拉（TESLA）、吉利、上海蔚来等整车厂商。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市场地位 ³
采埃孚天合（ZF TRW）	在采埃孚（ZF）2015 年收购天合（TRW）之前，采埃孚（ZF）、天合（TRW）分别为 2013 年整车配套市场全球第 9 大、第 11 大供应商；合并后，采埃孚（ZF）分别为 2016 年和 2017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Top 100 automotive suppliers）第 5 名和第 2 名
法雷奥（VALEO）	公司分别为 2016 年和 2017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Top 100 automotive suppliers）第 11 名和第 10 名
格特拉克（GETRAG）	公司为麦格纳（MAGNA）旗下成员，麦格纳（MAGNA）为 2016 年和 2017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Top 100 automotive suppliers）第 3 名
博世（BOSCH）	2016 年和 2017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Top 100 automotive suppliers）第 1 名
马勒（MAHLE）	公司分别为 2016 年和 2017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Top 100 automotive suppliers）第 17 名和第 14 名
加特可（JATCO）	公司分别为 2016 年和 2017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Top 100 automotive suppliers）第 36 名和第 38 名

公司 2014 年、2015 年获得通用汽车（GM）的“品质表现优秀供应商奖（GM Supplier Quality Excellence Award）”；2014 年获得蒂森克虏伯普利斯集团亚太区总部的“2013 年度卓越开发奖”；2011 年至 2014 年被全球最大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博世（BOSCH）评为年度“优选供应商（Preferred Supplier）”；2013 年因在真空泵壳体量产爬坡阶段的高效、优质供货获得威伯科（WABCO）的“特殊

³ 资料来源：Automotive New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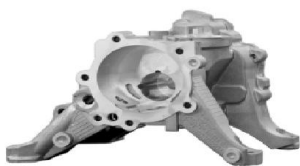
贡献奖（Special Recognition Award）”，并获得“最佳流程改善奖（Best Process Improvement）”；2009年、2013年被法雷奥（VALEO）评为“优秀合作伙伴”；2012年获得加特可（JATCO）的“全球最佳表现奖（Globe Best Performance Awa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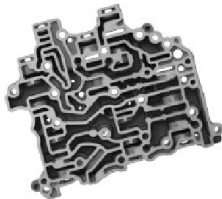
公司在2017年第十二届中国国际压铸工业展览会上荣获“优质铸件金奖”、“优质铸件金奖（特别奖）”；2015年12月，南通雄邦的高性能汽车发动机皮带涨紧轮产品获得南通市政府颁发的“南通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在2015年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上，公司产品荣获“优质铸件金奖（特别奖）”；在2012年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上，公司产品油泵及真空泵壳体荣获“金奖”；在2011年中国铸造零部件展览会上，公司荣获“优质铸件金奖”，同时产品汽车转向器壳体荣获“金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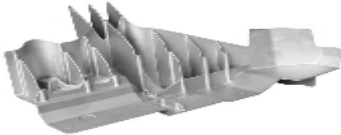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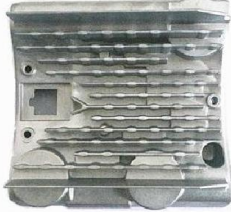
公司近年来在新能源汽车铝合金压铸件和车身结构件领域也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对特斯拉（TESLA）、奔驰汽车的车身结构件均已进入量产阶段。新能源汽车和车身轻量化的快速增长趋势，将为公司提供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如下：

应用 领域	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图示		产品类 别
汽车 压铸 件	真空泵/油 泵壳体、水 泵壳体			汽车发 动机系 统零件
	汽车发动 机缸体			

应用 领域	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图示			产品类 别
	汽车空调 压缩机				
	汽车滤清 器壳体				
	汽车节气 门壳体				
	汽车变速 箱壳体				汽车变 速箱系 统零件
	汽车变速 箱零件				
	汽车转向 器壳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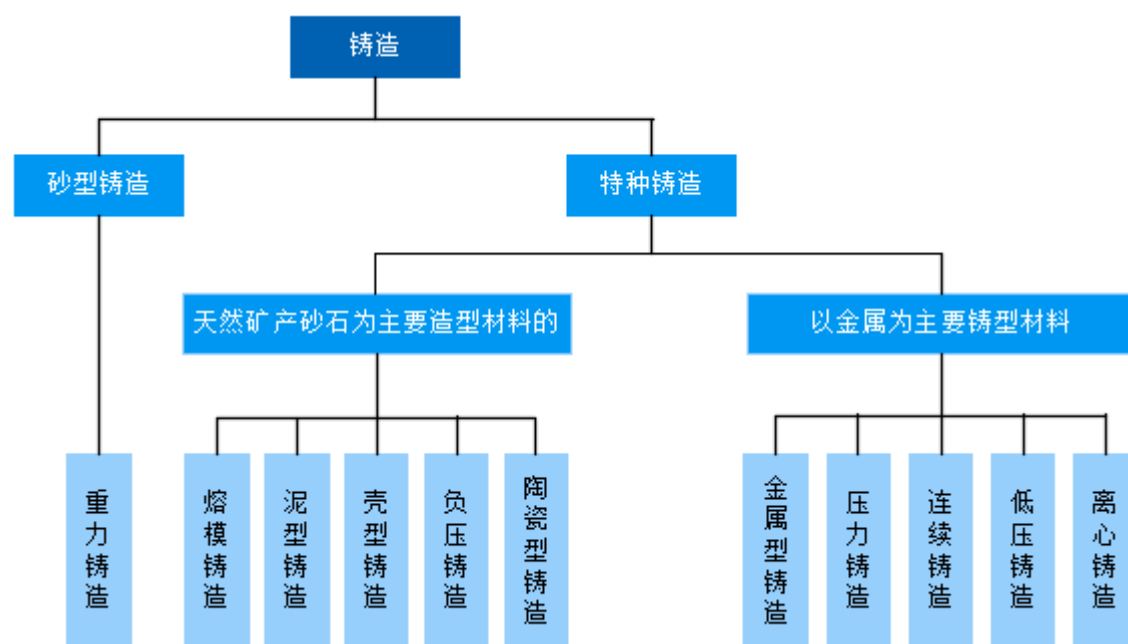
应用领域	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图示			产品类别
	制动零件				汽车制动系统零件
	车门框架、纵横樑、减震塔及其他汽车件				车身结构件
					
	非汽车压铸件				-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压铸属铸造的一种，指一种利用高压将金属熔液压入压铸模具内，并在压力下冷却成型的一种精密铸造方法。

在铸造的各种方法中，压铸是技术最先进、效率最高的精密零部件制造技术之一，作为一种少、无切削的近净成形金属热加工成型技术，其产品具有精密、质轻、美观等诸多优点，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航空、机械等诸多行业。目前压铸行业所使用的基材主要是铝合金、锌合金、铜合金、镁合金等合金材料，其中铝合金的占比最高。随着压铸设备和工艺技术水平不断提高，铝合金压铸产品的应用范围在现有基础上仍将不断扩大。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从生产技术看，公司产品主要采用金属压铸制造技术，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的金属制品业（C33）。

目前金属制品业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

中国铸造协会是全国铸造企业、地方社团组织及铸造业务有关的企业、研究设计院所、大专院校等自愿结成的全国唯一经国家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国家一级铸造行业组织（社团法人），其中的压铸分会对压铸行业行使行业管理职能。中国铸造协会压铸分会的职能主要是：制定并监督执行本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和宣传行业自律和自我管理行为，反对恶性的低价竞争和制造低劣产品的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协助政府组织制定、修定压铸行业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组织制定压铸生产过程的指导性文件；调查、搜集、整理国内压铸行业基本信息资料和国外精铸专业方面的经济、技术信息，为企业的发展和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提供资料等。

2、主要产业政策

汽车类压铸企业既受到压铸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影响，亦对汽车行业的法

律法规及政策十分敏感。目前汽车工业向新能源汽车转型，而新能源汽车由于电池续航里程不足，必须通过减轻车身重量达到提高用户体验目的。因此，新能源汽车发展将推动车用铝合金部件发展。此外，各国汽车排放标准不断提高，更轻的车身重量将减轻发动机动力提升压力，有效满足节能减排标准。因此，车身轻量化迫在眉睫，汽车轻量化制造趋势已经形成。我国中央及地方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对汽车行业及汽车节能环保材料相关行业的扶持及鼓励政策，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行业相关主要内容
《工业“四基”发展目录（2016年版）》	2016年11月	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	将“金属型压力铸造技术”、“铝及镁合金压力下铸造成形工艺（低压、半固态、高真空压铸）”、“高强度铸铝合金材料”列入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的发展目录。
《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9月	工信部	提出重点发展“汽车发动机和内部结构件用铝合金精密锻件和铝硅合金压铸件”。此外，“在全社会积极推广轻量化交通运输工具”，如“铝合金新能源汽车、铝合金乘用车等”，“到2020年，实现铝在建筑、交通领域的消费用量增加650万吨”。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7月	工信部	提出“面向节能环保、新能源装备、新能源汽车等绿色制造产业的技术需求，加强核心关键技术研发，构建支持绿色制造产业发展的技术体系”的任务。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2016年5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提出“发展安全清洁高效的现代能源技术，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的战略任务，推动新能源汽车技术的研发应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年）规划纲要》	2016年3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提出“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将新能源汽车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支持其发展壮大，形成国民经济的新增长点。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行业相关主要内容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2016 年 2 月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将“铝、铜、镁、钛合金清洁生产与深加工技术”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为高精度、高性能铝合金压铸件的生产提供了市场支持。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重大工程包的通知》	2015 年 7 月	发改委	提出重点发展“镁、铝合金真空压铸和液压成形等先进工艺技术。开展轻量化材料加工及整车、零部件成型生产和检测能力建设”。
《中国制造 2025》	2015 年 5 月	国务院	规划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作为重点发展领域，提出将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的发展。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	2015 年 3 月	发改委、商务部	将“航空、航天、汽车、摩托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研发与制造”列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	2014 年 12 月	工信部	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每年将设置油耗达标值，直至到 2020 乘用车平均油耗降至 5.0 升/100 公里。愈趋严格的油耗法规，促使所有汽车制造企业不遗余力地开发汽车轻量化技术。
《中国铸造行业准入条件》	2013 年 5 月	工信部	从企业规模、铸造方法与工艺、铸造设备、铸造质量、能源消耗、废弃物排放与治理、职业健康安全与劳动保护、人员素质等方面制定了铸造行业准入条件，对防止企业盲目建设、避免行业无序竞争提供了保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	2013 年 2 月	发改委	将“车体、转向架、齿轮箱及车内装饰材料轻量化应用”列为鼓励类产业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	2012 年 6 月	工信部	将“加强新能源汽车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大力推进动力电池技术创新，重点开展动力电池系统安全性、可靠性研究和轻量化设计”作为 2012 年-2020 年的主要发展任务，明确了我国汽车节能标准的整体目标，要求 2020 年当年乘用车新车平均燃料消耗量达到 5.0 L/100Km。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概况

1、压铸概述

压铸使用的金属材料主要为铝合金、镁合金、锌合金和铜合金，由于铝合金压铸件在汽车行业被广泛使用，因此在压铸件中所占比重较高。根据中国铸造协

会的统计，铝合金压铸件在压铸件中所占比重在 85%左右。⁴

不同材质压铸件的比较

材质名称	主要特点	应用领域
铝合金	铝合金轻巧、耐磨性强，机械强度高，传热及导电性能好，并可承受相对较高温度。	汽车、通讯基础设施、建筑等较重及体积较大的配件。
镁合金	成型加工性能优良，切削加工性好，耐冲击，减震降噪效果好，电磁屏蔽能力强，可以重熔回收。	小型电动工具、厨房电器、小型的医疗仪器、3C 产品。
锌合金	在三种有色金属中最易压铸，其具备高韧性、高冲击强度及较易电镀等特质。	建筑五金、玩具、家居用品、3C 产品。
铜合金	铜合金具有高强度、耐热、耐蚀等特质。	用来压铸仪器、仪表零件、水表盖圈、轴承保持器及医用钳等

2、压铸行业市场概况

(1) 国际市场概况

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汽车、3C 产品、通讯基础设施、家用电器、医疗设备等众多领域对精密压铸件的需求稳步增长。

目前，发达国家压铸件市场成熟度较高。随着压铸设备和工艺技术的提高，越来越多的黑色金属铸件被铝合金和镁合金等有色金属压铸件所替代。全球压铸件的生产和消费主要集中在美国、中国、意大利、德国、墨西哥、日本等国家。对于发达国家而言，由于在装备和技术水平上的领先优势，因此其压铸业一般以汽车、通讯、航空等高质量和高附加值的压铸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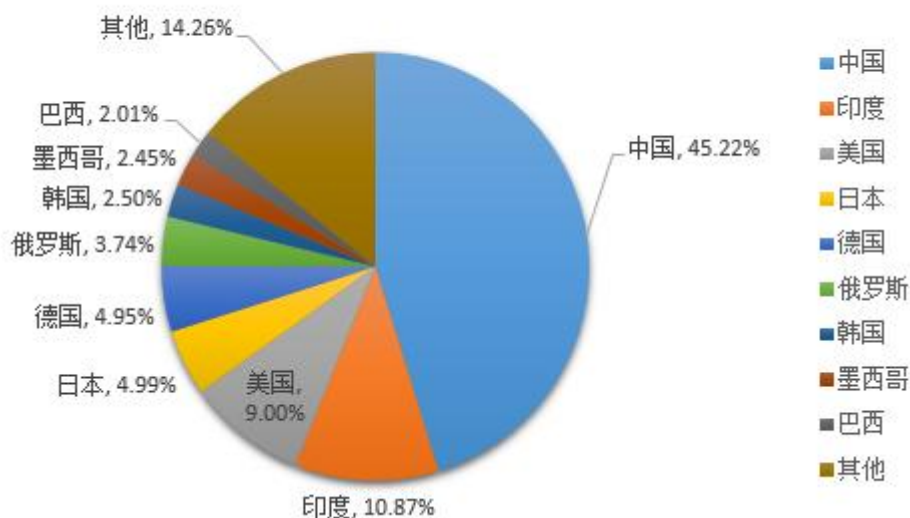
发达国家的压铸企业数量较少，但是单个企业的规模较大、专业化程度较高，在资金、技术、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较强优势。

根据 Wind 资讯的统计数据显示，2016 年，我国是世界第一大铸件生产国，占全球总产量的 45.22%。⁵

⁴ 资料来源：中国铸造协会，《中国铸造年鉴（2016 年版）》

⁵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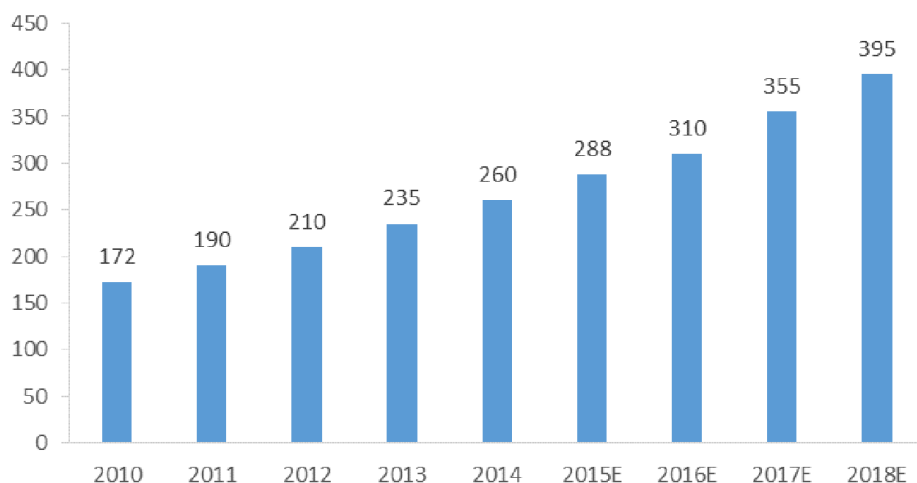
2016年全球各国铸件产量占比



（2）国内市场概况

随着下游制造业逐步向中国聚集，我国的压铸产业也随着中国整体工业化水平的提高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并逐步发展成为世界压铸大国。从压铸件的产量来看，随着我国汽车、通讯基础设施、3C 产品、装备制造业、家电、机电仪表、轻工等产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以及国外压铸产业向中国转移，我国压铸行业进入了稳定增长的新常态。⁶

2010-2018年中国压铸件产量趋势（万吨）



随着越来越多高端制造行业的产能向中国转移，中国压铸行业在增长的过程中也在持续进行结构升级，精密压铸件占比逐渐提升。截至2016年底，中国压铸产品中用于汽车行业的比例已经超过75%，达到与发达国家基本持平的水平。

⁶ 资料来源：中国铸造协会；中国产业信息网，<http://www.chyxx.com/>

作为压铸行业产品最重要的一类，汽车零部件，特别是汽车铝合金压铸件的需求情况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压铸行业整体的发展前景。从整个汽车的构造来看，除汽车发动机、变速箱、传动系统、转向系统、电子控制系统采用大量精密压铸件外，车身框架等大型构件也开始采用铝合金压铸件。

3、汽车压铸件行业市场概况

作为压铸产品最重要的应用领域，汽车发动机、变速箱、传动系统、转向系统、电子控制系统中均采用大量精密压铸件，汽车零部件的需求情况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压铸行业整体的发展前景。

随着人们对汽车节能环保的日趋重视，近三十年来汽车产业呈现以铝代钢、代铁的趋势，目前这一趋势仍在持续。目前全球汽车用铝合金压铸件市场整体呈现快速发展趋势，预计 2025 年全球销量将达到 1,635.20 万吨，较 2012 年增长 83.19%。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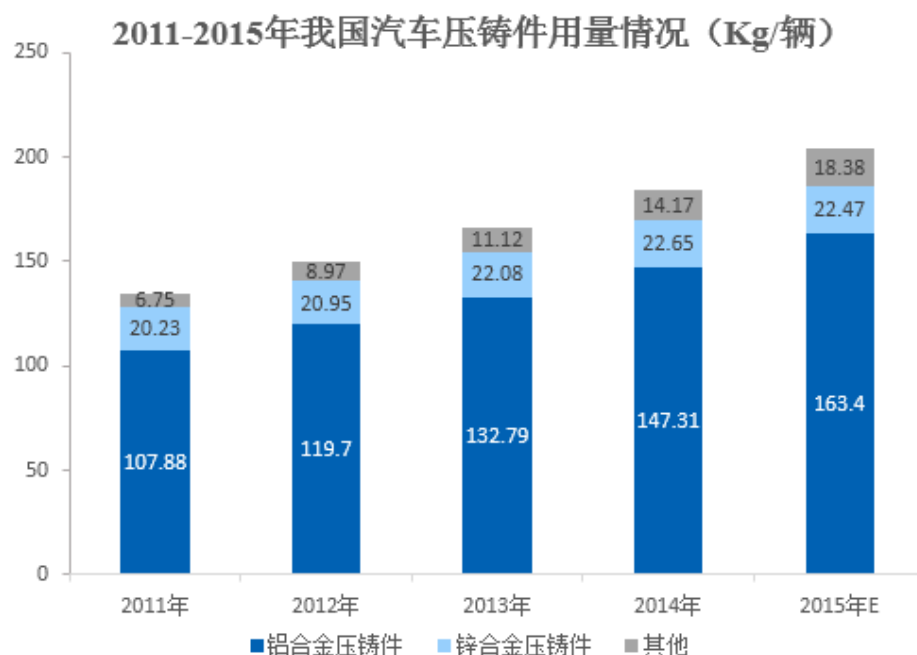


此外，汽车上除了铝合金压铸件以外，还采用了锌合金、镁合金和铜合金压铸件。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数据，2011 年至 2015 年我国汽车压铸件用量情况

⁷ 资料来源：中国铸造协会，《中国铸造年鉴（2016 年版）》

⁸ 资料来源：NADCA，《2015 State of the Die Casting Industry》

如下：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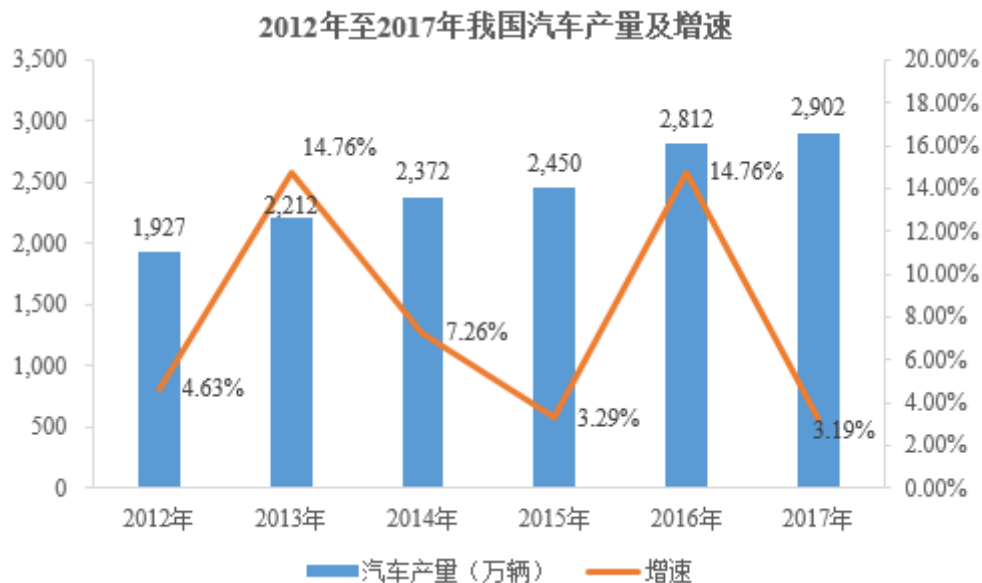
汽车产业对铝、锌等金属压铸件的需求未来仍将保持增长趋势，这主要受以下几方面因素的影响：

(1) 我国汽车产业仍将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汽车产业也获得了长足发展。1980年我国汽车产量22.23万辆，到2017年增长到2,901.54万辆，增长129.52倍。近几年来，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影响，我国汽车产量增速有所下降，但由于基数较高，每年新增汽车产量仍有相当大的规模。近几年我国汽车产量情况如下图：¹⁰

⁹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http://www.chyxx.com/>

¹⁰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2016 年我国私人汽车拥有量为 1.46 亿辆，每百户拥有 36 辆汽车，远低于发达国家的水平，因此，未来我国汽车产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¹¹

（2）汽车轻量化趋势

所谓汽车轻量化，就是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整备质量，从而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排气污染。对于整车轻量化，不同的零部件都可以有不同程度的贡献，车身、内外饰、动力系统的轻量化对于汽车行驶过程中减少能耗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铝合金材料具有轻质、可回收和易成型的特点。理论上铝制汽车可以比钢制汽车减轻重量达 30%-40%，其中铝质发动机可减重 30%，铝散热器比铜的轻 20%-40%，全铝车身比钢材减重 40%以上，汽车铝轮毂可减重 30%。因此，铝合金材料是汽车轻量化最理想的材料之一。

自 2011 年以来，由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降低化石能源依赖的考虑，汽车燃油消耗的指标要求不断提升，燃油经济性平均标准（Corporate Average Fuel Economy）迫使汽车厂商必须走轻量化路线以降低油耗。轻量化作为汽车节能的关键技术之一，有显著的节能效果。汽油乘用车减重 10%可以减少 3.3%的油耗，减重 15%可以减少 5%的油耗；对于柴油乘用车，则可以分别相应减少 3.9%和 5.9%的油耗。¹²

¹¹ 资料来源：Wind 资讯；国家统计局

¹² 资料来源：The Aluminum Association；浙商证券研究所，《车身轻量化：实现节能减排的必经之路》

减重 10%的能效提升效果

	乘用车		卡车	
	对标动力系统	小型化动力系统	对标动力系统	小型化动力系统
汽油	3.3%	6.5%	3.5%	4.7%
柴油	3.9%	6.3%	3.6%	4.7%
EV	6.3%	/	5.7%	/
PHEV	6.3%	/	5.7%	/

减重 15%的能效提升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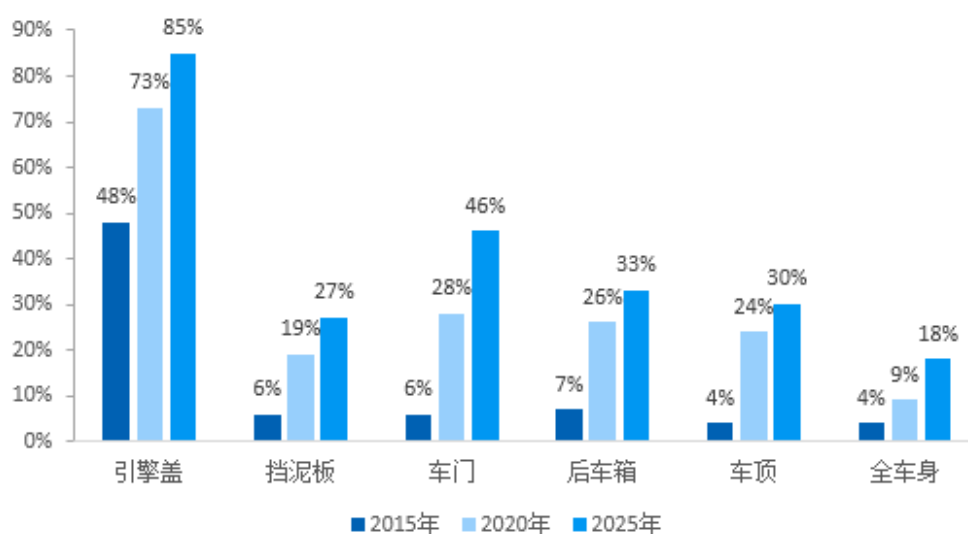
	乘用车		卡车	
	对标动力系统	小型化动力系统	对标动力系统	小型化动力系统
汽油	5.0%	10.0%	5.3%	7.1%
柴油	5.9%	9.5%	5.4%	7.0%
EV	9.5%	/	8.6%	/
PHEV	9.5%	/	8.6%	/

轻量化同样对电动车（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车）有良好的节能效果。减重 10%和 15%分别可以达到 6.3%和 9.5%的电能消耗。研究人员同样对不同能源类别的卡车做了相关实验，也表现出良好的节能效果。

减轻车重可以减小发动机负荷，提高汽车行驶性能，有效降低刹车距离，使得转向和过弯的过程中更加灵活，因而使汽车更稳定，在受冲击时铝合金结构能吸收分散更多的能量，因而更具舒适性和安全性。受此影响，在未来十年内汽车的各个主要部件用铝渗透率都将明显提高。根据 Ducker Worldwide 的预测，铝制引擎盖的渗透率会从 2015 年的 48%提升到 2025 年的 85%，铝制车门渗透率会从 2015 年的 6%提升到 2025 年的 46%。具体反映在平均单车用铝量上，1980 年北美地区每辆车平均用铝量为 54kg，到 2010 年增长到 154kg，预计到 2025 年每辆车的平均用铝量将会达到接近 325kg。¹³

¹³ 资料来源：Ducker Worldwide；浙商证券研究所，《车身轻量化：实现节能减排的必经之路》

未来铝合金在车身和覆盖件上的渗透率



（3）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将进一步推动对金属压铸件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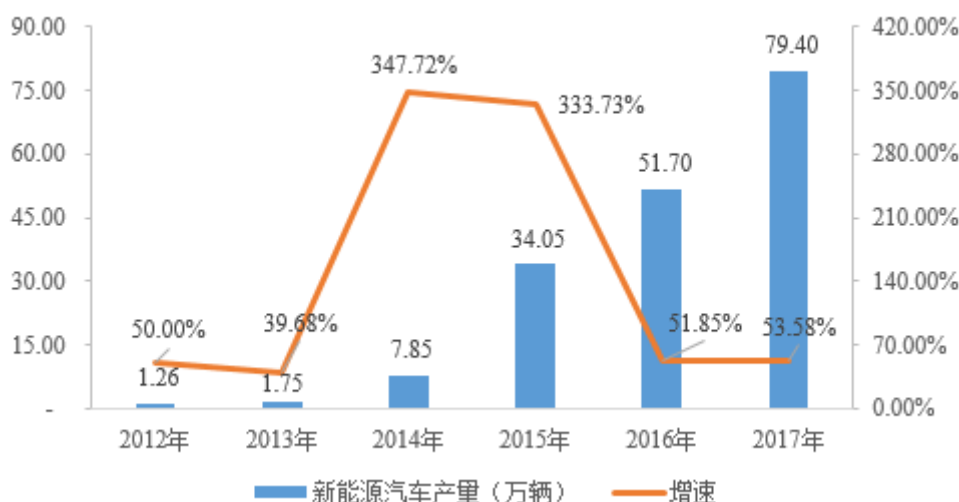
当前新能源汽车的主要问题之一是续航里程较短，轻量化设计成为新能源汽车降重减耗的主要措施。以特斯拉（TESLA）Model S 为例，其总重达 2,108kg，仅电池重量就超过 500kg，此外还有驱动电机增加整车重量；而传统汽车的发动机总重量一般为 80-160kg。一辆 70L 汽油的汽车行驶里程可达 700-900Km，而载有 500kg 电池的电动车续航里程仅 400Km 左右。因此，加大汽车铝合金压铸件比例是新能源汽车轻量化的主要措施。¹⁴

随着我国汽车节能减排政策的发布与实施，近几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呈现快速发展态势。2016 年新能源汽车累计生产 51.70 万辆，较 2015 年增长 49.99%。其中纯电动乘用车产量增长最为显著，较 2015 年增长 73.10%；纯电动商用车产量较 2015 年增长 50.20%；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产量较 2015 年增长 29.9%。2017 年，新能源汽车累计生产 79.40 万辆，较 2016 年增长 53.58%。其中纯电动乘用车产量增长最为显著，较 2016 年增长了 80.94%。¹⁵

¹⁴ 资料来源：华泰证券研究所，《汽车轻量化专题报告》

¹⁵ 资料来源：工信部，中国汽车行业协会

2012年至2017年新能源汽车产量及增速



新能源汽车对于车身重量的要求较传统能源汽车更为严格，因此更多采用较轻的铝合金压铸件，如特斯拉（TESLA）Model S 系列车型中 95%结构采用铝合金材料。新能源汽车的持续高速增长，将对汽车铝合金压铸产业的发展形成有力的推动。

（三）行业的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从全球范围而言，压铸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发达国家的压铸企业数量较少，但是单个企业的规模较大、专业化程度较高，在资金、技术、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较强优势。国际上具有代表性的汽车压铸件生产企业主要有日本 RYOBI 株式会社、瑞士 DGS 公司等。发达国家的企业由于在装备和技术水平上的领先优势，一般以生产汽车、航空等高质量和高附加值的压铸件为主，在技术与生产规模上领先于国内大多数汽车压铸件生产企业。

目前国内压铸行业的集中度较低，我国现有压铸企业暨压铸相关企业约有 12,600 多家，其中生产压铸件的企业约占 70%以上，企业主要分布在广东、江苏、浙江、重庆、山东等地，规模大、专业化的企业大部分集中在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三角洲地区，且大型压铸企业占比仅为 10%左右。¹⁶国内汽车压铸件生产规模较大的企业主要有两类，一类是汽车领域企业的配套企业，从属于下游行业的集团公司；另一类是独立的汽车精密压铸件生产企业，专门从事汽车精密压铸

¹⁶ 资料来源：中国铸造协会，《中国铸造年鉴（2016 年版）》；《中国压铸》

件的生产，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随着我国汽车产业、汽车轻量化趋势的发展，铝合金、镁合金等轻合金精密压铸件良好的行业应用前景正在吸引新的竞争者加入，包括一些大型的外资压铸企业。随着行业的发展，未来的市场竞争将日渐激烈，本土汽车精密压铸件生产企业必须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引进先进设备、扩大生产规模才能在行业中保持自身的市场地位。

压铸件下游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在压铸件行业内形成了多个细分市场领域。目前，大部分中小压铸厂主要生产五金、灯具、玩具等普通压铸产品，企业规模小，设备水平较低，价格竞争激烈，企业效益较低。只有少数规模较大的压铸企业拥有较先进的设备与技术，能够生产符合汽车零部件对压铸件质量、精密度要求较高的产品。

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东北三省、西南地区等压铸产业集群，其中以长三角和珠三角的产业集群最为突出，这两个地区经济活跃、配套产业发达，地域优势明显。

2、行业进入的主要障碍

（1）资质认证障碍

汽车行业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和安全具有很高的标准和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进入汽车整车厂商或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采购体系前须履行严格的资格认证程序：

1）零部件供应商首先必须建立客户指定的国际认可的第三方质量体系（如ISO/TS 16949），并应通过第三方的审核认证；

2）整车厂商或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将按照各自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对配套零部件供应商在产品技术开发能力、装备、生产过程、生产经验等方面进行严格的打分审核，并进行现场制造工艺审核；

3）产品都要经过严格的质量先期策划（APQP）和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并经过严格而漫长的产品装机试验考核。

新进入行业的企业通常难以在短期内获得客户的认同，资质认证成为汽车铝合金压铸件行业较高的准入壁垒。

（2）技术障碍

由于消费者和各国政府对汽车产品的质量、性能和安全均提出很高的标准和

要求，因此，作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汽车铝合金压铸企业需具备较强的材料开发与制备技术、压铸技术，甚至是产品方案设计、模具设计与制造能力，才能满足整车厂商和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对产品的质量要求。

（3）人才障碍

汽车铝合金压铸涉及产品方案设计、模具设计与制造、材料开发与制备、压铸工艺控制、后加工等多个环节，需要企业拥有相关的高级技术人员以及熟练的技术工人，而行业内各企业压铸等技术具有差异性，企业间人才的流动适应性不高，人才分层明显，现有的压铸企业大多通过企业内部培养来储备人才。新进入行业的企业通常缺乏稳定的技术团队，难以短时间内获得有着丰富经验的专业性技术人才，成为其进入压铸行业的人才障碍。

3、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影响行业利润水平变动的因素主要有：

（1）供求状况

压铸行业是一个产业链跨度长、覆盖面宽的产业，压铸行业的利润水平很大程度上受上下游供需变化的影响。供求状况是影响行业利润水平的最基本因素。近年来全球经济的逐步复苏，我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较快，对压铸件的需求不断增长，同时产能亦不断增加，行业供求基本平衡。

目前在汽车应用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这主要来源于汽车销量的不断增加以及环保节能材料的更多应用。由于我国出台的新能源汽车扶持政策力度空前，涉及能源战略、推广应用、购车补贴、税费减免、整车及电池准入等多层面，覆盖产业链上、中、下游各个环节，为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新能源汽车发展将推动车用铝合金压铸件发展，各国汽车排放标准不断提高，更轻的车身重量将减轻发动机动力提升压力，有效满足节能减排标准，有利于增加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在汽车上的应用。

（2）原材料价格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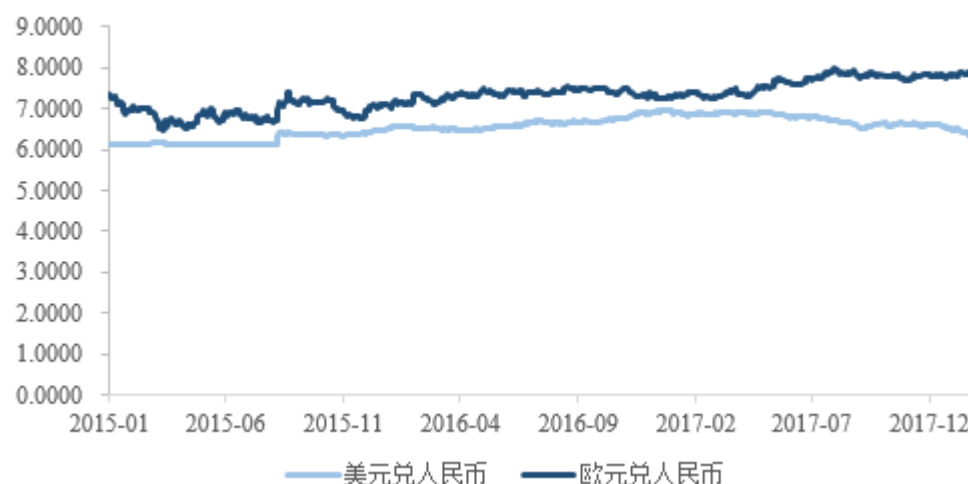
有色金属合金原材料是压铸行业最大的单一原材料，大型压铸厂商与客户签订长期合同时会增加原材料价格波动调整条款，这有助于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利润水平的影响，但价格调整的频率和幅度仍可能与原材料价格变动存在偏差，不能完全消除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

由于压铸件具有产品种类多、定制化等特点，企业自身的利润水平又受到产品的结构、下游客户需求、工艺制造水平等因素影响。一般而言，技术水平较低、生产规模较小的企业竞争较为激烈，相对于上下游而言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当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提价后，这些压铸企业一般无法在短时间内将原材料涨价成本转嫁至下游客户。而具有工艺优势与生产规模优势的企业，转嫁成本能力较强，利润率能维持在较高水平。

（3）汇率变动

当前全球汽车整车和零部件产业主要由德国、日本、美国、法国等传统汽车工业强国主导，因此我国汽车压铸件企业产品有较大部分仍用于出口，业务容易受到汇率变动的影响，汇率的波动很大程度上会影响压铸企业的利润水平。

近年来人民币汇率波动情况（单位：元）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

汽车压铸件生产企业既受到压铸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影响，亦对汽车行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十分敏感。目前汽车工业向新能源汽车转型，新能源汽车的兴起又进一步推动车身轻量化的形成。我国中央及地方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扶持及鼓励政策，国家政策支持包括两个方面：

①对于本行业发展的直接政策支持：国家近年来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重大工程包的通知》、《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

《（2016—2020 年）》、《工业“四基”发展目录（2016 年版）》等分别将高端铝合金材、铝合金真空压铸技术、成形加工技术等列为鼓励和优先发展领域，将金属型压力铸造技术、铝及镁合金压力下铸造成形工艺（低压、半固态、高真空压铸）、高强度铸铝合金材料列入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的发展目录，鼓励开展轻量化材料加工及整车、零部件成型生产和检测能力建设，这对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支持保障。

②对于下游行业的鼓励政策有效带动本行业的发展：《中国制造 2025》、《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 年）规划纲要》等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汽车、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等作为优先发展产业领域，促使汽车制造企业开发汽车轻量化技术。此外，国家近年来在轻轨、高速机车等行业均出台了多项鼓励政策，以开发生产汽车、高速列车及轨道交通车辆、电子信息、国防科技工业、电动工具等领域应用的大截面型材、板材、大型压铸件为重点，这些下游产业的发展将促进对汽车铝合金压铸行业的市场需求。

（2）车身轻量化驱动

目前汽车工业向新能源汽车转型，而新能源汽车由于电池续航里程不足，必须通过减轻车身重量达到提高用户体验目的。因此，新能源汽车发展将推动车用铝合金部件发展。燃料价格上升同样导致汽车使用成本上升，更轻便的车身将有效提高燃油经济性。此外，各国汽车排放标准不断提高，更轻的车身重量将减轻发动机动力提升压力，有效满足节能减排标准。在汽车轻量化趋势的带动下，近年来汽车行业内部优化升级，逐步用铝铸件代替黑色金属铸件，带动全球铝合金压铸件市场的快速发展。

（3）全球压铸件制造中心向中国大陆转移

由于亚洲特别是中国在市场需求、原材料供应、劳动力资源、产业链配套、政策支持等方面存在优势地位，以及我国汽车产业的高速发展，二十一世纪以来全球压铸件生产呈现向亚洲尤其是中国大陆转移的趋势，目前这一趋势仍在持续。市场规模的扩大和国际优秀企业的进入，促进了国内压铸件生产厂商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的提高，进一步推动了行业的发展。

（4）上游铝合金等原材料供应充足

铝是一种银白色的轻金属，其化合物在自然界中分布极广，地壳中铝元素的含量约为 8%，仅次于氧和硅，位居第三位。由于铝产品拥有设计灵活、耐磨、构造轻巧等特质，目前铝已经成为世界上应用最多的有色金属，其密度小、质量轻的特点使其成为各种设备轻量化的首选金属材料。

2、不利因素

（1）资金来源渠道有限，制约后续发展能力

压铸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行业内企业绝大多数为民营企业，资金来源主要为企业留存收益的滚动投入和银行间接融资，融资渠道单一，不能够较好地促进企业规模的持续扩张、提高国际竞争力，行业内企业的后续发展潜力受到制约。

（2）缺乏规模优势及产业链协同效应

目前，我国压铸件制造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大多数企业产能规模均较小，整个行业内具有规模优势的企业相对较少，只有少数企业具备产品方案设计、模具设计与制造、材料开发与制备、压铸工艺控制等多个环节的整体能力。因此，行业整体难以获得生产和研发上的产业链协同效应，不利于行业整体竞争力的提升。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铝合金压铸件难以避免的缺陷是内部气孔和疏松，产生的原因在于充型时，型腔内的气体没有完全排出，且在铸件凝固收缩时也得不到补缩，这对压铸件的性能和扩大其应用范围都有不利的影响。为了解决这个问题，近年来国内外采用了一些新的工艺措施，如真空压铸技术、局部挤压技术等。

目前国内较为领先的汽车铝合金压铸企业大多掌握了真空压铸技术、局部挤压技术，普通真空压铸技术、局部挤压技术亦可以满足一般汽车压铸件的性能要求。但随着节能环保、汽车轻量化趋势的不断推进，汽车铝化率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汽车零部件以铝代钢、代铁。部分在强度、耐磨度等方面有特别要求的汽车零部件，如车身结构件、换挡拨鼓等，一般的铝合金材料及真空压铸技术所压铸出来的产品已经无法满足相关性能要求，需要行业内企业在新材料开发或制备

技术、更高真空度压铸技术及其他先进压铸技术等方面深入研究。目前，国内只有少数几家汽车铝合金压铸企业能够批量生产符合要求的车身结构件等关键汽车零部件。

（六）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特征

因压铸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紧密，压铸行业受上下游行业的周期性影响较大，压铸所用的金属材料是铝合金、锌合金、镁合金及铜合金，其中铝合金最多，占 85%以上，铝价的周期性波动很大程度上影响压铸件的成本。

压铸行业下游行业主要包括汽车、3C 产品、通讯基础设施、家用电器、医疗设备等众多行业，下游应用分布广泛。2013 年我国压铸产品中用于汽车行业的比例已经超过 70%，因此压铸行业很大程度上受到汽车行业周期性的影响。¹⁷

2、季节性特征

压铸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其生产和销售受季节的影响较小。不过汽车压铸零部件行业的生产和销售受下游整车行业生产计划影响较大，国内外整车厂通常在每年四季度增加生产计划来应对春节或圣诞节假期产量减少的影响，使得该行业一季度的销售量普遍少于四季度的销售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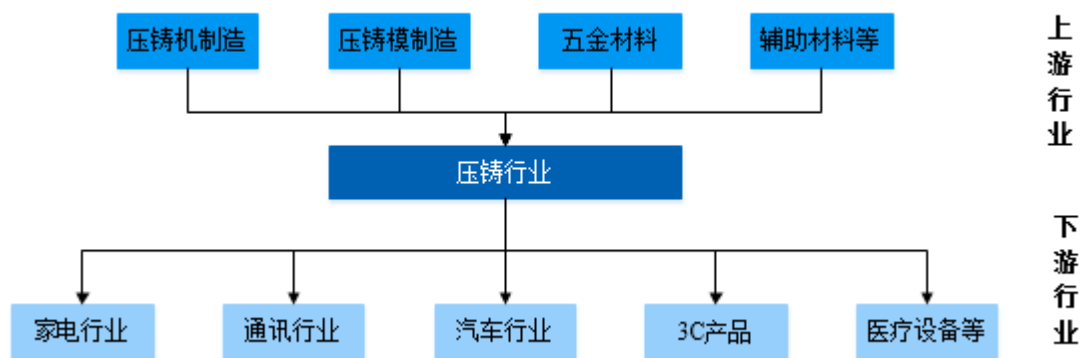
3、区域性特征

从压铸行业整体角度来看，压铸行业的区域性特征十分明显，在下游客户聚集、经济活跃、配套发达的区域容易形成产业集群。

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东北三省、西南地区等压铸产业集群，其中以长三角和珠三角的产业集群最为突出，这两个地区经济活跃、配套产业发达，地域优势明显。

¹⁷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七）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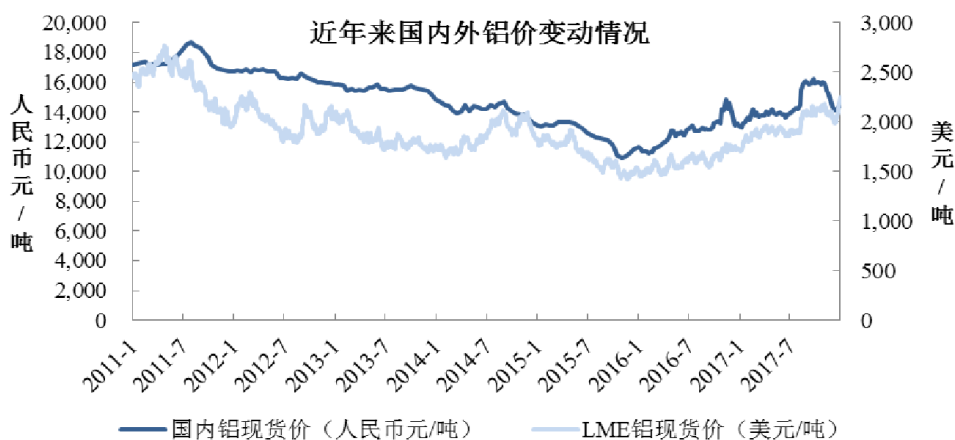


1、上游行业对压铸行业的影响

（1）原材料行业的影响

用于压铸的金属主要包括铝、锌、镁、铜及其合金等。上游原材料的供应情况和价格水平对压铸企业的生产成本具有很大的影响。

汽车铝合金压铸件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我国为矿产大国，金属矿的储量丰富，铝产量在全球占重要地位。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结构的调整，大宗原材料价格总体呈现下降的趋势，2011 年到 2015 年，全球铝价整体持续走低，伦敦金属交易所铝现货价由 2011 年最高点 2,772 美元/吨逐渐降至 2015 年的最低点 1,424 美元/吨，2016 年和 2017 年伦敦金属交易所铝现货价有所回升，最高点时达到 2,246 美元/吨。同时国内铝价在 2011 年至 2015 年间也持续走低，由 2011 年最高点 18,684 元/吨逐渐降至 2015 年的最低点 10,953 元/吨，2016 年和 2017 年国内铝价有所回升，最高点时达到 16,209 元/吨。¹⁸



¹⁸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总体而言，压铸行业所需的原材料供应充足，价格比较透明，压铸行业受材料供应不足的影响较小，但金属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因此对压铸企业的生产成本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2）压铸机供应的影响

压铸行业经过长期的发展，目前压铸机生产技术已经比较成熟，供应厂商较多，压铸机供应厂商的竞争比较充分，不存在少数厂商垄断市场的情况。目前我国国产品牌压铸机在技术方面与国外知名厂商如瑞士布勒、德国富来、日本宇部、日本东芝等还存在一定差距，因此高端压铸机仍以进口为主。

2、下游行业对压铸行业的影响

金属压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而汽车行业主要使用铝合金压铸件，汽车铝合金压铸件的需求情况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压铸行业整体的发展前景。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将促进汽车轻量化，从经济性和实用性的角度来讲，汽车铝合金压铸件成为汽车轻量化的首选，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将加速汽车铝合金压铸件的渗透。¹⁹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给汽车铸造业发展带来新的机遇，随着汽车铸件向着“轻量化、薄壁化、精确化、强韧化、集成化、均一化”的方向发展以及铝合金车身和底盘结构件的大批量应用，预计单车铝合金用量将增长一倍以上。²⁰

（八）主要产品进口国的有关政策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汽车铝合金压铸件的主要进口国是北美及欧盟。2018年3月8日，美国政府决定，将对进口铝产品全面征税，税率为10%；2018年3月22日，美国政府签署备忘录，将对从中国进口的商品大规模征收关税。如因国际贸易政策的变更而使得客户要求调整产品价格，基于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将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假设报告期内美国对进口铝产品全面征税，税率为10%，且公司对美国客户的销售按关税幅度降价，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下降1,368.94万元、1,607.44万元、1,532.42万元，营业收入下降1.17%、1.32%、0.98%，毛利率下降0.81%、0.94%、0.73%，影响较小。

公司产品质量较高，市场竞争力强，与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且汽车行业特点决定了供需方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客户流失的风险较小。

¹⁹ 资料来源：国海证券研究所，《车身轻量化驱动压铸市场爆发》

²⁰ 资料来源：中国铸造协会，《铸造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综上所述，美国政府关于铝产品进口的最新关税政策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下降，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变化。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竞争地位

2014年5月，公司被中国铸造协会评为“第二届中国铸造行业分行业排头兵企业”；2015年3月，公司被中国铸造协会评为“中国压铸件企业20强”；2017年6月，公司分别被中国铸造协会、全国铸造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热成形分技术委员会评为“中国压铸件生产企业综合实力50强”、“《压铸机能耗测定方法》行业标准起草单位”；2017年6月，文灿模具被中国铸造协会评为“中国压铸模具生产企业综合实力20强”。公司作为全国主要的汽车铝合金压铸件生产企业，在为国内外众多大型整车厂商、零部件厂商提供配套精密铝合金压铸件的过程中，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市场信誉，在国内外同行中具有较高知名度。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系统地从国外引进先进的压铸企业管理和铸造工艺技术，配备了现代压铸设计和管理的软件和工具，拥有先进的设备、技术和配套设施，整体水平处于中国压铸行业前列。

2017年6月，公司被中国铸造协会评为“中国压铸件生产企业综合实力50强”，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拟）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压铸件生产企业 综合实力 50 强排名	评选单位	五大类评选标准
广东鸿图	2	中国铸造协会	1、经营业绩指标； 2、基础管理和人力资源指标； 3、自主创新； 4、社会责任和行业影响指标； 5、参与行业活动指标。
文灿股份	4		
春兴精工	6		
鸿特精密	9		
爱柯迪	10		
旭升股份	19		
宜安科技	25		

此外，公司成立了独立的文灿模具全资子公司，是国内少数拥有大型和复杂模具自制能力的汽车铝合金压铸企业。2017年6月，文灿模具被中国铸造协会评为“中国压铸模具生产企业综合实力20强”，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拟）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压铸模具生产企业 综合实力 20 强排名	评选单位	五大评选标准

爱柯迪	11	中国铸造协会	1、经营业绩指标； 2、基础管理和人力资源指标； 3、自主创新； 4、社会责任和行业影响指标； 5、参与行业活动指标。
文灿股份	18		
广东鸿图	未上榜		
鸿特精密	未上榜		
旭升股份	未上榜		
宜安科技	未上榜		
春兴精工	未上榜		

（二）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是以汽车铝合金压铸件为主要产品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主要竞争对手为独立的汽车铝合金压铸件生产企业。

公司目前的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²¹

竞争对手名称	业务情况	主要客户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产品布局覆盖汽车类、通讯类、机电类压铸件等领域产品。2017年上半年销售收入为 212,769.34 万元，净利润为 16,424.12 万元。	国内：东本发动机、东风本田、东风日产、海南马自达、奇瑞、广汽长风、上海通用等； 国外：通用、克莱斯勒、康明斯等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是开发、生产和销售用于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及底盘制造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及其总成。2017年上半年销售收入为 89,324.80 万元，净利润为 4,594.28 万元。	国内：东风本田、东本发动机、长安福特、马自达等； 国外：福特、康明斯等
鸿图制造厂有限公司	1969 年在香港成立，在中国东莞及梧州建立 3 家主要的制造工厂，主要从事产品和模具设计，模具制作，机压铸，二次加工，精密 CNC 加工，表面处理，试漏，补漏及装配。	福特、通用等
重庆渝江压铸有限公司	创建于 1992 年，主要从事铝合金压铸、机械加工、表面处理、模具设计和制造。	国内：长城汽车、北汽福田、吉利、青年汽车、博格华纳、常州麦格纳等； 国外：本田、宝马、兰博基尼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是通过压铸和精密机加工工艺生产的铝制汽车零部件。2017年上半年销售收入为 101,795.23 万元，净利润为 22,910.03 万元。	法雷奥（VALEO）、博世（BOSCH）、格特拉克（GETRAG）等

²¹ 资料来源：相关公司主页、年报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在浙江省宁波市成立, 主要从事压铸成型的精密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和工业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产品主要运用于新能源汽车、传统汽车、工业用品等领域。2017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为 35,048.08 万元, 净利润为 11,043.00 万元。	特斯拉 (TESLA)、AmTech International、凯驰清洁技术 (常熟) 有限公司等
日本 RYOBI 株式会社	日本 RYOBI 株式会社在 1985 年在美国建立 RYOBI DIE CASTING (USA), INC., 成为第一家在美国建厂的日本压铸生产厂商。其后, 在欧洲、中国、墨西哥建立工厂。公司拥有多种大型压铸机, 提供高品质的压铸产品, 主要为全球的汽车行业服务。	福特、尼桑、大众、丰田等
阿雷斯提 (Ahresty Corporation)	成立于 1943 年, 总部位于日本东京, 在日本、美国、中国、墨西哥等地均设有工厂, 专注于汽车发动机和变速箱铝合金压铸件及其他汽车零配件的生产。	日产、本田、富士重工、铃木和丰田等
皮尔博格 (PIERBURG)	1909 年在德国成立, 1986 年被莱茵金属集团收购, 1998 年与科尔本施密特合并成为科尔本施密特-皮尔博格股份公司。皮尔博格 (PIERBURG) 专注于有害物质减少、空气供给和节气门领域, 不断研发和制造针对未来发动机的部件、模块和系统。	大众、通用等
乔治费歇尔 (Georg Fischer Ltd.)	创立于 1802 年, 总部设在瑞士, 已在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 100 多家分公司, 专注于汽车制造、机床和管道系统三大业务领域。GF 汽车产品为全球市场的汽车工业与机械工程行业提供高品质的轻金属及铁质铸造产品。	大众等
DGS 压铸系统股份公司 (DGS Druckguss Systeme AG)	前身为布勒公司压铸部于 1925 年在瑞士乌茨维尔 (Uzwil) 设立的 “实验室”, 1950 年正式迁往圣加仑 (St. Gallen)。1999 年, 该压铸工厂由 “冯诺尔 (Von Roll) 集团” 接管, 并于 2003 年通过管理层收购方式 (MBO) 独立运行。冯诺尔压铸公司其间兼并了捷克的 ALUPRESS 公司, 之后正式更名为 DGS 压铸系统股份公司。2005 年, 公司开始汽车结构件的生	奔驰、宝马、福特等

	产，2007 年，追随主要汽车客户在中国建立子公司。	
汉特曼（Albert Handtmann Holding GmbH & Co. KG）	于 1873 年在德国成立，在美国、英国、法国、中国等均设有经营场所，业务涵盖了现代轻金属压铸工艺的整个流程，是汽车制造行业的一流合作供应商。	大众、福特等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汽车行业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和安全具有很高的标准和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进入整车厂商或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采购体系前须履行严格的资格认证程序，而这一过程往往需要耗费合作双方巨大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因此一旦双方确立供应关系，其合作关系一般比较稳定。

依托公司在技术研发、质量管理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公司与国内外知名汽车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和汽车整车厂商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先后成为采埃孚天合（ZF TRW）、威伯科（WABCO）、法雷奥（VALEO）、格特拉克（GETRAG）、瀚德（HALDEX）、博世（BOSCH）、马勒（MAHLE）、加特可（JATCO）等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和通用、奔驰、长城汽车、大众、特斯拉（TESLA）、上海蔚来、吉利等整车厂商的全球供应商。

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和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认可，一方面体现了公司产品在技术、质量等方面的优越性，另一方面也为公司在汽车铝合金压铸件领域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技术优势

汽车铝合金压铸涉及产品方案设计、模具设计与制造、材料开发与制备、压铸工艺控制等多个环节，每一环节对压铸件成品的性能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汽车铝合金压铸企业的技术竞争力体现的是各个环节的整体竞争力，技术含量较高的新产品的开发和生产需要各个环节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和协同一致，需要企业经过多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培养出一支专业、全面的技术人才队伍，并建立完善的协同机制，一般企业无法在短期内通过加大在人才、设备等方面的投入来实现。

（1）产品方案设计方面

不同于一般压铸企业只能按客户提供的设计图进行生产，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和经验优势，广泛参与到高端客户奔驰、大众、特斯拉（TESLA）、上海蔚来等产品前期设计，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协助其进行产品结构、性能、成本等方面的改良。

（2）模具设计与制造方面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文灿模具全资子公司，是国内少数拥有大型和复杂模具自制能力的汽车铝合金压铸企业，可以对客户需求进行快速反应和持续改善。

（3）材料开发与制备方面

材料开发方面：铝合金具有密度低、相对机械强度高、环保可回收等优点，在大幅降低车身重量的同时兼具良好的安全性能，成为近年来主流车用新型材料。但对于一些对耐磨性要求特别高的汽车零部件，如变速箱换挡拨鼓等，过去一般采用铸钢材料，因为一般铝合金铸件难以达到其耐磨和硬度等性能要求。公司通过新材料、新工艺研发，开发出了可以替代铸钢的铝合金材料及配套压铸技术，产品已实现批量生产并供给全球主要汽车变速箱生产商德国格特拉克（GETRAG）。

材料制备方面：目前汽车铝合金压铸技术最具技术含量的应用领域为车身结构件。车身结构件对汽车起支撑、抗冲击的作用，其质量直接关系到车身承载能力的好坏，因此对强度、延伸率、可焊接性都有着极高要求。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生产经验积累，目前已掌握车身结构件铝合金材料的制备技术，并已开始批量为特斯拉（TESLA）供应铝合金车身结构件，对奔驰汽车的铝合金车身结构件也已进入量产阶段。此外，公司还参与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项目“颗粒增强金属基复合材料与构件先进制备加工技术”课题“高性能铝基复合材料大型构件制备加工技术及应用”。

（4）压铸技术方面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在熟练掌握一般的真空压铸技术、局部挤压技术及其他压铸技术的基础上，通过与知名整车厂商和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多年的产品合作开发和技术交流，公司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目前已经掌握高真空压铸技术、层流铸造技术等先进压铸技术：

①高真空压铸技术：该技术是在一般真空压铸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使

型腔真空度可以做到 30 毫巴以下，压铸出来的产品可以用于热处理，更好地提升材料机械性能。公司目前为特斯拉（TESLA）批量供应的车门框等车身结构件即采用高真空压铸技术压铸而成。

②层流铸造技术：该技术可以部分替代局部挤压技术、低压铸造技术，对于无法使用或不必要使用高真空压铸技术的产品，该技术可以大大降低产品的含气量、提高产品的性能。公司目前为法雷奥（VALEO）批量供应的空调压缩机缸体即采用层流铸造技术压铸而成。

3、研发优势

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是公司持续保持技术领先的基础。目前，公司建立了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佛山市压铸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致力于新材料开发、精密压铸、精加工技术和工艺的研究，近年来开发了高性能铸造铝合金材料、压铸充型过程气体卷入多相流数值模拟、慢压射压铸成形、压铸微观孔洞三维断层扫描等压铸新材料、新技术。依托于公司较强的技术研发力量，公司多项产品获得省级“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获得时间	有效期
1	高强度精密铝合金汽车转向器产品	120683G0730N	2012 年 12 月	5 年
2	汽车用高强度、耐磨、耐高压精密铝合金制动器产品	120683G0731N	2012 年 12 月	5 年
3	汽车高精密压铸 COVER 产品	130683G0734N	2013 年 11 月	5 年
4	高强度精密铝合金汽车液压助力转向系统	130683G0735N	2013 年 11 月	5 年
5	高耐压精密铝合金 HOUSING 产品	140683G0127N	2014 年 5 月	5 年
6	高性能轻量化耐磨铝合金压铸件	140683G0128N	2014 年 5 月	5 年
7	新型汽车发动机减震支架	140683G0893N	2014 年 12 月	5 年
8	高强度汽车铝合金转向器支架	140683G0894N	2014 年 12 月	5 年
9	高性能汽车自动变速箱精密铸件产品	140683G0895N	2014 年 12 月	5 年
10	精密压铸及精密加工高性能汽车 ABS 系统铸件	140683G0896N	2014 年 12 月	5 年
11	高精密耐压汽车液力扭矩器铸件	150683G0528N	2015 年 11 月	5 年
12	新能源汽车高强度铝合金车身结构件	150683G0529N	2015 年 11 月	5 年
13	高性能汽车发动机皮带涨紧轮产品	150683G0788N	2015 年 12 月	5 年
14	奔驰汽车高精密铝合金车身结构件	160683G0839N	2016 年 12 月	5 年
15	大众 DCT 自动变速箱壳体	160683G0840N	2016 年 12 月	5 年
16	新能源汽车高强度前减震结构件	170683G0188N	2017 年 7 月	5 年

17	高精度自动变速器密封活塞	170683G0189N	2017 年 7 月	5 年
18	Tesla 高精度铝合金车门结构件	170683G0415N	2017 年 8 月	5 年
19	高端复杂汽车发动机系统铝合金压铸件	020159	2017 年 12 月	3 年
20	高精度汽车变速箱铝合金压铸件	020160	2017 年 12 月	3 年
21	高性能汽车刹车系统铝合金压铸件	020161	2017 年 12 月	3 年
22	汽车空调压缩机用铝合金压铸件	020162	2017 年 12 月	3 年
23	高压高真空车体结构件模具	21393	2017 年 12 月	3 年
24	汽车变速箱壳体模具	21394	2017 年 12 月	3 年

除利用自身的研发力量外，公司还通过与奔驰、大众、通用等汽车整车厂商的合作开发与技术交流，进一步提升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此外，公司还与清华大学、华南理工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东南大学等多家院校开展深度合作，逐步形成了内、外结合的研发体系和创新机制。

4、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工作，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 ISO/TS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全流程的质量控制措施保证产品出货质量。

公司良好的供货质量和服务效率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 2014 年、2015 年获得通用汽车（GM）的“品质表现优秀供应商奖（GM Supplier Quality Excellence Award）”；2014 年获得蒂森克虏伯普利斯集团亚太区总部的“2013 年度卓越开发奖”；2011 年至 2014 年被全球最大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博世（BOSCH）评为年度“优选供应商（Preferred Supplier）”；2013 年因在真空泵壳体量产爬坡阶段的高效、优质供货获得威伯科（WABCO）的“特殊贡献奖（Special Recognition Award）”，并获得“最佳流程改善奖（Best Process Improvement）”；2009 年和 2013 年被法雷奥（VALEO）评为“优秀合作伙伴”；2012 年获得加特可（JATCO）的“全球最佳表现奖（Globe Best Performance Award）”。

公司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市场声誉，并为公司市场开拓打下坚实的基础。

5、新能源（电动）汽车、车身结构件的先发优势

新能源（电动）汽车、汽车轻量化（特别是车身结构件轻量化）是汽车产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中国制造 2025》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作为重点发展领域，《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重大工程包的通知》将“新能源（电动）汽车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车身和结构轻量化”作为重大项目，并提出发展“铝合金真空压铸”等先进工艺技术。

新能源（电动）汽车、车身结构件轻量化趋势在为铝合金压铸企业带来机遇的同时也带来了挑战：

（1）电动汽车的电机壳、电池盒、减速器壳体等零部件为传统燃油汽车所没有，其中的电机壳、电池盒等零部件由于带有冷却结构，压铸难度很高；

（2）电动汽车续航里程较短，轻量化需求更迫切，而一般零部件的轻量化、铝制化已经不能满足其要求，需要在面积或重量较大的车门框、纵梁、横梁及其他车身结构件方面进一步采用铝合金铸件；

（3）车身结构件由于对汽车起支撑、抗冲击的作用，对强度、延伸率、可焊接性都有着极高要求，材料制备、压铸难度非常大。

公司多年以来持续研发并提升高真空压铸技术、应用于高真空压铸的模具技术、特殊材料开发或制备技术及相关生产工艺技术，为新能源（电动）汽车、车身结构件轻量化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公司已批量为特斯拉（TESLA）、奔驰供应铝合金车身结构件，在新能源（电动）汽车、车身结构件轻量化方面具有先发优势。2017年6月，公司研发的车身结构件在第十二届中国国际压铸工业展览会上获得“优质压铸件金奖（特别奖）”。

同行业上市公司设计、生产和销售车身结构件比较情况²²

同行业（拟） 上市公司名称	成功研发车身结 构件时间	批量生产车身结构 件时间	客户名称
广东鸿图	2016 年	-	-
爱柯迪	-	-	-
鸿特精密	-	-	-
旭升股份	-	-	-
宜安科技	-	-	-
春兴精工	-	-	-
文灿股份	2014 年	2014 年	已量产：特斯拉（TESLA）、奔驰 未量产：上海蔚来

同行业上市公司新能源汽车客户比较情况²³

同行业（拟） 上市公司名称	成功开拓新能源 汽车客户时间	是否实现 量产	客户名称
广东鸿图	2016 年	未披露	未披露
爱柯迪	-	-	-
鸿特精密	-	-	-
旭升股份	2014 年	是	特斯拉（TESLA）、麦格纳（MAGNA）等

²²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报、半年报、招股说明书。

²³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报、半年报、招股说明书。

宜安科技	2014 年	是	特斯拉（TESLA） ^注 、比亚迪等
春兴精工	2017 年	未披露	未披露
文灿股份	2014 年	是	特斯拉（TESLA）、上海蔚来等

注：宜安科技为特斯拉（TESLA）供应的是非铝合金精密压铸件。

6、装备优势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和零部件制造商，因此选用的生产设备在国际上、在同行业中均处于先进水平。目前，公司拥有世界领先的压铸机制造商布勒（BUHLER）的最新的二板式压铸机，高真空压铸系统，超高压去毛刺机，高速 5 轴联动加工中心，德国巨浪（CHIRON）加工中心，蔡司（ZEISS）三坐标测量机等一批先进的高性能加工及检测设备。此外，公司还是国内少数几家拥有 4,000 吨级压铸机的汽车铝合金压铸企业。先进的技术装备为公司生产高性能、高强度、高精度产品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7、区位优势

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并在江苏省南通市、江苏省宜兴市和天津市设有全资子公司，实现了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地区的合理布局，陆路、水路运输发达，有利于公司降低运输成本，方便公司更加高效快捷地服务于中国乃至世界各地的汽车整车厂商和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并且进一步拓展国内与国际市场。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经过多年的努力经营，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完善的服务在市场中已逐步树立了良好的品质形象。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公司仍需要进一步加大投入来购置大量的精密生产设备，而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已束缚了公司更快地发展。尽管公司在国内同行业中具有明显的优势，但由于投入不够，与国外同类企业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如生产能力和规模不够大、科研投入和人才相对不足等劣势，束缚了公司更快地发展。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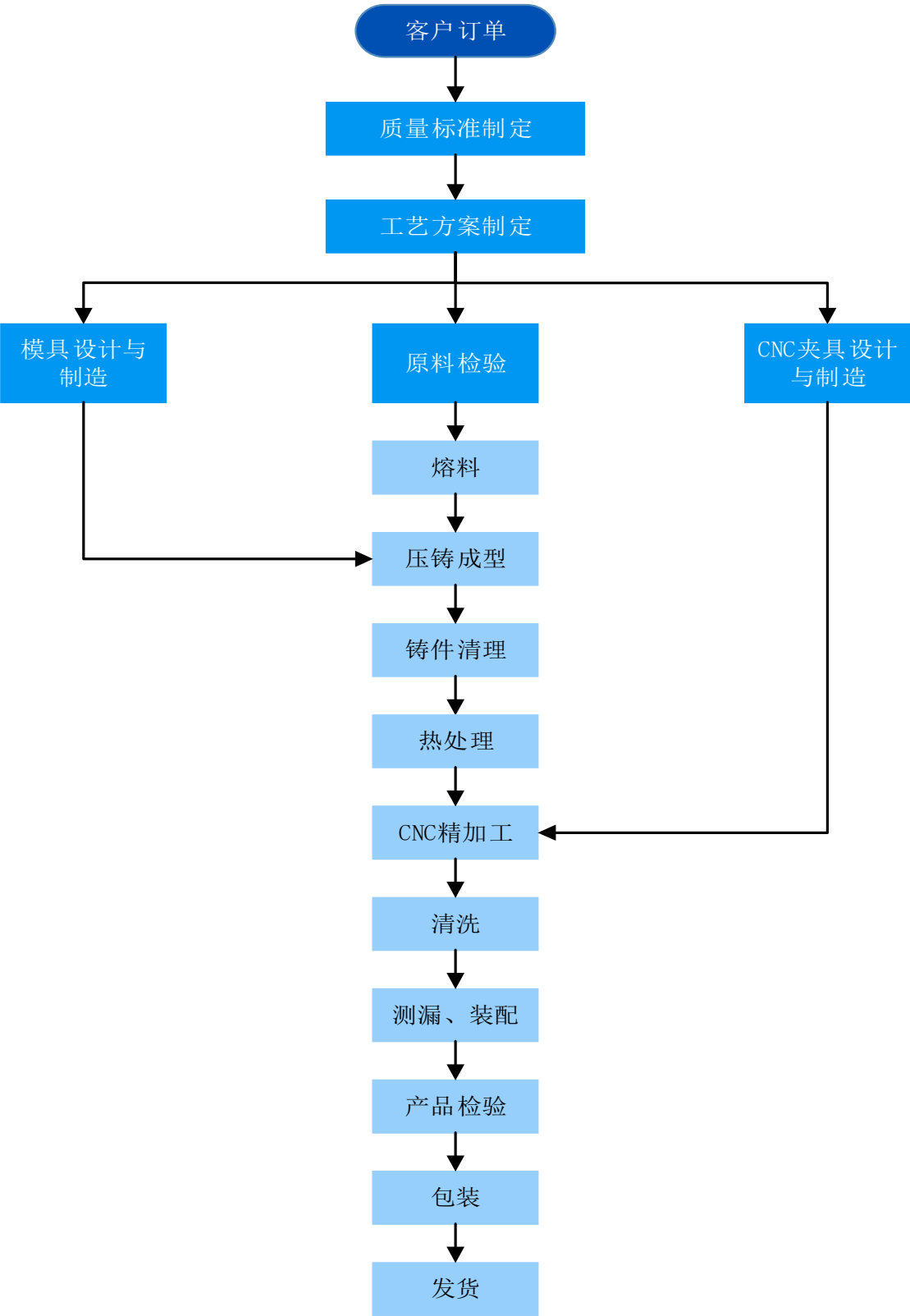
（一）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导产品为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主要应用于中高档汽车的发动机系统、变速箱系统、底盘系统、制动系统、车身结构件及其他汽车零部件。关于

公司产品的主要用途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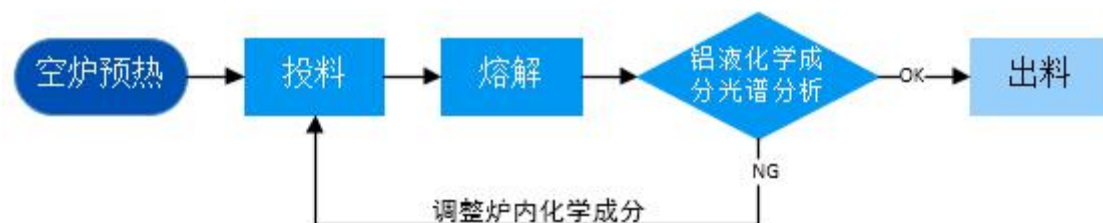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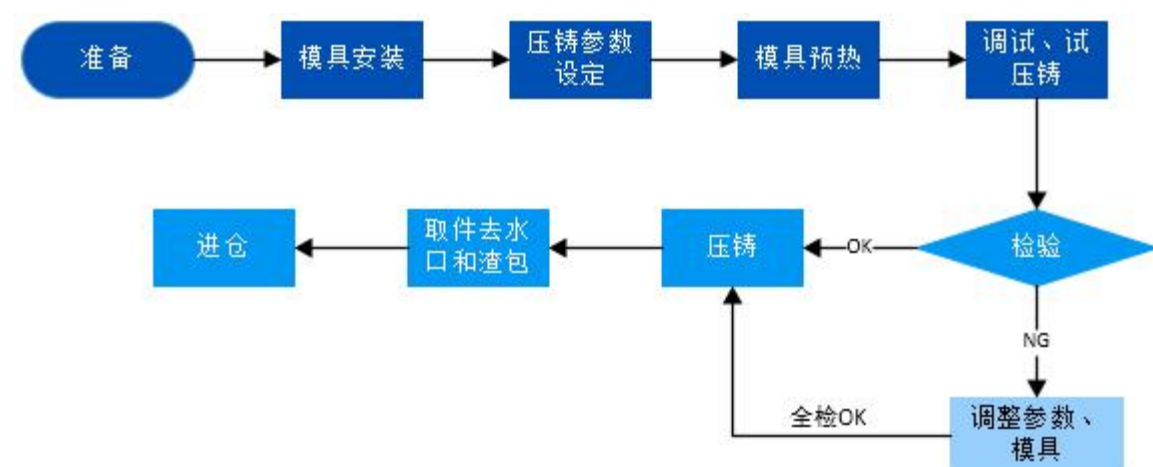


（1）熔料工序

熔料工序是指通过加热使金属由固态转变到液态并使其温度、成分、气体含量、铸造性能等符合工艺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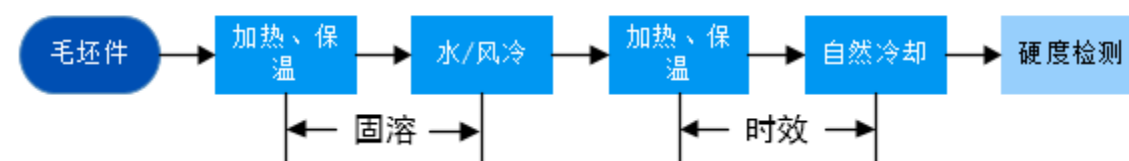


（2）压铸成型工艺



（3）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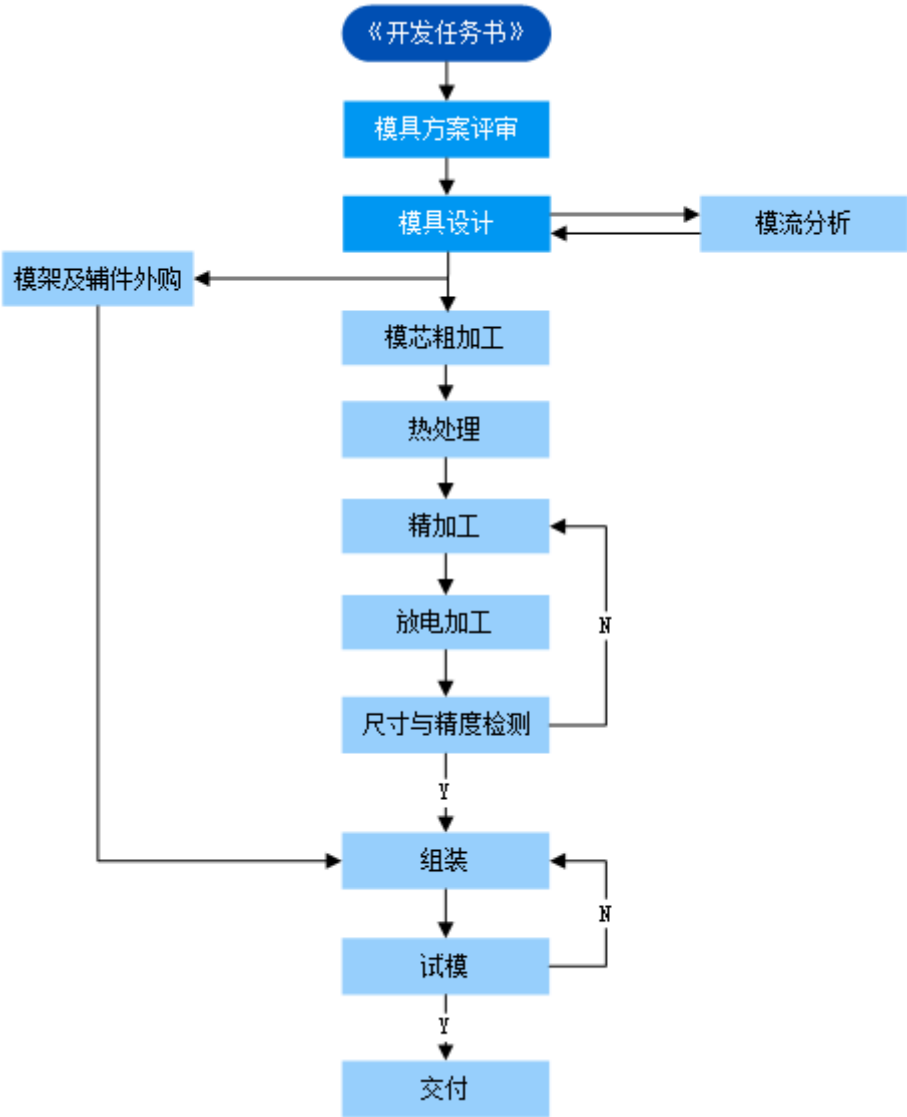
T6/T7热处理



（4）CNC 精加工工序

CNC 精加工指采用专用刀具、夹具及数控设备对压铸毛坯件进行机械加工，去除多余的材料，以达到客户关于产品尺寸、表面粗糙度及性能的要求。

2、模具的工艺流程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 采购管理部门

公司采购部负责采购原材料、辅料、设备等物资。采购部负责收集并分析原材料、辅料和设备的市场价格，控制采购成本，对供应商进行评估、筛选、考核，并建立和完善供应商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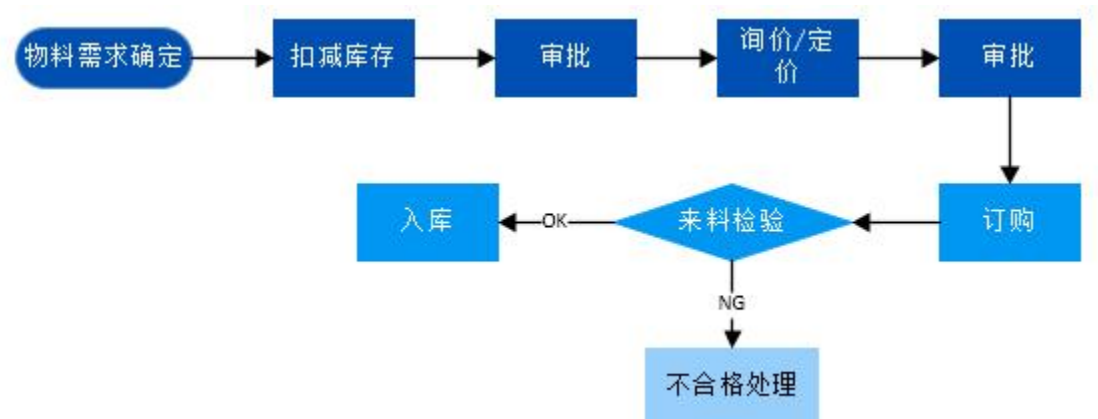
(2) 采购管理制度

为保证采购物资的质量、规范采购行为，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主要管理制度有《采购管理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等，分别

规定了公司物资采购的审批决策程序、采购方式、采购部门的职责、采购物资的验收程序等。

（3）采购流程

公司对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均由公司按企业质量标准和订单要求进行自主采购，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的流程如下：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公司与主要客户一般先签署包含技术、质量要求等在内的框架性协议。模具作为压铸件产品生产的必要工具，在新增产品生产线（含新产品投产和原有产品扩产）、更换模具等情况下，公司需按客户要求对模具进行设计、开发，然后由公司自产或对外定制购买。在模具及配套工装完成后，公司进行产品试制，试制样品通过客户实验、验证、认可后，客户进行量产状态审核，审核通过后下达 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文件。

在获得客户 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文件后，根据客户下达的压铸件产品订单，制造部、营销部、生产技术部共同评估订单的可达成情况，评估通过后营销部正式进行内部下单。制造部接到订单后，根据实际情况将订单任务分解到各个生产车间，由生产车间组织生产。在整个生产过程中，产品开发部、生产技术部、品管部、制造部密切配合，实时对产品制造过程进行监督和反馈，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精密铝合金压铸件的解决方案。

对于需要外协的工序，制造部根据工艺流程，将需要外协的工序（如清理、表面处理）下单到采购部，由采购部通知经过公司和客户共同批准的合格供应商组织生产。外协的产品入仓前需经过公司品管部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制造部根

据工序安排下一步生产。

3、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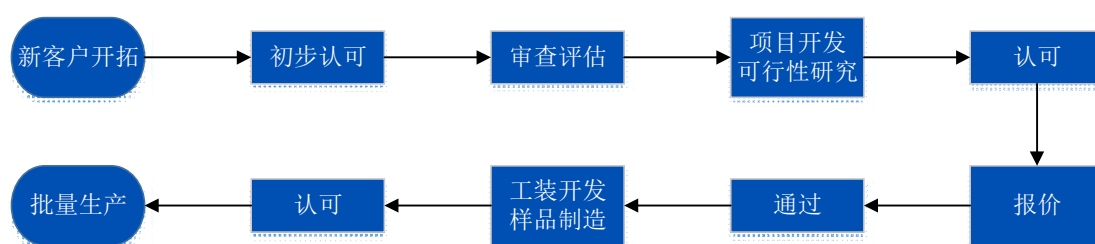
公司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1）既有客户的维护与开发方面

公司凭借先进的制造技术、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良好的后续支持服务与下游主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其全球采购平台的优质供应商，在获得其既有产品订单的同时，不断获得新项目的订单。

（2）新客户开发方面

公司新客户开拓的主要过程如下：



①在获得新客户初步认可后，客户对公司进行审查评估；

②审查评估通过后，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定制新项目开发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供具体开发方案和技术评估方案；

③方案获得客户认可后，参与报价环节；

④报价通过后，获取开发订单，进行模具及配套工装开发和样品制造；

⑤样品通过客户实验、验证、认可后，客户到现场审核量产状态；

⑥由小批量生产、中批量生产逐步过渡到大批量生产。

目前知名汽车整车厂商或零部件制造商都实行严格的供应商资格认证制度。企业在成为这些制造商的长期合作伙伴之前，不仅要取得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还必须通过这些厂商对公司生产能力、质量管理、技术水平等多个方面的现场综合评审，一般需 1-2 年的时间方可成为候选供应商。在成为候选供应商后，相关零部件进行批量生产前还需履行严格的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和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

（四）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1、产能利用情况和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产能利用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产量（吨）	30,700.99	25,207.00	24,408.17
产能（吨）	37,900.00	30,400.00	28,400.00
产能利用率	81.01%	82.92%	85.94%

注：此处产能系压铸机产能，目前公司压铸机吨位从125吨到4,000吨不等，每种吨位的压铸机产能不同，相同吨位压铸机在不同模具（一模一腔、一模多腔）下的产能亦不同。因此，此处产能计算过程中，对各种吨位压铸机的产能分开计算，具体取该吨位压铸机在多种模具情况下生产多种产品的各种产能的算术平均值。

（2）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类压铸件与非汽车类压铸件，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名称	产量（吨）	销量（吨）	产销率
2017 年度			
汽车类压铸件	29,877.39	28,949.42	96.89%
非汽车类压铸件	823.60	785.20	95.34%
2016 年度			
汽车类压铸件	24,094.28	22,528.89	93.50%
非汽车类压铸件	1,112.72	1,122.09	100.84%
2015 年度			
汽车类压铸件	23,048.30	21,842.57	94.77%
非汽车类压铸件	1,359.87	1,312.97	96.55%

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类压铸件	142,601.55	92.07%	109,214.98	90.28%	100,499.16	86.67%
非汽车类压铸件	3,898.02	2.52%	6,118.14	5.06%	6,485.29	5.59%

注：此处指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汽车类压铸件	4.93	1.61%	4.85	5.36%	4.60	-3.79%
非汽车类压铸件	4.96	-8.95%	5.45	10.39%	4.94	39.57%

4、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1) 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份	排名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7 年	1	威伯科（WABCO）	23,804.01	15.37%
	2	大众	19,737.94	12.74%
	3	采埃孚天合（ZF TRW） ^注	17,933.86	11.58%
	4	格特拉克（GETRAG）	11,301.89	7.30%
	5	特斯拉（TESLA）	11,098.10	7.17%
		合计	83,875.79	54.15%
2016 年度	1	采埃孚天合（ZF TRW）	18,338.52	15.16%
	2	威伯科（WABCO）	18,113.36	14.97%
	3	特斯拉（TESLA）	11,228.60	9.28%
	4	长城汽车	9,866.49	8.16%
	5	格特拉克（GETRAG）	8,124.84	6.72%
		合计	65,671.80	54.29%
2015 年度	1	采埃孚天合（ZF TRW）	22,239.58	19.18%
	2	威伯科（WABCO）	15,740.93	13.58%
	3	长城汽车	13,787.83	11.89%
	4	特斯拉（TESLA）	7,491.56	6.46%
	5	法雷奥（VALEO）	5,689.04	4.91%
		合计	64,948.94	56.01%

注：1、公司客户采埃孚天合（ZF TRW）为采埃孚（ZF）旗下公司，采埃孚天合（ZF TRW）包括天合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天合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天合汽车（美国）有限公司（TRW Automotive U.S. LLC）及其他公司。因上海采埃孚转向系统有限公司、上海采埃孚转向系统（武汉）有限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2016年8月分别更名为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武汉）有限公司，故报告期内对上述两家公司的销售不并入采埃孚（ZF），而并入BOSCH（博世）。

2、威伯科（WABCO）包括威伯科汽车控制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山东威明汽车产品有限公司、威伯科（欧洲）有限公司（WABCO Europe Bvba）及其他公司。

3、法雷奥（VALEO）包括法雷奥压缩机（长春）有限公司、墨西哥法雷奥（Valeo Transmissions）、法雷奥（日本）有限公司（VALEO JAPAN Co., Ltd.）及其他公司。

4、格特拉克（GETRAG）包括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格特拉克亚太传动系统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格特拉克福特传动股份有限公司（GETRAG FORD Transmission GmbH）及其他公司。

5、长城汽车包括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哈弗分公司等。

①公司前五大集团客户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定价政策等情况

集团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产品定价政策
采埃孚天合 (ZF TRW) ²⁴	2002 年	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主动和被动安全相关产品和系统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Zeppelin Foundation	材料价格以公开市场价格为基础，增加原材料加工的附加费用。
威伯科 (WABCO) ²⁵	1869 年	全球领先的商用车安全和效率控制系统供应商，主要负责为世界领先的商用卡车、客车和挂车制造商提供制动、稳定控制和自动变速控制产品和系统。	The Vanguard Group ²⁶	产品价格将每年按一定比例调减，其中原材料价格以公开市场价格为基础，增加原材料加工的附加费用。
法雷奥 (VALEO) ²⁷	1923 年	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致力于汽车零部件、集成系统和模块的设计、生产及销售的独立集团。	BlackRock Inc.	在初次报价基础上，产品实现量产后价格将每年按一定比例调减，其中原材料价格以公开市场价格为基础，增加原材料加工的附加费用。
格特拉克 (GETRAG) ²⁸	1935 年	乘用车和轻型商用车传动系统世界领先供应商，主要提供多种传动产品，其中包括手动变速器、双离合变速器及其混合动力升级版以及电驱动传动系统等，同时为前驱、后驱以及全驱系统提供横向前置、直列式以及驱动桥集成式纵置等不同应用。	Royal Bank Of Canada ²⁹	除东风格特拉克产品价格按已协定的价格不受原材料、零部件等成本增加的影响，其余格特拉克子公司价格中原材料价格按市场价格为基础，产品单价每年按照一定比例调减。

²⁴ 资料来源：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官网，采埃孚（ZF）官网

²⁵ 资料来源：威伯科（WABCO）官网

²⁶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²⁷ 资料来源：法雷奥（VALEO）官网

²⁸ 资料来源：格特拉克（GETRAG）官网

²⁹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长城汽车 ³⁰	2001 年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魏建军	产品价格依据双方每年签订的《价格通知单》，价格为不含增值税入库单价，其中包括包装费和运输费用等。
特斯拉 (TESLA) ³¹	2003 年	特斯拉主要从事纯电动汽车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也向第三方提供电动汽车动力系统的研究开发和代工生产服务，其产品涵盖跑车以及其他大众型车辆。	Elon R. Musk	采购单价在采购订单中阐明，除非在其中另有说明，在采购订单的持续期内是一个固定的价格，并不考虑任何原因增加价格，包括增加的原材料成本，增加的人工或其他制造成本，增加的开发成本，需求量或评估的预期的项目周期的变更。
大众 ³²	1937 年	大众主要从事经济型和豪华型汽车、跑车、卡车和商用车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 SE	产品单价在协议中阐明，是指运费已付的价格，并包括供应商就其履行协议义务而已支付或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包装费用和交付费用）。除此以外，大众不负责供应商在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交付产生的任何金额。

②公司前五大集团客户的行业地位及交易背景等情况

集团客户名称	交易背景	行业地位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采埃孚天合 (ZF TRW) ³³	天合 (TRW) 是全球主要汽车零部件供应商，2015 年，采埃孚集团 (ZF) 完成对天合 (TRW) 的收购，天合 (TRW) 改名为采埃孚天合 (ZF TRW)，主要产品包括制动、转向和悬挂、商用车部件和维修工具等。采埃孚天合 (ZF TRW) 在全球 26 个国家设有 200 家机构，雇员约 60,000 人，为 40 家主要车辆制造商的 250 多款车型提供部件。	在采埃孚 (ZF) 2015 年收购天合 (TRW) 之前，采埃孚 (ZF)、天合 (TRW) 分别为 2013 年整车配套市场全球第 9 大、第 11 大供应商；合并后，采埃孚 (ZF) 分别为 2016 年和 2017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 (Top	否

³⁰ 资料来源：长城汽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³¹ 资料来源：特斯拉 (TESLA) 官网³² 资料来源：大众官网；《2016 年年报》³³ 资料来源，Automotive News；采埃孚 (ZF) 官网

		100 automotive suppliers) 第 5 名和第 2 名。	
威伯科 (WABCO) ³⁴	威伯科 (WABCO) 成立至今已有近 150 年的历史, 持续引领机械、机电及电子技术领域的突破与创新, 为世界领先的商用卡车、客车和挂车制造商提供制动、稳定控制和自动变速控制产品和系统。威伯科在 39 个国家拥有约 13,000 名员工, 总部位于比利时布鲁塞尔, 2016 年全球销售总额为 28 亿美元。	威伯科 (WABCO) (纽交所交易代码: WBC) 是全球领先的商用车安全和效率控制系统供应商。	否
法雷奥 (VALEO) ³⁵	法雷奥 (VALEO) 是一家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与世界各地的汽车制造商开展合作。法雷奥 (VALEO) 在全球 32 个国家设有 228 家机构, 雇员约 91,800 人, 2016 年全球销售总额为 165 亿欧元。	2016 年和 2017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 (Top 100 automotive suppliers) 第 11 名和第 10 名。	否
格特拉克 (GETRAG) ³⁶	格特拉克 (GETRAG) 从 1935 年创始至今, 逐渐成为乘用车和轻型商用车传动系统世界领先供应商。格特拉克 (GETRAG) 面向全球提供多种传动产品, 其中包括手动变速器、双离合变速器及其混合动力升级版本以及电驱动传动系统等, 同时为前驱、后驱以及全驱系统提供横向前置、直列式以及驱动桥集成式纵置等不同应用。格特拉克 (GETRAG) 总部位于德国翁特尔格鲁彭巴赫, 全球拥有超过 20 个以上生产和开发基地, 雇员约 14,200 人。	2016 年开始正式成为麦格纳 (MAGNA) 的一员, 麦格纳 (MAGNA) 为 2016 年和 2017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 (Top 100 automotive suppliers) 第 3 名。	否
长城汽车 ³⁷	长城汽车是中国最大的 SUV 制造企业, 于 2003 年、2011 年分别在香港 H 股和国内 A 股上市。目前, 旗下拥有哈弗、长城、WEY 三个品牌, 产品涵盖 SUV、轿车、皮卡三大品类, 拥有四个整车生产基地, 具备发动机、变速器等核心零部件的自主配套能力, 下属控股子公司 40 余家, 员工近 7 万人, 2016 年全球销售总额为 986.16 亿元。	长城汽车获得 “福布斯中国顶尖企业 100 强”、“2014 世界汽车品牌百强”、“最具价值汽车类上市公司”、“中国汽车上市公司十佳”、“2016 福布斯 2000 强”等。	否

³⁴ 资料来源: 威伯科 (WABCO) 官网

³⁵ 资料来源: Automotive News; 法雷奥 (VALEO) 官网

³⁶ 资料来源: Automotive News; 格特拉克 (GETRAG) 官网

³⁷ 资料来源: 长城汽车, 《2016 年年报》; 长城汽车官网

特斯拉 (TESLA) ³⁸	特斯拉 (TESLA) 2003 年在美国硅谷成立, 主要从事纯电动汽车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同时向第三方提供电动汽车动力系统的研究开发和代工生产服务, 其产品涵盖跑车以及其他大众型车辆。2016 年特斯拉 (TESLA) 全球销售总额约为 55.89 亿美元。	特斯拉 (TESLA) 先后获得美国麻省理工学院 (MIT)《技术评论》杂志评选的 2015 “全球 50 家最具智慧公司” 榜首, 和福布斯 2015 “全球最具创新力企业” 榜首。	否
大众 ³⁹	大众 1937 年成立, 主要从事经济型和豪华型汽车、跑车、卡车和商用车的设计、制造和销售。2016 年大众全球销售总额约为 2,172.67 亿欧元。	大众是全球著名的汽车制造商, 经营品牌有大众、奥迪、西雅特、斯柯达、宾利、布加迪、兰博基尼、保时捷、杜卡迪、大众商用车、斯堪尼亚以及 MAN, 为 2017 年《财富》世界五百强第 6 名。	否

报告期内, 公司前五大客户皆为国内外上市公司或其重要子公司, 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和较高的行业地位。

(2) 公司对整车厂商和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档汽车的发动机系统、变速箱系统、底盘系统、制动系统、车身结构件及其他汽车零部件。公司客户包括采埃孚天合 (ZF TRW)、威伯科 (WABCO)、法雷奥 (VALEO)、瀚德 (HALDEX)、格特拉克 (GETRAG)、博世 (BOSCH)、马勒 (MAHLE)、加特可 (JATCO) 等全球知名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及通用、奔驰、长城汽车、大众、特斯拉 (TESLA)、上海蔚来、吉利等整车厂商。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一级零部件供应商	106,669.65	68.87%	87,974.68	72.73%	84,890.65	73.21%
整车厂商	44,250.00	28.57%	26,700.65	22.07%	24,466.18	21.10%
非汽车类客户	3,965.43	2.56%	6,292.60	5.20%	6,593.91	5.69%
主营业务收入	154,885.08	100.00%	120,967.93	100.00%	115,950.74	100.00%

³⁸ 资料来源: Wind 资讯; 特斯拉 (TESLA)《2016 年年报》; 特斯拉 (TESLA) 官网

³⁹ 资料来源: Wind 资讯; 大众官网; 大众《2016 年年报》; Fortune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整车厂商，其中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4,890.65 万元、87,974.68 万元和 106,669.6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3.21%、72.73%和 68.87%；整车厂商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4,466.18 万元、26,700.65 万元和 44,250.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1.10%、22.07%和 28.57%。近年来公司不断强化在汽车类压铸件领域的竞争优势，在巩固原有客户资源优势的同时，还拓展了包括奔驰、长城汽车、特斯拉（TESLA）、大众在内的整车厂商客户，使得公司整车厂商销售收入和占比呈现上升趋势。

①整车厂商前五大集团客户情况

年份	排名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7 年度	1	大众	19,737.94	12.74%
	2	特斯拉（TESLA）	11,098.10	7.17%
	3	长城汽车	6,450.76	4.16%
	4	奔驰	6,078.24	3.92%
	5	上海蔚来	653.88	0.42%
	合计		44,018.91	28.42%
2016 年度	1	特斯拉（TESLA）	11,228.60	9.28%
	2	长城汽车	9,866.49	8.16%
	3	大众	3,202.60	2.65%
	4	奔驰	2,201.95	1.82%
	5	通用	133.01	0.11%
	合计		26,632.64	22.02%
2015 年度	1	长城汽车	13,787.83	11.89%
	2	特斯拉（TESLA）	7,491.56	6.46%
	3	郑州别克	2,517.10	2.17%
	4	奔驰	341.91	0.29%
	5	通用	278.08	0.24%
	合计		24,416.49	21.06%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汽车整车厂商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4,416.49 万元、26,632.64 万元和 44,018.9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06%、22.02%和 28.42%，呈现上升趋势。

② 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前五大集团客户情况

年份	排名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7 年度	1	威伯科（WABCO）	23,804.01	15.37%
	2	采埃孚天合（ZF TRW）	17,933.86	11.58%
	3	格特拉克（GETRAG）	11,301.89	7.30%
	4	邦奇（PUNCH）	7,467.73	4.82%
	5	湖南吉盛	7,456.29	4.81%
	合计		67,963.77	43.88%
2016 年度	1	采埃孚天合（ZF TRW）	18,338.52	15.16%
	2	威伯科（WABCO）	18,113.36	14.97%
	3	格特拉克（GETRAG）	8,124.84	6.72%
	4	马勒（MAHLE）	5,883.53	4.86%
	5	法雷奥（VALEO）	5,310.99	4.39%
	合计		55,771.24	46.10%
2015 年度	1	采埃孚天合（ZF TRW）	22,239.58	19.18%
	2	威伯科（WABCO）	15,740.93	13.58%
	3	法雷奥（VALEO）	5,689.04	4.91%
	4	索格菲（SOGEFI）	4,800.47	4.14%
	5	格特拉克（GETRAG）	4,575.80	3.95%
	合计		53,045.82	45.75%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汽车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3,045.82 万元、55,771.24 万元和 67,963.7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75%、46.10%和 43.88%。

③ 发行人与前五大整车厂商和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模式、销售模式、销售内容、定价情况

发行人与前五大整车厂商和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模式、销售模式、销售内容、定价情况比较如下：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合作模式	销售模式	销售内容	定价情况
整车厂商	特斯拉（TESLA）	公司通过自主开发、集团客户内部推荐、客户推荐和展览会推荐等方式与主要客户初步接触，由客户组织相关人员对公司的工厂和产品进行初步考察，并在客户的质量管理人员对公司的质量过程审核通过后与客户确定初步的合作意向。客户提供产品的设计图纸，公	直销	车身结构件、汽车件其他零件	公司主要客户在确认汽车铝合金精密铸件采购需求后，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多家目标供应商，要求其分别提供具体
	长城汽车			变速箱系统零件、发动机系统零件	
	大众			变速箱系统零件	
	奔驰			车身结构件	
	通用			车身结构件、发动机系统零件	
	郑州别克			车身结构件	

一级零部件供应商	上海蔚来	司配合客户进行产品的优化设计，并提供针对性的工艺方案，公司和客户共同完善工艺并进行具体的项目开发（模具及配套工装等），在产品初步试样、送样获得客户认可后，客户将针对该产品释放出阶段性的量产计划。公司一般与主要客户签有长期供货框架合同，并在该合同框架下根据客户具体下达的订单组织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车身结构件	技术方案和报价，经过对方方案、技术能力、价格、交货期、售后服务能力、响应速度等各项指标的内部评选流程，确定最终供应商及其报价。
	采埃孚天合（ZF TRW）		底盘系统零件、汽车件其他零件	
	威伯科（WABCO）		发动机系统零件、制动系统零件	
	格特拉克（GETRAG）		变速箱系统零件	
	马勒（MAHLE）		发动机系统零件	
	法雷奥（VALEO）		发动机系统零件、汽车件其他零件	
	索格菲（SOGEFI）		发动机系统零件	
	邦奇（PUNCH）		变速箱系统零件	
	湖南吉盛		变速箱系统零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整车厂商和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销售内容主要为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其合作模式、销售模式、定价情况等方面不存在明显差异。

（3）公司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和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档汽车的发动机系统、变速箱系统、底盘系统、制动系统、车身结构件及其他汽车零部件。公司客户包括采埃孚天合（ZF TRW）、威伯科（WABCO）、法雷奥（VALEO）、瀚德（HALDEX）、格特拉克（GETRAG）、博世（BOSCH）、马勒（MAHLE）、加特可（JATCO）等全球知名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以及通用、奔驰、长城汽车、大众、特斯拉（TESLA）、上海蔚来、吉利等整车厂商。

①公司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

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已经积累了一批具有较高稳定性的优质客户资源，客户多为目前全球知名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整车厂商，且以境内外上市公司或其重要子公司为主。公司获取客户的方式主要包括：

A、自主开发：公司设置营销部直接负责销售管理工作，不断开拓新客户，公司主要销售管理人员在获取客户需求后主动上门推销公司产品，自主开发新客户。

B、集团客户内部推荐：公司客户中大部分为跨国企业集团，集团各个事业部负责不同汽车系统的压铸件采购，在公司产品质量得到集团客户某一事业部较

长时间的认可后，该事业部一般会向该集团其他事业部推荐使用公司产品。

C、客户推荐：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逐步积累了一批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在客户中具有良好的口碑。原有客户在使用公司产品过程中，有时亦会向同行业公司引荐本公司。

D、展览会推荐：公司作为全国主要的汽车铝合金压铸件生产企业，产品曾参加德国 GIFA 国际铸造展览会、德国纽伦堡国际压铸展等国际知名展览会，并曾多次在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中国铸造零部件展览会等行业大型展览会获奖，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市场信誉，在国内外同行业企业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客户通过参与展览会的方式发现优质供应商，与公司展开业务合作。

②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模式

公司通过自主开发、集团客户内部推荐、客户推荐和展览会推荐等方式与主要客户初步接触，由客户组织相关人员对公司的工厂和产品进行初步考察，并在客户的质量管理人员对公司的质量过程审核通过后与公司确定初步的合作意向。客户提供产品的设计图纸，公司配合客户进行产品的优化设计，并提供针对性的工艺方案，公司和客户共同完善工艺并进行具体的项目开发（模具及配套工装等），在产品初步试样、送样获得客户认可后，客户将针对该产品释放出阶段性的量产计划。公司一般与主要客户签有长期供货框架合同，并在该合同框架下根据客户具体下达的订单组织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4）发行人与重要新客户的业务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部分重要新客户的业务进展情况如下：

集团客户名称	正式合作时间	批量供货时间	项目进展阶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上海蔚来	2016 年 9 月	2018 年上半年（预计）	产品试样阶段	车身结构件	车身结构件
吉利	2016 年 3 月	2017 年 11 月	小批量生产阶段	变速箱壳体、发动机缸体等	变速箱系统零件、发动机系统零件

（五）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及委外加工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配件，公司原材料供应方式主要为对外采购。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可以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2、能源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能源包括电、天然气等，上述能源供应充足。公司与主要供应方均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可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数量

原材料/能源名称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铝合金	吨	31,775.53	25,648.05	24,392.44
配件	万件、万套	3,418.30	2,210.94	2,122.95
电	万度	10,655.44	8,551.74	7,894.71
天然气	千立方米	6,195.34	5,848.50	5,164.68

4、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金额

原材料/能源名称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铝合金 ^注	万元	42,419.26	30,360.96	29,840.02
配件	万元	6,931.13	4,418.68	3,853.60
模具钢材	万元	2,457.40	2,364.55	1,018.23
电	万元	6,722.87	5,384.73	5,247.43
天然气	万元	1,907.43	1,877.70	1,993.49

注：铝合金采购金额不包括铝合金加工的相关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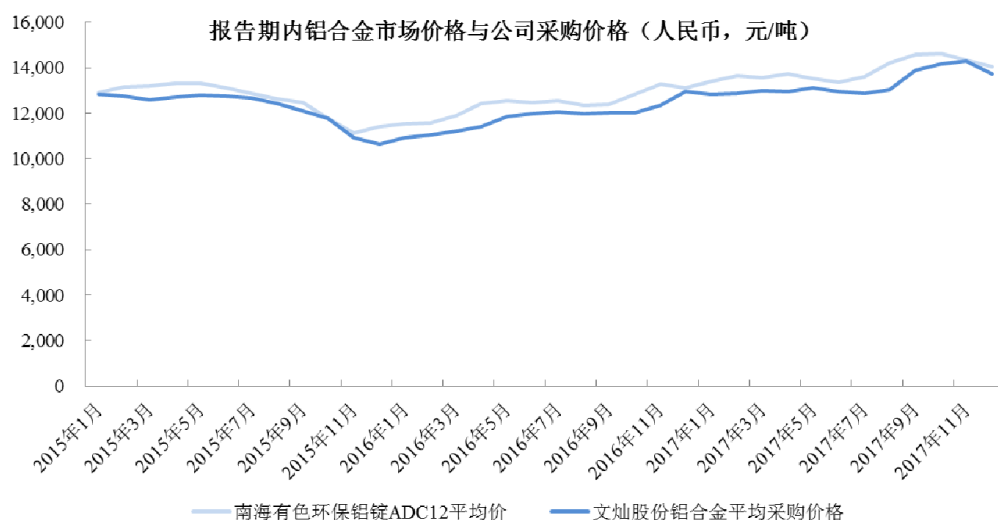
5、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单价变动及其原因

原材料/能源名称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铝合金	元/Kg	13.35	11.84	12.23
配件	元/件、元/套	2.03	2.00	1.82
电	元/度	0.63	0.63	0.66
天然气	元/m ³	3.08	3.21	3.86

(1) 铝合金采购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采购单价分别为 12.23 元/kg、11.84 元/kg 和 13.35 元/kg，呈现一定的波动性。

公司 2016 年铝合金采购单价较上年下降 3.24%，2017 年铝合金采购单价较上年增长 12.77%。公司主要铝合金供应商定价以南海有色铝锭 ADC12 平均价格为基础并有所变动，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采购单价的变动趋势与南海有色铝锭 ADC12 平均价格变动较为一致。



公司上游铝合金等原材料供应充足，属于充分竞争市场，受材料供应不足的影响较小。

（2）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中电、天然气皆为公司及子公司地方供电局和燃气公司统一供应，能源采购单价下降主要系公司能源供应商价格调整所致。

6、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要原材料（万元）	49,350.38	34,779.64	33,693.62
占营业成本比例	43.20%	40.71%	42.40%
主要能源（万元）	8,630.31	7,262.43	7,240.92
占营业成本比例	7.55%	8.50%	9.11%

注：主要原材料包括铝合金和配件，主要能源包括电、天然气。

7、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份	排名	供应商名称	单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总采购比例	采购内容
2017 年度	1	广东华劲集团	吨	15,751.34	23,129.19	30.16%	铝合金、铝合金加工
	2	佛山市南海长城金属有限公司	吨	9,312.60	12,100.74	15.78%	铝合金
	3	河北立中集团	吨	6,689.64	9,731.11	12.69%	铝合金、铝合金加工
	4	台湾保来得股份有限公司	万件/万套	286.19	2,652.57	3.46%	配件
	5	上海奈司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件	15,357.00	1,219.70	1.59%	刀具
	合计		-	-	48,833.31	63.68%	-

2016年度	1	广东华劲集团	吨	13,106.78	17,480.06	29.47%	铝合金、铝合金加工
	2	佛山市南海长城金属有限公司	吨	8,722.53	10,068.37	16.97%	铝合金
	3	河北立中集团	吨	3,728.09	4,711.58	7.94%	铝合金
	4	台湾保来得股份有限公司	万件/万套	202.21	1,920.82	3.24%	配件
	5	蒂慕柯金属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吨	225.39	1,013.07	1.71%	铝管
	合计		-	-	35,193.90	59.33%	-
2015年度	1	广东华劲集团	吨	13,469.93	18,321.41	36.79%	铝合金、铝合金加工
	2	佛山市南海长城金属有限公司	吨	7,733.21	9,378.35	18.83%	铝合金
	3	河北立中集团	吨	2,796.26	3,475.73	6.98%	铝合金
	4	台湾保来得股份有限公司	万件/万套	176.26	1,685.44	3.38%	配件
	5	蒂慕柯金属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吨	175.60	826.35	1.66%	铝管
	合计		-	-	33,687.28	67.65%	-

注：1、广东华劲集团包括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广东华劲金属型材有限公司和广东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均为邝满兴家族所控制的企业。

2、河北立中集团包括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3、报告期内，公司对原材料采购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包括相关原材料的加工费。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7.65%、59.33%和 63.68%，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原材料供应商的情形。

①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如下：

A、2015 年变化情况

2014 年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	增加	减少	2015 年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
1、广东华劲集团 2、佛山市南海长城金属有限公司 3、台湾保来得股份有限公司 4、河北立中集团 5、广州致远合金制品有限公司	蒂慕柯金属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广州致远合金制品有限公司	1、广东华劲集团 2、佛山市南海长城金属有限公司 3、河北立中集团 4、台湾保来得股份有限公司 5、蒂慕柯金属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广州致远合金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 WDC14 型号铝合金，专门用于生产日本法雷奥的汽车空调系统中高硅铝合金压铸件产品，因报告期内该产品订单呈下降趋势，2015 年起广州致远合金制品有限公司未能进入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

应商。蒂慕柯金属制品（上海）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为公司提供铝管等原材料，为公司 2014 年新增客户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指定供应商，专门用于生产该客户的汽车零件，2015 年蒂慕柯金属制品（上海）有限公司开始进入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

B、2016 年变化情况

2016 年公司原材料采购前五名供应商与 2015 年保持一致，较为稳定。

C、2017 年变化情况

2016 年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	增加	减少	2017 年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
1、广东华劲集团 2、佛山市南海长城金属有限公司 3、河北立中集团 4、台湾保来得股份有限公司 5、蒂慕柯金属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奈司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蒂慕柯金属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1、广东华劲集团 2、佛山市南海长城金属有限公司 3、河北立中集团 4、台湾保来得股份有限公司 5、上海奈司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上海奈司精密工具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刀具，公司向上海奈司精密工具有限公司采购的刀具逐年增加，2017 年上海奈司精密工具有限公司开始进入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

②报告期新增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A、蒂慕柯金属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名称	蒂慕柯金属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3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五金配件加工；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批发零售；金属制品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除危险品、除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主要供应商蒂慕柯金属制品（上海）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铝管，该供应商为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指定供应商，公司目前无其他铝管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蒂慕柯金属制品（上海）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及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采购金额（万元）	388.13	1,013.07	826.35
采购单价（元/kg） ^注	45.79	44.95	46.42

注：采购单价计算不包括铝管加工费，其中 2015 年铝管加工费为 3.68 万元，2016 年、2017 年对蒂慕柯无铝管加工费。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增主要供应商蒂慕柯金属制品（上海）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对方销售额的比例较低，且采购单价稳定，不存在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形。

B、上海奈司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奈司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生产硬质合金工具及附属零配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主要供应商上海奈司精密工具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刀具，具体采购金额、采购单价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采购金额（万元）	1,219.70	730.86	406.85
采购单价（元/件）	794.23	605.42	924.23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增主要供应商上海奈司精密工具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对方销售额的比例较小，公司向其采购的刀具规格型号不同，各期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

（2）报告期内，能源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年份	供应商名称	单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占能源采购总额比例
2017 年度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南通供电公司	万度	5,848.70	3,652.50	40.94%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万度	3,921.86	2,329.09	26.11%
	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千立方米	4,004.27	1,246.38	13.97%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万度	884.88	741.29	8.31%
	南通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千立方米	2,191.07	661.06	7.41%
	合计	-	-	8,630.31	96.74%
2016 年度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南通供电公司	万度	5,003.39	3,117.55	41.65%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万度	3,459.30	2,188.79	29.24%
	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千立方米	3,564.74	1,188.53	15.88%
	南通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千立方米	2,283.76	689.17	9.21%
	南通市通州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吨	333,798.00	139.50	1.86%
	合计	-	-	7,323.53	97.85%
2015 年度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南通供电公司	万度	4,538.87	2,912.41	39.4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万度	3,355.84	2,335.01	31.60%
	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千立方米	3,195.62	1,286.48	17.41%
	南通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千立方米	1,969.06	707.01	9.57%
	南通市通州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吨	275,777.00	101.07	1.37%
	合计	-	-	7,341.99	99.35%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能源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9.35%、97.85%和 96.74%，保持稳定，不存在较大波动的情形。

8、委外加工情况

（1）委托加工产品的类别及生产环节

公司出于提高生产效益、满足临时性订单增长以及降低成本的需求，对于部分产品的清理、表面处理（打磨、铬化、喷涂等）等技术要求较低、人力耗费较大的工序采取委外加工的方式进行。此外，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能再次回收利用的渣包、水口和废品等，通过委外加工回收铝液的方式实现再次利用。

（2）委托加工产品的定价模式及金额

公司每年向委托加工商进行询价，根据委托加工商提供的报价选择性价比较优的委托加工商。在委托加工商报价的基础上，公司结合不同产品的加工难易程度以及耗费时间，经采购部、生产技术部审核后确定委外加工产品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委外加工金额（万元）	5,652.14	4,832.67	4,331.07
营业成本（万元）	114,239.33	85,428.72	79,460.66
委外加工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4.95%	5.66%	5.45%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45%、5.66% 以及 4.95%，占比较小且较为稳定。

（3）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交易金额和占比，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情况

① 主要委托加工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前五大委托加工商名单如下：

序号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1	佛山市南海区威君机械加工厂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2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威君机械加工厂	佛山市南海区威君机械加工厂
3	佛山市南海区邓岗格田电镀厂	佛山市南海区邓岗格田电镀厂	佛山市南海区邓岗格田电镀厂
4	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如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如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	佛山市南海如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延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延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A、佛山市南海区威君机械加工厂

企业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威君机械加工厂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605L150645792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机械五金配件，电器五金配件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袁志良

B、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569173192U
经营范围	合金铝制品生产、加工、销售；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企业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邝满兴
股东	邝满兴、邝碧颜
执行董事	邝满兴
监事	邝碧颜
总经理	邝满兴

C、佛山市南海区邓岗格田电镀厂

企业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邓岗格田电镀厂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8937879628
经营范围	加工：电镀五金零配件。
类型	集体所有制
主管部门（出资人）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邓岗村北隅股份合作经济社
法定代表人	叶永雄

D、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949795558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合金材料再生及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应用；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臧立根
股东	义艾吉有限公司、臧亚坤、臧永兴、臧永和、臧永建、臧娜、臧洁爱欣、臧永奕
董事	臧立根、臧立中、刘霞
总经理	王如芬

E、佛山市南海如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佛山市南海如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760621571Y
经营范围	加工、产销：五金制品，粉末涂料（不得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其他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法定代表人	梁淑翠
股东	梁翠瑜、梁明高、梁淑翠
执行董事	梁淑翠
监事	梁翠瑜、梁明高
总经理	梁淑翠

F、东莞市延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东莞市延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633459311
经营范围	加工：五金配件。
法定代表人	阮晓星
股东	夏学明、阮晓星、朱海啸
执行董事	阮晓星
监事	朱海啸
总经理	阮晓星

G、佛山市南海区海光铝氧化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海光铝氧化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688665157Y
经营范围	制造：金属着色；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林剑光
股东	林雪锋、林剑光
执行董事	林剑光
监事	林雪锋
总经理	林剑光

H、上海宝敦金属表面处理厂（普通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宝敦金属表面处理厂（普通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703433443H
经营范围	锌、镍合金电镀，铝合金阳极氧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柯彬
合伙人	辛志伟、周惠芳、柯彬

②主要委托加工商交易金额和占比

所属期间	加工商名称	加工工序	加工费金额 (万元)	占比
2017 年	佛山市南海区威君机械加工厂	粗 抛 、 研 磨、抛丸	2,039.48	36.08%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铝液加工	2,032.96	35.97%
	佛山市南海区邓岗格田电镀厂	铬化	494.53	8.75%
	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铝液加工	383.82	6.79%
	佛山市南海如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喷涂	150.17	2.66%
	小计		5,100.97	90.25%
2016 年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铝液加工	1,927.49	39.88%
	佛山市南海区威君机械加工厂	粗 抛 、 研 磨、抛丸	1,914.18	39.61%
	佛山市南海区邓岗格田电镀厂	铬化	453.98	9.39%
	佛山市南海如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喷涂	305.40	6.32%
	东莞市延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电泳	82.78	1.71%
	小计		4,683.83	96.92%
2015 年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铝液加工	1,756.10	40.55%
	佛山市南海区威君机械加工厂	粗 抛 、 研 磨、抛丸	1,729.15	39.92%
	佛山市南海区邓岗格田电镀厂	铬化	307.40	7.10%
	佛山市南海如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喷涂	272.00	6.28%
	东莞市延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电泳	99.17	2.29%
	小计		4,163.82	96.14%

③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与主要委托加工商关联关系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主要委托加工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 与主要供应商、客户之间的关联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均不存在持股、投资等权益关系。

(七) 产品质量控制情况**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秉承“诚信为本、追求卓越”的经营理念，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效益求发展的经营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目前公司按照ISO 9001质量

管理标准、ISO/TS 16949质量管理标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编制了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文件（管理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2、质量管理措施

公司经过多年的实践与发展，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拥有现代化的质量检测设备和设施、高素质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检测人才、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公司设置了质量管理与控制部门，形成了一个完善的可覆盖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检验、储存和销售全过程的质量管理网络。

在整个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建立了以品管部为中心的质量信息收集、传递、处理系统，保证质量管理各项工作标准化、制度化。公司对产品质量实行全过程的严格控制，对每个环节的质量进行分析和监控，以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客户要求。

（1）原材料采购质量控制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和《供应商管理程序》等制度，对供应商进行分级评估管理，根据评估结果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淘汰不合格供应商并开发新的供应商，以保证供应商的产品与服务的品质，稳定与供应商的关系，降低采购风险和采购成本。公司主要根据质量合格率、准时交货率和服务满意率三个关键指标对供应商进行考核。

公司采购的物料，由供应商按规定要求进行检验和试验，并附上产品合格证明。生产性辅助材料及包装材料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应产品检验报告或第三方检验报告，以便保证所提供产品的质量。

（2）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公司制定了《生产计划管理程序》和《生产过程管理程序》，以规范生产流程。同时针对生产过程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定了《监视和测量装置控制程序》。具备资质的操作工严格按作业指导书进行操作，保证生产过程符合要求。生产设备则根据《设备设施管理程序》的要求进行定期维护，使其始终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以保证设备能满足生产所需。

在生产过程中，品管部对产品进行过程质量检验，发现测量结果超出标准要求时，及时通知生产车间采取相应纠正措施，并对不良品进行追溯与隔离。产品

在出货之前进行出货检验,由品管部的检验员对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发货。

(3) 质量的持续改进

公司每半年组织一次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内部审核,验证质量管理工作是否按体系标准和文件要求执行,通过内部审核提升公司质量管理水平。

公司每年根据上一年的质量体系运转情况及质量管理状况设立持续改善专题小组,分派改善任务,并定期进行改善进度与效果跟踪。

为了达到全员改善的目的,公司建立了改善提案制度。在生产现场发放了改善提案空白表单,并定期收集与评估,针对好的改善提案按照等级给予相应的奖励,提高员工的改善积极性,达到全员改善的效果。

3、质量认证情况

公司通过了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TS 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通过建立一整套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以文件化的形式确定了公司的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明确各级人员的质量职责,通过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明确保证产品质量的各项质量活动,规定了对各项质量活动的控制原则和控制方法。

4、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客户诉讼和重大质量纠纷情况。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客户投诉处理流程,与客户有顺畅的沟通渠道。

(八) 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已通过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的各项生产管理活动,严格按ISO 14001体系要求来进行,并且每年进行两次的ISO 14001体系实施情况的内审,每三年进行一次认证机构的换证审核,以确保体系的有效运行。

公司已根据各生产线特点安装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建立了污水处理系统,生产车间产生的工业污水都经过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循环使用、排放。除自行安装环保设施外,公司还委托有资质的专业环保公司对可能产生废气、废水的生产工序进行处理。公司的危险废弃物均在划定区域规范存放,并委托有资质的专业环保公司定期收集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九）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制度建设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及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公司建立了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层层落实到人。公司在 5S 管理的基础上，增加了安全、成本管理条例，制订了《7S 管理制度》，从而把安全生产从制度上纳入了日常的生产活动过程中。

2、安全生产措施

公司成立以副总经理任组长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和领导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各生产车间成立了以车间主任为组长、班长为组员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从而形成了覆盖全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为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公司历来非常重视员工的安全生产培训工作，新员工入职后必须进行安全生产基础知识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公司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认真做好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公司资质与荣誉

1、公司获得的各种奖项、荣誉、评选的具体情况

奖项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被授予对象的范围	被授予对象的数量
品质表现优秀供应商奖 (GM Supplier Quality Excellence Award)	通用	2014 年	通用供应商	-
		2015 年		-
2013 年度卓越开发奖	蒂森克虏伯普利斯丹集团亚太区总部	2014 年	蒂森克虏伯普利斯丹集团亚太区总部供应商	20 家
优选供应商 (Perferred Supplier)	博世 (BOSCH)	2011 年	博世 (BOSCH) 供应商	-
		2012 年		-
		2013 年		-
		2014 年		-
特殊贡献奖 (Special Recognition Award)	威伯科 (WABCO)	2013 年	威伯科 (WABCO) 供应商	1 家
最佳流程改善奖 (Best)				2 家

Process Improvement)				
优秀合作伙伴	法雷奥 (VALEO)	2009 年 2013 年	法雷奥 (VALEO) 供应商	- -
全球最佳表现奖 (Globe Best Performance Award)	加特可 (JATCO)	2012 年	加特可 (JATCO) 供应商	5 家
南通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15 年	南通市	332 家
优质铸件金奖	中国铸造协会	2011 年	中国铸造零部件展览会参展企业	52 家
金奖			中国铸造零部件展览会参展产品	52 家
金奖		2012 年	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参展产品	107 家
第二届中国铸造行业分行业排头兵企业		2014 年	中国压铸企业	19 家
中国压铸件企业 20 强		2015 年		20 家
优质铸件金奖 (特别奖)		2015 年	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参展产品	8 家
优质铸件金奖、优质铸件金奖 (特别奖)		2017 年	中国国际压铸工业展览会参展企业	30 家
中国压铸件生产企业综合实力 50 强			中国压铸企业	50 家
中国压铸模具生产企业综合实力 20 强			中国压铸企业	20 家
《压铸机能耗测定方法》行业标准起草单位	全国铸造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热成形分技术委员会	2017 年	标准参编单位	11 家

2、公司多项产品获得省级“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发布机构	获得时间	被授予对象范围	被授予对象数量
1	高强度精密铝合金汽车转向器产品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2 年 12 月	江苏省企业	2,913 个
2	汽车用高强度、耐磨、耐高压精密铝合金制动器产品		2012 年 12 月		2,913 个
3	汽车高精密压铸 COVER 产品		2013 年 11 月		3,148 个
4	高强度精密铝合金汽车液压助力转向系统		2013 年 11 月		3,148 个
5	高耐压精密铝合金 HOUSING 产品		2014 年 5 月		1,759 个
6	高性能轻量化耐磨铝合金压铸件		2014 年 5 月		1,759 个
7	新型汽车发动机减震支架		2014 年 12 月		3,784 个
8	高强度汽车铝合金转向器支架		2014 年 12 月		3,784 个
9	高性能汽车自动变速箱精密铸件产品		2014 年 12 月		3,784 个
10	精密压铸及精密加工高性能汽车 ABS 系统铸件		2014 年 12 月		3,784 个
11	高精密耐压汽车液力扭矩器铸件		2015 年 11 月		-
12	新能源汽车高强度铝合金车身结构件		2015 年 11 月		-
13	高性能汽车发动机皮带涨紧轮产品		2015 年 12 月		-

14	奔驰汽车高精密铝合金车身结构件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6 年 12 月	广东省企业	-
15	大众 DCT 自动变速箱壳体		2016 年 12 月		-
16	新能源汽车高强度前减震结构件		2017 年 7 月		-
17	高精密自动变速器密封活塞		2017 年 7 月		-
18	Tesla 高精密铝合金车门结构件		2017 年 8 月		-
19	高端复杂汽车发动机系统铝合金压铸件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7 年 12 月	广东省企业	28,723 个
20	高精密汽车变速箱铝合金压铸件		2017 年 12 月		28,723 个
21	高性能汽车刹车系统铝合金压铸件		2017 年 12 月		28,723 个
22	汽车空调压缩机用铝合金压铸件		2017 年 12 月		28,723 个
23	高压高真空车体结构件模具		2017 年 12 月		28,723 个
24	汽车变速箱壳体模具		2017 年 12 月		28,723 个

3、公司获得的各种认证情况

认证名称		高新技术企业 ⁴⁰	高新技术企业	ISO 9001 质量管理标准 ⁴¹	ISO/TS 16949 质量管理标准
含义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ISO 9001 规定了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该标准基于质量管理原则，包括强烈的客户关注、高层管理的动机和影响、过程方法和持续改进等。	《质量管理体系——汽车生产件及相关维修零件组织》，应用 ISO 9001 的特别要求，结合 ISO 9001 定义了汽车相关产品的设计和开发，生产以及相关时的安装和服务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发布机构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DNV GL	DNV GL
获得时间	文灿股份	-	2015 年 10 月 10 日	2005 年 1 月 19 日	2005 年 4 月 13 日
	南通雄邦	2015 年 8 月 24 日	-	2015 年 12 月 1 日	2009 年 11 月 16 日
被授予对象范围		江苏省企业	广东省企业	-	-
被授予对象数量		758 家	1,896 家	3,049 家（境内）	566 家（境内）
是否为行业准入条件 ⁴²		否		是	是
获得该认证所需具备的条件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ISO 9001 质量管理标准	ISO/TS 16949 质量管理标准

⁴⁰ 资料来源：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⁴¹ 资料来源：ISO 官网，<https://www.iso.org/home.html>

⁴² 资料来源：工信部，《铸造行业准入条件》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①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②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③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获得该认证所需要的程序	1、企业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进行自我评价； 2、认定机构组成专家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3、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提出认定意见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4、认定企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示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并公告，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证书；有异议的，由认定机构进行核实处理。	1、企业提出认证申请； 2、企业与 DNV GL 就认证事宜达成共识并签订合同； 3、DNV GL 评审企业管理体系文件和流程是否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4、DNV GL 初访企业，确定审核计划和审核范围等，递交初访报告； 5、DNV GL 对企业进行认证审核，出具审核报告，审核组长推荐注册颁发证书； 6、DNV GL 每 6 或 12 个月对企业进行定期审核； 7、证书的换证审核在证书有效期内进行，审核包括所有认证需要的要素。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0,894.71	6,383.67	24,511.05	79.34%
机器设备	132,719.49	51,121.82	81,597.67	61.48%
运输设备	981.34	794.28	187.06	19.06%
电子设备	1,639.76	977.25	662.50	40.40%
其它设备	3,313.18	1,955.89	1,357.28	40.97%
合计	169,548.47	61,232.90	108,315.56	63.88%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生产机器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压铸机	131	41,759.15	16,944.89	24,814.26	59.42%
2	加工中心	699	48,389.68	16,780.20	31,609.48	65.32%
3	车床	156	5,625.14	4,313.85	1,311.29	23.31%
4	保温炉（含定量炉）	184	4,600.01	1,576.37	3,023.64	65.73%

3、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以下房屋建筑物：

序号	房地产权证书号码/ 不动产权证书号码	权属人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 权利
1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661334 号	发行人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里和公路 东侧（土名）“白蒙桥”地段	15,760.87	工业	抵押
2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665815 号	发行人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里和公路 东侧（土名）“白蒙桥”地段（精加工 车间）	12,054.91	工业	抵押
3	粤（2016）佛南不动 产权第 0040327 号	发行人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大道 28 号	13,331.26	工业	抵押
4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08-1032 号	南通雄邦	金沙镇通州经济开发区九华山村五 组，开发区朝霞西路北侧、金江大道 东侧	41,919.16	厂房	抵押
5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08-1037 号	南通雄邦	通州市开发区九华山村 5 组、朝霞西 路北、金江大道东	6,829.26	生产科研 楼、附属 厂房	抵押
6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08-1022 号	南通雄邦	金沙镇通州经济开发区九华山村五 组（朝霞西路北侧、金江大道东侧）	22,065.97	生产车间	抵押
7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08-1035 号	南通雄邦	通州经济开发区九华山村 5 组、朝霞 西路北、金江大道东	536.84	附属厂房	抵押
8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08-1036 号	南通雄邦	通州市开发区九华山村 5 组、朝霞西 路北、金江大道东	441.31	附属厂房 及门卫	抵押

注：抵押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地号/不动产单元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土地使用权人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m²)	土地坐落位置	他项权利
1	440605008026GB01833W00000000	粤（2016）佛南不动产权第 0118779 号	发行人	2055-06-02	出让	58,238.60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和公路侧	无
2	440605008026GB01832	南府国用（2016）第 0801058 号	发行人	2049-09-27	出让	49,455.7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里和公路东侧（白蒙桥）地段	抵押
3	440605008024GB00562F00050001	粤（2016）佛南不动产权第 0040327 号	发行人	2049-09-27	出让	13,065.3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大道 28 号	抵押
4	01-003-(100)-187	通州国用（2010）第 003123 号	南通雄邦	2057-01-11	出让	57,157.00	通州经济开发区九华山村 5 组、金沙镇狮子桥村 15、31 组	抵押
5	01-003-(100)-217	通州国用（2010）第 003125 号	南通雄邦	2058-11-01	出让	14,202.00	通州经济开发区华山居 5 组	抵押
6	01-003-(100)-189	通州国用（2010）第 003124 号	南通雄邦	2057-07-17	出让	33,329.00	通州经济开发区朝霞西路北侧、金江大道东侧	抵押
7	01-003-(100)-228	通州国用（2009）第 003024 号	南通雄邦	2059-04-22	出让	36,897.00	通州经济开发区华山居 4、5 组	无
8	120110007005GB00210W00000000	津（2016）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1000183 号	天津雄邦	2065-12-22	出让	99,979.30	开发区西区	无
9	320612004902GB00013W00000000	苏（2017）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025 号	南通雄邦	2059-04-22	出让	1,839.00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碧华路南侧、金富路西侧	无

注 1：“粤（2016）佛南不动产权第 0118779 号”土地使用权目前因土地规划及城市规划调整原因无法开发建设，在规划调整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土地开发协议的要求进行开发建设。

注 2：抵押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

2、商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以下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权属人
1	11128273		第 40 类：金属处理；金属铸造；打磨；研磨；研磨抛光；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金属淬火；喷砂处理服务；精炼；焊接（截止）	2013-11-14 至 2023-11-13	发行人
2	303025061		类别 40：层压、研磨、打磨、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喷砂处理服务、金属电镀、金属铸造、金属处理、光学玻璃研磨、雕刻	2014-06-09 至 2024-06-08	发行人
3	303911436		类别 40：打磨、研磨、研磨抛光、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喷砂处理服务、金属处理、金属铸造、精炼、焊接服务、金属回火、金属电镀	2016-9-23 至 2026-9-22	发行人
4	16111138		第 40 类：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	2017.10.21 至 2027.10.20	发行人

注：注册商标号为“303025061”、“303911436”的商标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商标注册处注册。

3、专利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以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压铸件自动分类装置	发明	ZL201410179486.X	2014-04-30 至 2034-04-29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	一种新能源汽车铝合金车身结构件的智能机加工系统	发明	ZL201510994754.8	2015.12.28 至 2035.12.27	南通雄邦	申请取得
3	新能源汽车前减震热处理方法	发明	ZL201510994710.5	2015-12-28 至 2035-12-27	南通雄邦	申请取得
4	新能源汽车车身壳体热处理方法	发明	ZL201510994619.3	2015-12-28 至 2035-12-27	南通雄邦	申请取得
5	一种压铸模具温度保持器	发明	ZL201310622598.3	2013-11-30 至 2033-11-29	南通雄邦	申请取得
6	一种压铸模具振动装置	发明	ZL201310622359.8	2013-11-30 至 2033-11-29	南通雄邦	申请取得
7	用于加工汽车发动机皮带涨紧轮的夹具	发明	ZL201210186914.2	2012-06-08 至 2032-06-07	南通雄邦	申请取得
8	不良品自动标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118203.X	2017-02-08 至 2027-02-07	发行人	申请取得
9	除水口设备及其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720089317.6	2017-01-20 至 2027-01-19	发行人	申请取得

10	回转式高压清洗机及清洗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346980.1	2016-12-08 至 2026-12-07	发行人	申请取得
11	位置度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720190349.5	2017-02-28 至 2027-02-27	发行人	申请取得
12	位置度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720143750.3	2017-02-16 至 2027-02-15	发行人	申请取得
13	压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097175.8	2017-01-25 至 2027-01-24	发行人	申请取得
14	抽真空阀	实用新型	ZL201720129494.2	2017-02-13 至 2027-02-12	发行人	申请取得
15	除水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072595.0	2017-01-20 至 2027-01-19	发行人	申请取得
16	发动机缸体底座的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621404632.5	2016-12-20 至 2026-12-19	发行人	申请取得
17	滑块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129593.0	2017-02-13 至 2027-02-12	发行人	申请取得
18	压装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0097739.8	2017-01-25 至 2027-01-24	发行人	申请取得
19	多功能自动化加工线	实用新型	ZL201720019612.4	2017-01-09 至 2027-01-08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	辅助对位机构及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1346994.3	2016-12-08 至 2026-12-07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1	空调压缩机缸体的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621404818.0	2016-12-20 至 2026-12-19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2	锯床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273017.5	2016-11-23 至 2026-11-22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3	镗刀	实用新型	ZL201621273307.X	2016-11-23 至 2026-11-22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4	反面自动夹紧夹具	实用新型	ZL200920236917.6	2009-10-10 至 2019-10-09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5	机加工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ZL200920236916.1	2009-10-10 至 2019-10-09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6	铝汤供应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920236919.5	2009-10-10 至 2019-10-09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7	压铸模具的模温调节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920236918.0	2009-10-10 至 2019-10-09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8	叶轮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ZL200920236920.8	2009-10-10 至 2019-10-09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9	铸件分级水冷的自动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36921.2	2009-10-10 至 2019-10-09	发行人	申请取得
30	一种自动化的气密性平面度检具定位块	实用新型	ZL201120420781.1	2011-10-28 至 2021-10-27	发行人	申请取得

31	一种有效弥补密封面缩孔的激光补焊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420785.X	2011-10-28 至 2021-10-27	发行人	申请取得
32	一种环形半自动加汤线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420769.0	2011-10-28 至 2021-10-27	发行人	申请取得
33	一种夹具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181003.5	2014-04-15 至 2024-04-14	发行人	申请取得
34	一种便于换装的机床夹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242868.2	2015-04-21 至 2025-04-20	发行人	申请取得
35	一种高效率、高寿命钻铰刀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239202.1	2015-04-21 至 2025-04-20	发行人	申请取得
36	一种高精度特殊刀具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239205.5	2015-04-21 至 2025-04-20	发行人	申请取得
37	高精度 CNC 加工中心夹具快速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239128.3	2015-04-21 至 2025-04-20	发行人	申请取得
38	一种压铸模具排气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487232.4	2015-07-08 至 2025-07-07	发行人	申请取得
39	一种抽真空模具排气块过滤网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487234.3	2015-07-08 至 2025-07-07	发行人	申请取得
40	一种压铸模具的顶出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487235.8	2015-07-08 至 2025-07-07	发行人	申请取得
41	用于加工汽车自动变速箱定子的冲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68017.1	2012-06-08 至 2022-06-07	南通雄邦	申请取得
42	用于加工汽车铝合金发动机支架的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267991.6	2012-06-08 至 2022-06-07	南通雄邦	申请取得
43	带镶件汽车发动机超低速减震支架的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267971.9	2012-06-08 至 2022-06-07	南通雄邦	申请取得
44	用于防止压铸件泄露的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267973.8	2012-06-08 至 2022-06-07	南通雄邦	申请取得
45	用于发动机驱动马达的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268048.7	2012-06-08 至 2022-06-07	南通雄邦	申请取得
46	一种汽车转向器支架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268052.3	2012-06-08 至 2022-06-07	南通雄邦	申请取得
47	双锯片锯床	实用新型	ZL201220267962.X	2012-06-08 至 2022-06-07	南通雄邦	申请取得
48	汽车发动机减震支架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267925.9	2012-06-08 至 2022-06-07	南通雄邦	申请取得
49	用于加工汽车发动机减震支架的夹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67952.6	2012-06-08 至 2022-06-07	南通雄邦	申请取得
50	用于汽车发动机减震支架的自动压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711493.6	2012-12-21 至 2022-12-20	南通雄邦	申请取得
51	转向机盖子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255439.9	2015-04-24 至 2025-04-23	南通雄邦	申请取得

52	模具抽真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256704.5	2015-04-27 至 2025-04-26	南通雄邦	申请 取得
53	电动汽车电机铝环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299110.2	2015-05-11 至 2025-05-10	南通雄邦	申请 取得
54	一种铝合金车身减震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521101989.1	2015-12-28 至 2025-12-27	南通雄邦	申请 取得
55	一种新能源汽车铝合金整体车门切边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521101955.2	2015-12-28 至 2025-12-18	南通雄邦	申请 取得
56	滑块抽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134222.1	2017-02-14 至 2027-02-13	文灿模具	申请 取得
57	斜滑块变向抽芯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068448.6	2017-01-18 至 2027-01-17	文灿模具	申请 取得
58	工作台及其支撑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720012879.0	2017-01-05 至 2027-01-04	文灿模具	申请 取得
59	双螺旋冷却机构及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0044621.9	2017-01-12 至 2027-01-11	文灿模具	申请 取得
60	变速箱拨叉模具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044622.3	2017-01-12 至 2027-01-11	文灿模具	申请 取得
61	斜抽芯机构及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1224971.5	2016-11-14 至 2026-11-13	文灿模具	申请 取得
62	压铸模具及其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167000.1	2016-10-31 至 2026-10-30	文灿模具	申请 取得
63	压铸模具及其抽芯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156820.0	2016-10-31 至 2026-10-30	文灿模具	申请 取得
64	用于汽车发动机真空泵的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268022.2	2012-06-08 至 2022-06-07	文灿模具	受让 取得
65	一种快放镶针定模	实用新型	ZL201520255505.2	2015-04-24 至 2025-04-23	文灿模具	受让 取得
66	一种带整体熔杯锁紧的定模	实用新型	ZL201520255851.0	2015-04-24 至 2025-04-23	文灿模具	受让 取得
67	一种带有顶出装置的定模	实用新型	ZL201520256771.7	2015-04-24 至 2025-04-23	文灿模具	受让 取得
68	转向器管子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255460.9	2015-04-24 至 2025-04-23	文灿模具	受让 取得
69	变速箱阀板压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255764.5	2015-04-24 至 2025-04-23	文灿模具	受让 取得
70	一种打磨专用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720516235.5	2017-05-10 至 2027-05-09	天津雄邦	申请 取得
71	一种防呆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720519671.8	2017-05-10 至 2027-05-09	天津雄邦	申请 取得
72	一种接触式断刀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516233.6	2017-05-10 至 2027-05-09	天津雄邦	申请 取得

73	一种快速顶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516234.0	2017-05-10 至 2027-05-09	天津雄邦	申请 取得
74	一种快速锁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512087.X	2017-05-10 至 2027-05-09	天津雄邦	申请 取得
75	一种新型机械手臂	实用新型	ZL201720516261.8	2017-05-10 至 2027-05-09	天津雄邦	申请 取得
76	一种安全门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657030.9	2017-06-06 至 2027-06-05	天津雄邦	申请 取得
77	一种定量炉实时定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653884.X	2017-06-06 至 2027-06-05	天津雄邦	申请 取得
78	一种高压点冷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651962.2	2017-06-06 至 2027-06-05	天津雄邦	申请 取得
79	一种高真空压铸抽真空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659162.5	2017-06-06 至 2027-06-05	天津雄邦	申请 取得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以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著作权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1	7DCT300 非标螺丝拧紧压 销机控制系统 V1.0	著作权	2015SR108671	2014-12-01	2015-06-17	发行人
2	128477 干式检漏机控制系 统 V1.0	著作权	2015SR108668	2014-11-12	2015-06-17	发行人
3	产品生产过程追溯软件 V1.0	著作权	2017SR158186	2016-02-10	2017-05-04	天津雄邦
4	基于 PLC 的冷室压铸机自 动控制软件 V1.0	著作权	2017SR161106	2016-03-09	2017-05-05	天津雄邦
5	铝合金压铸模型管理系统 V1.0	著作权	2017SR159779	2016-08-26	2017-05-05	天津雄邦
6	压射工艺曲线监测预警系 统 V1.0	著作权	2017SR163887	2015-09-11	2017-05-08	天津雄邦
7	压铸充填状态高速采样分 析软件 V1.0	著作权	2017SR159967	2016-01-13	2017-05-05	天津雄邦
8	压铸单元生产过程实时数 据采集系统 V1.0	著作权	2017SR175136	2015-11-25	2017-05-12	天津雄邦
9	铸造工艺参数统计管理系 统 V1.0	著作权	2017SR163791	2016-06-03	2017-05-08	天津雄邦

10	自适应压铸节能高效控制软件 V1.0	著作权	2017SR161115	2016-03-06	2017-05-05	天津雄邦
11	铸造工艺参数数据采集软件 V1.0	著作权	2017SR120237	2016-08-18	2017.04.17	天津雄邦
12	压射工艺曲线分析处理软件 V1.0	著作权	2017SR123717	2016-07-15	2017.04.18	天津雄邦
13	压铸单元生产线监控系统 V1.0	著作权	2017SR124498	2016-09-15	2017.04.19	天津雄邦
14	铝合金压铸工序控制系统 V1.0	著作权	2017SR124544	2016-08-18	2017.04.19	天津雄邦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 11-1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登记，尚未领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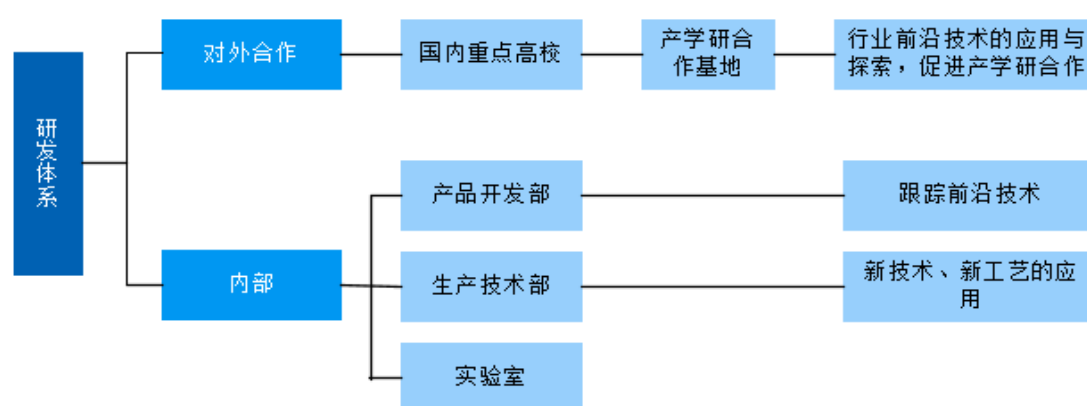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研发与技术情况

（一）研发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

公司采用自主创新研究、合作研究等多种方式开展研究开发工作。公司设立产品开发部、生产技术部和实验室作为专职的研究开发机构，负责工艺创新研究和技术改造、工艺提高等工作。

公司研发体系如下图：



（二）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

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技术	技术概况	先进性	所处阶段
1	高延伸率合金应用技术	采用国际上用于汽车结构压铸件的高延伸率合金，保证产品的强度和高韧性；采用底部给汤方式与底部除气，合金内部组织金相优化，以减少铝液的氧化和夹渣缺陷，提高产品的延伸率。	国际先进	批量生产
2	高真空压铸技术	通过在压铸过程中，抽除压铸模具型腔内的气体而消除或显著减少压铸件内的气孔和熔解气体，从而提高压铸件力学性能和表面质量。该技术在模具的密闭性、系统设备的匹配性以及工艺控制等方面都有非常特别的要求。	国际先进	批量生产
3	局部挤压技术	挤压压铸技术是在模具上增加一个挤压机构，对产品的局部进行二次加压，从而保证该局部组织致密的效果，解决产品局部壁厚位置内部缩孔： 1、能够直接对产品有缺陷的部位进行加压； 2、使用于对强度、耐压有需要的产品。	国际先进	批量生产
4	层流压射（超低速压铸）技术	一般普通压铸的压射速度在 2.5-3m/s，甚至更高，而超低速压铸的压射速度在 0.1-0.2m/s。超低速的 3 个特点： 1、压射速度低； 2、压铸温度相对较高（720-750℃）； 3、内浇口较厚（10-15mm）； 超低速压铸对脱模剂的保温性能要求较高，其主要应用于需要进行热处理的、壁厚较大的承压产品。	国际先进	批量生产
5	可控高压点冷技术	可控高压点冷技术解决模具局部细长孔芯温度不平衡的问题，采用超高压技术将冷却水导入细长孔芯中，以及程序控制方式，达到快速、均衡和有效冷却的效果。	国际先进	批量生产
6	仿真数字化模拟分析技术	对铝合金铸件进行多种浇注系统的设计，运用有限元模拟软件进行压铸的数值模拟。通过观察金属液进入型腔后的流动方式和凝固规律，预测充型时间、凝固时间、产生缺陷的部分和尺寸，对比各种浇注系统设计对铸件成形产生的影响，并提出更为合理的设计。	国际先进	批量生产

（三）在研项目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每年投入大量的资源开展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工作，公司所拥有

和使用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转化成果
1	带镶件压铸件的工艺研究	上阀体组件
2	超复杂形状压铸件的模具研究	水泵体
3	超高复杂异形压铸件的研究	滤清器壳体
4	超高精度密封槽压铸件的研究	滤清器壳体
5	混合动力汽车电池盒壳体研发项目	汽车电池盒壳体
6	超大油底壳上体压铸件的研究	发动机油底壳
7	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材料及真空压铸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车身结构件
8	多抽芯多角度多复杂型位压铸模具的开发与研究	汽车空气过滤器壳体
9	超高真空压铸模具的开发与研究	车身连接板模具
10	压铸模具高压点冷系统的研究	变速箱阀板系列模具
11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模具的研究	充电桩底板、盖板模具
12	高精度变速箱阀体压铸件的研究	变速箱阀体
13	超高压机器人去毛刺技术的应用	阀板
14	高精度精加工铝合金压铸件研究	变速箱机电阀体
15	变速箱连接座的研发	变速箱连接座
16	高气密性高强度压铸件研究	变速箱壳体
17	通过式抛丸设备的应用	壳体
18	混动变速箱壳体的研发	变速箱壳体
19	产品生产过程追溯软件	变速箱壳体
20	大型变速箱壳体压铸件的研究	变速箱壳体
21	高清洁度生产工艺研究	变速箱阀体

（四）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新材料、新压铸技术的研发，公司坚持独立研究为主、合作研究为辅的研发战略，自行组建研发团队，并持续投入资金和各种资源建设自有研发体系。公司除了依靠自身技术力量进行研究开发以外，还注重产、学、研的合作，在项目的不同阶段、不同层次广泛开展对外合作研究。

2015年4月，公司子公司南通雄邦与清华大学、东南大学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联合申请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课题“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材料及真空压铸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合作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指“南通雄邦”，下同）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完成技术报告和结题，提供专门的技术人员、质量人员、管理人员和操作工人配合，组成研发小组。乙方（指“清华大学”，下同）、丙方（指“东南大学”，下同）负责本

课题工艺方案的制定、论证和研发,协助甲方进行项目总体方案设计及组织实施,协助甲方完成技术报告和结题资料。

(2) 成果归属

1) 在各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一方转让其专利申请权时,其他各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2) 在课题执行过程中,由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其他各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或者由其他各方共同申请。合作各方中有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或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

3) 由各方共同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各方均有独自使用的权利。未经其他各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技术秘密。

4) 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的精神权利,如身份权、依法取得荣誉称号、奖章、奖励证书和奖金等荣誉权归完成方共有。

5) 各方对共有科技成果实施许可、转让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而获得的经济收益由各方共享。

(五) 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推动作用,每年投入大量经费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6,500.30	5,028.44	5,321.31
营业收入(万元)	155,709.54	121,664.42	116,691.1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17%	4.13%	4.56%

(六) 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

1、保障机制

在组织结构上,公司设立了独立的产品开发部和生产技术部,分别负责不同方向的研发工作,并聘任具有技术背景的副总经理管理。公司研发机构以产品开发部和生产技术部为核心,涉及到公司的制造生产车间、检测中心等多个部门,形成了一条系统化的链条,完备的研发机构设置是保持技术创新的机构保障。公

司制定《产品先期策划和开发程序》，对研发项目的提出、立项、评审、实施和验收等相关工作做出规定，特别是明确了公司的研发目标取决于市场的需求，从制度上保证公司研发工作与行业发展新趋势及客户现实需求紧密联系在一起。

2、约束机制

将技术与知识公司化是解决公司在技术上过于依赖某些特定的技术人员的较好方法。为此，公司引入了 ISO/TS 16949 标准，将研发管理工具、质量管理工具以及研发所需的网络、设备环境进行统一管理，在技术开发的过程中贯彻系统的思想和方法，将技术开发过程中的设计与开发相关文档以标准化的形式进行归档和存储，使其成为公司的技术资产。利用这些技术资产，可以有效地预防出现“人走技术走”的现象，并使技术与知识得到积累与延续，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提供基础。

3、激励机制

公司在具体研究项目实施过程中，由研发团队中的核心人员确定研发思路，并通过准确的可行性分析及专业判断，确定研发的具体方案，再由各个领域的专业人才进行实施。对于业绩考核成绩突出、在研发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员工给予相应的奖励，以正向激励作用充分发挥员工的主观能动性。

4、人才引进与保留机制

铝合金压铸行业要求对材料、模具、压铸工艺、机加工工艺、设备等全面掌握的技术人才，这些高素质复合型技术人才是企业最重要的战略资源之一。公司坚持以事业留人、感情留人和待遇留人等多种渠道并举的人才政策。公司通过不断健全组织管理制度，为员工创造了良好的工作氛围和发展机遇，为员工提供发挥才智、实现自身价值的平台和良好的学习与培训机会。同时，公司还进一步加强了“人才梯队”的建设，加强人才的“引进、培养、考核、储备”工作。

5、保密机制

技术创新需要大量的研究工作，这个过程中会产生很多研究成果，其中一部分可以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进行保护，有些只能以非专利技术的形式存在，因此保密工作对于公司保持技术创新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公司在与员工签署的劳动用工合同中包含了相关保密条款，并经常在业务学习过程中进行保密教育。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运作规范，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产、供、销系统，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文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文灿有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不存在资产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1、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与任命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及公司人才选聘程序与原则，不存在法律禁止的交叉任职。

3、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任免权，不存在主要股东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相应的职能部门，各机构、部门均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运行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经营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唐杰雄、唐杰邦，二人为堂兄弟关系，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8.18%的股份，并通过控股盛德智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8.18%的股份，唐杰雄、唐杰邦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54.55%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除盛德智投资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盛德智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除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唐杰维、唐

杰操。唐杰维除持有佛山市凯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股权、佛山市南海区里水稻草人农场外，未控制其他企业。唐杰操未控制其他企业。

公司与主要股东唐杰维、唐杰操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股东唐杰雄、唐杰邦、唐杰维、唐杰操、盛德智投资及其股东唐怡汉、唐怡灿已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和文灿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不通过投资于其他公司从事或参与和文灿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2、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文灿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文灿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文灿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文灿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文灿股份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本公司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本公司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出售，文灿股份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4、对于文灿股份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本公司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本公司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文灿股份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唐杰雄、唐杰邦，二人为堂兄弟关系，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8.18%的股份，并通过控股盛德智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8.18%的股份，唐杰雄、唐杰邦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54.55%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唐杰维、唐杰操、盛德智投资。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除发行人及盛德智投资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四）控股子公司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南通雄邦、香港杰智、文灿模具、天津雄邦、江苏文灿五家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其他控股、参股公司。

（五）合营及联营企业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合营及联营企业。

（六）其他关联方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与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3、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上述所述人士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单位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单位，具体如下：

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 关系
唐杰雄	盛德智投资	517.50	37.5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公司股东
唐杰邦	盛德智投资	517.50	37.5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公司股东
	佛山市融易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75.00	17.50%	无
	佛山市融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	175.00	17.50%	无
安林	广东公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00	7.00%	无
魏剑鸿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	0.50	5%	无
张新华	新余市伊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20.64	12.90%	无

注：佛山市融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南海宏龙工业有限公司 50.00%的股权，唐杰邦间接持有佛山市南海宏龙工业有限公司 8.75%股权。2016 年佛山市顺德区伊川机械产品设计有限公司迁往新余，并更名为新余市伊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单位，具体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 关系
唐杰雄	董事长、 总经理	盛德智投资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公司股东
唐杰邦	副董事长	佛山市南海宏龙工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安林	独立董事	广东柏华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魏剑鸿	独立董事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副主任	无

(3) 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上述所述人士具有重大影响、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单位，具体包括：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持股情况
佛山市凯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唐杰维为其股东	唐杰维认缴出资 25.00 万元，持股比例 5.00%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稻草人农场	发行人股东唐杰维个体经营	-
新余市伊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新华及其配偶李业军为其股东	李业军认缴出资 25.81 万元，持股比例 16.13%
广东顺德迪峰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新华的配偶李业军为其股东并担任经理	李业军认缴出资 60.00 万元，持股比例 20.00%

海南海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吴淑怡的配偶王勇（原名王勇胜）为其股东并担任副董事长，王勇的父亲王德龙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勇认缴出资 51.00 万元，持股比例 51.00%
乐山市沙湾中盛陶瓷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吴淑怡的父亲吴细彬为其股东并担任董事，兄长吴为华为其股东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吴为华认缴出资 821.70 万元，持股比例 82.17%；吴细彬认缴出资 81.90 万元，持股比例 8.19%
佛山市亘古石材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吴淑怡兄长吴耀臻为其股东	吴耀臻认缴出资 40.00 万元，持股比例 40.00%
海南外经实业开发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已吊销）	财务总监吴淑怡配偶王勇的父亲王德龙担任负责人	-

（七）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2000 年 10 月 18 日，香港雄邦成立，由唐杰雄、唐怡波共同出资设立，股本为 10,000 股，其中唐杰雄持有 9,000 股，唐怡波持有 1,000 股，注册号为 734932。香港雄邦注销前股本为 218,410,000 股，唐杰雄、唐杰邦、唐杰维、唐杰操各持有 25% 股权。

2015 年 6 月 12 日，香港雄邦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撤销注册申请书》。

2015 年 10 月 30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了告知函，香港雄邦已于当日予以解散。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体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

母子公司相互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部分附带母子公司相互担保的情形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发行人	南通雄邦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1,000.00 万美元	2016-9-23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止	否
	唐杰邦、唐杰雄、唐杰维、唐杰操	南通雄邦		2,600.00 万美元	2016-9-23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止	否
	发行人	南通雄邦		1,600.00 万美元	2015-7-2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唐杰雄、唐杰邦、唐杰维、唐杰操	南通雄邦		1,600.00 万美元	2015-7-2	主债务消灭之日起二十五个月	是
	香港雄邦（已注销）	南通雄邦		2,000.00 万美元	2011-7-7	主债务消灭之日起二十五个月	是
2	发行人、唐杰雄、唐杰邦、唐杰维、唐杰操	南通雄邦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10.00 万美元	2012-12-17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3	南通雄邦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10,000.00 万元	2017-1-20	债务到期日或展期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否
	唐杰邦、唐杰雄、唐杰维、唐杰操	发行人			2016-12-29	债务到期日或展期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否
4	南通雄邦、唐杰雄、唐杰邦、唐杰维、唐杰操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8,000.00 万元	2015-12-29	贷款到期日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是
5	发行人、唐杰雄	天津雄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50,000.00 万元	2017-2-23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6	唐杰雄、唐杰邦、唐怡汉、唐怡灿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6,000.00 万元	2011-11-25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7	发行人、唐杰雄、唐杰邦、唐杰维、唐杰操	南通雄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5,000.00 万元	2015-2-9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8	发行人、唐杰雄、唐杰邦、唐杰维、唐杰操	南通雄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5,000.00 万元	2014-12-12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9	发行人、唐怡汉、唐怡灿、唐杰邦、唐杰雄	南通雄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1,300.00 万元	2014-5-30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10	发行人、唐怡汉、唐怡灿、唐杰邦、唐杰雄	南通雄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1,200.00 万元	2014-5-16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11	发行人、唐怡汉、唐怡灿、唐杰邦、唐杰雄	南通雄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1,250.00 万元	2014-5-6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12	发行人、唐怡汉、唐怡灿、唐杰邦、唐杰雄	南通雄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3,000.00 万元	2014-4-24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13	发行人、唐怡汉、唐怡灿、唐杰邦、唐杰雄	南通雄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1,250.00 万元	2014-4-4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14	唐杰雄、唐杰邦、唐杰操、唐杰维、江秀娟、许红梅、何晓凌、盛德智投资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10,000.00 万元	2014-11-10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是
15	唐杰雄、唐杰邦、唐怡汉、唐怡灿、许红梅、江秀娟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9,000.00 万元	2013-9-25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6	盛德智投资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	20,000.00 万元	2014-12-23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7	唐杰雄、唐杰邦、唐杰维、唐杰操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	20,000.00 万元	2014-12-19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8	唐杰雄、唐杰邦、唐怡汉、唐怡灿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	30,000.00 万元	2012-4-6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 仅母子公司相互担保的情形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发行人	天津雄邦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0 万元	2017-8-21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2	发行人	南通雄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15,000 万元	2017-10-24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3	发行人	南通雄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1,000 万元	2017-8-23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4	发行人	南通雄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12,000 万元	2017-8-8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5	发行人	南通雄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出口订单融资总协议(编号:2016 年(雄邦)出口订单 02 号)项下的债权	2017-3-28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是
6	发行人	南通雄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出口订单融资总协议(编号:2016 年(雄邦)出口订单 02 号)项下的债权	2016-12-15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是
7	发行人	南通雄邦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8,000.00 万元	2017-1-22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否
8	发行人	南通雄邦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3,000.00 万元	2014-6-26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是
9	发行人	南通雄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12,000.00 万元	2016-3-22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0	发行人	南通雄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2,000.00 万元	2017-6-22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报告期内，部分贷款银行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提供担保，部分贷款银行同时要求附带母子公司相互担保，少部分贷款银行仅要求母子公司相互担

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银行贷款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提供担保涉及的银行贷款金额及相应支付的贷款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年化贷款金额	41,392.57	19,251.71	29,371.41
贷款利息	1,801.07	914.43	1,669.46
平均贷款利率	4.35%	4.75%	5.6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各关联方往来余额为零。

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核对了公司客户以及供应商的有关背景情况，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1、《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条款。

2、发行人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3、发行人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条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第四十九条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

“公司下列交易行为（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在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

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大会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回避表决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发行人在《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了关联交易董事会的决策权限、第二十一条规定了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

“公司下列交易行为（提供担保除外），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该董事可以参加讨论该等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并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但不得就该等事项参加表决，亦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5、发行人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五条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的要求：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

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七)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九)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十)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中规定的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六) 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规范。

公司董事会目前聘任了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1/3,并建立了相应的独立董事制度。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加强外部监督,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审批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地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有积极的作用。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避免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本公司现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3 名监事、8 名高级管理人员和 10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唐杰雄、唐杰邦、高军民、易曼丽、安林、魏剑鸿、范琦，其中安林、魏剑鸿、范琦为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唐杰雄	董事长	2017-9-27 至 2020-9-26
2	唐杰邦	副董事长	2017-9-27 至 2020-9-26
3	高军民	董事	2017-9-27 至 2020-9-26
4	易曼丽	董事	2017-9-27 至 2020-9-26
5	安林	独立董事	2017-9-27 至 2020-9-26
6	魏剑鸿	独立董事	2017-9-27 至 2020-9-26
7	范琦	独立董事	2017-9-27 至 2020-9-26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唐杰雄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6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8 年起担任文灿有限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盛德智投资执行董事，广东省铸造行业协会会长，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常务理事，佛山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

唐杰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2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8 年起任职于文灿有限，曾任文灿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盛德智投资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任佛山市南海宏龙工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高军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2003 年加入文灿有限，曾任公司压铸车间主任、制造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和参与多项省市科技项目申报，作为编制组成员参与行业标准《压铸机能耗检测方法》的编制工作，为 1 项国家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易曼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7年至2013年任马勒技术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第二事业部供应商质量经理，2013年起历任南通雄邦产品开发部经理、南通雄邦总经理助理、天津雄邦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安林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8年起任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所长助理，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柏华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魏剑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律师、注册税务师。2004年起任职于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现任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佛山市律师协会行政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第十一届广东省律师协会税务专业委员会委员、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南海区法学会第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范琦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铸造研究所工程师、中国铸造材料总公司行业中心主任、《铸造》杂志社编辑、北京仁创铸造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2006年起任职于中国铸造协会，现任中国铸造协会执行副会长，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3名，分别为张新华、曹飞、马廷慧，其中马廷慧为职工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张新华	监事会主席	2017-9-27至2020-9-26
2	曹飞	监事	2017-9-27至2020-9-26
3	马廷慧	职工监事	2017-9-27至2020-9-26

张新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4年任职于文灿有限，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生产技术部经理。

曹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8年起历任南通雄邦压铸技术员、生产计划组主任、压铸车间

副主任，现任公司监事、压铸车间主任。

马廷慧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起加入文灿有限，历任公司业务员、营销部主任、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职工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8名，分别为唐杰雄、高军民、易曼丽、张璟、申龙、李史华、王卓明、吴淑怡。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唐杰雄	总经理	2017-9-27 至 2020-9-26
2	高军民	常务副总经理	2017-9-27 至 2020-9-26
3	易曼丽	副总经理	2017-9-27 至 2020-9-26
4	张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7-9-27 至 2020-9-26
5	申龙	副总经理	2017-9-27 至 2020-9-26
6	李史华	副总经理	2017-9-27 至 2020-9-26
7	王卓明	副总经理	2017-9-27 至 2020-9-26
8	吴淑怡	财务总监	2017-9-27 至 2020-9-26

唐杰雄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高军民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易曼丽女士，简历参见本节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张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3年起担任文灿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铸造与压铸分会第一届理事会副理事长、广东省铸造行业协会铸造行业专家、佛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理事会副会长、香港铸业总会理事、广东省机械模具科技促进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参与多项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为1项国家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申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2002年起历任文灿有限设备部副经理、品管部经理、南通雄邦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史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2004年起历任文灿有限工程师、部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卓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2007年至2012年任东莞市永泰压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起任南通雄邦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淑怡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佛山分所审计部项目经理，2010年至2012年任旭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与会计处副处长，2013年起任文灿有限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10名，分别为唐杰雄、高军民、易曼丽、张璟、申龙、李史华、王卓明、张新华、郑江、汪水林。

唐杰雄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員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高军民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員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易曼丽女士，简历参见本节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員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张璟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員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申龙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員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李史华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員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王卓明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員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张新华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員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简介”之“(二) 监事会成员”。

郑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西光集团模具设计助理工程师，2004年起任文灿有限模具设计工程师，现任公司产品开发部经理。

汪水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3年起历任文灿有限生产技术部模具设计工程师、产品开发部主任、公司品管部经理，现任天津雄邦总经理助理。

二、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一) 公司董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公司董事唐杰雄、唐杰邦、高军民、易曼丽、安林、魏剑鸿、范琦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2017年9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二) 公司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公司监事三人，其中张新华、曹飞由公司监事会提名，经公司2017年9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张新华经公司2017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马廷慧经公司2017年9月27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发行前持股数量（万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唐杰雄	3,000.00	18.18%
唐杰邦	3,000.00	18.18%
合计	6,000.00	36.36%

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争议。

2、间接持股情况

唐杰雄、唐杰邦分别持有盛德智投资 37.50%的股权，并通过其分别持有公司 6.82%的股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3、近亲属持股情况

近亲属持股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变动情况见下表：

姓名	持股方式	招股意向书 签署日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唐杰雄	直接	3,000.00	18.18%	3,000.00	18.18%	3,000.00	18.18%	3,000.00	18.18%
	间接	1,125.00	6.82%	1,125.00	6.82%	1,125.00	6.82%	750.00	4.55%
	合计	4,125.00	25.00%	4,125.00	25.00%	4,125.00	25.00%	3,750.00	22.73%
唐杰邦	直接	3,000.00	18.18%	3,000.00	18.18%	3,000.00	18.18%	3,000.00	18.18%
	间接	1,125.00	6.82%	1,125.00	6.82%	1,125.00	6.82%	750.00	4.55%
	合计	4,125.00	25.00%	4,125.00	25.00%	4,125.00	25.00%	3,750.00	22.73%
唐怡汉	直接	-	-	-	-	-	-	-	-
	间接	375.00	2.27%	375.00	2.27%	375.00	2.27%	750.00	4.55%
	合计	375.00	2.27%	375.00	2.27%	375.00	2.27%	750.00	4.55%
唐怡灿	直接	-	-	-	-	-	-	-	-
	间接	375.00	2.27%	375.00	2.27%	375.00	2.27%	750.00	4.55%
	合计	375.00	2.27%	375.00	2.27%	375.00	2.27%	750.00	4.55%
唐杰维	直接	3,000.00	18.18%	3,000.00	18.18%	3,000.00	18.18%	3,000.00	18.18%
唐杰操	直接	3,000.00	18.18%	3,000.00	18.18%	3,000.00	18.18%	3,000.00	18.18%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身份	对外投资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唐杰雄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总经理	盛德智投资	517.50	37.50%	项目投资及项目投资策划、实业投资；国内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涉及许可证经营的须凭相关许可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	发行人持股平台，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唐杰邦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副董事长	盛德智投资	517.50	37.50%	项目投资及项目投资策划、实业投资；国内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涉及许可证经营的须凭相关许可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	发行人持股平台，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佛山市融易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75.00	17.50%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中小微企业融资、理财等咨询业务；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小额贷款业务
		佛山市融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	175.00	17.50%	房地产投资。	房地产投资
安林	独立董事	广东公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00	7.00%	企业财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	财税咨询服务
魏剑鸿	独立董事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	0.50	5.00%	律师业务	律师业务
张新华	监事	新余市伊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20.64	12.90%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唐杰维	实际控制人 唐杰雄胞弟	佛山市凯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00	5.00%	制造、销售：气体分离设备，制氧设备，制氮设备，雾化设备，增氧机械，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销售：空气压缩机，真空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医疗设备的制造和销售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稻草人农场	个体经营	个体经营	种植：蔬菜、瓜果；加工：农副产品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唐怡汉	实际控制人 唐杰雄之父	盛德智投资	172.50	12.50%	项目投资及项目投资策划、实业投资；国内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涉及许可证经营的须凭相关许可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	发行人持股平台，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唐怡灿	实际控制人 唐杰邦之父	盛德智投资	172.50	12.50%	项目投资及项目投资策划、实业投资；国内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涉及许可证经营的须凭相关许可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	发行人持股平台，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李业军	监事张新华之妻	新余市伊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81	16.13%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广东顺德迪峰机械有限公司	60.00	20.00%	制造：机械设备。	自动化涂装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

王勇	财务总监吴淑怡的配偶	海南海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1.00	51.00%	物业管理，家政服务。	物业管理，家政服务
吴细彬	财务总监吴淑怡之父	乐山市沙湾中盛陶瓷有限公司	81.90	8.19%	陶瓷制品生产、销售；化工销售（不含化学危险品）。	已停业
吴为华	财务总监吴淑怡之兄	乐山市沙湾中盛陶瓷有限公司	821.70	82.17%	陶瓷制品生产、销售；化工销售（不含化学危险品）。	已停业
吴耀臻	财务总监吴淑怡之兄	佛山市亘古石材有限公司	40.00	40.00%	加工、销售：人造大理石板材。	已停业

注：佛山市融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南海宏龙工业有限公司 50.00%的股权，唐杰邦间接持有佛山市南海宏龙工业有限公司 8.75%股权。2016 年佛山市顺德区伊川机械产品设计有限公司迁往新余，并更名为新余市伊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完全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1	唐杰雄	董事长、总经理	145.49
2	唐杰邦	副董事长	93.44
3	高军民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73.85
4	易曼丽	董事、副总经理	57.22
5	安林	独立董事	6.00
6	魏剑鸿	独立董事	2.25
7	范琦	独立董事	1.75
8	张新华	监事会主席、生产技术部经理	23.99
9	曹飞	监事、压铸车间主任	17.14
10	马廷慧	职工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	13.71
11	张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2.86
12	申龙	副总经理	63.08
13	李史华	副总经理	60.96
14	王卓明	副总经理	62.89
15	吴淑怡	财务总监	54.53
16	郑江	产品开发部经理	16.59
17	汪水林	天津雄邦总经理助理	37.48
合计			803.22

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受公司提供的其他福利待遇。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唐杰雄	董事长、总经理	盛德智投资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公司股东
		广东省铸造行业协会	会长	无
		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	常务理事	无
唐杰邦	副董事长	佛山市南海宏龙工业有限公司 ^注	副董事长	无
安林	独立董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	所长助理	无
		广东柏华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魏剑鸿	独立董事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合伙人	无
		佛山市律师协会行政法律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	无
		第十一届广东省律师协会税务专业委员会	委员	无
		广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
		南海区法学会第一届理事会	常务理事	无
范琦	独立董事	中国铸造协会	执行副会长	无
张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铸造与压铸分会	副理事长	无
		广东省铸造行业协会	铸造行业专家	无
		佛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	理事会副会长	无
		香港铸业总会	理事	无
		广东省机械模具科技促进协会	专家委员会委员	无

注：唐杰邦持有佛山市融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7.50%的股权，佛山市融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南海宏龙工业有限公司 50.00%的股权，唐杰邦间接持有佛山市南海宏龙工业有限公司 8.75%股权并担任副董事长。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中，除唐杰雄与唐杰邦之间为堂兄弟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同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报告期内，上述合同均得到了切实履行。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重要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董事为唐杰雄、唐杰邦、张璟、高军民、熊守美、赵海东、安林，其中熊守美、赵海东、安林为独立董事。

2016年2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熊守美、赵海东等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改选丁文江、张立波等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7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丁文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改选魏剑鸿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7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唐杰雄、唐杰邦、高军民、易曼丽、安林、魏剑鸿、范琦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安林、魏剑鸿、范琦为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监事为易曼丽、黄玉锋、余华桥，其中余华桥为职工监事。

2016年2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黄玉锋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并改选张新华为公司监事。

2017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易曼丽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并改选王吉虎为公司监事。

2017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选举张新华、曹飞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017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马廷慧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监事张新华、曹飞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唐杰雄、张璟、高军民、斯有才、申龙、李史华、王卓明、吴淑怡，其中，唐杰雄为总经理，张璟为董事会秘书，高军民、斯有才、申龙、李史华、王卓明为副总经理，吴淑怡为财务总监。

2017年6月3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斯有才递交的辞职报告，斯有才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7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唐杰雄为总经理，高军民为常务副总经理，易曼丽、张璟、申龙、李史华、王卓明为副总

经理，张璟为董事会秘书，吴淑怡为财务总监。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和核心管理层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如下：（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发行证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需股东大会决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批准需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会议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变更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变更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2）股东大会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3）股东大会召开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或由董事长委托一名董事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4）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

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回购本公司股票；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股权激励计划；决定公司发展战略和主营业务范围；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对公司相关事项做出决策。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1）会议的召集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原则上以现场方式召开，在确定会议时间前应积极和董事进行沟通，确保大部分董事能亲自出席会议。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总经理提议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董事会召开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3）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除《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对公司相关事项做出决策。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中包括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 2 名和职工监事 1 名，其中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董事会的会议议程、议案及形成会议表决结果应及时报送监事会查阅；（3）检查公司财务；（4）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5）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6）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7）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8）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9）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10）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11）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12）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1）会议的召集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书面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

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监事会召开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3）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对公司相关事项做出决策。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情况

201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任熊守美、赵海东、安林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2016年2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熊守美、赵海东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改选丁文江、张立波为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丁文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改选魏剑鸿为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安林、魏剑鸿、范琦为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有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

2、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1）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5）提议召开董事会；（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7）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8）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1）、（2）、（3）、（4）、（6）、（7）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5）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3、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勤勉、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及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良好的作用。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决策，并利用他们的专业知识，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投资方案提出了意见。各位独立董事根据自身的专长，分别任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公司独立董事以其专业能力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公司内部控制、绩效考核、制订公司发展

战略和发展计划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经营决策的科学性。

（五）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事宜。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主要履行以下职责:(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制订完善并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主动全面掌握公司经营运作情况,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负责组织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确保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为投资者依法参与公司决策管理提供便利条件;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3)负责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筹备并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协调制作并保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会议记录、股东名册、相关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保管董事会印章,严格按规范做好用印登记工作;(4)负责组织协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并执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加强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当公司内幕信息泄露,应协调公司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5)负责参与公司媒体公共关系管理工作,协调统一公司对外宣传报道与信息披露口径,建立完善媒体信息收集反馈机制和媒体危机管理机制,对财经报刊、主流媒体、主要门户网站等网络媒体加强监测,持续收集、跟踪与本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传闻,自觉接受媒体监督,协调公司及时回应媒体质疑,妥善处理对公司影响重大的不确实信息,维护公司良好的公众形象;(6)《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定的职责，认真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的正常行使。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2014年9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目前，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唐杰雄	唐杰雄、高军民、范琦
审计委员会	安林	安林、唐杰邦、魏剑鸿
提名委员会	魏剑鸿	魏剑鸿、高军民、范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范琦	范琦、易曼丽、安林

1、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公司独立董事安林担任。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3）监督、指导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4）负责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人员及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5）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6）审查、评估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7）检讨及监察公司的财务汇报程序及内部控制成效；（8）讨论在中期及年度账目审核后提出的问题及引起存疑之处，以及外部审计机构希望讨论的事项；（9）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发出的查账情况说明及本公司管理人员的回应；（10）确认关联人名单，审核关联交易事项，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11）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公司董事长唐杰雄担任。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

审议公司拟投资项目资料、投资项目及投资方案评估报告等；（2）对公司拟投资项目及投资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明确的投资决策意见；（3）审议公司提交的投资项目退出方案，提出明确的决策意见或操作建议意见；（4）组织对外投资业务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监控，对已出现风险制订化解措施；（5）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提供项目评审意见；（6）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7）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8）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9）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10）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11）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公司独立董事魏剑鸿担任。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公司独立董事范琦担任。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2）定期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3）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4）对于工作违规和不尽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引咎辞职的建议并提请董事会罢免其职务；（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也未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同时，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具有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在对企业重大风险、严重管理舞弊及重要流程错误等方面，起到控制与防范作用，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基本达到了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保护公司资产安全完整，保证信息质量真实可靠，保障公司战略目标得以实现的目的。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及宏观环境、政策法规的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对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等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核指引》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8]00044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00084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685,245.34	88,097,637.63	106,942,475.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369,158.01		6,755,533.52
应收账款	360,996,479.29	310,771,163.94	292,795,134.11
预付款项	5,757,918.87	3,942,497.18	3,534,334.9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7,414,786.31	7,374,208.91	1,793,665.48
存货	162,449,340.91	146,823,743.96	90,529,809.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90,456,594.99	57,565,893.24	3,324,810.78
流动资产合计	805,129,523.72	614,575,144.86	505,675,762.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083,155,624.90	884,795,762.21	557,767,414.19

资产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在建工程	266,646,264.37	298,824,403.35	71,215,250.81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71,107,483.66	71,500,862.79	40,491,277.8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67,895,688.54	48,209,254.00	21,439,394.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44,531.34	8,729,655.83	6,231,469.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67,972.78	5,807,638.79	69,807,589.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2,317,565.59	1,317,867,576.97	766,952,396.07
资产总计	2,337,447,089.31	1,932,442,721.83	1,272,628,159.00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1,546,252.00	283,033,449.03	2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00,998,648.04	406,333,158.27	205,347,775.05
预收款项	34,486,890.56	25,327,957.61	5,839,923.22
应付职工薪酬	19,182,726.61	17,736,388.49	16,027,294.83
应交税费	21,986,964.80	17,720,044.94	10,859,560.74
应付利息	2,717,197.65	3,005,651.49	1,237,955.14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712,411.25	3,996,012.35	1,363,730.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710,740.00	26,183,691.31	36,123,911.35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88,341,830.91	783,336,353.49	301,800,151.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9,199,070.07	143,595,900.00	93,991,598.98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3,988,479.57	1,707,820.76	3,060,594.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168.85	96,566.72	164,493.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3,250,718.49	145,400,287.48	97,216,687.04
负债合计	1,211,592,549.40	928,736,640.97	399,016,838.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资本公积	475,909,487.54	475,909,487.54	475,909,487.5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297,450.46	452,708.65	308,356.91
盈余公积	19,449,725.35	13,388,950.44	6,901,751.55
未分配利润	465,197,876.56	348,954,934.23	225,491,724.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25,854,539.91	1,003,706,080.86	873,611,320.78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125,854,539.91	1,003,706,080.86	873,611,320.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37,447,089.31	1,932,442,721.83	1,272,628,159.00

3、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35,757.68	5,215,178.07	59,632,021.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1,755,533.52
应收账款	153,581,393.30	115,920,822.75	99,056,765.31
预付款项	861,121.71	1,938,117.00	1,434,354.6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50,526,694.65	200,471,032.62	151,151,226.25
存货	52,486,743.82	37,646,326.76	34,904,860.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410,306.57	7,846,656.56	-
流动资产合计	364,102,017.73	369,038,133.76	347,934,761.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537,391,142.55	437,391,142.55	287,391,142.55
投资性房地产	2,100,322.46	2,374,521.13	-
固定资产	143,800,031.62	152,806,704.61	141,004,899.75
在建工程	10,368,137.55	1,178,913.89	1,037,470.5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12,961,241.73	13,144,479.26	14,257,890.1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9,887,962.83	20,756,551.46	10,144,831.28

资产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3,492.82	1,683,736.92	1,627,961.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3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8,612,331.56	629,339,349.82	455,464,195.70
资产总计	1,092,714,349.29	998,377,483.58	803,398,957.34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750,480.00	129,033,449.03	2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18,582,133.65	105,550,457.01	61,979,718.81
预收款项	3,136,232.67	225,792.57	1,601,918.79
应付职工薪酬	6,069,598.35	5,615,457.18	4,400,005.76
应交税费	6,462,517.92	6,152,808.05	1,531,776.29
应付利息	197,000.23	662,236.45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03,764,031.53	2,992,677.44	862,920.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16,961,994.35	250,232,877.73	95,376,340.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16,961,994.35	250,232,877.73	95,376,340.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资本公积	474,005,101.49	474,005,101.49	474,005,101.49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19,449,725.35	13,388,950.44	6,901,751.55
未分配利润	117,297,528.10	95,750,553.92	62,115,763.92
股东权益合计	775,752,354.94	748,144,605.85	708,022,616.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2,714,349.29	998,377,483.58	803,398,957.34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57,095,407.19	1,216,644,168.60	1,166,911,929.41
减：营业成本	1,142,393,307.34	854,287,203.65	794,606,578.14
税金及附加	16,116,463.13	7,122,160.32	8,928,642.77
销售费用	69,099,755.32	56,087,057.39	53,607,186.64
管理费用	120,835,746.15	103,203,372.59	97,689,913.53
财务费用	20,478,656.40	19,011,711.47	25,303,792.86
资产减值损失	23,016,209.53	10,705,209.37	12,004,401.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186,47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64,322.24	1,599,896.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	-5,461.59	50,229.06	948,954.55
其他收益	14,703,661.1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9,853,468.92	166,642,005.11	176,133,795.17
加：营业外收入	136,297.87	19,161,158.06	3,921,830.78
减：营业外支出	2,810,215.45	925,274.77	945,032.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7,179,551.34	184,877,888.40	179,110,593.21
减：所得税费用	21,875,834.10	30,177,480.06	28,571,033.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303,717.24	154,700,408.34	150,539,559.7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5,303,717.24	154,700,408.34	150,539,559.7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303,717.24	154,700,408.34	150,539,559.74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4	0.94	0.9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4	0.94	0.96
六、其他综合收益	-155,258.19	144,351.74	270,835.7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5,148,459.05	154,844,760.08	150,810,39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	155,148,459.05	154,844,760.08	150,810,395.5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9,634,179.36	494,843,244.33	452,596,896.52
减：营业成本	407,976,289.37	348,393,763.94	321,887,580.90
税金及附加	4,825,544.05	3,460,167.03	5,071,063.02
销售费用	29,377,221.38	24,271,655.26	20,907,071.98
管理费用	43,004,558.87	46,697,702.31	42,792,719.70
财务费用	-417,088.70	167,687.91	8,118,387.21
资产减值损失	3,565,726.90	3,716,070.83	980,191.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186,47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493,139.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	-5,461.54	-	826,114.24
其他收益	1,701,800.0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998,265.95	68,136,197.05	53,972,665.39
加：营业外收入	20,100.33	8,438,680.16	1,251,466.36
减：营业外支出	1,548,525.61	2,161.95	319,486.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469,840.67	76,572,715.26	54,904,645.22
减：所得税费用	10,862,091.58	11,700,726.37	8,685,123.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607,749.09	64,871,988.89	46,219,521.99
持续经营净利润	60,607,749.09	64,871,988.89	46,219,521.9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607,749.09	64,871,988.89	46,219,521.99

(三) 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8,455,472.52	1,188,170,744.39	1,157,958,993.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981,287.74	63,024,095.31	30,446,876.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62,509.35	26,730,685.79	7,563,75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3,699,269.61	1,277,925,525.49	1,195,969,624.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1,713,998.66	616,092,493.51	672,977,219.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617,017.82	204,699,902.00	179,661,673.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900,388.25	46,424,400.65	55,645,940.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905,905.61	88,764,963.07	91,126,59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6,137,310.34	955,981,759.23	999,411,43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561,959.27	321,943,766.26	196,558,192.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330,188.2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19,056.00	20,886.51	406,119.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41,300.2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056.00	4,092,374.97	10,406,119.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6,837,235.62	587,315,365.86	200,744,806.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10,365,487.7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837,235.62	597,680,853.58	200,744,806.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718,179.62	-593,588,478.61	-190,338,687.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8,294,148.21	402,843,320.20	354,332,885.8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39,287.98	23,069,785.29	5,7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5,533,436.19	425,913,105.49	660,122,885.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9,627,838.68	115,485,745.32	603,307,995.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208,279.92	34,598,660.68	18,747,716.42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8,368.19	62,613,920.93	8,620,154.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934,486.79	212,698,326.93	630,675,866.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598,949.40	213,214,778.56	29,447,018.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5,437.98	2,394,537.08	6,146,884.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628,167.03	-56,035,396.71	41,813,408.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907,078.31	106,942,475.02	65,129,066.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535,245.34	50,907,078.31	106,942,475.02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1,135,397.53	475,499,452.00	527,837,625.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042,194.15	26,442,342.17	17,824,022.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411,512.24	161,599,969.04	3,149,587.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5,589,103.92	663,541,763.21	548,811,236.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1,412,272.43	291,299,101.73	353,343,544.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708,186.97	69,759,604.90	57,538,138.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62,247.56	17,030,937.57	19,478,010.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85,076.34	228,606,497.92	124,432,95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167,783.30	606,696,142.12	554,792,65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21,320.62	56,845,621.09	-5,981,414.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366,649.54	1,128,754.22	1,81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6,649.54	1,128,754.22	10,001,81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677,568.50	40,036,248.48	4,837,623.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150,000,000.00	85,025,932.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677,568.50	190,036,248.48	89,863,556.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10,918.96	-188,907,494.26	-79,861,744.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0,000,000.0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755,965.00	151,835,320.20	140,507,128.7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775,147.52	3,2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755,965.00	159,610,467.72	443,747,128.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9,877,989.03	48,785,578.91	334,039,217.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190,810.65	27,013,633.93	10,935,599.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98.26	7,983,114.49	7,559,960.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108,997.94	83,782,327.33	352,534,777.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53,032.94	75,828,140.39	91,212,351.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6,789.11	1,316,889.11	3,045,905.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9,420.39	-54,916,843.67	8,415,098.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5,178.07	59,632,021.74	51,216,923.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5,757.68	4,715,178.07	59,632,021.7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广东文灿模具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杰智实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江苏文灿压铸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注1：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8日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2015年1月起纳入合并范围。

注2：江苏文灿压铸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取得江苏省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2017年8月起纳入合并范围。

三、 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8]000846号《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

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

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

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 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 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 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 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 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具有融资性质的, 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 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 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 在该预

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

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

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

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八)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为：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单独认定法组合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关联方往来及确定可以收回的出口退税款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60	60
4 年以上	100	100

2) 单独认定法, 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关联方往来及确定可以收回的出口退税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公司名称	信用期以内	信用期-1年(含)以内	1-2年(含)	2-3年(含)	3-4年(含)	4-5年(含)	5年以上
广东鸿图	-	5%	10%	30%	40%	80%	100%
鸿特精密	-	5%	10%	30%	40%	80%	100%
爱柯迪	5%	5%	10%	30%	40%	80%	100%
旭升股份	5%	5%	10%	30%	50%	80%	100%
文灿股份	5%	5%	10%	30%	60%	100%	100%

注: 资料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公司对1年(含)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5%坏账准备, 1-2年(含)、2-3年(含)应收账款计提与同行业公司较为一致, 3-4年(含)应收账款计提60%坏账准备, 4年以上应收账款计提100%坏账准备。可以发现,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为谨慎。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

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

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

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8-10 年	5%	9.5-11.875%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5 年	5%	19-23.75%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年	5%	31.67%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 年	5%	19%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

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

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计算机软件	10 年	技术更新换代程度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

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或工作量法分期摊销。

公司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中的模具，按照工作量法进行分摊，具体工作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2、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根据受益期限摊销。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九）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销售商品的收入主要为压铸件销售收入和模具销售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时点、方式及方法

（1）压铸件

①国内销售

以产品交付予客户为收入确认时点；采用中间仓的，以客户到中间仓提货为收入确认时点。主要收入确认凭据有：出仓单、发票、对账单。

②国外销售

项目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主要凭据
EXW	以客户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出仓单、装箱单、报关单、发票
FOB、CIF	以报关出口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出仓单、装箱单、报关单、发票
FCA	以产品交付予客户指定承运人并办理清关手续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出仓单、装箱单、报关单、发票
国外中间仓提货	以客户到中间仓提货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出仓单、发票

(2) 模具

发行人模具款结算模式包括一次性销售模式（即产品报价中不包含模具款）和分摊模式（即产品报价中包含模具款）。在一次性销售模式下，单独对模具确认销售收入；在分摊模式下，模具分摊计入相应压铸件成本，不再单独确认模具收入。

一次性销售模式下，公司在取得客户 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文件后开具发票并确认模具收入。收入确认的主要凭据有 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文件、发票。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

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

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

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

一)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已采用修订后的准则，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本公司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6%、11%、17%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实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实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缴流转税税额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	15%	15%	15%
广东文灿模具有限公司	25%	25%	25%
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	25%	25%	25%
杰智实业有限公司（利得税）	16.5%	16.5%	16.5%
江苏文灿压铸有限公司	25%	-	-

注：江苏文灿压铸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成立。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有业务涉及的税收优惠政策、相应的规章制度、适用税率

报告期内，文灿股份及南通雄邦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粤科高字〔2013〕27号文《关于公布广东省2012年第一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文灿股份通过2012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发证日期为2012年9月12日，有效期三年，编号：GF201244000195。根据粤科高字〔2016〕17号文《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广东省2015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文灿股份被认定为广东省2015年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2015年10月10日，有效期三年，编号：GR20154400147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文灿股份所得税率为15%。

南通雄邦为江苏省2012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苏高企协【2015】19号文《关于公布江苏省2015年度第一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南通雄邦通过2015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发证日期为2015年8月24日，有效期三年，编号：GF20153200020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南通雄邦所得税率为15%。

香港雄邦注册于香港，注册地政策征收 16.50%的利得税。

2、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进展情况

（1）文灿股份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情况

文灿股份将于 2018 年按照规定重新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相关部门尚未发布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有关通知。

根据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文灿股份的各项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具体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的条件	发行人的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1998年设立，注册成立时间一年以上。	是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文灿股份拥有33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发明专利、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能够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是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文灿股份主要产品为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规定的“四、新材料——（一）金属材料——2. 铝、铜、镁、钛合金清洁生产与深加工技术”。	是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文灿股份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13.30%。	是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2015年、2016年、2017年，文灿股份研究开发费用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86%、3.38%、3.19%，其中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	是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文灿股份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5年、2016年、2017年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9.03%、98.52%、98.79%。	是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文灿股份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组织管理体系, 具有较强的科技转化能力; 通过自主研发, 具有在主营业务领域的自主知识产权; 其净资产和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是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015年、2016年、2017年, 文灿股份未发生过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2) 南通雄邦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情况

南通雄邦将于 2018 年按照规定重新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 相关部门尚未发布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有关通知。

根据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南通雄邦的各项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具体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的条件	发行人的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一)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006年设立, 注册成立时间一年以上。	是
(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 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南通雄邦拥有15项实用新型专利、6项发明专利, 能够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是
(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南通雄邦主要产品为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 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规定的“四、新材料——(一)金属材料——2. 铝、铜、镁、钛合金清洁生产与深加工技术”。	是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南通雄邦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13.58%。	是
(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 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3%; 其中,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2015年、2016年、2017年, 南通雄邦研究开发费用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66%、3.93%、3.82%, 其中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	是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南通雄邦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5年、2016年、2017年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9.48%、99.27%、99.56%。	是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南通雄邦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组织管理体系, 具有较强的科技转化能力; 通过自主研发, 具有在主营业务领域的自主知识产权; 其净资产和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是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015年、2016年、2017年, 南通雄邦未发生过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年缴纳的主要税款金额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值税	2,454.00	232.56	1,268.50
企业所得税	3,107.21	3,555.03	3,052.00

六、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43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以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1.42	-76.49	3.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70.37	1,901.23	350.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6.51	3.87	39.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减: 所得税影响额	273.54	347.89	58.8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928.89	1,480.72	333.69
减: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928.89	1,480.72	333.69

七、最近一年末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本公司资产总额为233,744.71万元, 其中流动资产为80,512.95万元, 非流动资产为153,231.76万元, 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

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

（一）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16,268.52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库存现金	4.75
银行存款	16,248.77
其他货币资金	15.00
合计	16,268.52

2、应收账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38,561.15万元，账面价值36,099.65万元。

（1）按风险特征分类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391.15	96.97%	1,876.50	5.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70.00	3.03%	585.00	50.00%
合计	38,561.15	100.00%	2,461.50	6.38%

（2）按账龄分类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37,314.65	96.77%	1,865.73	35,448.92
1至2年（含2年）	61.46	0.16%	6.15	55.31
2至3年（含3年）	1,184.66	3.07%	589.40	595.27
3至4年（含4年）	0.38	0.00%	0.23	0.15
合计	38,561.15	100.00%	2,461.50	36,099.65

3、预付款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575.79万元。预付款项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75.57	99.96%
1 至 2 年（含 2 年）	-	-
2 至 3 年（含 3 年）	0.23	0.04%
合计	575.79	100.00%

4、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869.01万元，账面价值为1,741.48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69.01	127.53	1,741.48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869.01	127.53	1,741.48
单独认定法组合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合计	1,869.01	127.53	1,741.48

5、存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16,983.02万元，账面价值16,244.93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21.23	-	1,921.2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690.58	61.42	1,629.16
产成品	12,596.53	675.29	11,921.23
委托加工物资	774.69	1.37	773.32
合计	16,983.02	738.09	16,244.93

6、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为9,045.66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2.69
增值税留抵扣额	8,701.94

IPO 费用	341.03
合计	9,045.66

（二）非流动资产

1、固定资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08,315.56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0,894.71	6,383.67	-	24,511.05
机器设备	132,719.49	51,121.82	-	81,597.67
运输工具	981.34	794.28	-	187.06
电子设备	1,639.76	977.25	-	662.50
其他设备	3,313.18	1,955.89	-	1,357.28
合计	169,548.47	61,232.90	-	108,315.56

2、在建工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26,664.63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2,227.10	-	22,227.10
天津厂房	4,418.29	-	4,418.29
南通厂房	19.23	-	19.23
合计	26,664.63	-	26,664.63

3、无形资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8,603.22万元，累计摊销1,492.47万元，期末账面价值7,110.75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计算机软件	813.44	234.07	-	579.37
土地使用权	7,789.78	1,258.41	-	6,531.38
合计	8,603.22	1,492.47	-	7,110.75

4、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6,789.57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房产改良支出	892.12
模具	5,897.45
合计	6,789.57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为2,524.45万元。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1,826.8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预付设备款	1,701.05
预付工程款	125.75
合计	1,826.80

八、最近一年末主要债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为121,159.2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78,834.18万元，非流动负债为42,325.07万元，负债的主要项目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长期借款等。

（一）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为27,154.63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保证借款	19,279.58
信用借款	1,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4,000.00
抵押、保证、质押借款	2,875.05
合计	27,154.63

2、应付账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为40,099.86万元，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和工程设备采购款。

3、预收款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为3,448.69万元。

4、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1,918.27万元。

5、应交税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为2,198.70万元。

6、应付利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利息为271.72万元。

7、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671.24万元。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3,071.07万元，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二) 非流动负债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41,919.91万元。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股本	16,500.00	16,500.00	16,500.00
资本公积	47,590.95	47,590.95	47,590.95
盈余公积	1,944.97	1,338.90	690.18
未分配利润	46,519.79	34,895.49	22,549.17
其他综合收益	29.75	45.27	30.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2,585.45	100,370.61	87,361.13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12,585.45	100,370.61	87,361.13

十、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56.20	32,194.38	19,655.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71.82	-59,358.85	-19,033.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59.89	21,321.48	2,944.7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54	239.45	614.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62.82	-5,603.54	4,181.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90.71	10,694.25	6,512.9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53.52	5,090.71	10,694.25

现金流量分析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现金流量分析”。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计算口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6%	0.94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8%	0.88	0.88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9%	0.94	0.94

期间	报告期利润计算口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0%	0.85	0.85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12%	0.96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1%	0.93	0.93

上述数据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二)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2	0.78	1.68
速动比率（倍）	0.82	0.60	1.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01%	25.06%	11.8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83%	48.06%	31.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34	3.76	3.78
存货周转率（次/年）	7.09	6.89	8.5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6,241.93	30,474.73	29,608.3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530.37	15,470.04	15,053.9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601.48	13,989.32	14,720.27
利息保障倍数（倍）	7.28	14.90	10.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38	1.95	1.1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8	-0.34	0.2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82	6.08	5.2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占净资产比率	0.51%	0.52%	0.4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十三、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四、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共进行了 1 次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8 月 30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联信（证）评报字【2014】第 A0303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文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7 月 31 日。评估结论为：文灿有限全部资产评估价值为 88,269.28 万元，增值率为 30.28%；负债评估价值为 33,239.47 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5,029.81 万元，增值率为 59.45%。

十五、公司历次资本变动情况

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意向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80,512.95	34.44%	61,457.51	31.80%	50,567.58	39.73%
非流动资产	153,231.76	65.56%	131,786.76	68.20%	76,695.24	60.27%
资产总计	233,744.71	100.00%	193,244.27	100.00%	127,262.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27,262.82 万元、193,244.27 万元和 233,744.71 万元。其中 2016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65,981.46 万元，增长 51.85%；2017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40,500.44 万元，增长 20.96%。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6,268.52	20.21%	8,809.76	14.33%	10,694.25	21.15%
应收票据	536.92	0.67%	-	-	675.55	1.34%
应收账款	36,099.65	44.84%	31,077.12	50.57%	29,279.51	57.90%
预付款项	575.79	0.72%	394.25	0.64%	353.43	0.70%
其他应收款	1,741.48	2.16%	737.42	1.20%	179.37	0.35%
存货	16,244.93	20.18%	14,682.37	23.89%	9,052.98	17.90%
其他流动资产	9,045.66	11.24%	5,756.59	9.37%	332.48	0.66%
流动资产合计	80,512.95	100.00%	61,457.51	100.00%	50,567.58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三者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95%、88.79%和 85.22%。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4.75	0.03%	2.22	0.03%	0.79	0.01%
银行存款	16,248.77	99.88%	5,088.49	57.76%	10,693.46	99.99%
其他货币资金	15.00	0.09%	3,719.06	42.22%	-	-
合计	16,268.52	100.00%	8,809.76	100.00%	10,694.25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0,694.25 万元、8,809.76 万元和 16,268.52 万元。其中，2016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2,395.53 万元，下降 27.19%，主要系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而购置机器设备、新建厂房导致货币资金流出所致；2017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7,458.76 万元，增长 84.66%，主要系 2017 年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公司长期借款增加较多所致。

(2)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536.92	100.00%	-	-	675.55	100.00%
合计	536.92	100.00%	-	-	675.55	100.00%

公司应收票据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675.55 万元、0 和 536.92 万元。其中，2016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为 0，主要系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供应商所致。

(3)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8,561.15	33,274.20	31,376.29
坏账准备	2,461.50	2,197.09	2,096.7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6,099.65	31,077.12	29,279.5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总资产	15.44%	16.08%	23.01%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24.76%	27.35%	26.89%

①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7,314.65	96.77%	1,865.73	31,968.19	96.07%	1,598.41	31,347.03	99.91%	2,093.85

1-2 年	61.46	0.16%	6.15	1,305.64	3.92%	598.56	29.26	0.09%	2.93
2-3 年	1,184.66	3.07%	589.40	0.38	0.001%	0.11	-	-	-
3-4 年	0.38	0.00%	0.23	-	-	-	-	-	-
合计	38,561.15	100.00%	2,461.50	33,274.20	100.00%	2,197.09	31,376.29	100.00%	2,096.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其中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 99.91%、96.07%和 96.7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 2,461.50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6.38%，该计提比例和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相适应。此外，公司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整车厂商、一级零部件供应商，这些企业资金实力较强、信誉良好，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②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时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38,561.15	15.89%	33,274.20	6.05%	31,376.29
营业收入	155,709.54	27.98%	121,664.42	4.26%	116,691.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1,376.29 万元、33,274.20 万元及 38,561.15 万元。

A、公司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增长 6.05%，当年营业收入增长 4.26%，两者变动较为一致。公司 2016 年应收账款增长主要系账龄在 1-2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所致。

2015 年，公司已按与郑州比克签订的合同约定完成模具开发制造工作并取得 PPAP 文件，公司对郑州比克实现收入 2,517.10 万元，当年末应收账款 1,170.00 万元，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尚未收回。公司已在 2015 年对该笔应收账款以 50.00%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

B、公司 2017 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增加 5,286.95 万元，增长 15.89%，低于当年营业收入 27.98%的增长率。公司 2017 年末应收账款增长主要系对南京邦奇、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导致两者期末应收账款较上年增加 4,277.54 万元。

③应收账款与收入配比情况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38,561.15	15.89%	33,274.20	6.05%	31,376.29
营业收入（万元）	155,709.54	27.98%	121,664.42	4.26%	116,691.19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76%	-	27.35%	-	26.8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4	-	3.76	-	3.78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6.89%、27.35%及 24.76%，占比较为稳定，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有所增加。

A、2016 年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变动配比分析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4.26%，当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6.05%，应收账款余额较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 2016 年末尚未收回郑州比克 2015 年产生的 1,170.00 万元货款。2016 年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1.98%，低于当年营业收入的增长。

B、2017 年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配比分析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27.98%，当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15.89%，营业收入较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公司新增销售收入回款情况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8 次、3.76 次和 4.34 次，公司整体回款情况较好。

④应收账款主要单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前十名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应收账款 余额	账龄结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2017 年	1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整车厂商	3,404.92	3,404.92	-	-
	2	湖南吉盛国际动力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一级零部件供应商	3,003.25	3,003.25	-	-
	3	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一级零部件供应商	2,869.09	2,869.09	-	-
	4	特斯拉（TESLA）	整车厂商	2,681.80	2,681.80	-	-
	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整车厂商	2,143.50	2,133.58	9.93	-
	6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一级零部件供应商	2,024.84	2,024.84	-	-

	7	MAHLE Filtersysteme GmbH	一级零部件供应商	1,690.45	1,690.45	-	-
	8	天合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一级零部件供应商	1,598.51	1,598.51	-	-
	9	WABCO Europe BvbA BP-85-Wroclaw Manufacturing	一级零部件供应商	1,400.25	1,400.25	-	-
	10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整车厂商	1,353.48	1,353.48	-	-
	合计			22,170.08	22,160.15	9.93	-
2016 年	1	特斯拉（TESLA）	整车厂商	4,292.37	4,292.37	-	-
	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	整车厂商	2,830.87	2,830.87	-	-
	3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整车厂商	2,191.35	2,191.35	-	-
	4	天合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一级零部件供应商	1,632.44	1,632.44	-	-
	5	MAHLE Filter systeme GmbH	一级零部件供应商	1,412.51	1,412.51	-	-
	6	郑州比克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整车厂商	1,170.00	-	1,170.00	-
	7	WABCO Europe BvbA BP-85-Wroclaw Manufacturing	一级零部件供应商	1,156.43	1,156.43	-	-
	8	湖南吉盛国际动力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一级零部件供应商	1,050.48	1,050.48	-	-
	9	TRW Steering Systems Poland Sp.z o.o.	一级零部件供应商	944.03	944.03	-	-
	10	TRW Automotive U.S. LLC	一级零部件供应商	940.67	940.67	-	-
	合计			17,621.14	16,451.14	1,170.00	-
2015 年	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	整车厂商	3,406.88	3,406.88	-	-
	2	TRW Automotive U.S. LLC	一级零部件供应商	2,588.17	2,588.17	-	-
	3	特斯拉（TESLA）	整车厂商	2,527.24	2,527.24	-	-
	4	MAHLE Filter systeme GmbH	一级零部件供应商	1,617.89	1,617.89	-	-
	5	天合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一级零部件供应商	1,393.62	1,393.62	-	-
	6	TRW Automotive (Slovakia), s.r.o.	一级零部件供应商	1,392.31	1,392.31	-	-
	7	郑州比克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整车厂商	1,170.00	1,170.00	-	-

8	TRW Steering Systems Poland Sp.z o.o.	一级零部 件供应商	1,105.54	1,105.54	-	-
9	WABCO Europe BvbA BP-85-Wroclaw Manufacturing	一级零部 件供应商	897.31	897.31	-	-
10	SOGEFI Filtration d.o.o.	一级零部 件供应商	868.35	868.35	-	-
合计			16,967.30	16,967.30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十名对象与当期营业收入前十名对象较为一致，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期间	应收账款差异对象	营业收入差异对象
2017 年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威伯科汽车控制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TRW STEERING SYSTEMS POLAND SP. Z O.O.
	天合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TRW Automotive (Slovakia), s.r.o.
2016 年	郑州比克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威伯科汽车控制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湖南吉盛国际动力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TRW Automotive (Slovakia), s.r.o.
2015 年	郑州比克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威伯科汽车控制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SOGEFI Filtration d.o.o.	爱思帝达耐时（上海）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十名对象与当期营业收入前十名对象差异较小，上述差异对象客户信用政策亦不存在显著差异。

⑤报告期内收取货款进度情况，各期末超过信用期限未回款的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期后回款进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逾期款项情况：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38,561.15	33,274.20	31,376.29
期末超过信用期未回款金额	738.13	802.80	2,319.71
占比	1.91%	2.41%	7.39%
期后回款情况：			
期末逾期款次月回款金额	688.75	800.26	1,024.40
期末逾期款次月回款率	93.31%	99.68%	44.16%

注：公司对郑州比克 1,170.00 万元应收款已计提 50%坏账准备，未计入各期末超过信用期未回款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超过信用期限未回款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19.71 万元、802.80 万元以及 738.13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7.39%、2.41%以及 1.91%，占比较小。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产生的主要原因如下：

A、公司部分客户为信用期限当月月底结算，国外客户银行汇款划转存在一定时间差，导致跨月收款；

B、公司销售的部分批次产品因客户对产品规格情况存在异议，期末未对该批次产品结算，导致逾期收款。

2015 年末，公司超过信用期限未回款的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多，主要系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期末存在一笔 1,111.67 万元的应收账款到期，因对部分产品规格情况存在异议，客户年末未对该批次产品结算。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已于次年 2 月对该批次产品全部确认并全额结清货款。

公司各期末逾期款在次月的回款率分别为 44.16%、99.68%以及 93.31%，除 2015 年末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的 1,111.67 万元货款于次年 2 月份收回外，其他逾期款基本完成回款，公司收取货款进度与合同约定基本一致。

⑥公司客户信用账期与相应销售收入、现金流量的匹配关系

A、与销售收入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期末实际应收账款余额	测算应收账款余额	差额	差额占比
2017 年	36,498.59	33,915.48	2,583.11	7.08%
2016 年	31,518.46	30,013.32	1,505.15	4.78%
2015 年	29,859.48	28,938.69	920.79	3.08%

注：期末实际应收账款余额为主营业务收入对应客户期末实际应收账款余额；

测算应收账款余额=各期最后一个季度收入÷90 天×各客户信用账期所处信用区间的最短信用期；

差额=期末实际应收账款余额-测算应收账款余额；

差额占比=差额/期末实际应收账款余额。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最近三年末实际应收账款余额与测算应收账款余额的差额较小。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测算应收账款余额多 2,583.11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7 年 12 月对湖南吉盛销售收入较大，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多，导致对其测算应收账款余额较实际应收账款余额多 1,747.51 万元。

B、与现金流量的匹配关系

公司往来款项、营业收入等项目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1	155,709.54	121,664.42	116,691.19
销项税额	2	16,370.43	11,426.53	11,152.77
期初应收账款	3	33,274.20	31,376.29	30,386.49
期末应收账款	4	38,561.15	33,274.20	31,376.29
期初应收票据	5	-	675.55	1,575.60
期末应收票据	6	536.92	-	675.55

期初预收账款	7	2,532.80	583.99	2,418.21
期末预收账款	8	3,448.69	2,532.80	583.99
应收票据背书金额	9	28,314.78	13,061.13	10,166.67
测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2+3-4+ 5-6-7+8-9	138,857.22	120,756.26	115,753.3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	137,845.55	118,817.07	115,795.90
差异额	12=10-11	1,011.67	1,939.19	-42.57
差异率	13=12/11	0.73%	1.63%	-0.04%

注：1、销项税额为文灿股份和子公司南通雄邦、天津雄邦的销项税额合计数，子公司文灿模具的销售收入均为内部销售，故其销项税对本表计算不产生影响，江苏文灿无实际经营，未产生销项税额；

2、应收票据背书金额指公司将收到的应收票据直接背书转让给供应商，用于抵付应付账款的金额，对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3、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取自合并现金流量表。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测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现金流量表中列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差异率分别为-0.04%、1.63%和0.73%，差异较小，公司往来款项、营业收入等项目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勾稽关系较为合理。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353.43万元、394.25万元和575.79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希普恩机械（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37	39.31%	1年内
宁波市北仑赛维达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	13.03%	1年内
Bachmann Gießereitechnik GmbH	非关联方	68.35	11.87%	1年内
舍弗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9	5.43%	1年内
希普恩机械扬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9	5.16%	1年内
合计	-	430.70	74.80%	-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90.65万元、778.09万元和1,869.01万元。

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558.05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天津雄邦新建工程项目而向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017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1,090.92万元，主要系2017年公司

向江苏江旭铸造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缴纳 1,000.00 万元保证金所致。

（6）存货

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921.23	11.31%	-	1,921.2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690.58	9.95%	61.42	1,629.16
产成品	12,596.53	74.17%	675.29	11,921.23
委托加工物资	774.69	4.56%	1.37	773.32
合计	16,983.02	100.00%	738.09	16,244.93
存货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632.22	10.70%	-	1,632.2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119.34	13.90%	64.50	2,054.84
产成品	11,312.60	74.17%	504.69	10,807.91
委托加工物资	187.46	1.23%	0.05	187.41
合计	15,251.62	100.00%	569.25	14,682.37
存货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678.60	7.11%	-	678.6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343.75	14.09%	36.63	1,307.12
产成品	7,469.66	78.30%	439.45	7,030.21
委托加工物资	47.87	0.50%	10.81	37.05
合计	9,539.88	100.00%	486.90	9,052.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9,539.88万元、15,251.62万元和16,983.02万元。

公司 2016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5,711.75 万元，增长 59.87%，主要系 2016 年末产成品较 2015 年末大幅增加所致。具体原因为：公司 2016 年为大众、邦奇（PUNCH）开发变速箱壳体，以及为奔驰、上海蔚来开发车身结构件，导致模具增加 3,740.59 万元。

2）存货构成与产品生产周期、采购销售政策等因素的关系

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金额占比较小，并使得产成品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母公司所在广东佛山地区为中国铝合金重要产业基地，

公司铝合金主要供应商佛山市南海长城金属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属佛山市南海区，距离较短，有利于公司保持较低的原材料库存；另一方面，供应商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距子公司南通雄邦不到2公里，距离较短，使得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可以根据南通雄邦的要求，即时、直接供应铝液，减少原材料库存。

② 公司主要产品压铸件的生产需要经过压铸、后加工、精加工、表面处理四道工序生产完成，受正常的排产、装箱配货和集中运输影响，从材料投产到生产完工发货的正常周期约为一个月。公司产品销售系按订单组织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产成品与月均主营业务成本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各期月均主营业务成本	9,454.88	7,052.43	6,560.58
各期末产成品	12,596.53	11,312.60	7,469.66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5 年末、2017 年末产成品金额与对应当期月均主营业务成本相当。公司 2016 年末产成品金额较 2016 年度月均主营业务成本多 4,260.17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为大众、邦奇（PUNCH）开发变速箱壳体，以及为奔驰、上海蔚来开发车身结构件，导致模具及配套工装增加 3,740.59 万元。

3）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的种类、型号、数量、金额构成

① 原材料构成

原材料种类	2017-12-31		
	数量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铝合金（吨）	6.55	11.26	0.59%
配件（万件/万套）	100.53	137.61	7.16%
刀具检具量具（万件/万套）	1.42	1,455.17	75.74%
其他	-	317.19	16.51%
合计	-	1,921.23	100.00%
原材料种类	2016-12-31		
	数量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铝合金（吨）	7.34	12.29	0.75%
配件（万件/万套）	24.65	42.70	2.62%
刀具检具量具（万件/万套）	1.79	1,322.47	81.02%
其他	-	254.75	15.61%
合计	-	1,632.22	100.00%

原材料种类	2015-12-31		
	数量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铝合金（吨）	-	-	-
配件（万件/万套）	75.23	75.58	11.14%
刀具检具量具（万件/万套）	1.13	521.72	76.88%
其他	-	81.30	11.98%
合计	-	678.60	100.00%

注：其他主要为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② 库存商品构成

库存商品种类	2017-12-31		
	数量（吨、套） ^注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一、压铸件	1,972.34	8,142.30	64.64%
1、汽车压铸件	1,911.78	7,899.51	62.71%
汽车发动机系统	585.00	1,881.59	14.94%
变速箱系统	736.20	3,584.98	28.46%
底盘系统	297.55	1,105.87	8.78%
汽车车身结构件	84.61	389.30	3.09%
汽车制动系统零件	81.39	323.58	2.57%
汽车件其他零件	127.04	614.19	4.88%
2、非汽车压铸件	60.55	242.79	1.93%
二、模具	792.00	4,454.23	35.36%
合计	-	12,596.53	100.00%
库存商品种类	2016-12-31		
	数量（吨、套）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一、压铸件	1,616.27	6,349.43	56.13%
1、汽车压铸件	1,589.98	6,261.41	55.35%
汽车发动机系统	484.90	1,755.36	15.52%
变速箱系统	379.86	1,709.26	15.11%
底盘系统	416.53	1,544.22	13.65%
汽车车身结构件	73.36	247.84	2.19%
汽车制动系统零件	69.83	313.36	2.77%
汽车件其他零件	165.49	691.36	6.11%
2、非汽车压铸件	26.29	88.02	0.78%
二、模具	250.00	4,963.18	43.87%
合计	-	11,312.60	100.00%
库存商品种类	2015-12-31		
	数量（吨、套）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一、压铸件	1,316.64	4,999.55	66.93%
1、汽车压铸件	1,254.26	4,789.56	64.12%
汽车发动机系统	297.51	1,110.57	14.87%
变速箱系统	448.40	1,894.89	25.37%
底盘系统	264.63	878.39	11.76%

汽车车身结构件	16.01	45.95	0.62%
汽车制动系统零件	83.06	252.65	3.38%
汽车件其他零件	144.64	607.11	8.13%
2、非汽车铸件	62.38	209.99	2.81%
二、模具	200.00	2,470.11	33.07%
合计	-	7,469.66	100.00%

注：表中铸件数量单位为吨，模具数量单位为套，含模具配套工装数量。

4)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结构进行对比分析

①2015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存货结构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文灿股份		广东鸿图		鸿特精密		爱柯迪		旭升股份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678.60	7.11%	24,080.17	74.45%	12,781.87	49.32%	3,965.31	16.52%	1,071.98	19.18%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343.75	14.09%	2,557.08	7.91%	2,464.93	9.51%	5,018.98	20.90%	1,699.87	30.42%
产成品	7,469.66	78.30%	5,526.55	17.09%	10,669.41	41.17%	15,024.74	62.58%	2,816.09	50.40%
委托加工物资	47.87	0.50%	178.48	0.55%	-	-	-	-	-	-
合计	9,539.88	100.00%	32,342.27	100.00%	25,916.20	100.00%	24,009.02	100.00%	5,587.95	100.00%

注：资料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②2016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存货结构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文灿股份		广东鸿图		鸿特精密		爱柯迪		旭升股份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632.22	10.70%	25,868.07	62.49%	9,954.90	44.71%	6,693.80	21.49%	1,468.08	18.56%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119.34	13.90%	5,696.79	13.76%	2,491.42	11.19%	6,156.22	19.77%	3,337.74	42.19%
产成品	11,312.60	74.17%	9,466.15	22.87%	9,817.76	44.10%	18,294.20	58.74%	3,106.04	39.26%
委托加工物资	187.46	1.23%	366.40	0.89%	-	-	-	-	-	-
合计	15,251.62	100.00%	41,397.41	100.00%	22,264.09	100.00%	31,144.21	100.00%	7,911.86	100.00%

注：资料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③2017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存货结构对比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公告2017年相关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金额占比较小，并使得产成品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

一方面，母公司所在广东佛山地区为中国铝合金重要产业基地，公司铝合金

主要供应商佛山市南海长城金属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属佛山市南海区，距离较短，有利于公司保持较低的原材料库存；另一方面，供应商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距离子公司南通雄邦不到2公里，距离较短，使得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可以根据南通雄邦的要求，即时、直接供应铝液，减少原材料库存。

5) 各期末各类原材料单位成本与当期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各类库存商品的单位成本与当期生产成本、当期销售结转成本对比情况

① 各期末各类原材料单位成本与当期采购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各期末铝的单位成本与当期采购价格的比较如下：

单位：元/kg

年度	期末单位成本	本期采购价格	差异率
2017 年	17.19	13.35	28.77%
2016 年	16.75	11.84	41.48%
2015 年	-	12.23	-

注：1、差异率=（期末单位成本-本期采购价格）/本期采购价格

2、公司 2015 年末无库存铝

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铝合金的平均库存单价较当期铝合金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高 41.48%、28.77%，主要系公司期末原材料库存较少，且采购单价较高的 MAGSIMAL-59、MAGSIMAL-59 Plus 型号铝合金期末库存占比较高所致，2016 年该两类型号铝合金采购单价分别为 17.70 元/kg 和 18.25 元/kg，且 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上述两类型号铝合金库存量合计占比分别为 72.11%、80.80%。MAGSIMAL-59、MAGSIMAL-59 Plus 型号铝合金为德国进口材料，主要用于高性能车身结构件的研发。

② 各类库存商品的单位成本与当期生产成本、当期销售结转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和非汽车类压铸件的生产成本、销售结转成本、库存商品单位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元/kg

2017 年	生产		销售		结存	
	产量	单位生产成本	销量	单位销售成本	库存重量	单位库存成本
1、汽车类压铸件	29,877.39	37.24	28,949.42	36.87	1,911.78	41.32
发动机系统零件	7,097.64	36.87	6,968.93	36.71	585.00	32.16
变速箱系统零件	11,197.69	37.00	10,512.53	36.72	736.20	48.70
底盘系统零件	4,797.39	38.44	4,803.02	38.14	297.55	37.17
制动系统零件	3,590.38	32.73	3,557.41	32.24	81.39	39.76

车身结构件	1,909.61	37.71	1,870.14	36.68	84.61	46.01
其他汽车件	1,284.67	48.70	1,237.38	47.83	127.04	48.35
2、非汽车类压铸件	823.60	34.64	785.20	33.77	60.55	40.10
2016 年	生产		销售		结存	
	产量	单位生产成本	销量	单位销售成本	库存重量	单位库存成本
1、汽车类压铸件	24,094.28	34.53	22,528.89	34.63	1,589.98	39.38
发动机系统零件	6,627.36	35.64	6,056.91	35.97	484.90	36.20
变速箱系统零件	5,794.45	32.28	5,578.40	32.95	379.86	45.00
底盘系统零件	5,513.79	36.66	5,014.17	36.72	416.53	37.07
制动系统零件	3,239.78	29.81	3,110.56	28.72	69.83	44.87
车身结构件	1,631.94	32.36	1,539.45	33.14	73.36	33.78
其他汽车件	1,286.95	44.47	1,229.40	43.85	165.49	41.78
2、非汽车类压铸件	1,112.72	31.27	1,122.09	31.50	26.29	33.47
2015 年	生产		销售		结存	
	产量	单位生产成本	销量	单位销售成本	库存重量	单位库存成本
1、汽车类压铸件	23,048.30	32.56	21,842.57	32.22	1,254.26	38.19
发动机系统零件	5,954.69	35.47	5,668.86	35.65	297.51	37.33
变速箱系统零件	5,601.31	27.50	5,320.95	26.88	448.40	42.26
底盘系统零件	6,352.51	34.72	5,885.86	34.50	264.63	33.19
制动系统零件	3,455.66	27.88	3,406.30	28.21	83.06	30.42
车身结构件	636.20	30.82	616.30	30.29	16.01	28.70
其他汽车件	1,047.93	46.55	944.30	43.20	144.64	41.97
2、非汽车类压铸件	1,359.87	30.04	1,312.97	32.04	62.38	33.66

A、2015 年，公司各类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生产成本、销售结转成本差异分析

2015 年，公司除变速箱系统零件外，其他产品的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生产成本、销售结转成本较为一致。

公司 2015 年变速箱系统零件年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相对较高，主要系当年单位成本较高的变速箱换挡拨毂在销售重量中的占比为 7.89%，而在库存商品中的占比为 29.32%。

B、2016 年，公司各类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生产成本、销售结转成本差异分析

2016 年，公司除变速箱系统零件、制动系统零件外，其他产品的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生产成本、销售结转成本较为一致。

公司 2016 年变速箱系统零件年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相对较高，主要系当年单位成本较高的变速箱换挡拨毂在销售重量中的占比为 12.21%，而在库存商品中的占比为 37.36%。

公司 2016 年制动系统零件年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相对较高,主要系当年单位成本较高的 ABS (制动防抱死系统) 产品在销售重量中的占比为 14.88%,而在库存商品中的占比为 54.11%。

C、2017 年,公司各类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生产成本、销售结转成本差异分析

2017 年,公司除变速箱系统零件、制动系统零件、车身结构件外,其他产品的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生产成本、销售结转成本较为一致。

公司 2017 年变速箱系统零件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相对较高,主要系当期单位成本较高的变速箱换挡拨毂在销售重量中的占比为 8.56%,而在库存商品中的占比为 19.69%。

公司 2017 年制动系统零件年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相对较高,主要系当期单位成本较高的 ABS (制动防抱死系统) 产品在销售重量中的占比为 23.57%,而在库存商品中的占比为 50.48%。

公司 2017 年车身结构件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相对较高,主要系当期单位成本较高的上海蔚来车身结构件在销售重量中的占比为 1.81%,而在库存商品中的占比为 17.31%。

6) 发行人各期各类原材料的采购量、领用量、各类产品的生产量、销售量、期末库存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① 各期各类原材料的采购量、领用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铝合金的采购量、领用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度	本年采购铝合金	本年领用铝合金
2017 年	31,775.53	31,776.32
2016 年	25,648.05	25,640.71
2015 年	24,392.44	24,407.48

② 各类产品的生产量、销售量、期末库存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压铸件,各期生产量、销售量、期末库存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2017 年	生产量 ^注	销售量	期末库存
1、汽车类压铸件	29,877.39	28,949.42	1,911.78
发动机系统零件	7,097.64	6,968.93	585.00

变速箱系统零件	11,197.69	10,512.53	736.20
底盘系统零件	4,797.39	4,803.02	297.55
车身结构件	1,909.61	1,870.14	84.61
制动系统零件	3,590.38	3,557.41	81.39
其他汽车件	1,284.67	1,237.38	127.04
2、非汽车类压铸件	823.60	785.20	60.55
压铸件合计	30,700.99	29,734.62	1,972.34
2016 年	生产量	销售量	期末库存
1、汽车类压铸件	24,094.28	22,528.89	1,589.98
发动机系统零件	6,627.36	6,056.91	484.90
变速箱系统零件	5,794.45	5,578.40	379.86
底盘系统零件	5,513.79	5,014.17	416.53
车身结构件	1,631.94	1,539.45	73.36
制动系统零件	3,239.78	3,110.56	69.83
其他汽车件	1,286.95	1,229.40	165.49
2、非汽车类压铸件	1,112.72	1,122.09	26.29
压铸件合计	25,207.00	23,650.98	1,616.27
2015 年	生产量	销售量	期末库存
1、汽车类压铸件	23,048.30	21,842.57	1,254.26
发动机系统零件	5,954.69	5,668.86	297.51
变速箱系统零件	5,601.31	5,320.95	448.40
底盘系统零件	6,352.51	5,885.86	264.63
车身结构件	636.20	616.30	16.01
制动系统零件	3,455.66	3,406.30	83.06
其他汽车件	1,047.93	944.30	144.64
2、非汽车类压铸件	1,359.87	1,312.97	62.38
压铸件合计	24,408.17	23,155.55	1,316.64

注：生产量中包含自用及报废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压铸件销售量与生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94.87%、93.83%和 96.85%，较为稳定。

7)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准确性，与各期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的匹配关系，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①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准确性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项目逐项测算其可变现净值，将测算结果与账面价值进行对比，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照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具体测算方法为：

A、对原材料项目，公司首先确定使用该原材料生产的产成品是否发生跌价，如使用该原材料生产的产成品没有发生跌价，则不对该原材料项目计提跌价准备，

反之则需进行减值测试。

B、对在产品项目，公司根据该在产品所处的加工阶段，根据上一年度处于该加工阶段的在产品继续加工完成所需发生的成本来确定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根据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来确定估计的销售费用；根据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来确定相关税费；根据营销部提供的下一月份产品售价来确定预计售价。可变现净值=预计售价-至完工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如在产品的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则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C、对于产成品项目，公司根据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来确定估计的销售费用；根据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来确定相关税费；根据营销部提供的下一月份产品售价来确定预计售价。可变现净值=预计售价-估计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如产成品的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则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遵循了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测算准确。

②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21.23	-	1,921.23	1,632.22	-	1,632.22	678.60	-	678.6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690.58	61.42	1,629.16	2,119.34	64.50	2,054.84	1,343.75	36.63	1,307.12
产成品	12,596.53	675.29	11,921.23	11,312.60	504.69	10,807.91	7,469.66	439.45	7,030.21
委托加工物资	774.69	1.37	773.32	187.46	0.05	187.41	47.87	10.81	37.05
合计	16,983.02	738.09	16,244.93	15,251.62	569.25	14,682.37	9,539.88	486.90	9,052.98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486.90 万元、569.25 万元和 738.09 万元，公司对部分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原因如下：

(1) 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存货中模具占比相对较高，为争取奔驰等战略性客户，公司在对模具报价时，价格相对较低。2015 年、2016 年公司存货中模具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76.44 万元、387.65 万元。

(2) 2017 年，公司子公司天津雄邦开始试生产，投产初期投入较大、产出率较低，导致产品生产成本较高。2017 年，天津雄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513.32 万元。

(3) 报告期内, 公司部分批次铸件产品良品率较低, 导致当批产品生产成本较高, 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大。

③ 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广东鸿图	-	0.42%	0.35%
鸿特精密	-	0.47%	0.85%
爱柯迪	-	0.88%	0.66%
旭升股份	-	0.49%	0.50%
行业平均	-	0.57%	0.59%
文灿股份	4.35%	3.73%	5.10%

注: 资料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上表中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7 年相关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较为谨慎。

(7)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预缴企业所得税	2.69	596.54	-
增值税留抵扣额	8,701.94	4,868.27	332.48
其他	341.03	291.77	-
合计	9,045.66	5,756.59	332.48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32.48 万元、5,756.59 万元和 9,045.66 万元。

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大, 主要系子公司天津雄邦新建项目购置机器设备形成的增值税留抵扣额较大所致。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08,315.56	70.69%	88,479.58	67.14%	55,776.74	72.73%
在建工程	26,664.63	17.40%	29,882.44	22.67%	7,121.53	9.29%
无形资产	7,110.75	4.64%	7,150.09	5.43%	4,049.13	5.28%
长期待摊费用	6,789.57	4.43%	4,820.93	3.66%	2,143.94	2.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4.45	1.65%	872.97	0.66%	623.15	0.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6.80	1.19%	580.76	0.44%	6,980.76	9.10%
合计	153,231.76	100.00%	131,786.76	100.00%	76,695.24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 三

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29%、95.24%和 92.73%。

(1) 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0,894.71	18.22%	18,329.53	13.14%	13,509.04	13.60%
机器设备	132,719.49	78.28%	115,757.11	83.00%	80,495.75	81.07%
运输工具	981.34	0.58%	907.91	0.65%	855.02	0.86%
电子设备	1,639.76	0.97%	1,192.52	0.86%	1,032.02	1.04%
其他设备	3,313.18	1.95%	3,281.54	2.35%	3,403.71	3.43%
合计	169,548.47	100.00%	139,468.62	100.00%	99,295.55	100.00%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6,383.67	10.43%	5,211.63	10.22%	4,563.05	10.49%
机器设备	51,121.82	83.49%	41,856.05	82.09%	34,965.43	80.35%
运输工具	794.28	1.30%	748.97	1.47%	663.04	1.52%
电子设备	977.25	1.60%	795.91	1.56%	681.42	1.57%
其他设备	1,955.89	3.19%	2,376.48	4.66%	2,645.87	6.08%
合计	61,232.90	100.00%	50,989.05	100.00%	43,518.81	100.00%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4,511.05	22.63%	13,117.91	14.83%	8,946.00	16.04%
机器设备	81,597.67	75.33%	73,901.06	83.52%	45,530.33	81.63%
运输工具	187.06	0.17%	158.94	0.18%	191.97	0.34%
电子设备	662.50	0.61%	396.61	0.45%	350.61	0.63%
其他设备	1,357.28	1.25%	905.07	1.02%	757.84	1.36%
合计	108,315.56	100.00%	88,479.58	100.00%	55,776.74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776.74 万元、88,479.58 万元和 108,315.56 万元。公司 2016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32,702.84 万元，增长 58.63%，主要系子公司南通雄邦扩充产能而购置机器设备 28,310.01 万元以及子公司天津雄邦新建厂房及购置机器设备 7,460.78 万元。公司 2017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19,835.99 万元，增长 22.42%，主要系 2017 年公司子公司天津雄邦的天津厂房、机器设备部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7,121.53 万元、29,882.44 万元和 26,664.63 万元。

公司 2016 年末在建工程大幅增加，主要系子公司天津雄邦新建项目导致机器

设备安装工程和在建厂房分别增加 17,262.96 万元和 9,434.08 万元。

①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A、2015 年度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 无形资产	2015-12-31
用友财务软件	93.89	-	-	28.74	65.15
机器设备	2,702.06	10,897.63	6,829.36	-	6,770.33
管道工程	49.50	158.80	71.50	-	136.80
燃气工程	2.10	-	2.10	-	-
装修工程	-	53.39	-	-	53.39
天津厂房	-	95.85	-	-	95.85
合计	2,847.55	11,205.68	6,902.96	28.74	7,121.53

B、2016 年度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 长期待摊费用	2016-12-31
用友财务软件	65.15	-	-	-	65.15
机器设备	6,770.33	49,680.75	36,168.60	-	20,282.48
管道工程	136.80	31.85	168.65	-	-
装修工程	53.39	229.79	243.31	36.00	3.87
天津厂房	95.85	13,858.77	4,423.69	-	9,530.94
合计	7,121.53	63,801.17	40,967.50	36.00	29,882.44

C、2017 年 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 无形资产	本期转入 长期待摊费用	2017-12-31
软件	65.15	31.60	-	96.75	-	-
机器设备	20,282.48	21,529.98	19,585.36	-	-	22,227.10
装修工程	3.87	135.64	135.64	-	3.87	-
天津厂房	9,530.94	7,448.42	12,561.06	-	-	4,418.29
环保工程	-	92.23	92.23	-	-	-
南通厂房	-	19.23	-	-	-	19.23
合计	29,882.44	29,257.11	32,374.29	96.75	3.87	26,664.63

②各期在建工程资本化、费用化利息费用金额，在建工程的会计核算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资金主要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借款利息资本化的情形。公司在建工程的会计核算方法如下：

A、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在安装机器设备、在建厂房及其他辅

助工程项目，公司按上述具体项目分类核算在建工程。

B、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如机器设备购买价款、厂房及其他工程建设成本等。

C、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D、当有减值迹象发生时，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可收回金额超过账面价值时，不进行账务处理，如低于账面价值，则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3）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计算机软件	579.37	8.15%	519.31	7.26%	400.12	9.88%
土地使用权	6,531.38	91.85%	6,630.78	92.74%	3,649.01	90.12%
合计	7,110.75	100.00%	7,150.09	100.00%	4,049.1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49.13 万元、7,150.09 万元和 7,110.75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16 年末，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3,100.96 万元，增长 76.58%，主要系子公司天津雄邦新增土地使用权所致。

（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产改良支出	892.12	13.14%	737.41	15.30%	484.51	22.60%
模具	5,897.45	86.86%	4,083.52	84.70%	1,659.43	77.40%
合计	6,789.57	100.00%	4,820.93	100.00%	2,143.94	100.00%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模具分摊费用，公司模具款结算模式包括以下两种：

①一次性销售模式，即产品报价中不包含模具款

公司自制或购买模具入库作为存货管理，按自制或购买存货方式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在取得客户 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文件后开具发票并确认模具收入，

同时结转模具成本，PPAP 之前收到的模具款在预收账款中核算。

②分摊模式，即产品报价中包含模具款

公司自制或购买模具入库后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公司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中的模具，按照工作量法进行分摊，即该套模具对应生产产品的数量，具体工作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公司 2016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中模具较 2015 年末增加 2,424.09 万元，增长 146.08%，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 2016 年新增客户湖南吉盛、南京邦奇及其他国内新增客户的模具主要采用分摊模式结算；另一方面，长城汽车、采埃孚天合（ZF TRW）等原有客户新增模具亦采用分摊模式结算。

公司 2017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中模具较 2016 年末增加 1,813.93 万元，增长 44.42%，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天津雄邦 2017 年开始试生产，其主要客户大众、长城汽车、湖南吉盛的大部分模具采用分摊模式结算。

（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预付设备款	1,701.05	409.93	3,394.48
预付工程款	125.75	170.83	540.61
预付购买地价款	-	-	3,045.67
合计	1,826.80	580.76	6,980.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980.76 万元、580.76 万元和 1,826.80 万元。

公司 2015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南通雄邦、天津雄邦扩大业务规模而使得预付设备款、预付工程款和预付购买地价款增加较多所致。公司 2017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天津雄邦、南通雄邦扩大业务规模而使得预付设备款增加较多所致。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坏账准备	2,589.03	2,237.75	2,108.06
存货跌价准备	738.09	569.25	486.90
合计	3,327.12	2,807.00	2,594.96

(2) 其他资产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公司已制订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并按照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和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了核查，除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存货外，其他资产不存在资产减值的情况。

(二) 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7,154.63	22.41%	28,303.34	30.48%	2,500.00	6.27%
应付账款	40,099.86	33.10%	40,633.32	43.75%	20,534.78	51.46%
预收款项	3,448.69	2.85%	2,532.80	2.73%	583.99	1.46%
应付职工薪酬	1,918.27	1.58%	1,773.64	1.91%	1,602.73	4.02%
应交税费	2,198.70	1.81%	1,772.00	1.91%	1,085.96	2.72%
应付利息	271.72	0.22%	300.57	0.32%	123.80	0.31%
其他应付款	671.24	0.55%	399.60	0.43%	136.37	0.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71.07	2.53%	2,618.37	2.82%	3,612.39	9.05%
流动负债合计	78,834.18	65.07%	78,333.64	84.34%	30,180.02	75.64%
长期借款	41,919.91	34.60%	14,359.59	15.46%	9,399.16	23.56%
递延收益	398.85	0.33%	170.78	0.18%	306.06	0.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2	0.01%	9.66	0.01%	16.45	0.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325.07	34.93%	14,540.03	15.66%	9,721.67	24.36%
负债合计	121,159.25	100.00%	92,873.66	100.00%	39,901.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长期借款构成，三者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28%、89.69%和 90.11%。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75.64%、84.34%和 65.07%。

1、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项流动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6.32%、88.00%和 85.31%。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2,500.00 万元、28,303.34 万元和 27,154.63 万元。

公司 2016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25,803.34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南通雄邦扩建和天津雄邦新建占用了公司大量资金，导致公司经营活动资金紧张所致。

(2)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和应付工程设备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材料款	29,911.44	74.59%	26,238.20	64.57%	16,578.99	80.74%
应付工程设备款	8,859.51	22.09%	12,795.85	31.49%	2,373.96	11.56%
其他	1,328.92	3.31%	1,599.27	3.94%	1,581.83	7.70%
合计	40,099.86	100.00%	40,633.32	100.00%	20,534.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0,534.78 万元、40,633.32 万元和 40,099.86 万元。

公司 2016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20,098.54 万元，增长 97.88%，其中应付材料款增加 9,659.21 万元，增长 58.26%，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公司子公司南通雄邦扩建和天津雄邦新建占用了公司大量资金，导致公司经营活动资金紧张，对部分原材料铝合金供应商的付款有所延后，导致年末应付铝合金采购款较上年增加 3,753.92 万元；同时对刀具、夹具、检具等辅助耗材供应商的付款也有所延后。综合导致应付原材料款较上年大幅增加。

公司 2016 年末，应付工程设备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10,421.89 万元，增长 439.01%，主要系子公司南通雄邦扩充产能和天津雄邦新建项目而购置的机器设备所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南通广野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941.74	一年以内	4.84%
佛山市南海长城金属有限公司	5,335.56	一年以内	13.31%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5,475.51	一年以内	13.65%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731.21	一年以内	6.81%
	1,001.96	一至两年	2.50%
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3,823.05	一年以内	9.53%
合计	20,309.03	-	50.65%

(3)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583.99 万元、2,532.80 万元和 3,448.69 万元，主要为预收客户模具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5.85	一年以内	38.45%
摩拜智造（无锡）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9.64	一年以内	23.48%
山东驶多飞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00	一年以内	10.00%
宁波双林	非关联方	300.00	一年以内	8.70%
Faraday Future	非关联方	271.69	一年以内	7.88%
合计	-	3,052.18	-	88.50%

（4）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1 年以内	649.49	377.85	135.90
1-2 年	-	21.75	0.47
2-3 年	21.75	-	-
合计	671.24	399.60	136.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36.37 万元、399.60 万元和 671.24 万元。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9,721.67 万元、14,540.03 万元和 42,325.07 万元，主要为长期借款。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对长期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退货、换货和索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在合同中约定的关于退货、换货和索赔的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集团客户名称	退货/换货/索赔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
采埃孚天合 (ZF TRW)	1、供应商需对产品质量负责，如果供应商送错货或丢失货物，买方有权利提出免费空运的要求。 2、买方有权要求供应商对不良品做出经济补偿，不良品索赔包含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同时包括买方来自客户的损失。 3、若模具不能维持可用状态或未经认证已经报废，供应商需要在收到报废模具清单后一定时间内自负成本对该模具进行维修或更换。
威伯科 (WABCO)	当产品已到货或产品在处理检测时，威伯科（WABCO）发现不合格产品，威伯科（WABCO）应当尽快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承担相应成本，并在短时间内交付合格产品。
法雷奥 (VALEO)	1、所有保修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法雷奥付给客户的成本，将由供应商承担，通过根据专家对产品样品进行分析后的结果来评估供应商应承担的费用。 2、若供应商无法保证产品的质量、交付时间，供应商需承担一定的赔偿金。
格特拉克 (GETRAG)	1、若出现不合格产品，需方有权要求供方采取补救措施，在需方认可情况下自行修复缺陷或者交付无缺陷产品，若供方未马上采取补救措施，紧急情况下需方可不经商议自行或委派第三方进行缺陷纠正，费用由供方承担。 2、供方还应赔偿由于缺陷产品导致的费用和损失，尤其是缺陷产品的移除和退货产生的所有费用。 3、供方未按时按质交付产品，需方可直接从货款中抵扣相应的违约金。
长城汽车	1、生产过程中及进货中出现的不合格品，若可进行挑选或返修处理且不影响产品性能，则由乙方将不合格品拉回；若产品影响产品使用性能或安全性能的质量问题且无法返修或返修后存在质量隐患，由甲方将该批不良品破坏后返回乙方，造成的交货期影响、运输成本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整改合格后再次发生或明知产品不合格仍不处理且直接供货时，或乙方弄虚作假情节恶劣的，根据实际产生的影响，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金。
特斯拉 (TESLA)	1、若买方拒收不合格产品，则认购订单中的数量将根据不合格产品数量予以减少，卖方需要自行承担不合格品退还、更换、维修的费用。 2、若卖方违反协议，如未能交付合格产品或未能及时供货等，卖方对违反协议而给买方带来的直接损害、附带损害和其他损害承担相应费用和成本。在任何情况下，卖方均不对因违反协议而导致的惩罚性、间接性或推测性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大众	1、在保质期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在规定时间内对质量存在问题的产品进行返修或换货，检查、物流等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2、因卖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买方经济损失的，买方有权对卖方进行索赔，包括但不限于：（1）买方顾客索赔、生产线停产、相关零件或总成报废等方式造成的经济损失；（2）委托第三方质检或分检、返修的费用及物流费用；（3）样件重新认可费用；（4）买方对产品质量问题进行分析 and 整改支持的费用等。

①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退货、换货具体情况

时间	集团客户名称	退换货		
		金额（万元）	数量（万件）	单价（元/件）
2017 年	采埃孚天合（ZFTRW）	164.54	8.19	20.09
	威伯科（WABCO）	363.58	15.56	23.36
	格特拉克（GETRAG）	45.96	0.62	74.01
	大众	1,113.28	5.53	201.34
	合计	1,687.36	29.90	56.42
2016 年	采埃孚天合（ZFTRW）	313.74	10.57	29.68
	威伯科（WABCO）	627.24	40.67	15.42
	格特拉克（GETRAG）	11.05	0.48	23.15
	长城汽车	178.64	0.98	182.59
	合计	1,130.67	52.69	21.46
2015 年	采埃孚天合（ZFTRW）	310.37	10.97	28.28
	威伯科（WABCO）	549.07	39.89	13.76
	法雷奥（VALEO）	62.00	1.77	35.09
	长城汽车	604.65	1.84	328.97
	合计	1,526.10	54.47	28.02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客户存在退换货的情形，主要系销售的部分产品存在瑕疵或规格不符合客户要求等质量问题所致，各期主要客户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1,526.10 万元、1,130.67 万元和 1,687.36 万元，金额较小。

②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索赔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客户存在向公司索赔的情形，主要系销售的部分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给客户造成误工、总成报废及其他额外损失，各期主要客户索赔金额分别为 177.06 万元、147.98 万元和 357.31 万元，金额较小。其中，2017 年公司主要客户索赔金额较高，主要系当年营业收入增长 27.98%，且主要来源于新增量产客户质量要求较高的新产品。

(2) 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

①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a、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b、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产品质量、产品销售等方面，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客户因产品质量、产品销售方面的问题而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其是否会产生现金流出存在

不确定性，且该义务的金额无法可靠计量，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②发行人主要客户退货、换货、索赔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退货、换货、索赔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退货、换货、索赔造成的损失金额 ^注	1,435.36	903.36	1,194.98
营业收入	155,709.54	121,664.42	116,691.19
占比	0.92%	0.74%	1.02%

注：因公司收到退货、换货后将产品进行熔炼重新利用其铝合金作为原材料，故退货、换货、索赔造成的损失金额已将产品中可重新利用的铝合金原材料剔除。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因退货、换货、索赔造成的损失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2%、0.74%和 0.92%，占比较小，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③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名称	是否计提预计负债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信用期以内	1 年以内	1-2 年（含）	2-3 年（含）	3-4 年（含）	4-5 年（含）	5 年以上
广东鸿图	否	-	5%	10%	30%	40%	80%	100%
鸿特精密	否	-	5%	10%	30%	40%	80%	100%
爱柯迪	是	5%	5%	10%	30%	40%	80%	100%
旭升股份	否	5%	5%	10%	30%	50%	80%	100%
发行人	否	5%	5%	10%	30%	60%	100%	100%

注：资料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大部分未计提预计负债。此外，发行人应收账款已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数）	1.02	0.78	1.68
速动比率（倍数）	0.82	0.60	1.38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83%	48.06%	31.35 %
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6,241.93	30,474.73	29,608.39
利息保障倍数（倍数）	7.28	14.90	10.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8、0.78 和 1.02，速动比率分别为 1.38、

0.60 和 0.82，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1.35%、48.06%和 51.83%。公司 2015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高，资产负债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 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导致自有资金增加，使得短期借款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逐步上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增长趋势，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能有效保证公司按期偿还到期债务。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8 次、3.76 次和 4.34 次，较为合理。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基本在 1 年以内。此外，公司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整车厂商、汽车一级零部件供应商，这些企业资金实力较强、信誉良好，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57 次、6.89 次和 7.09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存货周转速度较快，体现了公司较强的存货管理能力和营运能力。公司 2016 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汽车变速箱壳体和车身结构件项目新增模具库存较多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55,709.54	27.98%	121,664.42	4.26%	116,691.19
营业成本	114,239.33	33.72%	85,428.72	7.51%	79,460.66
营业利润	17,985.35	7.93%	16,664.20	-5.39%	17,613.38
利润总额	17,717.96	-4.16%	18,487.79	3.22%	17,911.06
净利润	15,530.37	0.39%	15,470.04	2.76%	15,053.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30.37	0.39%	15,470.04	2.76%	15,053.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01.48	4.38%	13,989.32	-4.97%	14,720.27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54,885.08	99.47%	120,967.93	99.43%	115,950.74	99.37%
其他业务收入	824.46	0.53%	696.49	0.57%	740.45	0.63%
合计	155,709.54	100.00%	121,664.42	100.00%	116,691.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691.19 万元、121,664.42 万元和 155,709.54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37%、99.43% 和 99.47%。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为废品、废料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类压铸件	142,601.55	92.07%	109,214.98	90.28%	100,499.16	86.67%
非汽车类压铸件	3,898.02	2.52%	6,118.14	5.06%	6,485.29	5.59%
模具	8,385.51	5.41%	5,634.81	4.66%	8,966.29	7.73%
合计	154,885.08	100.00%	120,967.93	100.00%	115,950.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较为稳定，以汽车类压铸件为主，其收入分别为 100,499.16 万元、109,214.98 万元和 142,601.55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67%、90.28% 和 92.07%。近年来公司不断强化在汽车类压铸件领域的竞争优势，在巩固原有客户资源优势的同时，还拓展了包括奔驰、特斯拉（TESLA）、长城汽车、大众在内的整车厂商客户，使得公司汽车类压铸件销售收入呈现上升趋势。

对于技术门槛相对较低、竞争较为激烈的家具等非汽车压铸件业务，公司对该业务的定位是将其稳定在一定水平，主要承接一些技术含量、附加值相对较高的订单，如全球主要休闲游艇建造商美国宾士域（Brunswick）集团公司旗下美国水星（Mecrury Marine）、水星海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的游艇类订单。

3、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91,959.30	59.37%	54,773.23	45.28%	56,149.24	48.43%
外销	62,925.77	40.63%	66,194.69	54.72%	59,801.50	51.57%
其中：欧洲	34,291.03	22.14%	33,400.05	27.61%	28,443.11	24.53%
北美洲	22,818.23	14.73%	26,331.39	21.77%	26,251.80	22.64%
其他洲	5,816.51	3.76%	6,463.25	5.34%	5,106.59	4.40%
合计	154,885.08	100.00%	120,967.93	100.00%	115,950.74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供给知名整车厂商和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为其提供全球配套，业务范围涵盖中国、欧洲、北美洲等主要汽车生产地区。

(1)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前五大客户情况

①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7 年				
客户	收入 (万元)	占比	数量 ^注 (万件)	单价 (元/件)
大众	19,708.20	12.72%	81.67	241.30
威伯科 (WABCO) 国内	16,871.42	10.89%	817.44	20.64
湖南吉盛	7,456.29	4.81%	18.50	402.95
南京邦奇	7,450.66	4.81%	20.09	370.93
长城汽车	6,450.76	4.16%	88.27	73.08
2016 年				
客户	收入 (万元)	占比	数量 (万件)	单价 (元/件)
威伯科 (WABCO) 国内	12,074.69	9.98%	521.54	23.15
长城汽车	9,866.49	8.16%	41.90	235.46
采埃孚天合 (ZF TRW) 国内	6,678.71	5.52%	319.28	20.92
大众	3,202.60	2.65%	26.34	121.61
爱思帝达耐时 (上海) 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2,712.23	2.24%	235.78	11.50
2015 年				
客户	收入 (万元)	占比	数量 (万件)	单价 (元/件)
长城汽车	13,787.83	11.89%	45.96	300.01
威伯科 (WABCO) 国内	10,450.07	9.01%	497.99	20.98
采埃孚天合 (ZF TRW) 国内	7,599.68	6.55%	300.88	25.26
爱思帝达耐时 (上海) 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3,048.08	2.63%	257.16	11.85
郑州比克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517.10	2.17%	0.0004	-

注 1：数量含压铸件、模具及配套工装的数量。

注 2：“威伯科（WABCO）国内”指威伯科（WABCO）旗下国内子公司；“采埃孚天合（ZF TRW）国内”指采埃孚天合（ZF TRW）旗下国内子公司；“博世（BOSCH）国内”指博世（BOSCH）旗下国内子公司。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新增进入前五大内销的客户为爱思帝达耐时（上海）驱动系统有限公司、郑州比克、大众、南京邦奇、湖南吉盛。报告期内，公司对爱思帝达耐时（上海）驱动系统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048.08 万元、2,712.23 万元、2,848.63 万元，使得该公司在 2015 年、2016 年进入公司前五大内销客户。2015 年，公司为郑州比克开发的车身结构件模具实现销售，使得该公司 2015 年进入公司当年内销前五大客户。2016 年，公司为大众、南京邦奇、湖南吉盛开发的变速箱系统零件产品开始量产，使得大众进入公司 2016 年内销前五大客户，南京邦奇和湖南吉盛进入公司 2017 年内销前五大客户。

公司内销前五大客户 2015 年以及 2016 年应收账款已基本全部收回；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内销前五大客户 2017 年末应收账款已回款 47.93%，回款情况良好。

◎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7 年				
客户	收入 (万元)	占比	数量 ^注 (万件)	单价 (元/件)
采埃孚天合（ZF TRW）国外	11,565.82	7.47%	281.21	41.13
特斯拉（TESLA）	11,098.10	7.17%	81.19	136.69
威伯科（WABCO）国外	6,932.58	4.48%	237.03	29.25
格特拉克（GETRAG）国外	6,891.82	4.45%	191.97	35.90
马勒（MAHLE）	6,426.31	4.15%	194.67	33.01
2016 年				
客户	收入 (万元)	占比	数量 (万件)	单价 (元/件)
采埃孚天合（ZF TRW）国外	11,659.81	9.64%	289.37	40.29
特斯拉（TESLA）	11,228.60	9.28%	67.61	166.09
格特拉克（GETRAG）国外	6,963.62	5.76%	203.69	34.19
威伯科（WABCO）国外	6,038.67	4.99%	212.07	28.47
马勒（MAHLE）	5,875.70	4.86%	179.47	32.74
2015 年				
客户	收入 (万元)	占比	数量 (万件)	单价 (元/件)
采埃孚天合（ZF TRW）国外	14,639.90	12.63%	320.75	45.64
特斯拉（TESLA）	7,491.56	6.46%	35.03	213.87

威伯科（WABCO）国外	5,290.86	4.56%	189.76	27.88
索格菲（SOGEFI）	4,800.47	4.14%	208.43	23.03
法雷奥（VALEO）国外	4,745.98	4.09%	182.89	25.95

注 1：数量含压铸件、模具及配套工装的数量。

注 2：“采埃孚天合（ZF TRW）国外”指采埃孚天合（ZF TRW）总部及其旗下国外子公司；“格特拉克（GETRAG）国外”指格特拉克（GETRAG）总部及其旗下国外子公司；“威伯科（WABCO）国外”指威伯科（WABCO）总部及其旗下国外子公司；“法雷奥（VALEO）国外”指法雷奥（VALEO）总部及其旗下国外子公司。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新增进入前五大外销的客户为索格菲（SOGEFI）、特斯拉（TESLA）。报告期内，公司对索格菲（SOGEFI）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800.47 万元、5,052.66 万元、3,951.18 万元，对特斯拉（TESLA）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491.56 万元、11,228.60 万元、11,098.10 万元。

公司外销前五大客户 2015 年、2016 年应收账款已基本全部收回；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外销前五大客户 2017 年末应收账款已回款 41.46%，回款情况良好。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模式、销售产品类别

客户集团	客户集团 旗下主要客户	销售 模式	主要产品类别
采埃孚天合 （ZF TRW）	TRW STEERING SYSTEMS POLAND SP. Z O.O.	直销	底盘系统零件
	天合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直销	底盘系统零件
	TRW Automotive U.S. LLC	直销	底盘系统零件
威伯科（WABCO）	威伯科汽车控制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直销	发动机系统零件、汽车制动系统零件
	Wabco Europe BVBA	直销	制动系统零件
	山东威明汽车产品有限公司	直销	制动系统零件
特斯拉（TESLA）	特斯拉（TESLA）	直销	车身结构件、其他汽车类压铸件
大众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直销	变速箱系统零件
长城汽车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发动机系统零件、变速箱系统零件
格特拉克（GETRAG）	GETRAG S.p.A.	直销	变速箱系统零件
	GETRAG Transmission Manufacturing de México S. A. de C. V.	直销	变速箱系统零件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直销	变速箱系统零件

法雷奥（VALEO）	VALEO SISTEMAS ELECTRICOS SA DE CV	直销	发动机系统零件
	法雷奥压缩机（长春）有限公司	直销	发动机系统零件、其他汽车类压铸件
	VALEO JAPAN Co., Ltd.	直销	发动机系统零件
爱思帝达耐时（上海）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	直销	变速箱系统零件
翰昂汽车零部件（大连）有限公司	-	直销	发动机系统零件
马勒（MAHLE）	-	直销	发动机系统零件
博世（BOSCH）中国	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	直销	其他汽车类压铸件
邦奇（PUNCH）	-	直销	变速箱系统零件
湖南吉盛	-	直销	变速箱系统零件

（3）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收入占比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48.43%、45.28%和 59.37%，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51.57%、54.72%和 40.63%。公司 2016 年较 2015 年外销收入增长 10.69%，内销收入较为稳定，导致当年外销收入占比上升；公司 2017 年较 2016 年内销收入增长 67.89%，外销收入较为稳定，导致当年内销收入占比上升。

2014 年以来，公司重点发展车身结构件、变速箱壳体等大型铝合金压铸件，并开发了特斯拉（TESLA）、上海蔚来、大众、长城汽车、湖南吉盛以及邦奇（PUNCH）等车身结构件、变速箱壳体客户，对奔驰汽车的车身结构件也开始量产。

公司 2016 年外销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6,393.19 万元，增长 10.69%。公司 2014 年下半年与特斯拉（TESLA）建立合作关系，主要为其开发、生产车身结构件产品，并在 2015 年开始大批量生产，2016 年公司继续巩固在车身结构件方面的领先优势，当年对特斯拉（TESLA）的车身结构件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4,800.00 万元，带动外销收入相应增长。

公司 2017 年内销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37,186.07 万元，增长 67.89%。公司 2014 年以来先后与大众、湖南吉盛以及邦奇（PUNCH）建立合作关系，主要为其开发、生产变速箱系统零件产品，2016 年实现量产，并在 2017 年进入快速爬坡阶段，当年对上述客户实现的变速箱系统零件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27,105.34 万元，带动变速箱内销收入实现大幅增长。

4、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汽车类压铸件	142,601.55	30.57%	109,214.98	8.67%	100,499.16
非汽车类压铸件	3,898.02	-36.29%	6,118.14	-5.66%	6,485.29
模具	8,385.51	48.82%	5,634.81	-37.16%	8,966.29
合计	154,885.08	28.04%	120,967.93	4.33%	115,950.7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5,950.74 万元、120,967.93 万元和 154,885.08 万元，其中，2016 年、2017 年较上年分别增长 4.33%和 28.04%。

(1) 汽车类压铸件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汽车类压铸件主要包括汽车发动机系统、变速箱系统零件、底盘系统零件、制动系统零件、车身结构件及其他汽车类压铸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汽车类压铸件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要销售对象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发动机系统零件	34,904.85	11.98%	31,169.24	11.23%	28,023.10	威伯科（WABCO）、 马勒（MAHLE）、 长城汽车、 法雷奥（VALEO）、 索格菲（SOGEFI）
变速箱系统零件	50,493.21	88.76%	26,749.63	13.39%	23,589.84	大众、格特拉克（GETRAG）、 长城汽车、 湖南吉盛、邦奇（PUNCH）
底盘系统零件	22,298.14	-2.26%	22,812.59	-16.47%	27,310.09	采埃孚天合（ZF TRW）
制动系统零件	14,090.64	25.89%	11,192.96	-6.43%	11,961.77	威伯科（WABCO）、 瀚德（HALDEX）
车身结构件	14,469.36	32.97%	10,881.56	158.75%	4,205.50	特斯拉（TESLA）、 奔驰汽车
其他汽车类压铸件	6,345.35	-0.99%	6,409.00	18.49%	5,408.87	-
合计	142,601.55	30.57%	109,214.98	8.67%	100,499.16	-

①2016 年汽车类压铸件收入变动分析

2016 年，公司汽车类压铸件收入为 109,214.98 万元，较 2015 年增加 8,715.82 万元，增长 8.67%，主要原因为：

A、公司 2014 年下半年与特斯拉（TESLA）建立合作关系，主要为其开发、

生产车身结构件产品，并在 2015 年开始大批量生产，2016 年公司继续巩固在车身结构件方面的领先优势，当年对特斯拉（TESLA）、奔驰的车身结构件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6,660.04 万元，增长 158.37%。

B、2016 年，公司为大众开发的变速箱系统零件产品实现大批量生产，当年对其实现的变速箱系统零件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2,355.97 万元。

②2017 年汽车压铸件收入变动分析

2017 年，公司汽车类压铸件收入为 142,601.55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33,386.57 万元，增长 30.57%，主要原因为：

A、2017 年变速箱系统零件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23,743.58 万元，增长 88.76%

公司 2014 年以来先后与大众、湖南吉盛以及邦奇（PUNCH）建立合作关系，主要为其开发、生产变速箱系统零件产品，2016 年实现量产，并在 2017 年进入快速爬坡阶段，当年对其实现的变速箱系统零件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27,105.34 万元，增长 6.79 倍，带动变速箱系统零件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B、2017 年发动机系统零件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3,735.61 万元，增长 11.98%

2017 年，公司为长城汽车开发的发动机系统零件销售规模扩大，当年对其实现的发动机系统零件收入较上年增加 3,320.54 万元。

C、2017 年车身结构件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3,587.80 万元，增长 32.97%

2017 年公司凭借在车身结构件方面的优势，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当年对特斯拉（TESLA）、奔驰的车身结构件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2,936.27 万元，增长 27.02%。

（2）非汽车类压铸件收入变动分析

非汽车类 压铸件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 (万元)	数量 (万件)	单价 (元/件)	收入 (万元)	数量 (万件)	单价 (元/件)	收入 (万元)	数量 (万件)	单价 (元/件)
美商汉爱 (HNI)	446.38	1.30	342.53	2,467.18	8.85	278.80	2,780.65	11.16	249.08
宾士域 (BRUNSWICK)	1,890.21	7.96	237.36	2,186.54	9.06	241.28	2,177.33	8.81	247.23
其他	1,561.42	42.95	36.36	1,464.42	52.03	28.15	1,527.31	58.18	26.25
合计	3,898.02	52.21	74.66	6,118.14	69.94	87.47	6,485.29	78.15	82.99

注：美商汉爱（HNI）包括 HNI Corporation、The HON Company LLC、东莞美时家具有限公司，宾士域（BRUNSWICK）包括 Mercury Marine Limited、水星海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非汽车类压铸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6,485.29 万元、6,118.14 万元、3,898.02 万元。公司非汽车类压铸件客户主要为美商汉爱（HNI）、宾士域（BRUNSWICK），报告期内上述两家客户销售收入占非汽车类压铸件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45%、76.06%、59.94%。

公司与美商汉爱（HNI）、宾士域（BRUNSWICK）的合作模式及销售内容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模式	销售内容
美商汉爱（HNI）	直销	家具
宾士域（BRUNSWICK）	直销	游艇发动机壳体

报告期内，公司非汽车类压铸件销售收入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近年来公司不断聚焦汽车类压铸件，未积极争取非汽车类压铸件业务中量少、附加值较低的订单。

（3）模具收入变动分析

① 公司模具与汽车类压铸件、非汽车类压铸件在生产工艺等方面的区别

类别	主要工艺	主要原材料	主要客户	生产模式	销售模式
模具	模具设计、材料粗加工、材料热处理、精加工、表面处理	模芯钢材、模架	大众、奔驰、邦奇（PUNCH）、威伯科（WABCO）、特斯拉（TESLA）、马勒（MAHLE）	以销定产，在通过客户认证且获得订单后，公司与客户一般会就产品签订相应的模具及配套工装开发合同	直销
汽车类压铸件	熔料、压铸成型、热处理、精加工	铝合金	威伯科（WABCO）、大众、采埃孚天合（ZF TRW）、格特拉克（GETRAG）、特斯拉（TESLA）	以销定产，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	直销
非汽车类压铸件	熔料、压铸成型、热处理、精加工	铝合金	美商汉爱（HNI）、宾士域（BRUNSWICK）	以销定产，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	直销

② 模具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在新增产品生产线（含新产品投产和原有产品扩产）、更换模具等情况下，都需要先进行模具及配套工装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在模具及配套工装完成后，公司进行产品试制，试制样品通过客户实验、验证、认可后，客户进行量产状态审核，审核通过后下达 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文件。之后，公司对单独结算

的模具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收入分别为 8,966.29 万元、5,634.81 万元、8,385.51 万元。

（1）2016 年模具收入变动分析

2016 年，公司模具收入为 5,634.81 万元，较 2015 年减少 3,331.48 万元，减少幅度为 37.16%，主要原因为：

一方面，公司为特斯拉（TESLA）生产的车身结构件项目大多已在 2014 年、2015 年量产，且新增项目数量有限，使得公司当年对特斯拉（TESLA）的模具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减少 1,558.40 万元；

另一方面，公司 2016 年新增客户湖南吉盛、南京邦奇及其他国内新增客户的模具主要采用分摊模式结算，长城汽车、采埃孚天合（ZF TRW）等原有客户新增模具采用分摊模式结算，不单独确认收入。

（2）2017 年模具收入变动分析

2017 年，公司模具收入为 8,385.51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2,750.71 万元，增长 48.82%，主要原因为：2017 年公司对大众、奔驰销售的大部分模具取得 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文件并实现销售收入 4,081.64 万元，较上年增加 3,236.64 万元。

（4）汇率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外币结算以美元、欧元、英镑为主，汇率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率变动影响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汇率变动影响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汇率变动影响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汽车类铸件	1,369.22	0.88%	2,491.50	2.06%	-3,028.02	-2.61%
非汽车类铸件	72.13	0.05%	355.67	0.29%	40.14	0.03%
模具	43.28	0.03%	152.59	0.13%	-38.25	-0.03%
合计	1,484.63	0.96%	2,999.76	2.48%	-3,026.13	-2.61%

注：当期汇率变动影响金额=当期外销收入原币金额×（当期外销收入平均汇率-上期外销收入平均汇率）

报告期内，公司汇率变动对营业收入产生的影响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1%、2.48%以及 0.96%。公司已与客户在进行定价时形成了因汇率波动

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机制，但由于公司外销比例较大，产品的价格调整幅度和频次与实际汇率的波动存在一定的时间性差异，导致汇率变动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5）与同行业公司收入变动趋势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汽车类压铸件收入变动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		2015年
	收入（万元）	增长率	收入（万元）	增长率	收入（万元）
广东鸿图	-	-	237,403.84	24.06%	191,358.86
鸿特精密	-	-	135,311.20	-0.77%	136,356.95
爱柯迪	-	-	171,129.00	23.02%	139,102.40
旭升股份	-	-	38,759.55	108.32%	18,606.22
行业平均	-	-	145,650.90	38.66%	121,356.11
文灿股份	142,601.55	30.57%	109,214.98	8.67%	100,499.16

注1：资料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各上市公司2017年相关数据尚未披露。

注2：根据鸿特精密公告的资料，鸿特精密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用于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及底盘等制造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及其总成，部分子公司从事互联网金融业务，此处鸿特精密汽车类压铸件收入取其覆盖类、管类、箱体类、支架类产品的收入合计数。

近年来，中国及全球汽车产销量持续增长。根据wind数据显示，2015-2017年我国汽车产量增长率分别为3.29%、14.76%、3.19%，2015-2016年全球汽车产量增长率分别为3.63%、4.73%。受益于中国及全球汽车产销量的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不同公司的增长率会因设备投入进度、新项目多少及量产爬坡进度有所不同。

①公司2015年汽车类压铸件收入增长率为22.00%，低于其他同行业公司平均82.28%的增长率，但趋向一致。其他同行业公司2015年汽车类压铸件平均收入增长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旭升股份当年因产能增长68.42%、对特斯拉（TESLA）销量大幅增长而使得增长率较高所致。若不考虑旭升股份，则其他同行业公司2015年汽车类压铸件平均收入增长率为11.45%，略低于公司当年增长率。

②公司2016年汽车类压铸件收入增长率为8.67%，低于其他同行业公司平均38.77%的增长率，但趋向一致，其他同行业公司2016年汽车类压铸件平均收入增长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A、公司2016年汽车类压铸件收入增长率低于爱柯迪，主要系爱柯迪当年产能扩充较大所致。根据爱柯迪2015年报、2016年报，其2016年机器设备新增折旧额较2015年增长超过30%，产能扩充幅度较大使得爱柯迪当年实现较高的收入增

长率。

B、公司2016年汽车类压铸件收入增长率低于广东鸿图，主要系广东鸿图南通子公司当年新产品进入集中量产期，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4,735.45万元，同比增长48.02%。

C、公司2016年汽车类压铸件收入增长率低于旭升股份，主要系旭升股份当年对特斯拉（TESLA）汽车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增加15,194.26万元，增长103.56%。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压铸件收入变动与同行业公司趋向一致，符合下游汽车市场需求及行业惯例。

（6）例行降价对公司收入的影响

①例行降价条款的执行对公司收入的影响

公司与汽车类客户形成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后，对于长期供货的产品，客户一般会根据产品生产效率、技术优化调整情况等因素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该调整一般会导致价格下降，因此称为例行降价。

除例行降价因素外，公司汽车类压铸件产品的价格影响还受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商业谈判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公司根据前五大客户前十款产品的历次调价单统计例行降价情况，不考虑影响产品价格的其他因素。

报告期内，进入公司前五大的客户分别为威伯科（WABCO）、采埃孚天合（ZF TRW）、大众、格特拉克（GETRAG）、法雷奥（VALEO）、长城汽车和特斯拉（TESLA），其前十款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前五大客户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77,987.77	60,663.27	53,526.77
汽车类压铸件收入	142,601.55	109,214.98	100,499.16
占比	54.69%	55.54%	53.26%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前十款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前五大客户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77,987.77	60,663.27	53,526.77
每年降价金额	1,077.67	1,008.53	643.95
年降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1.36%	-1.64%	-1.19%

报告期内，例行降价因素对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产品的收入影响比例分别为-1.19%、-1.64%和-1.36%。公司与主要客户并未就全部产品约定例行降价条款，

且例行降价条款的执行还受双方商业谈判、降价时点及其他因素的影响，整体而言，例行降价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②在例行降价影响下，公司保持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例行降价因素对公司主要客户的主要产品收入的影响比例分别为-1.19%、-1.64%和-1.36%，例行降价因素对公司收入影响较小。在存在例行降价因素情况下，公司能够保持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A、尽管存在例行降价因素，但报告期内公司整体销售重量持续增长，且销售单价较高的车身结构件产品增速较快，使得公司收入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前十款产品销售重量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销售重量	增长率	销售重量	增长率	销售重量
前五大客户前十款产品销售重量合计	14,712.39	22.32%	12,028.07	6.07%	11,339.52
汽车类压铸件销售重量合计	28,949.42	28.50%	22,528.89	3.14%	21,842.57

B、公司具备较强的新产品开发能力，有利于公司保持收入增长

若将新开发产品定义为当年及前两年获得客户 PPAP 的产品，则报告期内公司新开发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汽车类压铸件收入	142,601.55	109,214.98	100,499.16
新开发产品收入	46,291.13	34,470.47	40,049.02
占比	32.46%	31.56%	39.85%

报告期内，公司新开发产品收入占汽车类压铸件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85%、31.56%和 32.46%，公司业务开拓能力较强，新开发产品收入占比处于较高水平。

C、新能源汽车、汽车轻量化趋势的发展将进一步加速汽车铝合金压铸件的渗透

所谓汽车轻量化，就是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整备质量，从而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排气污染。在轻量化金属中，铝合金因其较低的密度和优质的性能，在大幅降低车身重量的同时兼具突出的安全性能，成为近年来主流车身新型材料。受此影响，在未来十年内汽车的各个主要部件用铝渗透率都将明显提高。根据 Ducker Worldwide 的预测，铝制引擎盖的渗透率会从 2015 年的 48%提升到 2025 年的 85%，铝制车门渗透率

会从 2015 年的 6%提升到 2025 年的 46%。具体反映在平均单车用铝量上, 1980 年北美地区每辆车平均用铝量为 54kg, 到 2010 年增长到 154kg, 预计到 2025 年每辆车的平均用铝量将会达到接近 325kg。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 铝合金车身和底盘结构件的大批量应用, 预计单车铝合金用量将增长一倍以上。因此, 我国汽车铝合金压铸件市场的发展空间仍非常广阔。

在政策持续支持、产品有效改善、配套设施加速建设、以及消费者观念明显转变之下, 我国新能源汽车将迎来规模化的发展。2017 年, 新能源汽车累计生产 79.40 万辆, 较 2016 年增长 53.58%。其中纯电动乘用车产量增长最为显著, 较 2016 年增长了 80.94%。当前新能源汽车的主要问题之一是续航里程较短, 轻量化设计成为新能源汽车降重减耗的主要措施, 加大汽车铝合金压铸件比例是新能源汽车轻量化的主要措施。

综上, 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将促进汽车轻量化, 从经济性和实用性的角度来讲, 汽车铝合金压铸件成为汽车轻量化的首选, 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将加速汽车铝合金压铸件的渗透。公司持续开发新产品, 凭借在质量、技术等方面的优势, 公司优质客户不断增加, 保证公司收入的稳定增长。

(二) 按利润表主要项目逐项分析对利润的影响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一、营业收入	155,709.54	27.98%	121,664.42	4.26%	116,691.19
减: 营业成本	114,239.33	33.72%	85,428.72	7.51%	79,460.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11.65	126.29%	712.22	-20.23%	892.86
销售费用	6,909.98	23.20%	5,608.71	4.63%	5,360.72
管理费用	12,083.57	17.09%	10,320.34	5.64%	9,768.99
财务费用	2,047.87	7.72%	1,901.17	-24.87%	2,530.38
资产减值损失	2,301.62	115.00%	1,070.52	-10.82%	1,200.44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100.00%	-118.65
投资收益	-	-100.00%	36.43	-77.23%	159.99
资产处置损益	-0.55	-110.87%	5.02	-94.71%	94.90
其他收益	1,470.37	-	-	-	-
二、营业利润	17,985.35	7.93%	16,664.20	-5.39%	17,613.38
加: 营业外收入	13.63	-99.29%	1,916.12	388.58%	392.18
减: 营业外支出	281.02	203.72%	92.53	-2.09%	94.50
三、利润总额	17,717.96	-4.16%	18,487.79	3.22%	17,911.06

减：所得税费用	2,187.58	-27.51%	3,017.75	5.62%	2,857.10
四、净利润	15,530.37	0.39%	15,470.04	2.76%	15,053.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30.37	0.39%	15,470.04	2.76%	15,053.96

1、营业收入分析

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2、营业成本分析

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公司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成本核算主要分为两大类产品进行：铸件和模具，两大类产品由于生产特点不同，适用不同的确认与计量方法。

①铸件成本核算方法和程序、固定费用的分摊方法：

公司铸件产品的生产主要分为四个工序，即压铸（含熔料、压铸成型）、后加工（含铸件清理、热处理）、精加工、表面处理（含清洗、测漏、装配、产品检验、包装）。

公司营业成本核算适应生产工序的特点，采用分步法进行。

A、压铸工序

a、该工序的直接材料成本主要为铝合金和配件。铝合金按照各产品的定额消耗量为标准进行分配；因配件与具体产品具有直接对应关系，配件直接计入到具体产品成本；

b、该工序的直接人工按照各产品的定额工资为标准进行分配；

c、该工序的制造费用主要为物料消耗、折旧费、电费、燃气费、间接人工等各项间接费用。物料消耗和折旧费按照各产品循环时间进行分配；电费先根据生产设备功率占压铸车间机器设备总功率的比例分摊电费，在此基础上根据产品循环时间进行分配；燃气费按照各产品的重量进行分配；间接人工按照各产品定额工资进行分配。

B、后加工工序

该工序的生产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直接人工和间接人工按照各产品定额工资分别分配至具体产品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中。其他制造费用主要按各产品的重量进行分配。

C、精加工工序

该工序的生产成本主要为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直接人工按照各产品的定额工资为标准进行分配。

该工序制造费用主要为物料消耗、折旧费、电费、间接人工等各项间接费用。物料消耗、折旧费、电费按照各产品循环时间进行分配；间接人工按照各产品定额工资进行分配。

D、表面处理工序

该工序的直接材料主要为配件和包材。因配件与具体产品具有直接对应关系，配件直接计入到具体产品成本中；包材费按各产品重量分配计入产品成本中。

该工序的直接人工按照各产品的定额工资为标准进行分配。

该工序制造费用主要为物料消耗、间接人工等各项间接费用。物料消耗按照各产品的重量进行分配；间接人工按照各产品定额工资进行分配。

②模具成本核算方法和程序、固定费用的分摊方法：

A、模具的直接材料成本主要为模芯钢材、模架等，直接计入到具体模具成本；

B、模具的直接人工按照生产每套模具所耗用的工时占比进行分配；

C、模具的制造费用主要为物料消耗、折旧费、电费及其他制造费用，按照生产每套模具所耗用的工时占比进行分配。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完整的成本核算体系，成本核算规范、准确。

3、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销售费用	6,909.98	23.20%	5,608.71	4.63%	5,360.72	18.89%
管理费用	12,083.57	17.09%	10,320.34	5.64%	9,768.99	29.40%
财务费用	2,047.87	7.72%	1,901.17	-24.87%	2,530.38	-19.07%
费用合计	21,041.42	18.01%	17,830.21	0.96%	17,660.09	16.30%
期间费用率	13.51%		14.66%		15.13%	

(1) 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运输及报关费	3,953.54	20.34%	3,285.36	-14.16%	3,827.10

质量成本	2,134.60	32.44%	1,611.74	83.96%	876.11
职工薪酬	240.68	16.23%	207.07	16.68%	177.46
产品仓储费	222.08	17.40%	189.17	7.59%	175.82
差旅费	80.86	35.07%	59.86	22.22%	48.98
业务招待费	22.65	-15.92%	26.93	-1.39%	27.31
其他	255.57	11.81%	228.57	0.28%	227.94
合计	6,909.98	23.20%	5,608.71	4.63%	5,360.7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360.72 万元、5,608.71 万元和 6,909.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9%、4.61%和 4.44%。其中，2016 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 247.99 万元，主要系当年质量成本增加所致。2017 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 1,301.27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量逐年增加，导致 2017 年运输费用较上年增加 668.18 万元；另一方面，2017 年公司质量成本有所增加。

1) 公司销售部门设置及销售人员薪酬情况

①销售部门人员数量、职能分工

公司设置营销部直接负责销售管理工作，在产品开发部的配合下对新客户和新产品进行开拓，并进行订单跟踪和物流安排等工作，具体人员数量及职能分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职能分工	具体工作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部门管理及客户开发	营销部全面工作，包括部门管理、市场分析、业务开拓等工作	6	2	2
订单跟踪	合同签署和管理、价格管理、订单跟进、货款回收以及客户关系维护	18	22	24
物流安排	组织物流、报关以及销售计划的制定与监控工作	4	4	3
其他	营销部文秘等工作	2	2	3
合计		30	30	32

注：上述人数为各期平均月末在册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营销部各期平均月末在册人数分别为 32 人、30 人及 30 人。公司营销部根据不同的职能分工，销售人员可划分为部门管理及客户开发人员、订单跟踪人员、物流安排人员、营销部文秘等其他人员。

A、公司营销部专门从事客户开发人员较少，主要由公司管理层兼职。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厂商或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在成为这些客户的供应商后一般会形成长期合作关系。

B、公司营销部从事订单跟踪及物流安排的人员相对较多，主要系公司产品种类多、定制化程度较强，且客户遍布全球，订单的跟进以及物流的安排较为复杂。

②销售部门人员地区分布

单位：人

客户所在区域	负责人员数量
中国	20
欧洲	9
北美	9
其他	6

注：表中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销售部门人员负责客户区域分工情况，部分销售人员负责多个区域客户。

公司客户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分布较广，公司对不同区域的客户均安排专人进行订单的跟进。报告期内，中国、欧洲以及北美三个区域的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0%以上，三个区域安排的负责人员较多。

③职工薪酬与销售费用变动、人均工资的变动吻合情况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人数/金额	增长率	人数/金额	增长率	人数/金额
销售人员人数（人）	30	-	30	-6.25%	32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万元）	240.68	16.23%	207.07	16.68%	177.46
销售人员人均工资（万元）	8.02	16.23%	6.90	24.46%	5.55

注：上述人数为各期平均月末在册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为 177.46 万元、207.07 万元、240.68 万元，2016 年、2017 年增长率分别为 16.68%、16.23%。

公司销售人员变动较小，绝大部分人员主要从事订单跟踪及物流安排工作。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每年有一定幅度的上调。

A、2016 年，公司对销售人员进行提薪，并发放了奖金，导致全年人均薪酬增长 24.46%。

B、2017 年，公司对销售人员进行提薪，并提拔了部分高职级人员，导致全年人均薪酬增长 16.23%。

④公司销售人员平均工资与当地平均薪酬的对比情况

公司销售人员平均工资与当地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对比

单位：万元/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8.02	6.90	5.55
佛山市	-	5.13	4.71
珠三角地区	-	5.04	4.66
江苏省	-	4.72	4.37
天津市	-	5.72	5.34

注：佛山市数据来自佛山市统计信息网；珠三角地区包括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江门、东莞、中山、惠州和肇庆，数据来自广东省统计信息网；江苏省数据来自江苏省统计局；天津市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各地 2017 年相关数据尚未公布。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佛山市、珠三角地区、江苏省、天津市等地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待遇较为合理。

2) 公司运输费用情况

① 公司与客户约定的运费承担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及报关费分别为 3,827.10 万元、3,285.36 万元、3,953.54 万元。公司与国内客户约定的运费承担方式主要包括客户自提、送货到客户指定地点，与国外客户约定的运费承担方式主要包括客户自提、送货到国内港口、送货到客户指定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方式	送货地点	公司承担费用部分	运输方式	运费高低
内销	客户上门自提	公司不承担运费	-	-
	客户指定地点	公司承担货物到客户指定地点的运费	汽运	高
外销	客户上门自提	公司不承担运费	-	-
	附近国内港口	公司承担到附近国内港口的运费	少量汽运	低
	客户指定地点	公司承担货物到客户指定地点的运费	海运	高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正常情况下的运费主要由汽运和海运组成。此外，为了满足及时交付的要求，公司还会采用空运、快运和铁运等方式。报告期内，公司空运、快运和铁运费用占运输及报关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30%、5.22%、5.58%，2015 年占比较高主要系当年对 TRW Steering Systems Poland Sp. z o.o.（采埃孚天合（ZF TRW）旗下子公司）、马勒（MAHLE）的部分产品交付无法通过正常的汽运和海运及时交付所致。

②各期销量与运输费用变动配比情况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运输及报关费（万元）	3,953.54	20.34%	3,285.36	-14.16%	3,827.10
销量（吨）	29,734.62	25.72%	23,650.98	2.14%	23,155.55
扣除空运、快运和铁运后的运输及报关费（万元）	3,733.11	19.89%	3,113.76	-1.62%	3,164.90
扣除客户自提或送货到附近国内港口的销量（吨）	18,454.11	15.12%	16,029.67	-3.62%	16,631.49

A、2016 年销量、运输费用变动分析

公司 2016 年销量增长 2.14%，运输及报关费下降 14.16%，运输及报关费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 2015 年当年为满足及时交付要求采用较多空运、快运及铁运所致。若不考虑空运、快运及铁运，则公司当年运输及报关费仅较 2015 年下降 1.62%。

因客户自提不产生费用、送货到附近国内港口产生的运输费较少，若不考虑客户自提或送货到附近国内港口，则公司 2016 年销量较 2015 年下降 3.62%，与正常运输及报关费 1.62%的降幅较为一致。

B、2017 年销量、运输费用变动分析

公司 2017 年销量增长 25.72%，运输及报关费增长 20.34%，两者变动较为一致。若不考虑空运、快运及铁运，则公司当年运输及报关费较 2016 年增长 19.89%；若不考虑客户自提或送货到附近国内港口，则公司 2017 年销量较 2016 年增长 15.12%，两者增幅仍较为一致。

3) 质量成本情况

公司质量成本指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挑选、返工、报废、索赔等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质量成本分别为 876.11 万元、1,611.74 万元及 2,134.60 万元。

①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735.62 万元，增长 83.96%，主要原因为：

A、公司报告期内新增量产项目在 2016 年大多处于集中量产、产量爬坡较快的时期，且产品精度要求较高，使得公司当年质量成本较高。

B、公司真空泵/油泵产品生产难度较高，质量成本相对较多。2016 年，公司真空泵/油泵产品销售额较 2015 年增长 35.74%，导致当年质量成本相应增加。

②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522.86 万元，增长 32.44%，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增长 27.98%，其中部分新增量产客户的产品质量要求较高，使得当年质量成本相应增加。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研究开发费	6,500.30	29.27%	5,028.44	-5.50%	5,321.31
职工薪酬	3,082.88	6.56%	2,893.07	47.14%	1,966.27
税费	0.52	-99.51%	106.04	-62.20%	280.53
折旧费	316.95	18.66%	267.12	-20.13%	334.45
差旅费	222.22	24.06%	179.12	-8.45%	195.64
业务招待费	279.64	27.16%	219.91	19.21%	184.48
资产摊销费	358.20	21.66%	294.42	69.47%	173.73
车辆费用	90.76	6.54%	85.19	-12.20%	97.02
其他费用	1,232.10	-1.20%	1,247.03	2.59%	1,215.56
合计	12,083.57	17.09%	10,320.34	5.65%	9,768.99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9,768.99 万元、10,320.34 万元和 12,083.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7%、8.48%和 7.76%。

公司 2016 年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551.35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增加所致。公司 2017 年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增加 1,763.24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加大在变速箱系统零件、车身结构件等方面的研发投入，使得研究开发费较上年增加 1,471.87 万元，增长 29.27%。

1) 职工薪酬情况

① 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与管理人员的变动、人均工资的变动吻合情况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人数/金额	增长率	人数/金额	增长率	人数/金额
管理人员人数（人）	216	18.68%	182	0.55%	181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万元）	3,082.88	6.56%	2,893.07	47.14%	1,966.27
管理人员人均工资（万元）	14.30	-9.89%	15.90	46.33%	10.86

注：上述人数为各期平均月末在册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为 1,966.27 万元、2,893.07 万元、3,082.88 万元，2016 年及 2017 年增长率分别为 47.14%、6.56%。

A、2016 年职工薪酬与管理人员的变动、人均工资的变动情况

公司 2016 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较 2015 年增加 926.81 万元，增长 47.14%，主要原因为：a、公司 2016 年对本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进行一次较大幅度调薪，其

中 12 名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人均薪酬增长 56.88%，其他管理人员亦有一定幅度上调；b、公司 2016 年向员工发放了奖金。

B、2017 年职工薪酬与管理人员的变动、人均工资的变动情况

公司 2017 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较 2016 年增加 189.81 万元，增长 6.56%，人均工资较 2016 年下降 9.89%，主要原因为：2017 年，公司新增管理人员 34 名，新增人员工资相对较低，导致当年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下降。

②公司管理人员平均工资与当地平均薪酬的对比情况

公司管理人员平均工资与当地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14.30	15.90	10.86
佛山市	-	5.13	4.71
珠三角地区	-	5.04	4.66
江苏省	-	4.72	4.37
天津市	-	5.72	5.34

注：佛山市数据来自佛山市统计信息网；珠三角地区包括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江门、东莞、中山、惠州和肇庆，数据来自广东省统计信息网；江苏省数据来自江苏省统计局；天津市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各地 2017 年相关数据尚未公布。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明显高于佛山市、珠三角地区、江苏省、天津市等地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2) 研发费用情况

①各期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项目投入、费用归集情况

A、2015 年度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人员人工	直接投入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其他费用	合计
1	新能源电动汽车高强度整车门铸件产品研发项目	126.20	318.84	55.59	47.72	548.35
2	汽车转向系统高性能铝合金压铸件的研发及产业化	19.02	387.63	-	103.29	509.93
3	高精密 DCT 变速箱壳体研发项目	103.28	340.75	55.59	6.39	506.01
4	高精密自动变速箱/离合器壳体研发项目	117.11	213.79	55.59	20.70	407.19

5	高精密横梁纵件压铸件产品及精密加工技术研发项目	110.60	199.74	55.59	4.54	370.47
6	高性能铝基复合材料大型构件制备加工技术及应用（自筹）	121.55	203.27	0.72	42.54	368.07
7	高精密 SUV 四驱变速箱核心零件研发项目	160.37	149.09	55.59	2.56	367.61
8	高强度车架纵架压铸件产品研发项目	89.41	196.43	55.59	6.22	347.64
9	新能源电动汽车高精密横梁纵体压铸件产品及精密加工技术研发项目	136.73	136.80	55.59	3.41	332.53
10	高强度支架研究	25.75	152.30	13.58	-	191.63
11	其他项目	223.99	1,113.24	9.61	25.04	1,371.88
合计		1,234.01	3,411.87	413.03	262.40	5,321.31

B、2016 年度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人员人工	直接投入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其他费用	合计
1	汽车高精密离合器箱壳体研发项目	206.87	212.54	12.85	13.66	445.92
2	汽车高精密自动变速箱壳体研发项目	172.01	201.64	12.85	14.52	401.03
3	超大复杂壳体压铸件的研究	70.32	240.27	0.06	0.41	311.05
4	混合动力变速箱壳体研发项目	189.42	71.46	12.85	2.20	275.92
5	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材料及真空压铸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140.84	118.86	-	9.79	269.49
6	汽车转向系统高性能铝合金压铸件的研发及产业化	141.29	124.40	-	0.72	266.41
7	高精密离合器壳体研发项目	122.88	123.06	12.85	1.93	260.72
8	高精密低扭矩离合器壳体研发项目	188.79	43.37	12.85	4.71	249.72
9	高精密混合动力离合器壳体研发项目	159.27	71.32	12.85	2.62	246.05
10	超高精度阀体压铸件的研究	49.89	188.85	2.32	-	241.07
11	其他项目	756.53	1,242.16	57.00	5.36	2,061.06
合计		2,198.09	2,637.93	136.50	55.92	5,028.44

C、2017 年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人员人工	直接投入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其他费用	合计
1	高精密离合器壳体研发项目	191.83	347.00	14.76	3.53	557.13
2	自动变速箱壳体研发项目	169.24	352.23	14.76	3.73	539.96
3	高精密发动机研发项目	138.29	225.22	14.76	9.98	388.24
4	混动汽车自动变速箱壳体研发项目	175.28	177.73	14.76	14.37	382.14
5	混动汽车高精密离合器壳体研发项目	148.15	175.24	14.76	9.55	347.70
6	新能源汽车高强度结构件后纵梁研发项目	143.49	141.01	14.76	6.58	305.84
7	新能源汽车高强度结构件扭力盒研发项目	142.06	136.28	14.76	6.87	299.97
8	新能源汽车高强度结构件前减震研发项目	141.34	137.90	14.76	5.16	299.17
9	高压去毛刺技术的研究	99.63	194.14	0.46	-	294.23
10	压铸件热变形实验研究	99.65	188.86	0.59	-	289.10
11	其他项目	1,310.21	1,453.40	30.23	2.97	2,796.81
合计		2,759.18	3,529.03	149.36	62.74	6,500.30

②研发费用是否资本化

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均未予以资本化。

③公司对研发费用的范围界定和会计核算政策

A、公司对研发费用的范围界定：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范围界定遵循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关于研发费用归集范围的要求，指引中规定：研究开发活动是指，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活动。因此，公司在选取计算研发费用时，选择与指引规定相符的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费用，对于现有产品的常规性升级或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所发生的相关支出，不计入研发费用。

主要包括：

a、人员人工费用：

包括公司科技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科技人

员的劳务费用。

b、直接投入费用：

包括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

c、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和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d、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公司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e、其他费用：

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

B、研发费用的会计核算政策

公司将研发费用分别划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发生的费用，对于研究阶段发生的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开发阶段发生的费用，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中关于开发阶段有关支出资本化五项条件的规定，没有充分证据能够表明公司的研发支出同时满足五项条件要求的，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利息支出	2,821.63	112.21%	1,329.64	-32.01%	1,955.72
减：利息收入	29.05	49.59%	19.42	-58.28%	46.55
汇兑损益	-1,272.96	-539.05%	289.94	-19.06%	358.22
其他	528.25	75.49%	301.01	14.46%	262.99
合计	2,047.87	7.72%	1,901.17	-24.87%	2,530.3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530.38 万元、1,901.17 万元和 2,047.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7%、1.56%和 1.32%。

公司 2016 年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减少 24.87%，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借款主要发生在下半年，当年银行借款占用期间较短，同时 2016 年银行借款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综合导致利息支出相对较少。

(4)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	6,909.98	5,608.71	5,360.72
管理费用	12,083.57	10,320.34	9,768.99
财务费用	2,047.87	1,901.17	2,530.38
期间费用小计	21,041.42	17,830.21	17,660.09
营业收入	155,709.54	121,664.42	116,691.19
销售费用占比	4.44%	4.61%	4.59%
管理费用占比	7.76%	8.48%	8.37%
财务费用占比	1.32%	1.56%	2.17%
期间费用占比	13.51%	14.66%	15.13%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5.13%、14.66%和 13.51%，呈下降趋势。

①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59%、4.61%和 4.44%，较为稳定。

②管理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8.37%、8.48%和 7.76%，较为稳定。

2017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 17.09%，主要系公司当年加大在变速箱系统零件、车身结构件等方面的研发投入，使得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 1,471.87 万元。

③财务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2.17%、1.56%和 1.32%，呈下降趋势。

A、公司 2016 年财务费用率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借款主要发生在下半年，当年银行借款占用期间较短，同时 2016 年银行借款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综合导致利息支出相对较少。

B、公司 2017 年财务费用率下降，主要系 2017 年欧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上升，公司产生的汇兑收益为 1,272.96 万元，导致财务费用减少。

④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广东鸿图	-	8.41%	8.16%
鸿特精密	-	6.67%	7.27%

爱柯迪	-	4.10%	3.57%
旭升股份	-	1.31%	1.49%
同行业公司平均	-	5.12%	5.12%
文灿股份	4.44%	4.61%	4.59%
公司名称	管理费用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广东鸿图	-	7.19%	6.43%
鸿特精密	-	8.85%	7.30%
爱柯迪	-	6.30%	8.34%
旭升股份	-	6.61%	13.08%
同行业公司平均	-	7.24%	8.79%
文灿股份	7.76%	8.48%	8.37%

注：资料来源为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告，上表中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7 年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较为接近，处于合理水平。

4、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351.28	129.69	519.88
存货跌价损失	1,950.34	940.83	680.56
合计	2,301.62	1,070.52	1,200.44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各流动资产项目减值准备足额计提；各项长期资产状况良好，无闲置，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5、营业外收支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3.63	1,916.12	392.18
其中：政府补助	-	1,901.23	350.01
其他	13.63	14.89	42.17
营业外支出	281.02	92.53	94.50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0.88	75.10	91.80
对外捐赠	153.80	-	0.50
罚款支出及滞纳金	0.58	0.93	0.16
其他	5.76	16.50	2.05
营业外收支净额	-267.39	1,823.59	297.68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92.18 万元、1,916.12 万元和 13.63 万元。

公司 2017 年营业外收入较 2016 年减少 1,902.49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	-	-	41.00
江苏省科技服务示范区—南通高新区科技新城(科技服务示范区建设规划)	71.44	193.61	41.39
2015 年稳定外贸增长奖励	-	-	18.00
2014 年度第二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及财政资助科技经费(汽车转向系统高性能铝合金压铸件的研发及产业化)	-	2.39	51.61
2014 年市区工业保增长政策(鼓励企业扩规模项目)	-	-	16.00
关于兑现 2015 年稳增长政策(鼓励企业开拓市场项目)	-	22.00	60.00
佛山市南海区新三板上市扶持资金	-	-	50.00
省级工程中心建设补助收入	-	-	10.00
全区工业经济专项扶持资金	-	-	27.00
佛山市企业上市扶持奖励-股份制改造	-	20.00	-
经促局(科技信息)资助经费	-	20.00	-
市区新设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补助经费	-	20.00	-
佛山市南海区促进优质企业上市和发展扶持-累计融资资金达到 1 亿元(含 1 亿元)以上	-	250.00	-
佛山市南海区促进优质企业上市和发展扶持-对企业挂牌和上市的扶持	-	471.52	-
2015 年佛山市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通过国家备案确认的高新技术企业	-	8.00	-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推动企业提质增效扶持奖励	112.00	52.80	-
佛山市南海区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	11.14	-
2015 年度全区工业经济考核奖励	-	10.00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	835.50	735.50	-
2015 年度市级企业自主创新建设、2016 年两化融合智能车间奖励资金	70.00	-	-
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资金项目计划-汽车车体高端压铸模具制造扩建项目	88.65	-	-
2016 年度稳定外贸增长奖励	15.00	-	-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	114.00	-	-
2017 年上半年外经贸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扶持资金	12.00	-	-
市级计划设计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汽车转向系统高性能铝合金压铸件的研发及产业化	90.00		
佛山市南海区推进品牌战略与自主创新扶持奖励	50.00	-	-
其他	11.77	84.26	35.02
合计	1,470.37	1,901.23	350.01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94.50 万元、92.53 万元和 281.02 万元，金额较小。

总体而言，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外收支金额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 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类压铸件	35,853.32	86.55%	31,207.93	85.88%	30,124.66	80.93%
非汽车类压铸件	1,246.00	3.01%	2,583.83	7.11%	2,277.92	6.12%
模具	4,327.23	10.45%	2,546.95	7.01%	4,821.17	12.95%
主营业务毛利	41,426.55	100.00%	36,338.71	100.00%	37,223.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压铸件毛利分别为 30,124.66 万元、31,207.93 万元、35,853.32 万元，毛利贡献分别为 80.93%、85.88%和 86.55%，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变动分析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汽车类压铸件	25.14%	28.57%	29.98%
非汽车类压铸件	31.97%	42.23%	35.12%
模具	51.60%	45.20%	53.77%
合计	26.75%	30.04%	32.1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10%、30.04%和 26.75%，毛利率变动受主要产品毛利率及其收入占比影响，其中又以汽车类压铸件毛利率的变动为主要影响因素。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毛利率贡献变动		
	毛利率变动影响数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数	合计影响数
2017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 3.29 个百分点			
汽车类压铸件	-3.16%	0.51%	-2.65%
非汽车类压铸件	-0.26%	-1.07%	-1.33%
模具	0.35%	0.34%	0.69%
合计	-3.07%	-0.22%	-3.29%
2016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 2.06 个百分点			
汽车类压铸件	-1.26%	1.08%	-0.18%
非汽车类压铸件	0.36%	-0.19%	0.17%
模具	-0.40%	-1.65%	-2.05%
合计	-1.30%	-0.76%	-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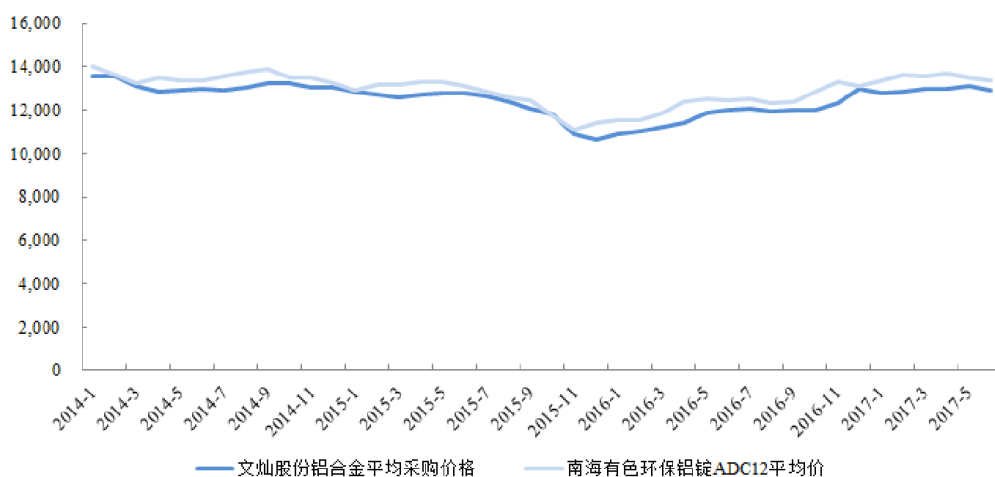
3、公司汽车类压铸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1)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汽车类压铸件毛利率的主要因素

①主要原材料铝合金价格的变动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报告期内国内铝价呈现一定波动性，相应影响公司铝合金采购价格。其中，2016 年铝合金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下降 3.24%，2017 年铝合金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提高 12.77%，对公司成本影响相对较大。

报告期内铝合金市场价格与公司采购价格（人民币，元/吨）



②个别客户订单量的大幅波动影响产品结构及成本分摊，并引起毛利率变动

报告期内，长城汽车订单波动较大，影响变速箱系统零件客户结构及成本分摊，并引起毛利率变动。

2014 年、2015 年，长城汽车 SUV 哈弗 H6 销量持续上升，其自身手动挡车型变速箱壳体压铸产能出现不足。因此，2014 年下半年公司开始为长城汽车大批量生产哈弗 H6 用的手动挡车型变速箱壳体，并在 2015 年继续放量生产。2016 年至今，受长城汽车手动挡哈弗 H6 市场需求及其内部产能的影响，相关产品订单大幅减少。

受格特拉克（GETRAG）、大众的变速箱系统零件销售持续增长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变速箱系统零件整体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但长城汽车变速箱产品订单的大幅波动，对变速箱系统零件的客户结构影响较大，并影响细分产品毛利率。此外，订单大幅波动也对母公司报告期内用于生产变速箱壳体的大吨位压铸机开工率产生较大影响，并影响变速箱系统零件的单位成本。

③子公司天津雄邦 2017 年开始试生产，天津雄邦主要就近配套大众、长城生产变速箱系统零件，其在投产初期投入较大、产出率较低，对变速箱系统零件的成本影响较大。

（2）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压铸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收入	142,601.55	-	109,214.98	-	100,499.16	-
销售成本	106,748.22	100.00%	78,007.05	100.00%	70,374.50	100.00%
其中：直接材料	50,944.91	47.72%	35,720.42	45.79%	32,754.19	46.54%
直接人工	11,413.48	10.69%	9,114.18	11.68%	8,920.30	12.68%
制造费用	44,389.83	41.58%	33,172.45	42.52%	28,700.00	40.78%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汽车类压铸件成本以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为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元/kg)	毛利率 影响数	金额 (元/kg)	毛利率 影响数	金额 (元/kg)
单价	49.26	1.13%	48.48	3.56%	46.01
单位成本	36.87	-4.57%	34.63	-4.96%	32.22
其中：直接材料	17.60	-3.54%	15.86	-1.77%	15.00
直接人工	3.94	0.21%	4.05	0.08%	4.08
制造费用	15.33	-1.24%	14.72	-3.27%	13.14
毛利率	25.14%	-3.43%	28.57%	-1.40%	29.98%

注：由于公司压铸件产品大小差异较大，不同年份的单件平均价格和单件平均成本不具有可比性，因此此处采用单位重量的平均价格和平均成本，下同。

①2016年，公司汽车类压铸件毛利率为28.57%，较2015年下降1.40个百分点，较为稳定。

A、公司2016年汽车类压铸件单位售价较2015年提高5.36%，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当年为特斯拉（TESLA）、奔驰、大众生产的单价较高的车身结构件及变速箱系统零件销量增加较多；另一方面，2016年美元、欧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走高。若剔除上述因素的影响，则当年汽车类压铸件单位售价较2015年微幅下降0.02%，较为平稳。

B、公司2016年汽车类压铸件单位制造费用较2015年增长12.06%，主要系公司当年汽车类压铸件销售重量较2015年增长3.14%，而整体制造费用较2015年增长15.58%。

公司2016年汽车类压铸件制造费用增幅高于销售重量增幅，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2016年末机器设备原值较2015年末增加35,261.36万元，增长43.81%，机器设备增加较多，使得设备初次启用所需配备的化工原料（切削液、液压油等）、五金配件、刀具相应增加较多；另一方面，2016年新增量产客户湖南吉盛、邦奇（PUNCH）及其他国内新增客户的模具主要采用分摊模式结算，且长城汽车、采埃孚天合（ZF TRW）等原有客户新增模具亦采用分摊模式结算，使得当年制造费用中模具分摊费增加较多。

②2017年公司汽车类压铸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2017年汽车类压铸件毛利率为25.14%，较2016年下降3.43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2017年汽车类压铸件单位直接材料较2016年增长10.99%，影响毛利率下降3.54个百分点。单位直接材料上升，主要系2017年铝价呈现上升趋势，公司当年铝合金平均采购价格较2016年提高12.77%。

（3）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压铸件各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7年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发动机系统零件	26.71%	-3.38%	30.10%	2.22%	27.88%
变速箱系统零件	23.55%	-7.74%	31.29%	-8.09%	39.38%
底盘系统零件	17.84%	-1.45%	19.29%	-6.35%	25.64%
制动系统零件	18.61%	-1.57%	20.17%	0.50%	19.67%
车身结构件	52.60%	-0.53%	53.12%	-2.49%	55.61%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汽车类压铸件各细分产品毛利率的变动与汽车类压铸件整体毛利率变动趋势较为一致。其中变速箱系统零件毛利率变动较大，主要受

长城汽车订单变化、天津新厂投入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16 年，公司汽车类压铸件各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16 年变速箱系统零件较 2015 年下降 8.0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当年长城汽车手动挡车型相关变速箱产品订单减少，公司对长城汽车变速箱系统零件销售收入下降 33.83%，使得分摊的单位制造费用上升；另一方面，公司 2016 年汽车类压铸件整体制造费用上升 15.58%。上述两方面综合使得当年变速箱系统零件单位制造费用上升，并影响毛利率下降 7.00 个百分点。

公司 2016 年底盘系统零件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 6.3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 2016 年汽车类压铸件整体制造费用上升 15.58%，带动底盘系统零件单位制造费用相应上升，并影响毛利率下降 3.67 个百分点；另一方面，2016 年底盘系统零件销售单价小幅下降 1.95%，影响毛利率下降 1.48 个百分点。

②2017 年，公司汽车类压铸件各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7 年，受铝价上升的影响，公司汽车类压铸件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汽车类压铸件细分产品亦呈现类似趋势。

A、公司 2017 年发动机系统零件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 3.3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a、2017 年公司发动机系统零件销售单价较上年下降 2.67%，影响毛利率下降 1.92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对长城汽车销售的发动机系统零件单价较低，当年销量较上年增长 249.67%，拉低了整体销售单价，若剔除公司对长城汽车的销售，则公司当年发动机系统零件销售单价较上年仅下降 0.93%。

b、受铝价上涨影响，公司发动机系统零件单位直接材料较上年上升 8.62%，影响毛利率下降 2.42 个百分点。

B、公司 2017 年变速箱系统零件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 7.74%，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17 年铝价上涨，带动变速箱系统零件单位直接材料上升，并影响毛利率下降 3.64 个百分点；另一方面，2017 年子公司天津雄邦开始试生产，天津雄邦主要就近配套大众、长城汽车生产变速箱系统零件，其在投产初期投入较大、产出率较低，使得变速箱系统零件单位制造费用提高 16.24%，并影响毛利率下降 4.02 个百分点。

(4) 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

①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压铸件毛利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同行业公司中，广东鸿图、鸿特精密、旭升股份、爱柯迪主要从事铝合金汽车压铸件，其中广东鸿图产品中还包括通讯类及机电类铝合金压铸件，旭升股份产品中还包括工业零部件，鸿特精密、爱柯迪主要为汽车类铝合金压铸件。

为剔除非汽车类压铸件的影响，以下仅对各公司铝合金汽车压铸件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

公司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广东鸿图	-	23.32%	21.66%
鸿特精密	-	21.16%	19.72%
爱柯迪	-	41.44%	42.49%
旭升股份	-	57.22%	51.20%
平均值	-	35.79%	33.77%
文灿股份	25.14%	28.57%	29.98%

注：资料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根据鸿特精密公告的资料，鸿特精密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用于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及底盘等制造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及其总成，部分子公司从事互联网金融业务，此处鸿特精密汽车类压铸件收入取其覆盖类、管类、箱体类、支架类产品的收入合计数。上表中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7 年相关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汽车类压铸企业之间的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公司汽车类压铸件产品毛利率高于广东鸿图、鸿特精密，低于爱柯迪、旭升股份，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A、公司汽车类压铸件毛利率低于旭升股份的原因分析

2015 年、2016 年公司汽车类压铸件毛利率低于旭升股份，主要系客户结构差异所致。2015 年、2016 年旭升股份对特斯拉（TESLA）的销售收入占汽车类压铸件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85%和 77.05%，远高于公司对特斯拉（TESLA）的销售收入占比。特斯拉（TESLA）作为公司及旭升股份的主要客户，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公司与旭升股份对特斯拉（TESLA）的汽车类压铸件销售毛利率较为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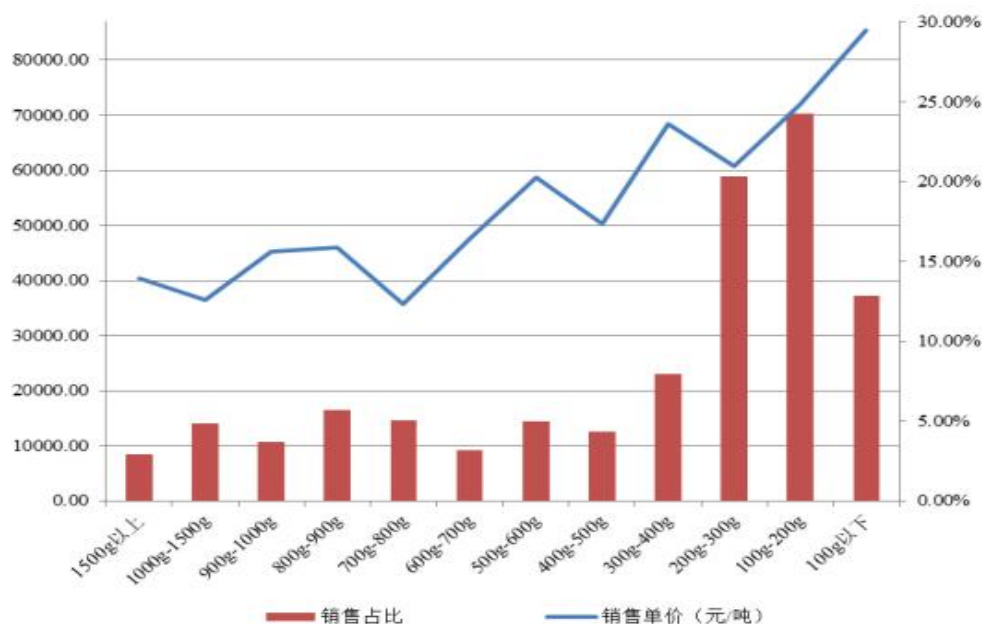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旭升股份对特斯拉毛利率	-	59.99%	55.54%
文灿股份对特斯拉毛利率	53.13%	54.07%	55.26%

注：旭升股份对特斯拉毛利率数据来自旭升股份招股说明书，未披露 2017 年相关数据。

B、公司汽车类压铸件毛利率低于爱柯迪的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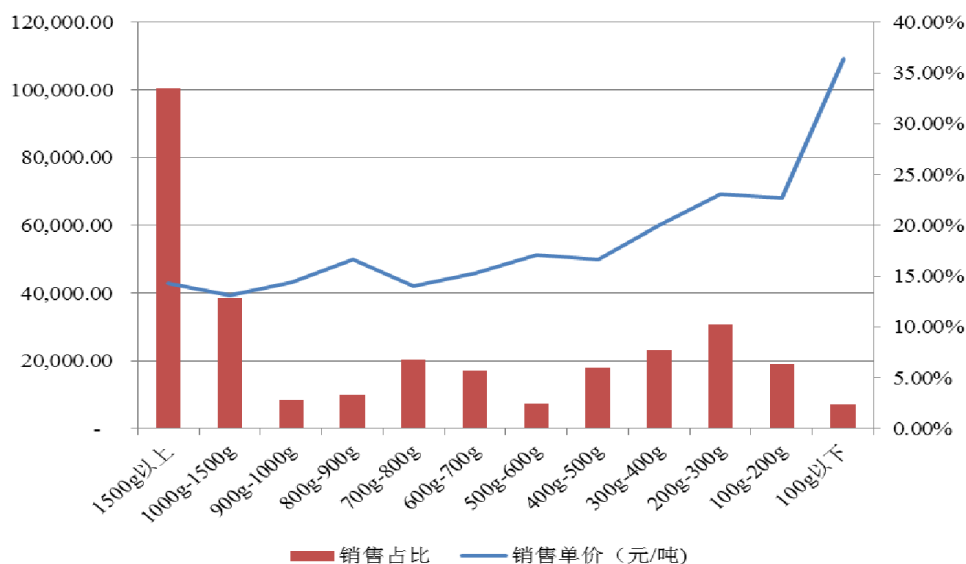
2015 年、2016 年，公司汽车类压铸件毛利率低于爱柯迪，主要系产品结构差

异所致。



2014-2016 年爱柯迪汽车类压铸件产品销售占比及每吨销售单价

2014-2016 年，爱柯迪汽车类压铸件产品以小件居多，其中 400 克以下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汽车类压铸件收入的比例为 65%以上，由于小件产品生产成本中人工、加工费用占比更高，使得小件产品的单位附加值更高，导致毛利率相对较高。



2015-2017 年文灿股份汽车类压铸件产品销售占比及每吨销售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压铸件产品主要以大件为主，其中 400g 以下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汽车类压铸件收入的比例为 26.64%，与爱柯迪产品结构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发展车身结构件、变速箱壳体等大型铝合金压铸件。车

身结构件作为技术含量及毛利率较高的铝合金压铸产品，主要客户为特斯拉（TESLA）、奔驰汽车。变速箱壳体等大型压铸件技术含量、设备投资壁垒相对较高，有利于公司在较长时间内保持竞争优势。

C、公司汽车类压铸件毛利率高于鸿特精密、广东鸿图的原因分析

2015 年、2016 年，公司汽车类压铸件毛利率高于广东鸿图，主要系公司 2014 年以来开发了特斯拉（TESLA）等车身结构件客户，以及长城汽车、大众（天津）等变速箱壳体客户，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鸿特精密汽车类压铸件以传统的覆盖类、支架类压铸件为主，2015-2016 年销售占比均超过 50%，故毛利率相对较低。

②报告期内，受汽车轻量化趋势的影响，国内汽车铝合金压铸企业普遍发展较快。受原材料价格变动、产品结构、客户结构等因素的影响，行业公司报告期内细分汽车类压铸件产品的毛利率出现一定的波动。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汽车类压铸件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额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鸿特精密			
覆盖类	-	1.46%	-0.14%
管类	-	2.59%	-2.70%
箱体类	-	0.85%	1.42%
支架类	-	2.05%	1.43%
爱柯迪			
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	-	-1.91%	-1.65%
汽车转向系统零部件	-	-4.29%	2.70%
汽车发动机系统零部件	-	1.87%	5.04%
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	-	0.24%	5.26%
汽车制动系统零部件	-	0.52%	-1.54%
汽车其它系列零部件	-	0.24%	-0.36%
旭升股份			
变速箱箱体、电动机外壳端盖等	-	2.54%	-
变速箱悬挂、车架支座等悬挂系统配件	-	2.75%	23.66%
小铝架、充电器壳体、端盖等电池系统配件	-	-0.81%	-2.91%
其他	-	2.40%	0.66%
新能源汽车配件小计	-	3.91%	2.86%
止推垫圈等传动系统配件	-	6.00%	-1.02%
油压阀壳体等油压系统配件	-	11.33%	-0.64%

支架等悬挂系统配件	-	6.80%	-3.40%
其他	-	4.57%	-12.34%
传统汽车配件小计	-	8.88%	4.86%
文灿股份			
发动机系统零件	-3.38%	2.22%	3.22%
变速箱系统零件	-7.74%	-8.09%	6.75%
底盘系统零件	-1.45%	-6.35%	2.44%
制动系统零件	-1.57%	0.50%	2.47%
车身结构件	-0.53%	-2.49%	13.05%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广东鸿图未披露汽车类压铸件细分数据，上表中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7 年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长城汽车及特斯拉（TESLA）订单变化、天津新工厂投产使得变速箱系统零件及车身结构件毛利率波动较大，2016 年机器设备大幅增加使得制造费用增长较快并影响当年底盘系统毛利率，除此之外，公司汽车类压铸件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5）例行降价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

①例行降价因素对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前十款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汽车类压铸件收入（万元）	77,987.77	60,663.27	53,526.77
每年降价金额（万元）	1,077.67	1,008.53	643.95
剔除年降影响后汽车类压铸件收入（万元）	79,065.43	61,671.80	54,170.72
汽车类压铸件成本（万元）	57,812.63	43,637.45	38,789.25
汽车类压铸件重量（吨）	14,712.39	12,028.07	11,339.52
平均单价（元/kg）	53.01	50.43	47.20
剔除年降影响的平均单价（元/kg）	53.74	51.27	47.77
年降对产品单价的影响	-1.36%	-1.64%	-1.19%
毛利率	25.87%	28.07%	27.53%
剔除年降影响的毛利率	26.88%	29.24%	28.39%
年降对毛利率的影响数	-1.01%	-1.18%	-0.86%

报告期内，例行降价因素对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产品单价的影响比例分别为 -1.19%、-1.64%和-1.36%，影响较小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例行降价因素对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影响数分别为 -0.86%、-1.18%和-1.01%，影响较小且较为稳定。

② 较强的新产品开发能力有利于公司保持较高的毛利率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汽车类压铸件毛利率	25.14%	28.57%	29.98%
其中：新开发产品	33.14%	35.64%	29.63%
原有产品	21.30%	25.32%	30.20%

公司业务开拓能力较强，新开发产品收入占比处于较高水平，且新开发产品毛利率普遍高于原有产品的毛利率，有利于公司保持较高的毛利率。

4、非汽车类压铸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收入	3,898.02	-	6,118.14	-	6,485.29	-
销售成本	2,652.02	100.00%	3,534.31	100.00%	4,207.38	100.00%
其中：直接材料	1,233.51	46.51%	1,642.75	46.48%	2,142.52	50.92%
直接人工	142.77	5.38%	151.54	4.29%	208.47	4.95%
制造费用	1,275.74	48.10%	1,740.03	49.23%	1,856.39	44.12%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非汽车类压铸件成本以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为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元/kg)	毛利率 影响数	金额 (元/kg)	毛利率 影响数	金额 (元/kg)
单价	49.64	-5.68%	54.52	6.10%	49.39
单位成本	33.77	-4.59%	31.50	1.00%	32.04
其中：直接材料	15.71	-2.15%	14.64	3.08%	16.32
直接人工	1.82	-0.94%	1.35	0.44%	1.59
制造费用	16.25	-1.49%	15.51	-2.51%	14.14
毛利率	31.97%	-10.27%	42.23%	7.11%	35.12%

(1) 2016 年，公司非汽车类压铸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16 年非汽车类压铸件毛利率为 42.23%，较 2015 年提高 7.11 个百分点，主要系销售单价较 2015 年提高 10.39%，影响毛利率提高 6.10 个百分点。

公司 2016 年非汽车类压铸件销售单价提高，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 2015 年销售给广东鸿图的压铸毛坯件单价较低，且 2016 年不再销售；另一方面，2016 年美元、欧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走高。若剔除上述因素的影响，则公司 2016 年非汽车类压铸件销售单价较 2015 年微幅下降 0.76%，较为稳定。

(2) 公司 2017 年非汽车类压铸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17 年非汽车类压铸件毛利率为 31.97%，较 2016 年下降 10.2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A、公司 2017 年非汽车类压铸件销售单价较 2016 年下降 8.95%，影响毛利率下降 5.68 个百分点。销售单价的下降，主要系销售单价较高的美商汉爱（HNI）家具类压铸件销售占比下降所致。若剔除该因素，则公司 2017 年非汽车类压铸件销售单价仅较 2016 年下降 0.68%。

B、公司 2017 年非汽车类压铸件单位直接材料较 2016 年增长 7.30%，影响毛利率下降 2.15 个百分点。单位直接材料的下降，主要系 2017 年铝价呈现上升趋势，公司当年铝合金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6 年上升 12.77%所致。

C、公司 2017 年非汽车类压铸件单位制造费用较 2016 年增长 4.77%，影响毛利率下降 1.49 个百分点。单位制造费用的下降，主要系公司当年非汽车类压铸件产量和销量减少，导致分摊的单位制造费用上升。

（3）汇率变动对非汽车类压铸件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外币结算以美元、欧元为主，汇率变动对公司非汽车类压铸件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31.97%	42.23%	35.12%
假设美元、欧元对人民币平均汇率与上年相同的毛利率	30.68%	38.67%	34.72%
毛利率影响额	-1.28%	-3.57%	-0.40%

5、模具毛利率变动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模具毛利率变动分析

与压铸件相比，公司模具业务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模具产品生产具有技术和资本密集的特性，模具设计开发能力、生产技术水平、经验积累及生产设备的先进程度等对模具的生产起着重要作用。模具作为压铸件生产的基础，客户订单呈现定制化特征，对模具设计开发、生产工艺等方面的要求较高，公司与客户谈定价格较高，使得模具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毛利率分别为 53.77%、45.20%和 51.60%，其中 2016 年模具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系 2016 年公司对特斯拉（TESLA）所售模具的毛利率较低，且对特斯拉（TESLA）所售模具毛利占 2016 年模具毛利总额的 28.26%，使得 2016 年模具毛利率较低。若剔除该因素，则报告期内，公司模具毛利率分别为 54.86%、51.25%和 50.48%，较为平稳。

（2）与同行业公司模具毛利率比较

同行业公司模具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主要原因为：①模具属于高度定制化产品，其设计开发难度、所耗用材料的类型和数量、配套工装数量均会影响毛利率；②模具是作为主营产品还是作为配套压铸件生产的装备进行销售，会影响模具毛利率；③针对汽车铝合金压铸行业企业，其模具主要配套自身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生产，对应压铸件投标的竞争情况及其未来收益情况均会影响模具毛利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模具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旭升股份	-	54.53%	56.65%
合力科技	-	39.38%	37.67%
勋龙智造	-	50.07%	44.20%
平均毛利率	-	47.99%	46.17%
文灿股份	51.60%	45.20%	53.77%

注 1：上述资料来源为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广东鸿图、鸿特精密、爱柯迪未公告模具业务的相关数据，上表中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7 年相关数据。

注 2：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为下游铝合金铸件厂商或直接为奔驰、宝马、上汽大众等汽车厂商提供工艺方案和模具，此处合力科技模具毛利率取其铸造模具的毛利率。

注 3：勋龙智造精密应用材料（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家电等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其中汽车模具主要应用于汽车横梁、纵梁、汽车侧门防撞梁、汽车底盘等，此处勋龙智造模具毛利率取其汽车模具毛利率。

报告期内，模具作为公司配套压铸件生产的装备，毛利率受客户定制化需求、客户压铸件订单整体状况影响出现一定波动，但仍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占净利润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30.37	15,470.04	15,053.96
非经常性损益	928.89	1,480.72	333.69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5.98%	9.57%	2.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01.48	13,989.32	14,720.27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

计信息”之“六、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处置非流动资产的收益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少数股东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少数股东损益。

（五）税项

1、报告期内各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值税	2,454.00	232.56	1,268.50
企业所得税	3,107.21	3,555.03	3,052.00
合计	5,561.21	3,787.58	4,320.50

（1）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缴纳额计算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缴纳额分别为1,268.50万元、232.56万元和2,454.00万元，增值税缴纳额的计算过程如下：

①2015 年度增值税缴纳额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文灿股份	南通雄邦	文灿模具	天津雄邦	合计
本期销项税额	1	2,669.61	8,483.16	787.57	-	11,940.34
本期进项税额	2	4,672.79	8,928.11	672.99	3.87	14,277.77
进项税额转出	3	233.54	62.14	-	-	295.68
出口退税	4	1,700.09	1,037.91	-	-	2,738.01
期初未交增值税 ^注	5	428.50	141.92	-324.71	-	245.71
本期应交增值税	6=1-2+3+4	-69.55	655.11	114.58	-3.87	696.26
本期已交增值税	7	352.99	911.51	4.00	-	1,268.50
期末未交增值税	8=5+6-7	5.95	-114.48	-214.13	-3.87	-326.53

注：上表中期初未交增值税含上期留抵税额，下同

②2016 年度增值税缴纳额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文灿股份	南通雄邦	文灿模具	天津雄邦	合计
本期销项税额	1	2,735.46	8,691.07	1,297.67	12.41	12,736.62
本期进项税额	2	5,466.18	12,806.33	601.52	4,430.56	23,304.58
进项税额转出	3	263.44	125.81	10.08	9.97	409.30
出口退税	4	2,557.52	3,647.72	-	-	6,205.24

期初未交增值税	5	5.95	-114.48	-214.13	-3.87	-326.53
本期应交增值税	6=1-2+3+4	90.23	-341.72	706.23	-4,408.18	-3,953.43
本期已交增值税	7	4.16	0.03	228.37	-	232.56
期末未交增值税	8=5+6-7	92.03	-456.22	263.73	-4,412.05	-4,512.51

2016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南通雄邦扩充产能、天津雄邦新建项目，购进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分别达到26,919.10万元和34,363.93万元，进项税额大幅增加，导致2016年度实际缴纳增值税额较2015年大幅减少。

③2017 年增值税缴纳额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文灿股份	南通雄邦	文灿模具	天津雄邦	江苏文灿	合计
本期销项税额	1	4,466.66	11,402.69	1,060.19	1,429.69	-	18,359.23
本期进项税额	2	6,150.90	10,007.31	637.93	5,697.43	0.11	22,493.68
减征额	3	-	0.08	-	-	-	0.08
进项税额转出	4	97.30	112.43	2.88	33.99	-	246.60
出口退税	5	1,810.29	890.64	-	-	-	2,700.93
期初未交增值税	6	92.03	-456.22	263.73	-4,412.05	-	-4,512.51
本期应交增值税	7=1-2-3+4+5	223.35	2,398.38	425.14	-4,233.75	-0.11	-1,187.00
本期已交增值税	8	209.03	1,672.25	572.72	-	-	2,454.00
期末未交增值税	9=6+7-8	106.34	269.90	116.15	-8,645.80	-0.11	-8,153.51

（2）增值税缴纳时间

①文灿股份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征收机关	金额	缴纳时间
2017 年	1	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	39.75	2017 年 01 月 13 日
	2	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	0.44	2017 年 01 月 13 日
	3	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	50.23	2017 年 07 月 13 日
	4	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	0.32	2017 年 07 月 13 日
	5	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	0.69	2017 年 12 月 14 日
	6	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	117.61	2017 年 12 月 14 日
	小计		209.03	-
2016 年	1	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	4.16	2016 年 5 月 3 日
	小计		4.16	-
2015 年	1	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	352.36	2015 年 1 月 20 日
	2	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	0.21	2015 年 2 月 12 日
	3	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	0.39	2015 年 5 月 15 日
	4	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	0.01	2015 年 9 月 18 日
	小计		352.99	-

②南通雄邦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征收机关	金额	缴纳时间
2017 年	1	南通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	0.04	2017 年 3 月 13 日
	2	南通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	0.09	2017 年 4 月 11 日
	3	南通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	97.14	2017 年 5 月 12 日
	4	南通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	138.01	2017 年 6 月 9 日
	5	南通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	697.78	2017 年 7 月 7 日
	6	南通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	0.18	2017 年 10 月 13 日
	7	南通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	147.70	2017 年 10 月 18 日
	8	南通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	31.00	2017 年 11 月 6 日
	9	南通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	560.31	2017 年 12 月 7 日
	小计		1,672.25	-
2016 年	1	南通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	0.01	2016 年 5 月 7 日
	2	南通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	0.005	2016 年 6 月 8 日
	3	南通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	0.01	2016 年 8 月 5 日
	小计		0.03	-
2015 年	1	南通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	0.01	2015 年 1 月 12 日
	2	南通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	142.69	2015 年 1 月 19 日
	3	南通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	208.71	2015 年 3 月 10 日
	4	南通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	254.73	2015 年 4 月 16 日
	5	南通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	0.13	2015 年 5 月 7 日
	6	南通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	75.63	2015 年 6 月 15 日
	7	南通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	21.05	2015 年 7 月 14 日
	8	南通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	0.02	2015 年 8 月 8 日
	9	南通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	0.005	2015 年 10 月 7 日
	10	南通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	208.54	2015 年 12 月 9 日
	小计		911.51	-

③文灿模具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征收机关	金额	缴纳时间
2017 年	1	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	266.19	2017 年 1 月 16 日
	2	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	23.79	2017 年 4 月 11 日
	3	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	25.33	2017 年 5 月 10 日
	4	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	36.50	2017 年 7 月 12 日
	5	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	102.96	2017 年 8 月 15 月
	6	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	73.62	2017 年 9 月 13 日
	7	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	35.89	2017 年 10 月 16 日
	8	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	8.45	2017 年 12 月 12 日
	小计		572.72	-

2016 年	1	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	2.31	2016 年 7 月 22 日
	2	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	13.99	2016 年 9 月 14 日
	3	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	188.98	2016 年 10 月 20 日
	4	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	0.79	2016 年 11 月 7 日
	5	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	1.17	2016 年 11 月 7 日
	6	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	21.13	2016 年 12 月 14 日
	小计		228.37	
2015 年	1	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	4.00	2015 年 10 月 15 日
	小计		4.00	

2、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所得税费用	2,187.58	3,017.75	2,857.10
利润总额	17,717.96	18,487.79	17,911.06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2.35%	16.32%	15.95%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56.20	32,194.38	19,655.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71.82	-59,358.85	-19,033.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59.89	21,321.48	2,944.70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 0.99、0.98 和 0.89，较为稳定，表明公司经营回款情况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15,530.37	15,470.04	15,053.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01.62	1,070.52	1,200.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072.71	8,035.70	8,261.80
无形资产摊销	228.70	211.42	135.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00.94	2,410.18	1,344.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55	-5.02	-94.9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0.88	75.10	91.8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18.6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60.34	1,329.64	1,955.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6.43	-159.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51.49	-249.82	-345.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4	-6.79	-8.3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31.40	-5,711.75	-533.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06.36	-2,817.94	41.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67.32	12,419.53	-7,40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56.20	32,194.38	19,655.8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值分别为 1.31、2.08 和 1.47，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的能力较强，盈利质量较高。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3.0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91	2.09	40.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4.1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1	409.24	1,040.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683.72	58,731.54	20,074.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	1,036.5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83.72	59,768.09	20,074.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71.82	-59,358.85	-19,033.8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033.87 万元、-59,358.85 万元和-36,671.8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机器设备投入增加所致。2016 年，公司子公司天津雄邦新建以及南通雄邦扩充产能，导致当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829.41	40,284.33	35,433.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3.93	2,306.98	57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553.34	42,591.31	66,012.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962.78	11,548.57	60,330.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20.83	3,459.87	1,874.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84	6,261.39	862.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93.45	21,269.83	63,067.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59.89	21,321.48	2,944.7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44.70 万元、21,321.48 万元和 25,059.89 万元。

公司 2016 年、2017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子公司天津雄邦新建和南通雄邦扩充产能对资金需求量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持续增加，为公司资本性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0,074.48 万元、58,731.54 万元和 35,683.72 万元。

公司近年来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本公司无确定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所述。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分析

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明显差异。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互相担保外，公司无其他重大对外担保、重大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

资产规模仍将快速增长。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继续扩大，以及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流动资产将继续保持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利用募集资金扩大产能，将进一步带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非流动资产的大幅增加。

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资产质量并将继续推进优质客户的发展战略，同时选择优质的供应商进行合作，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存货等运营性流动资产管理，同时提高产能利用率，保持良好的资产盈利能力。

公司将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公司适时监控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并保持合理的范围之内，努力提高公司杠杆经营的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长短期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进一步改善自身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二）公司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1、预计公司在汽车压铸件领域仍保持较快的增长势头

公司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公司将继续走专业化、高端化路线，并通过加强自主创新、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客户等方式，不断扩大

市场份额，进而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预计公司在汽车压铸件领域仍会保持较快的增长势头。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为公司开拓更多的客户提供了生产能力基础。

2、新能源汽车市场将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

随着燃油汽车尾气污染的加剧以及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革新，新能源汽车产业近年来快速发展。目前整个汽车压铸件行业的下游客户仍以传统燃油汽车企业为主，未来随着汽车行业的更新换代，新能源汽车市场革新，将为包括公司在内的汽车压铸件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目前，公司已凭借在质量、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开拓了诸如新能源汽车制造商特斯拉（TESLA）等客户。进军新能源汽车市场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基于以下因素，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

1、铝合金材料是汽车轻量化现阶段的首选材料，前景广阔

汽车轻量化是缓解燃油供应矛盾、减少尾气排放、改善大气环境的迫切需要，是未来我国汽车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必然选择。据统计，汽车自重约消耗 70% 的燃油，若车辆减重 10%，耗油量将降低 3.3% 以上。而铝的密度仅约为铁或钢的 1/3，以铝代钢、代铁可以有效减轻车重。此外，随着汽车铸件向着“轻量化、薄壁化、精确化、强韧化、集成化、均一化”的方向发展以及铝合金车身和底盘结构件在汽车上的大批量应用，预计单车铝合金用量将增长一倍以上。⁴³因此，我国汽车铝合金压铸件市场的发展空间仍非常广阔。

2、较高的行业准入壁垒

汽车行业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和安全具有很高的标准和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进入汽车整车厂商或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采购体系前须履行严格的资格认证程序：

（1）零部件供应商首先必须建立客户指定的国际认可的第三方质量体系（如 ISO/TS 16949），并应通过第三方的审核认证；

⁴³资料来源：中国铸造协会，《铸造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2) 整车厂商或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将按照各自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对配套零部件供应商在产品技术开发能力、装备、生产过程、生产经验等方面进行严格的打分审核,并进行现场制造工艺审核;

(3) 产品都要经过严格的质量先期策划(APQP)和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并经过严格而漫长的产品装机试验考核。

新进入行业的企业通常难以在短期内获得客户的认同,资质认证成为汽车铝合金压铸件行业较高的准入壁垒。

3、稳定的客户资源优势

汽车整车厂商或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认证过程往往需要耗费合作双方巨大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因此一旦双方确立供应关系,其合作关系一般比较稳定。公司客户涵盖采埃孚天合(ZF TRW)、威伯科(WABCO)、法雷奥(VALEO)、格特拉克(GETRAG)、瀚德(HALDEX)、博世(BOSCH)、马勒(MAHLE)、加特可(JATCO)等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和通用、奔驰、长城汽车、大众、特斯拉(TESLA)、上海蔚来、吉利等整车厂商,稳定的客户资源将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经营规模、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155,709.54万元,较上年增加34,045.12万元,增长27.98%,净利润为15,530.37万元,较上年增加60.33万元,增长0.3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为14,601.48万元,较上年增加612.17万元,增长4.38%,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18年1-3月可实现营业收入约为33,570.00万元至38,4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为5.02%至20.13%;净利润约为3,820.00万元至4,4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为10.20%至26.9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800.00万元至4,3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为11.61%至26.30%。

上述 2018 年一季度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八、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一）发行人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着眼于自身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盈利情况和持续发展的实际需求，兼顾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二）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 2015 年的 116,691.19 万元增长到 2017 年的 155,709.5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053.96 万元、15,470.04 万元和 15,530.37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未来三年，随着汽车市场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以及公司产能的进一步释放，公司将有能力持续为股东提供良好的回报。

本公司银行授信额度较高，生产经营较为稳健，通过日常积累、信贷支持以及本次募集资金可以获得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将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收益。

九、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一）本次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6,5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5,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规模扩大。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

要一定的周期，公司净利润水平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短期内可能难以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后每股收益）可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出现同比下降的趋势。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受到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公司所处行业受其下游汽车行业的影响较大，对汽车行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十分敏感。新能源（电动）汽车、汽车轻量化（特别是车身结构件轻量化）是汽车产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是缓解燃油供应矛盾、减少尾气排放、改善大气环境的迫切需要，是未来我国汽车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必然选择。

《中国制造 2025》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作为重点发展领域，《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重大工程包的通知》将“新能源（电动）汽车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车身和结构轻量化”作为重大项目，并提出发展“铝合金真空压铸”等先进工艺技术。传统汽车也迫切需要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整备质量，以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排气污染。对此，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将“车体、转向架、齿轮箱及车内装饰材料轻量化应用”列为鼓励类产业。

公司目前在“新能源汽车”、“汽车轻量化”领域具有先发优势，本次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提升核心公司竞争力。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市场前景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的建设项目包括雄邦自动变速器关键零件项目、汽车轻量化车身结构件及高真空铝合金压铸件技改项目。

自动变速器关键零件项目方面，公司已批量为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供应变速箱壳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可以在节省运输成本的同时，为客户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

汽车轻量化车身结构件及高真空铝合金压铸件技改项目方面，公司已批量为特斯拉（TESLA）、奔驰汽车供应铝合金车身结构件。公司在汽车轻量化车身结构件领域的先发优势，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综上，公司需要利用资本市场，筹措业务开拓所必须的资金，抓住业务机会，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发展战略的具体实施步骤，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巩固公司在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领域的优势，实现在汽车变速箱压铸件和车身结构件等高成长领域的技术和产品升级，抢先占领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等新兴市场，拓展公司现有业务规模，从而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持续增强公司整体竞争能力。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为保证管理的一致性、运作的效率，募投项目运行所需的人员将以内部培养为主，部分基础工作人员将从外部招聘。公司在多年的发展中积累了大量的专业人才，相应的技术人员、生产一线员工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从公司各对应部门提前确定，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拥有充足的人力储备。项目人员储备名额确定后，公司还将根据新项目的产品特点、管理模式，制定详细的人员培养计划，保证相关人员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2、技术储备

公司作为国内的主要汽车铝合金压铸件生产商，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已逐步形成自身的核心技术，形成多项授权保护的专利技术，并实现多项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公司以“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为依托，开展科研攻关，并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的交流和合作，增强公司的技术储备和技术创新能力。依托于公司较强的技术研发力量，公司“新能源汽车高强度铝合金车身结构件”、“高精密耐压汽车液力扭矩器铸件”、“精密压铸及精密加工高性能汽车 ABS 系统铸件”、“高性能汽车自动变速箱精密铸件产品”及“高强度汽车铝合金转向器支架”等多项产品获得省级“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合作，进行持续不断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力。

3、市场储备

汽车行业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和安全具有很高的标准和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进入整车厂商或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采购体系前须履行严格的资格认证程序，而这一过程往往需要耗费合作双方巨大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因此一旦双方确立供应关系，其合作关系一般比较稳定。依托公司在技术研发、质量管理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公司与国内外知名汽车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和汽车整车厂商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先后成为采埃孚天合（ZF TRW）、威伯科（WABCO）、法雷奥（VALEO）、格特拉克（GETRAG）、瀚德（HALDEX）、博世（BOSCH）、马勒（MAHLE）、加特可（JATCO）等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和通用、奔驰、长城汽车、大众、特斯拉（TESLA）、上海蔚来、吉利等整车厂商的全球供应商。目前公司在客户开发、维护和服务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系统流程，为进一步拓展销售网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五）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现有业务的主要风险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主要包括行业和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应收账款管理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2、公司主要改进措施

（1）产品差异化竞争

公司将继续以市场为导向，准确把握产品定位和技术发展趋势，在市场竞争中获取差异化优势，具体包括：巩固在新能源（电动）汽车、车身结构件的先发优势，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高在相应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加强新材料、新技术的研发，不断开发高附加值的新产品、提高产品性能。

（2）加强成本和费用控制，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将继续加强生产成本和费用控制，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成本。与此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勤勉尽责，提升运营管理效率。

此外，公司将进一步深化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持续提升生产效率，降低运

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3）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也将抓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统筹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早日投产。随着项目逐步实施，产能的逐步释放及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秉承“诚信为本、追求卓越”的经营理念，立足在汽车铝合金精密铸件领域积累的经验和技術，继续增强自主研发与创新能力，抓住“汽车轻量化”、“新能源汽车”等发展机遇，拓展现有业务市场份额，优化产品结构，在未来三到五年内发展成为以技术和市场为导向，集高端汽车铝合金精密铸件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市场拓展计划

1、公司将充分发挥已有客户资源和技术的优势，稳固与现有客户的关系，通过不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和优化服务，扩大现有主营业务规模。

2、公司目前已为国际领先的新能源汽车制造商特斯拉（TESLA）批量供应铝合金汽车车身结构件，未来公司将依托在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的先发优势，不断强化自身在相关领域的经验和技術优势，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

3、公司目前已实现了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地区的合理布局，未来公司将以中国为依托，根据市场情况和客户需求，适时建立或收购海外生产、服务基地，在降低运输成本的同时，更加高效快捷地服务世界各地的汽车整车和一级零部件客户，进一步拓展国内与国际市场。

（二）技术研究与创新计划

1、公司将继续紧密跟踪国内外汽车行业领先技术的发展趋势，以铝合金汽车轻量化技术为核心，加大研发投入，创造优良的技术及开发环境，提高市场快速反应能力，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具备良好的技术储备优势。

2、公司将以“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为依托，开展科研攻关，并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的交流和合作，增强公司的技术储备和技术创新能力。

3、公司将不断地吸收压铸行业领先的压铸技术与工艺，持续保持与世界顶级压铸与机加工设备制造公司、汽车整车与零部件供应商的密切合作，确保公司在技术领域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

（三）人力资源计划

鉴于本公司产品对技术要求较高的特点，人才作为技术的载体，在公司未来发展中扮演重要角色。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现有组织和人力结构情况，制订以下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1、继续加大在精密铸造、精密机加工、质量控制等领域高端人才的引入，给予技术人员更大的工作平台和发展空间。

2、继续加强对内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培训，通过“送出去、请进来”的方式有计划、分阶段地将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送到重点客户单位、专业研究机构和科研机构进行学习交流，同时聘请外部专家进行不定期培训，提升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水平。

3、全球化引进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及管理人才。

4、通过共同的公司愿景、设计良好的职业发展与评估机制、良好的福利措施、优秀的薪酬激励措施等方式留住优秀人才。

（四）融资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所募集资金将显著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将首先重点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同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时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或申请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满足公司各项发展规划对资金的需求。并以此为契机，提高自身进行资本运作的能力，促进公司更好地发展。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国家宏观政治、经济、法律、产业政策和社会环境等，没有发生不利于本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在正常的发展状态，没有发生不利于本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

- (三)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区以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投资项目进展顺利;
-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融资渠道有限,资金短缺是公司实施上述计划的最大制约因素。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大规模运用和公司经营规模的大幅提升,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特别是在高级管理人才、营销人才、研发人才和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上提出了更高要求。

为顺利实施上述计划,公司将加强内控管理、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增加研发投入,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加强公司产品的不可替代性;注重人才培养和引进,提高员工素质,打造以人为本的管理环境,提升员工的忠诚度;利用行业快速发展的有利机遇,加大市场开拓能力,提高市场份额,增加盈利水平;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以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为基础,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而制定的。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拓宽发行人的业务领域,为公司的持续增长注入新动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六、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作用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是实现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重要基础。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的投入,扩大公司的生产与经营规模,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2、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公司一方面解决了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资金瓶颈问题;另一方面建立了直接融资渠道,改变了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的局面,优化了财务结构。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产生的经济收益,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资本实力,强化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竞争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对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组织实施以上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元）	项目备案	环保批文
1	雄邦自动变速器关键零件项目	736,305,515.89	588,928,693.36	津开审批[2016]10010号	津开环评[2016]3号
2	汽车轻量化车身结构件及高真空铝合金压铸件技改项目	508,323,349.65	200,000,000.00	通行审技备3206831600357	通行审投环[2016]18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50,000,000.00	-	-	-
合并		1,494,628,865.54	788,928,693.36		

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可能会对资金使用计划做必要调整。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雄邦自动变速器关键零件项目、汽车轻量化车身结构件及高真空铝合金压铸件技改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建设项目已经当地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并获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项目的建设用地均已取得相关土地证照，用地规划均已获得当地建设规划主

管部门的认可。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在目前主营业务基础上进行产能扩充，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计划。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监督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于201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公司目前的生产规模不能够完全适应未来的发展，需要利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来进一步扩大其生产规模。2015年，公司产能利用率为85.94%。随着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和产能，为公司开拓更多的客户提供生产能力基础，保持良好的资产盈利能力，为公司现有产品的完善和未来新产品的上市提供可靠的生产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6,691.19万元、121,664.42万元和155,709.54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5,053.96万元、15,470.04万元和15,530.37万元，公司当前盈利能力良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财务状况可以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公司设置了技术研发部门，集结了大批技术人才和各方面的技术力量，在行

业内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術储备，公司多项产品获得省级“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目前，公司建立了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佛山市压铸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致力于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模具设计、精密压铸、精加工技术和工艺的研究，近年来开发了高性能铸造铝合金材料、压铸充型过程气体卷入多相流数值模拟、慢压射压铸成形、压铸微观孔洞三维断层扫描等压铸新产品、新技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全部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具备充分的技术实力与人才储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现。

随着公司的发展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结合公司多年管理经验，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管理、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实施背景和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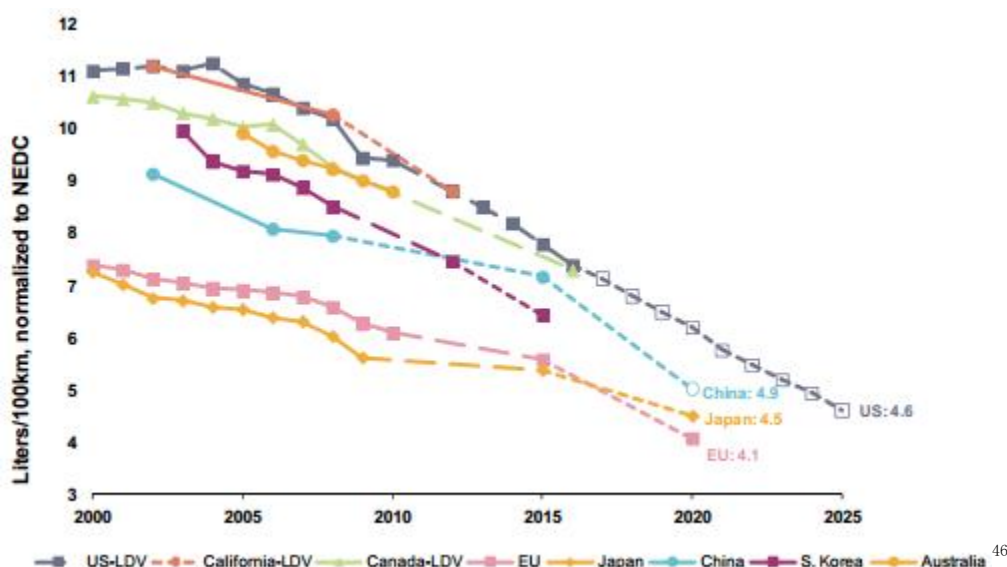
（一）节能环保将不断推动汽车轻量化

防治汽车废气污染已经成了刻不容缓的全球性问题。我国已连续八年成为世界机动车产销第一大国，机动车污染已成为我国空气污染的主要来源。2016年，全国机动车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为4,472.5万吨。其中，一氧化碳3,419.3万吨，碳氢化合物422.0万吨，氮氧化物577.8万吨，颗粒物53.4万吨。而汽车是污染

物排放总量的主要制造者，其排放的一氧化碳和碳氢化合物超过 80%，氮氧化物和颗粒物超过 90%。不解决汽车能源消耗所带来的排放问题，汽车可持续发展将受到限制。⁴⁴

目前，中国、欧洲、日本、美国等世界各国都在致力于降低汽车燃油消耗，从而缓解汽车能源消耗带来的排放问题。尤其是我国，由于内燃机等汽车技术的相对落后，当前我国汽车综合油耗相对较高。依据 2012 年 6 月国务院颁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2015 年我国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要求降至 6.9 升/百公里；2020 年我国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要求降至 5.0 升/百公里，超标的企业将面临停止新品公告申报、停止跨类生产、停止扩大产能审批等惩罚措施。⁴⁵

全球燃油耗值标准趋严



据统计，汽油乘用车减重 10%可以减少 3.3%的油耗，减重 15%可以减少 5%的油耗；对于柴油乘用车，则可以分别相应减少 3.9%和 5.9%的油耗。⁴⁷汽车轻量化，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整备质量，以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排气污染。汽车轻量化作为汽车节能的关键技术之一，对汽车节能减排有着显著地效果。

⁴⁴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中国机动车环境管理年报(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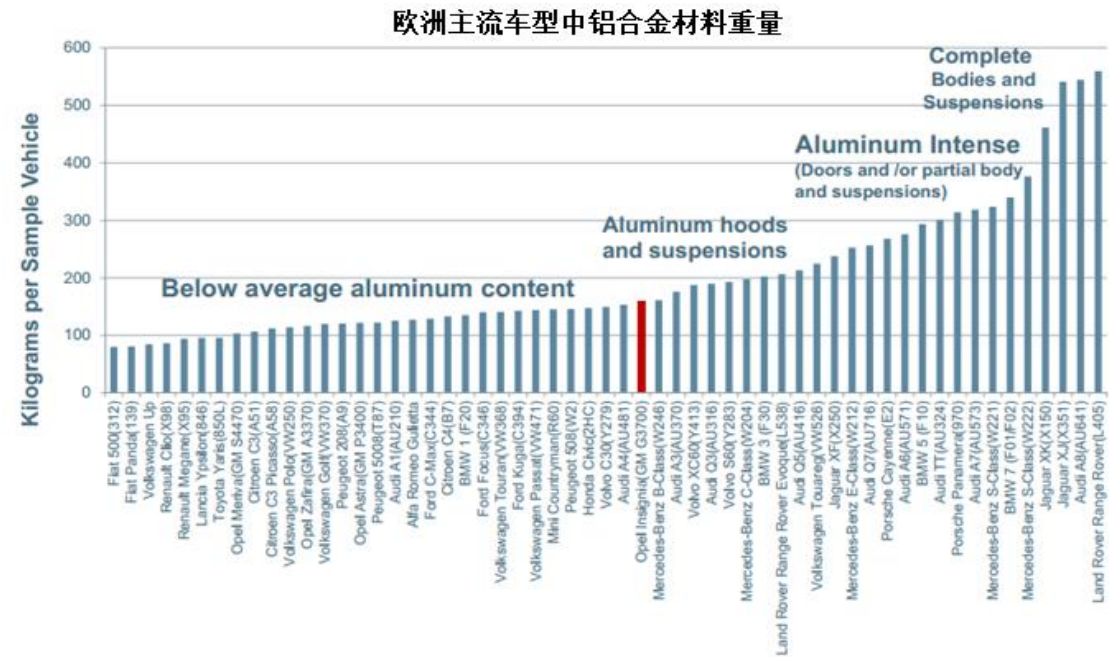
⁴⁵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

⁴⁶ 资料来源：Ducker Worldwide，《EAA Aluminium Penetration in cars Final Report》

⁴⁷ 资料来源：The Aluminum Association；浙商证券研究所：车身轻量化：实现节能减排的必经之路

（二）铝合金材料是汽车轻量化现阶段的首选材料

解决车身轻量化问题有多种方式，如采用铝合金、镁合金、钛合金、碳纤维等。在轻量化金属中，镁合金密度虽比铝合金小，但镁锭成本较高，且零件制造过程中还存在表面处理、结合水平等诸多技术问题，因此目前在汽车上的应用范围很小；而航空航天用的钛合金虽有较高机械强度，但制造工艺困难，制造成本昂贵，短期也无法大批量应用于汽车生产。此外，碳纤维亦因成本昂贵、制造工艺复杂等原因，通常仅用于价格敏感性不高的超级跑车。铝的密度仅约为钢或铁的 1/3，且铝合金具有优质的性能，能在大幅降低车身重量的同时兼具突出的安全性能，成为近年来主流车身新型材料，在车身的应用比例正呈现大幅上升趋势。



在全球汽车技术和产业发展过程中，汽车轻量化技术也在不断地发展和推进。不同的零部件都通过不同的路径实现了一定程度的轻量化，如变速器箱体、发动机缸体缸盖通过铝合金材料的应用实现轻量化，目前在汽车发达国家市场已经普及，在国内也占据了主导地位。根据 Ducker Worldwide 的预测，铝制引擎盖的渗透率会从 2015 年的 48%提升到 2025 年的 85%，铝制车门渗透率会从 2015 年的 6%提升到 2025 年的 46%。具体反映在平均单车用铝量上，1980 年北美地区每辆车平均用铝量为 54kg，到 2010 年增长到 154kg，预计到 2025 年每辆车的平均用铝量将会达到接近 325kg。⁴⁸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铝合金车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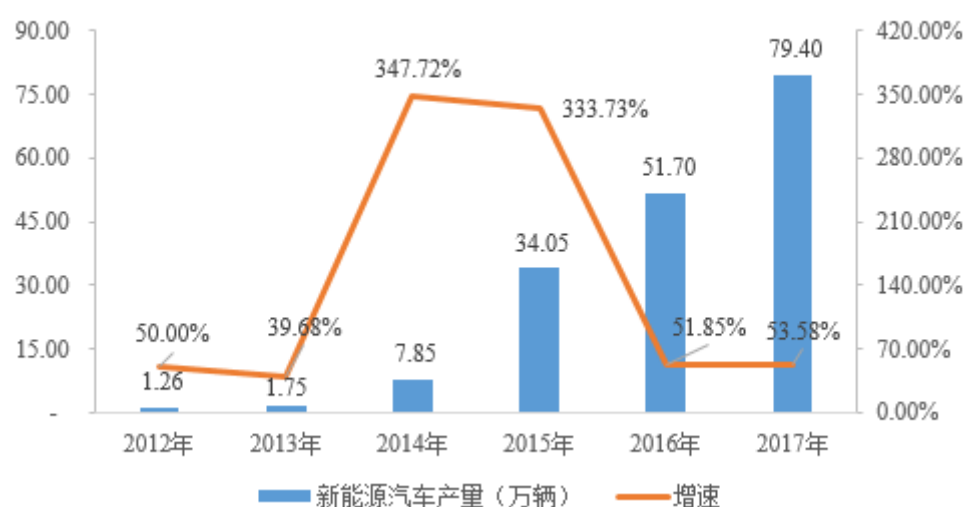
⁴⁸ 资料来源：Ducker Worldwide；浙商证券研究所，《车身轻量化：实现节能减排的必经之路》

和底盘结构件的大批量应用，预计单车铝合金用量将增长一倍以上。⁴⁹因此，我国汽车铝合金压铸件市场的发展空间仍非常广阔。

（三）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将加速汽车铝合金压铸件的渗透

在政策持续支持、产品有效改善、配套设施加速建设、以及消费者观念明显转变之下，我国新能源汽车将迎来规模化的发展。从 2009 年的“十城千辆工程”课题，到现在的月产销数万辆，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迅速。2016 年新能源汽车累计生产 51.70 万辆，较 2015 年增长 49.99%。其中纯电动乘用车产量增长最为显著，较 2015 年增长 73.10%；纯电动商用车产量较 2015 年增长 50.20%；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产量较 2015 年增长 29.9%。2017 年，新能源汽车累计生产 79.40 万辆，较 2016 年增长 53.58%。其中纯电动乘用车产量增长最为显著，较 2016 年增长了 80.94%。⁵⁰

2012年至2017年新能源汽车产量及增速



当前新能源汽车的产品的主要问题之一是续航里程较短，轻量化设计成为新能源汽车降重减耗的主要措施。以特斯拉（TESLA）Model S 为例，其总重达 2,108kg，仅电池重量即超过 500kg，此外还有驱动电机增加整车重量；而传统汽车的发动机总量一般为 80-160kg。一辆 70L 汽油的汽车行驶里程可达 700-900Km，而载有 500kg 电池的电动车续航里程仅 400Km 左右。

加大汽车铝合金压铸件比例是新能源汽车轻量化的主要措施。目前市场关注度较高的新能源汽车车型均大量采用铝合金部件：特斯拉（TESLA）基本使用

⁴⁹ 资料来源：中国铸造协会，《铸造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⁵⁰ 资料来源：工信部

全铝车身，结构件中九成以上使用铝合金压铸件：宝马 i 系列、比亚迪腾势、江淮 iEV5、长安纯电动版逸动在底盘、动力总成部件普遍使用铝合金，以降低整车重量。⁵¹

主要新能源汽车用铝情况

企业	车型	轻量化设计
特斯拉（TESLA）	Model S	全铝设计，95%结构采用铝合金材料
宝马	I 系列	铝制底盘（碳纤维车身）
比亚迪	腾势	铝合金减速机支架、电机壳体、电池组外壳
江淮汽车	iEV 5	铝合金动力总成箱体
北汽汽车	E150 II	铝合金动力总成箱体、电机壳体
长安汽车	逸动电动版	安全横梁、控制臂

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将促进汽车轻量化，从经济性和实用性的角度来讲，汽车铝合金压铸件成为汽车轻量化的首选，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将加速汽车铝合金压铸件的渗透。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雄邦自动变速器关键零件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投资 73,630.55 万元用于新建生产厂房、设备及配套设施，用于生产汽车变速箱压铸件，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天津雄邦。

（1）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比
一	工程费用	66,407.81	90.19%
1	主体工程	12,500.00	16.98%
2	设备	53,207.81	72.26%
3	公用工程（给排水、供配电及暖通）	700.00	0.95%
二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863.30	1.17%
1	建设管理费	398.45	0.54%
2	项目前期咨询费	66.41	0.09%
3	勘察设计费	199.22	0.27%
4	工程保险费用	199.22	0.27%
三	预备费	1,328.16	1.80%
四	铺底流动资金	5,031.29	6.83%
五	合计	73,630.55	100.00%

⁵¹ 资料来源：长江证券研究所

（2）新增产能情况说明

本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新增汽车变速箱压铸件产能 120 万套/年。

（3）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73,630.55 万元，建成正常运行并完全达产后可实现销售收入 99,343.40 万元，年税后净利润 10,917.03 万元，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所得税后分别为 15.94%和 12.90%，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7.86 年，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前、所得税后分别为 39,905.93 万元和 23,333.20 万元，经济效益较好。

2、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变速箱压铸件，汽车变速箱压铸件是生产汽车变速箱的主要零部件。

（2）生产工艺选择

汽车变速箱压铸件的生产工艺流程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3）主要设备选取

本项目生产设备主要为压铸设备和机加工设备，其主要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类型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1	压铸设备	22	20,146.00
2	机加工设备	172	25,123.81
3	检测设备	8	978.00
4	其他设备	35	6,960.00
合计		237	53,207.81

3、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生产原材料为铝合金。公司目前已建立比较完善的原材料采购体系，货源充足，质量可靠。

4、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实施主体天津雄邦已取得的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津（2016）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1000183 号，项目规划符合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总体要求，用地合理，功能分区明确，布置合理整齐。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具体见“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所列天津雄邦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

5、环境保护

本项目设计充分考虑了环境保护因素，所选择的工艺技术污染少、污染物易治理，可有效提高资源和能源的利用率，减轻对环境的影响。2016年1月，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出具《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雄邦自动变速器关键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开环评[2016]3号）。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周期规划为以下几个阶段：项目调研、规划论证、前期申报、工程设计、施工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等阶段，计划建设期为2年。

（二）汽车轻量化车身结构件及高真空铝合金压铸件技改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投资 50,832.33 万元用于新建生产厂房、设备及辅助设施，实现汽车车身结构件及其他压铸件的扩产，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南通雄邦。

（1）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比
一	工程费用	44,178.19	86.91%
1	主体工程	3,500.00	6.89%
2	设备	40,178.19	79.04%
3	公用工程（给排水、供配电及暖通）	500	0.98%
二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574.32	1.13%
1	建设管理费	265.07	0.52%
2	项目前期咨询费	44.18	0.09%
3	勘察设计费	132.53	0.26%
4	工程保险费用	132.53	0.26%
三	预备费	883.56	1.74%
四	铺底流动资金	5,196.26	10.22%
五	合计	50,832.33	100.00%

（2）新增产能情况说明

本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新增汽车车身结构件及其他压铸件产能 150 万套/年。

（3）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50,832.33 万元，建成正常运行并完全达产后可实现销售

收入 71,425.60 万元，年税后净利润 6,925.80 万元，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所得税后分别为 17.25%和 15.22%，所得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7.14 年，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前、所得税后分别为 29,793.04 万元和 22,880.49 万元，经济效益较好。

2、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车身结构件及其他压铸件，均为汽车关键零部件。

（2）生产工艺选择

汽车车身结构件及其他压铸件的生产工艺流程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3）主要设备选取

本项目生产设备主要为压铸设备和机加工设备，主要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类型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1	压铸设备	19	14,110.00
2	机加工设备	201	21,082.20
3	检测设备	4	626.00
4	其他设备	33	4,360.00
合计		257	40,178.19

3、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生产原材料为铝合金。公司目前已建立比较完善的原材料采购体系，货源充足，质量可靠。

4、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朝霞西路，项目实施主体南通雄邦已取得的土地使用证编号为通州国用（2009）第 003024 号，项目规划符合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总体要求，用地合理，功能分区明确，布置合理整齐。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具体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所列南通雄邦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

5、环境保护

本项目设计充分考虑了环境保护因素，所选择的工艺技术污染少、污染物易治理，可有效提高资源和能源的利用率，减轻对环境的影响。2016年3月，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车身结构

件及高真空铝合金压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行审投环[2016]18号）。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周期规划为以下几个阶段：项目调研、规划论证、前期申报、工程设计、施工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等阶段，计划建设期为1年。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补充流动资金是满足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6,691.19万元、121,664.42万元和155,709.54万元，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随着汽车铝合金压铸件应用范围的不断扩大，预计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仍将持续增长，在原材料采购、应收账款回收等环节占用的流动资金将持续增加，公司未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强。此外，公司现有的业务模式是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设计、生产个性化的汽车精密铝合金压铸件，相关零部件进行批量生产前还需履行严格的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和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在此过程中公司提前购置设备、建好生产线等待认证，这也将占用公司较多资金。因此，公司需要补充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

（2）公司技术研发对流动资金有较大需求

压铸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新能源汽车、高端汽车精密铝合金压铸件的开发和生产对公司模具、压铸、后加工等各个环节的技术改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以保持竞争优势，需要更多流动资金以应对未来技术研发的资金需求。

综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并为公司技术研发提供流动资金支持，对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2、流动资金的管理营运安排

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流动资金进行管理，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进

行合理运用，对于上述流动资金的使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公司的净资产和全面摊薄的每股净资产大幅度增长，公司账面价值将显著上升。随着资产规模的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公司间接融资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抓住“汽车轻量化”、“新能源汽车”等发展机遇，进一步突出和提高公司的核心业务竞争能力，为本公司在国内和国际市场进一步确立更加稳定的竞争地位奠定基础。

（三）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经过充分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由于项目尚未达产，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受到影响，但随着项目陆续投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盈利水平将大幅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四）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新建生产厂房及辅助设施、购置设备等，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折旧费用将有所增加，短期内对公司业绩增长构成一定不利影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投入运营后新增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将大幅超过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因此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下降，但公司整体盈利能力长期来看将进一步提升。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上升，净资产收益率也将回升至正常水平。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7、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 8、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每股派发 0.15 元（含税）现金股利，共派送现金 2,475.00 万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已于 2016 年 4 月实施完毕。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每股派发 0.20 元（含税）现金股利，共派送现金 3,300.00 万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已于 2017 年 5 月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处置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原则上公司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为每年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现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公司该年度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

（4）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

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总体而言，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调整及实施

1、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范围内提出的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还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书面意见；

（2）董事会批准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3）公司当年实现利润，但不进行分红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

事发表意见后严格按上述程序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若公司无特殊原因无法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分红方案或者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变更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进行专项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制定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已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2、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3、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指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和销售合同、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银行合同，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主要有：

（一）采购和销售合同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货物名称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WY2017WPD225	佛山市南海长城金属有限公司	铝合金	14,400,000.00 元	2017-12-1
2	3018501097	布勒有限公司	冷室卧式压铸机	3,000,000.00 欧元	2017-11-30
3	3018501110	布勒有限公司	冷室卧式压铸机	2,440,000.00 欧元	2017-11-30
4	3018501112	布勒有限公司	冷室卧式压铸机	2,440,000.00 欧元	2017-11-30
5	MC-CT-17-724	牧野（亚洲）私人有限公司	数控卧式镗铣加工中心	348,800,000.00 日元	2017-11-24
6	3018501096	布勒有限公司	冷室卧式压铸机	2,400,000.00 欧元	2017-11-06
7	3018501098	布勒有限公司	冷室卧式压铸机	2,400,000.00 欧元	2017-11-06
8	3018501113	布勒有限公司	冷室卧式压铸机	2,060,000.00 欧元	2017-11-06
9	3018501114	布勒有限公司	冷室卧式压铸机	2,060,000.00 欧元	2017-11-06
10	MC-CT-17-641	牧野（亚洲）私人有限公司	数控卧式镗铣加工中心	327,600,000.00 日元	2017-9-24
11	20110615B	台湾保来得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12-7-16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2017-9-13
2	-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2017-2-8
3	TJCD1600418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2016-12-23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4	2016DGTPUR0086	东风格特拉克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2016-9-8
5	-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工装	14,910,000.00 元	2016-7-21
6	PO20160900292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模具	48,098,700.00 元	2016-10-17
7	-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6-9-30
8	PC20161000224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6-11-10
9	PC20161000227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6-11-10
10	BPTA13382A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工装	1,022.11 万元	2014-4-17
11	-	特斯拉 (TESLA)	销售框架协议		2016-6-30
12	-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2015-1-29
13	-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2014-12-3
14	-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2014-4-14
15	-	格特拉克 (GETRAG Getriebe- und Zahnradfabrik Hermann Hagenmeyer GmbH & Cie KG)	销售框架协议		2010-7-6
16	-	威伯科汽车控制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2016-5-6
17	-	威伯科(欧洲)有限公司 (WABCO Europe BvbA)	销售框架协议		2009-9-19

注：此处主要列示公司前五名客户中较为重要的销售框架协议，以及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销售框架协议。

(二) 银行合同

1、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1	150264356D17100901	南通雄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3,000 万元	2017-10-10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2	150264356D17090101	南通雄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3,000 万元	2017-9-4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3	043-469-17400038C100	天津雄邦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0 万元	2017-8-21	2017-8-18 至 2019-5-10
4	2017 年佛项字第 5 号	天津雄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0,000 万元	2017-4-17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期限为 8 年
5	2017 年佛项字第 2 号	天津雄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 万元	2017-2-23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期限为 8 年
6	JK053017000160	南通雄邦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3,000 万元	2017-1-22	2017-1-22 至 2018-1-21
7	LO-6851630001402	南通雄邦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最高额不超过 1,000 万美元	2016-9-23	贷款期限以借款人首次提用贷款额度之日起计 5 年止
8	LO-6711430008200/A	南通雄邦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最高额不超过 1,600 万美元	2015-7-2	以借款人首次提用贷款额度之日起计 5 年止

2、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申请人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度	签署日期	授信期限
1	043-469-17400038C000	天津雄邦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0 万元	2017-8-21	2017-8-18 至 2019-5-10
2	150264356E17030801	南通雄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12,000 万元	2017-8-8	2017-8-8 至 2018-2-3
3	SX053017000715	南通雄邦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8,000 万元	2017-1-22	2017-1-22 至 2017-11-20
4	2016 年狮字第 0016300016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10,000 万元	2016-12-29	2017-1-23 至 2018-1-22

3、担保合同

序号	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签署日期	担保借款/授信额度	担保方式
1	2017 年通州（保）字 0097 号	发行人	南通雄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2017.10.24	15,000 万元	保证

序号	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签署日期	担保借款/ 授信额度	担保 方式
2	043-469-17400038M G000	发行人	天津 雄邦	南洋商业银行 (中国)有限公 司深圳分行	2017.8.21	6,000 万元	保证
3	2017 年中银最高保 字 15026435601 号	发行人	南通 雄邦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通 通州支行	2017.8.8	120,000 万元	保证
4	佛山分行 2017 年佛 高质字第 1 号	天津 雄邦	天津 雄邦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2017.2.23	人民币五亿元 的最高余额内	质押
5	佛山分行 2017 佛保 字第 1 号	唐杰雄	天津 雄邦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2017.2.23	人民币五亿元 的最高余额内	保证
6	佛山分行 2017 佛保 字第 2 号	发行人	天津 雄邦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2017.2.23	人民币五亿元 的最高余额内	保证
7	BZ053017000097	发行人	南通 雄邦	江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通 通州支行	2017.1.22	保证最高额最 高不超过人民 币八千万元整	保证
8	2016 年狮字第 BZ0016300016 号	南通 雄邦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佛山 狮山支行	2017.1.20	授信额度内最 高限额人民币 壹亿元	保证
9	2016 年狮字 第 BZ0016300016-2 号	唐杰邦 唐杰雄 唐杰维 唐杰操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佛山 狮山支行	2016.12.29	授信额度内最 高限额人民币 壹亿元	保证
10	44100620160003089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南海里水支行	2016.8.30	担保债权最高 余额 87,750,600.00 元	抵押
11	44100620160007292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南海里水支行	2016.12.8	担保债权最高 余额 90,524,000.00 元	抵押
12	44100620160005562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南海里水支行	2016.9.26	担保债权最高 余额 32,070,300.00 元	抵押

序号	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签署日期	担保借款/ 授信额度	担保 方式
13	LO-6851630001402/ M	南通 雄邦	南通 雄邦	南洋商业银行 有限公司	2016.9.23	抵押担保之主 债权本金最高 额不超过 2,600 万美元	抵押
14	-	发行人	南通 雄邦	南洋商业银行 有限公司	2016.9.23	主债务的本金 余额最高不超 过 1,000 万美 元	保证
15	-	唐杰邦 唐杰雄 唐杰维 唐杰操	南通 雄邦	南洋商业银行 有限公司	2016.9.23	主债务的本金 余额最高不超 过 2,600 万美 元	保证
16	—	发行人	南通 雄邦	南洋商业银行 有限公司	2015.7.2	1,600 万美元	保证

（三）其他重大合同

1、2016 年 7 月 28 日，天津雄邦与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天津雄邦的“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雄邦自动变速器关键零件项目”，工程总建筑面积 75,561.18 平方米，签约合同价 120,000,000 元人民币。

2、2017 年 6 月 19 日，天津雄邦与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二）》，约定对原合同（《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范围增加机加车间恒温空调建设项目，签约合同价 10,699,999.00 元人民币。

3、2017 年 11 月 6 日，南通雄邦与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南通雄邦的“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二期厂房工程”，签约合同价 3,250.00 万元人民币。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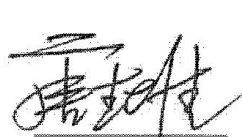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与承诺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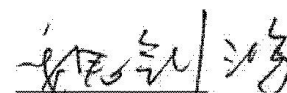

唐杰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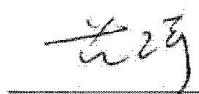

唐杰邦


高军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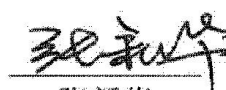

易曼丽


安林


魏剑鸿


范琦

全体监事签名：


张新华


曹飞


马廷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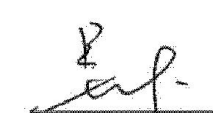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璟


申龙


李史华


王卓明


吴淑怡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4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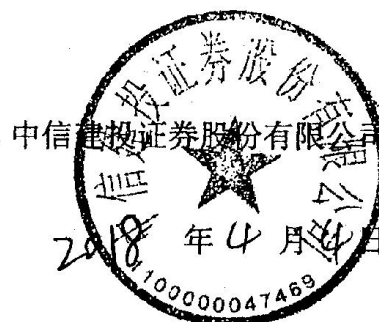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方万紫
方万紫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万里
王万里

张星明
张星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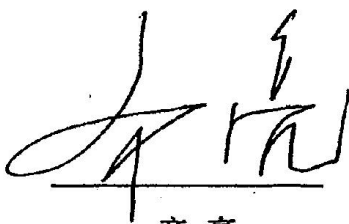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王常青



声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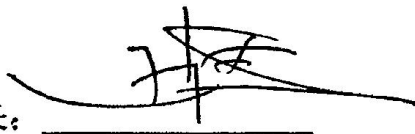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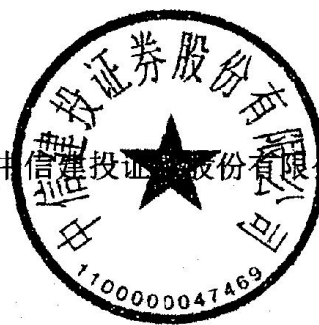
齐亮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常青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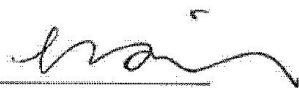


2018年4月4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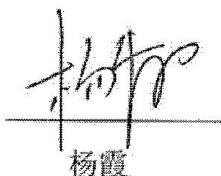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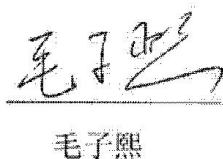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彭友谊

经办律师：


杨霞
毛子熙
张雷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2018年4月4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8]002299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灿股份”）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0846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8]000445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8]00044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8]000447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及经本所审核的大华核字[2018]000448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文灿股份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鉴证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李韩冰

王明丽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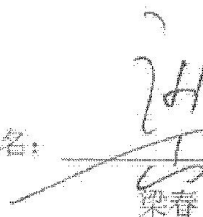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

五（一）、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8]002300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灿股份”）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4]000299 号、大华验字[2014]000300 号、大华验字[2014]000416 号、大华验字[2015]000580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文灿股份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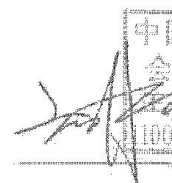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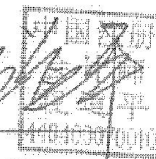

李韩冰




王明丽



聂远州

程道平



五（二）、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8]002301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灿股份”）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16]001559号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文灿股份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李韩冰

王明丽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九八二年四月四日

声 明

大华特字[2018]002326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注册会计师聂远州（注册证号：440400050064）在大华验字[2014]000416号验资报告中签字。聂远州于2015年7月开始不在本所工作。

特此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4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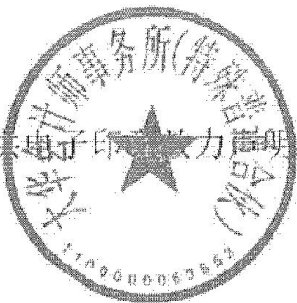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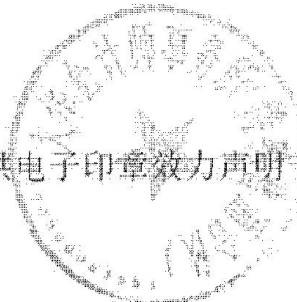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电子公章使用声明函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电子公章是委托经公安部批准许可销售电子签章的江西金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作的具有防伪技术的电子印章。在使用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电子公章的审批签署流程与实体公章的审批签署流程完全一致。

因此，在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义出具的鉴证类业务报告上所使用的电子公章与实体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声明。

电子印章样本	公章样本
 (仅供电子印章效力声明专用)	 (仅供电子印章效力声明专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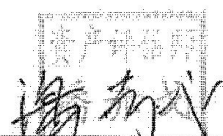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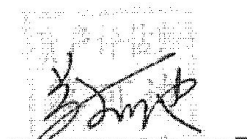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陈喜佟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名：


44030044
潘赤戈
16150553
蔡可边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8年4月4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时间

- （一）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二）查阅地点：

1、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里和公路东侧（白蒙桥）地段

联系人：张璟

联系电话：0757-85121488

联系传真：0757-85102488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B座22层

联系人：王万里、季洪宇、陈涛

联系电话：0755-23953869

联系传真：0755-23953850

附件：发行人三类股东及其管理人、投资人的具体情况

（一）九泰基金-新三板 4 号

九泰基金-新三板 4 号系由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5 年 5 月 5 日成立，已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92067。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306414003X 的《营业执照》、编号为 A096 的《基金管理人资格证书》。

截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九泰基金-新三板 4 号投资人的有关情况如下：

1、投资人名单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证件号码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证件号码
1	林丽	101.00	0.45%	1101011956*****47	85	郭俊杰	101.00	0.45%	3506001991*****32
2	金艳	101.00	0.45%	1101021960*****21	86	吴奇伟	202.00	0.90%	3506271982*****19
3	戚晓杰	108.00	0.48%	1101021963*****69	87	罗来英	101.00	0.45%	3601021968*****20
4	王立京	101.00	0.45%	1101021976*****12	88	吴永兴	101.00	0.45%	3601031961*****2X
5	李若菊	101.00	0.45%	1101031985*****48	89	张淑雯	101.00	0.45%	3601031963*****26
6	崔锋	101.00	0.45%	1101041970*****16	90	王珉珉	101.00	0.45%	3621011958*****35
7	张秀英	101.00	0.45%	1101051929*****28	91	钟启华	101.00	0.45%	3623301973*****76
8	汪玉仙	101.00	0.45%	1101051934*****27	92	王雯	101.00	0.45%	3701021973*****29
9	高晓萍	101.00	0.45%	1101051953*****25	93	孙炜	101.00	0.45%	3701031986*****33
10	陈方	101.00	0.45%	1101051968*****29	94	王敬	101.00	0.45%	3701041982*****49
11	李晓东	121.20	0.54%	1101051976*****16	95	赵青	101.00	0.45%	3701051967*****20
12	节亚男	101.00	0.45%	1101051977*****23	96	李惠琴	101.00	0.45%	3701111952*****45
13	曹国兴	101.00	0.45%	1101081949*****11	97	丁博	101.00	0.45%	3701241981*****1X
14	施蓓	101.00	0.45%	1101081959*****29	98	赵宏春	121.20	0.54%	3702021965*****14
15	郭静	101.00	0.45%	1101081965*****4X	99	杨建平	101.00	0.45%	3703031967*****17
16	李连生	202.00	0.90%	1101081966*****14	100	刘晓明	101.00	0.45%	3706111978*****12
17	胡继晔	101.00	0.45%	1101081966*****3X	101	杨永利	101.00	0.45%	3706221969*****1X
18	王青	101.00	0.45%	1101081967*****7X	102	刘蔚	101.00	0.45%	4101021972*****29
19	徐建光	101.00	0.45%	1101081969*****52	103	郑明丽	101.00	0.45%	4102021971*****23

20	张均宝	101.00	0.45%	1101081971*****97	104	蔡杰	101.00	0.45%	4102031956*****1X
21	殷之雄	101.00	0.45%	1101081971*****1X	105	姜志敏	303.00	1.34%	4110081969*****92
22	雷冬梅	101.00	0.45%	1101081972*****64	106	姜军伟	101.00	0.45%	4127281981*****50
23	北京龙熙投资有限公司	505.00	2.24%	91110115798507096A	107	李文	101.00	0.45%	4201021970*****11
24	童琦	202.00	0.90%	1201071967*****22	108	石胜利	303.00	1.34%	4201061965*****38
25	康凤来	303.00	1.34%	1201071973*****94	109	张昕	101.00	0.45%	4201111986*****35
26	赵奕钧	202.00	0.90%	1201071987*****18	110	李海燕	151.50	0.67%	4201211973*****28
27	李向	101.00	0.45%	1202221971*****13	111	黄熙来	101.00	0.45%	4203031963*****57
28	兰明新	101.00	0.45%	1302261950*****1X	112	万春兰	202.00	0.90%	4205001963*****20
29	司蓟仓	101.00	0.45%	1307051969*****16	113	杨平	151.50	0.67%	4210021981*****27
30	赵玲	101.00	0.45%	1324011973*****0X	114	李晓	101.00	0.45%	4224241967*****25
31	王蕾	101.00	0.45%	1401071973*****20	115	翁迅	101.00	0.45%	4224291979*****56
32	杨凯	101.00	0.45%	1401071983*****39	116	陈蓓	101.00	0.45%	4301031970*****48
33	冯定兵	101.00	0.45%	2101021971*****30	117	唐志祥	101.00	0.45%	4303021966*****71
34	成钢	101.00	0.45%	2101061974*****17	118	蒋艳华	101.00	0.45%	4304041970*****99
35	姜洪胜	102.00	0.45%	2105051937*****18	119	周浩兰	101.00	0.45%	4305021968*****21
36	潘君	101.00	0.45%	2110041973*****10	120	张玉娥	101.00	0.45%	4324011947*****26
37	王开慧	300.00	1.33%	2301031971*****12	121	谭洁	101.00	0.45%	4324011973*****12
38	李淑云	101.00	0.45%	2301041953*****24	122	谢远陪	101.00	0.45%	4330221982*****10
39	安英姬	202.00	0.90%	2301051973*****44	123	凌伟增	101.00	0.45%	4401041952*****59
40	董丽萍	101.00	0.45%	2307031972*****23	124	薛峰	101.00	0.45%	4401041955*****32
41	汪东海	101.00	0.45%	2326231972*****15	125	贾慧杰	101.00	0.45%	4401041963*****24
42	孙治元	101.00	0.45%	3101051967*****12	126	蓝青	101.00	0.45%	4401051969*****36
43	叶冬梅	101.00	0.45%	3101091946*****24	127	王东林	101.00	0.45%	4401061958*****36
44	程姿媛	121.20	0.54%	3101101979*****08	128	徐圣元	101.00	0.45%	4401061963*****37
45	梁虹	101.00	0.45%	3201021962*****24	129	陈佩怡	202.00	0.90%	4401061967*****85
46	李松	101.00	0.45%	3201021973*****13	130	严伟杰	101.00	0.45%	4401111976*****18
47	赵昆	101.00	0.45%	3201031968*****10	131	雷国华	202.00	0.90%	4403011947*****78
48	冯建玲	120.00	0.53%	3201041963*****22	132	朱梅	101.00	0.45%	4403011959*****00
49	李进	101.00	0.45%	3201041971*****27	133	徐慧琴	101.00	0.45%	4403011970*****4X

50	蔡军	101.00	0.45%	3201051967*****17	134	郑晓岚	101.00	0.45%	4405081976*****2X
51	穆铨	101.00	0.45%	3201061957*****17	135	周敬波	101.00	0.45%	4406011971*****14
52	班玲玲	101.00	0.45%	3201061963*****23	136	王礼强	202.00	0.90%	4406211973*****39
53	殷书梅	101.00	0.45%	3201061966*****69	137	姚锦标	101.00	0.45%	4406221972*****32
54	盛宇	101.00	0.45%	3201061972*****1X	138	周惠棠	101.00	0.45%	4406231968*****16
55	王建华	101.00	0.45%	3202021947*****2X	139	曾海鹏	1,515.00	6.72%	4406231971*****17
56	陈频云	202.00	0.90%	3202031958*****33	140	陈欣健	202.00	0.90%	4406811986*****18
57	顾勇	101.00	0.45%	3202031967*****1X	141	黄云凤	101.00	0.45%	4413231974*****21
58	葛新颖	101.00	0.45%	3202031976*****26	142	罗瑞群	101.00	0.45%	4414231971*****5X
59	丁小祥	101.00	0.45%	3202111977*****19	143	林明华	202.00	0.90%	4425261968*****18
60	吴苗红	101.00	0.45%	3202111977*****25	144	曾伟权	101.00	0.45%	4425271961*****11
61	苏慷	101.00	0.45%	3202111978*****26	145	王玲	101.00	0.45%	4502031967*****66
62	朱琳洁	181.80	0.81%	3204021983*****29	146	李钊	202.00	0.90%	4502031968*****35
63	陆勤	101.00	0.45%	3204041972*****29	147	何红毅	101.00	0.45%	4502051966*****22
64	茅明杰	505.00	2.24%	3204111975*****11	148	周广俊	101.00	0.45%	4502221971*****1X
65	孙国中	101.00	0.45%	3204211970*****18	149	王剑开	101.00	0.45%	4503111971*****17
66	陈贤频	303.00	1.34%	3205021963*****43	150	龙春燕	101.00	0.45%	5002241983*****90
67	赵瑾	101.00	0.45%	3205021968*****25	151	苟愿达	101.00	0.45%	5101021964*****32
68	陈玉珍	101.00	0.45%	3205041953*****68	152	李雪梅	101.00	0.45%	5101021968*****25
69	王振兰	101.00	0.45%	3208311949*****21	153	陈涛	101.00	0.45%	5101021968*****38
70	程贤文	202.00	0.90%	3210011977*****31	154	胡德红	101.00	0.45%	5101021969*****8X
71	吕小凡	101.00	0.45%	3210021954*****55	155	王曦	118.00	0.52%	5102121964*****23
72	朱旭悦	101.00	0.45%	3210021971*****28	156	王策	101.00	0.45%	5102121970*****70
73	罗立亭	101.00	0.45%	3210241948*****27	157	陈代华	101.00	0.45%	5105021943*****45
74	朱嘉斌	101.00	0.45%	3212821983*****13	158	巫德萍	101.00	0.45%	5105231970*****82
75	刘永洪	101.00	0.45%	3212831969*****13	159	周涛	101.00	0.45%	5106231972*****22
76	董平	505.00	2.24%	3301061962*****70	160	李静	101.00	0.45%	5111111964*****21
77	王东	101.00	0.45%	3301061976*****32	161	周艳梅	200.00	0.89%	5111301980*****2X
78	吴开林	101.00	0.45%	3301821975*****13	162	雷学武	101.00	0.45%	6101031966*****30
79	何道伟	205.00	0.91%	3405031968*****54	163	王香宏	101.00	0.45%	6101131970*****2X
80	梁冰	101.00	0.45%	3408031963*****75	164	唐剑	101.00	0.45%	6501041973*****13

81	许鑫磊	101.00	0.45%	3429011983*****19	165	周翠荷	101.00	0.45%	M0217****
82	陈浩	101.00	0.45%	3504021980*****17	166	许俊	328.00	1.46%	5130251973*****3X
83	余竞新	101.00	0.45%	3505831976*****86	合计		22,529.40	100.00%	—
84	郑可朱	101.00	0.45%	3506001948*****13					

2、非自然人投资人的有关情况

九泰基金-新三板 4 号存在一名非自然人投资人，为北京龙熙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龙熙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798507096A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31 日
住 所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北京龙熙温泉度假酒店 4055 房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甘连斌
营业期限	2007 年 1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顾问；财务咨询；信息咨询（中介除外）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比例
1	甘连斌（身份证号码：1102241968*****37）	900.00	90.00%
2	段辉（身份证号码：1101051968*****25）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九泰基金-新三板 6 号

九泰基金-新三板 6 号系由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成立，已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92070。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306414003X 的《营业执照》、编号为 A096 的《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截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九泰基金-新三板 6 号投资人的有关情况如下：

1、投资人名单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证件号码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证件号码
1	陈稳基	101.00	0.53%	4403211955*****17	84	倪孝军	101.00	0.53%	4409021966*****1X

2	李小华	101.00	0.53%	4409231975*****49	85	梁兆芳	102.00	0.54%	4409021942*****25
3	梁毅	101.00	0.53%	5102151966*****18	86	朱远洋	101.00	0.53%	4414231976*****1X
4	杨帆	131.00	0.69%	4201021974*****27	87	何洁仪	101.00	0.53%	4406231971*****20
5	乔桂兰	101.00	0.53%	2102121945*****49	88	郭志雄	101.00	0.53%	4406231964*****10
6	黄万媛	202.00	1.06%	4407261953*****25	89	李伟民	101.00	0.53%	4402281967*****13
7	肖鸣	101.00	0.53%	4600291968*****19	90	欧阳玉葵	202.00	1.06%	4406231968*****45
8	黄建江	101.00	0.53%	4401031956*****18	91	黄裕发	101.00	0.53%	4406231956*****15
9	傅纯	101.00	0.53%	4401061966*****46	92	舒伟民	101.00	0.53%	4406231957*****13
10	周岳	101.00	0.53%	5201121966*****32	93	温振华	101.00	0.53%	4406811980*****16
11	郑铁军	101.00	0.53%	4401111968*****32	94	苏敏英	101.00	0.53%	4406231972*****26
12	贺启平	101.00	0.53%	4401041955*****53	95	杨延彪	101.00	0.53%	4406231957*****13
13	钟国强	151.00	0.79%	4401111961*****17	96	欧阳会胜	202.00	1.06%	4406231972*****19
14	林奕贤	111.00	0.58%	4405271969*****24	97	区珍	101.00	0.53%	4406231939*****22
15	王啸鸣	111.00	0.58%	4401051974*****16	98	卢景添	202.00	1.06%	4406231975*****39
16	邓剑青	131.00	0.69%	4401051966*****44	99	梁晓虹	101.00	0.53%	3402211970*****2X
17	谢志琴	101.00	0.53%	4416231970*****48	100	黎玉英	101.00	0.53%	4406231963*****23
18	廖惠娟	101.00	0.53%	4414241962*****29	101	欧阳柳霞	101.00	0.53%	4406231976*****20
19	吴维浩	101.00	0.53%	4405201967*****51	102	杨淑华	101.00	0.53%	4406231939*****46
20	许学斌	101.00	0.53%	4405221971*****18	103	高淑娟	101.00	0.53%	4406231975*****29
21	王燕群	111.00	0.58%	4405221960*****45	104	欧阳欣	101.00	0.53%	4301031979*****47
22	林妙芳	101.00	0.53%	4405241966*****63	105	庄燕红	101.00	0.53%	4417021981*****68
23	董海欧	101.00	0.53%	4409241971*****1X	106	周烈武	101.00	0.53%	4405241966*****33
24	陈金创	101.00	0.53%	4451211982*****16	107	吴伦朝	101.00	0.53%	4408111982*****11
25	陈坤勇	101.00	0.53%	5123221974*****97	108	吴中勤	101.00	0.53%	3209111975*****73
26	李金红	151.00	0.79%	4415021966*****24	109	李丽华	101.00	0.53%	1102211969*****28
27	邓丽霞	101.00	0.53%	4401061963*****2X	110	洪秀菊	101.00	0.53%	3326211970*****06
28	王琼	101.00	0.53%	5325011968*****40	111	卢启涛	101.00	0.53%	4406821979*****18
29	项培林	101.00	0.53%	3101011963*****70	112	江新文	101.00	0.53%	4201061966*****51
30	钟波	101.00	0.53%	5101071982*****12	113	洪国波	101.00	0.53%	4406231961*****18
31	张占伟	202.00	1.06%	4101051966*****11	114	倪永美	101.00	0.53%	4401021967*****24
32	闵鑫	101.00	0.53%	5115021990*****56	115	卢永娟	101.00	0.53%	4406231968*****27

33	段亚文	101.00	0.53%	2111021949*****15	116	詹咏梅	101.00	0.53%	1101081968*****67
34	林萍	101.00	0.53%	3621011974*****26	117	吴金荣	101.00	0.53%	4406231953*****10
35	莫桂海	101.00	0.53%	1101081967*****59	118	陈秀花	202.00	1.06%	4417011977*****43
36	徐源	101.00	0.53%	3625021975*****35	119	胡惠琴	101.00	0.53%	4329021973*****4X
37	黄桂花	101.00	0.53%	4407021982*****24	120	麦伟宁	220.00	1.16%	4403211975*****15
38	肖强	101.00	0.53%	4326271975*****19	121	杨贵春	101.00	0.53%	2102031947*****71
39	陈桂秋	101.00	0.53%	4405241973*****79	122	洪炯	101.00	0.53%	4405201972*****31
40	蒙斌	101.00	0.53%	4501021966*****17	123	郭卿生	202.00	1.06%	3505831953*****13
41	赖泳冰	101.00	0.53%	4417021986*****28	124	章崇华	202.00	1.06%	3326031974*****18
42	卢宪遵	152.00	0.80%	3210271949*****34	125	吴湛洪	101.00	0.53%	4406221969*****36
43	汪青春	101.00	0.53%	3201211968*****34	126	杜惠倩	101.00	0.53%	4401061991*****23
44	刘梅	101.00	0.53%	4407211952*****46	127	彭兵生	202.00	1.06%	3624291974*****11
45	乐可伟	101.00	0.53%	1101081968*****52	128	孙慧	101.00	0.53%	1201021991*****45
46	丁蕊	101.00	0.53%	6101211976*****43	129	李秀佳	303.00	1.59%	4451021994*****25
47	武永刚	101.00	0.53%	2223251962*****34	130	廖佰分	101.00	0.53%	4325031972*****11
48	詹咏松	101.00	0.53%	1101081976*****16	131	王海艳	101.00	0.53%	3424011971*****26
49	张惠兰	202.00	1.06%	4412281964*****28	132	夏淑云	101.00	0.53%	0021****
50	赵增社	101.00	0.53%	6101031966*****56	133	张立	101.00	0.53%	1101021964*****57
51	彭纪銜	101.00	0.53%	4406201971*****58	134	徐林洁	101.00	0.53%	4103111981*****6X
52	李泽容	110.00	0.58%	5101261952*****2X	135	康晓林	101.00	0.53%	5104111967*****11
53	张国生	202.00	1.06%	4405271969*****16	136	林逢明	151.00	0.79%	3505821971*****41
54	常爱萍	101.00	0.53%	1401041966*****24	137	黄夏	101.00	0.53%	4525251975*****13
55	罗细荣	101.00	0.53%	3622231970*****19	138	夏飞虎	101.00	0.53%	4103261977*****11
56	王跃龙	111.00	0.58%	1202241978*****14	139	柳文兵	105.00	0.55%	2101211974*****10
57	欧阳晓敏	122.00	0.64%	4401061966*****82	140	居家琦	150.00	0.79%	3304021936*****19
58	欧阳晓浩	101.00	0.53%	4401021971*****39	141	王伟球	101.00	0.53%	4401111974*****13
59	张本盛	101.00	0.53%	2105041985*****34	142	陈明德	101.00	0.53%	3505821965*****58
60	杨增洲	101.00	0.53%	6101021962*****54	143	吴惠芳	101.00	0.53%	4401251966*****47
61	郎晓军	120.00	0.63%	3304021974*****12	144	庄惠敏	101.00	0.53%	4403211971*****22
62	彭尚必	202.00	1.06%	4401051958*****14	145	徐毅	101.00	0.53%	2301031964*****31
63	张力	101.00	0.53%	4301041954*****50	146	阳洪	101.00	0.53%	4302041963*****18

64	张必胜	101.00	0.53%	4307211969*****12	147	杨叶菁	101.00	0.53%	4401041986*****41
65	黄生维	303.00	1.59%	4303221952*****13	148	李建荣	202.00	1.06%	H0897****
66	黄源清	101.00	0.53%	4417021948*****13	149	陈小丽	101.00	0.53%	4409021972*****84
67	邓广斌	101.00	0.53%	4406811979*****33	150	尹涛	101.00	0.53%	4302241982*****76
68	黄彦敏	101.00	0.53%	6101111985*****29	151	周进	101.00	0.53%	3502031970*****12
69	郭辉	101.00	0.53%	6201041959*****38	152	梁本	101.00	0.53%	4406231957*****11
70	郭艳红	101.00	0.53%	4401021970*****21	153	辛耀祥	101.00	0.53%	4406231951*****15
71	张爱珍	103.00	0.54%	1423021979*****23	154	李宇翔	101.00	0.53%	4406231970*****95
72	王红林	202.00	1.06%	1306031966*****35	155	邓兆权	101.00	0.53%	4406231972*****17
73	李仲	101.00	0.53%	3505831977*****94	156	方向锋	101.00	0.53%	4202021978*****13
74	刘秀鹏	101.00	0.53%	4405221963*****13	157	刘彬来	101.00	0.53%	1101061955*****19
75	牛岳巍	102.00	0.54%	1401021974*****16	158	刘兰英	101.00	0.53%	6101021956*****2X
76	杜丽萍	101.00	0.53%	3422221981*****22	159	文韶敏	101.00	0.53%	4302231982*****24
77	吴红卫	101.00	0.53%	1101081966*****84	160	刘明素	101.00	0.53%	5110221953*****27
78	王梅	101.00	0.53%	1201111967*****04	161	崔进民	101.00	0.53%	5001061963*****34
79	刘树丰	101.00	0.53%	4405021952*****1X	162	陈晓航	101.00	0.53%	4451211978*****18
80	王洪	101.00	0.53%	3101041968*****58	163	段瑞华	101.00	0.53%	1101031955*****41
81	唐耀辉	101.00	0.53%	4406221968*****30	164	唐升	101.00	0.53%	4209821991*****56
82	赖春满	101.00	0.53%	4407261961*****13	165	许俊	101.00	0.53%	5130251973*****3X
83	赖小坤	105.00	0.55%	4201111968*****15	合计		19,013.00	100.00%	——

2、非自然人投资人的有关情况

九泰基金-新三板 6 号不存在非自然人投资人。

（三）九泰基金-大同证券新三板 1 号

九泰基金-大同证券新三板 1 号系由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成立，已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92055。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306414003X 的《营业执照》、编号为 A096 的《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截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九泰基金-大同证券新三板 1 号投资人的有关情况如下：

1、投资人名单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 占比	证件号码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 占比	证件号码
1	陈静	252.00	5.47%	1426221962*****4X	18	王晋霞	126.25	2.74%	1405111976*****45
2	朱小彬	110.00	2.39%	1426011979*****37	19	郭慧	262.60	5.70%	1404211989*****26
3	刘香云	101.00	2.19%	1410021961*****27	20	丁伟灵	151.50	3.29%	1405211976*****5X
4	杭鹤庭	101.00	2.19%	3101061949*****15	21	张红岩	150.00	3.26%	1426251974*****3X
5	周童	101.00	2.19%	1405021966*****16	22	任桂琴	101.00	2.19%	3101071960*****27
6	李敏	101.00	2.19%	1410021975*****06	23	叶守定	101.00	2.19%	3302251973*****16
7	张浩	404.00	8.77%	1410241994*****5X	24	黄徐坚	101.00	2.19%	3101081968*****27
8	郭立户	190.00	4.12%	1426011965*****17	25	董榆	101.00	2.19%	3101091945*****36
9	倪学明	101.00	2.19%	3101111960*****3X	26	李新钰	101.00	2.19%	4101021976*****21
10	蒋全荣	101.00	2.19%	3102291955*****17	27	全先宋	202.00	4.39%	4304221954*****76
11	张兰英	202.00	4.39%	3203021956*****46	28	廖勇军	101.00	2.19%	4304251978*****3X
12	叶炜	212.10	4.60%	3101101973*****13	29	高涛	116.15	2.52%	1405811990*****19
13	毛柏生	101.00	2.19%	4304211952*****18	30	郭志波	101.00	2.19%	4324241974*****15
14	王潇	130.00	2.82%	1402021994*****36	31	孙丽利	101.00	2.19%	1402031964*****29
15	冯文丽	160.00	3.47%	1402031964*****28	32	许俊	221.00	4.80%	5130251973*****3X
16	范新国	101.00	2.19%	1406241989*****90	合计		4,606.60	100.00%	——
17	赵菊芬	101.00	2.19%	1405021975*****48					

2、非自然人投资人的有关情况

九泰基金-大同证券新三板 1 号不存在非自然人投资人。

(四) 九泰基金-东莞证券-新三板 1 号

九泰基金-东莞证券-新三板 1 号系由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5 年 5 月 7 日成立，已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92044。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306414003X 的《营业执照》、编号为 A096 的《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截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九泰基金-东莞证券-新三板 1 号投资人的有关情况如下：

1、投资人名单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 占比	证件号码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 占比	证件号码
1	潘光军	101.00	1.67%	3203241976*****11	26	简燕云	101.00	1.67%	4425271967*****23
2	刘惠	101.00	1.67%	3203021975*****46	27	苏友谷	101.00	1.67%	4419001973*****81
3	鲍博	130.00	2.15%	3203111990*****57	28	陈灿光	202.00	3.34%	4425271967*****17
4	梁乔	101.00	1.67%	3204041973*****48	29	方路文	101.00	1.67%	4425271966*****79
5	吴志坚	101.00	1.67%	3307241973*****10	30	胡志贤	101.00	1.67%	4425271960*****17
6	杨建荣	110.00	1.82%	3204231963*****16	31	陈艳芳	101.00	1.67%	4425271970*****81
7	萧瑞兴	101.00	1.67%	4419001974*****02	32	李惜君	101.00	1.67%	4405261974*****20
8	曹天明	131.30	2.17%	5129211973*****17	33	黄旭辉	101.00	1.67%	4328291970*****12
9	叶志坚	101.00	1.67%	4425271951*****16	34	黎俊钦	101.00	1.67%	4419001978*****19
10	朱晓芳	101.00	1.67%	4302231976*****27	35	麦林初	120.00	1.99%	4425271966*****5X
11	李玉兰	101.00	1.67%	H1026****	36	凌雪梅	120.00	1.99%	4425231968*****43
12	吴伟强	101.00	1.67%	4419001972*****55	37	卢爱银	101.00	1.67%	4425271963*****20
13	郑树钦	101.00	1.67%	4419001973*****55	38	董北斗	101.00	1.67%	6101031963*****1X
14	陈自强	101.00	1.67%	4419001972*****99	39	李伟	101.00	1.67%	1101011963*****55
15	王志强	303.00	5.01%	4425271964*****17	40	叶宗德	200.00	3.31%	6101031964*****35
16	叶应禧	101.00	1.67%	4425271948*****16	41	黄永康	101.00	1.67%	H0886****
17	陈晓红	101.00	1.67%	4425271968*****09	42	陈磊	101.00	1.67%	4408241978*****39
18	陈丽娥	101.00	1.67%	4425271968*****64	43	黄衍波	280.00	4.63%	4501031964*****31
19	黄瑞凤	101.00	1.67%	3622011954*****24	44	唐志强	202.00	3.34%	4406231961*****18
20	王玉影	101.00	1.67%	4425271965*****21	45	赵业海	200.00	3.31%	3426221969*****16
21	江晓	101.00	1.67%	4224251969*****78	46	李忠	101.00	1.67%	3206261973*****38
22	邓玉芳	101.00	1.67%	4419001973*****47	47	徐忠杰	101.00	1.67%	0323****
23	郭新春	101.00	1.67%	3203021963*****13	48	刘沐颖	200.00	3.31%	4405821992*****18
24	邓爱根	110.00	1.82%	3601221972*****36	49	许俊	202.00	3.34%	5130251973*****3X
25	胡锦涛	101.00	1.67%	4419001973*****0X	合计		6,045.30	100.00%	——

2、非自然人投资人的有关情况

九泰基金-东莞证券-新三板1号不存在非自然人投资人。

（五）九泰基金-东北证券新三板 20 号

九泰基金-东北证券新三板 20 号系由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成立，已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92043。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306414003X 的《营业执照》、编号为 A096 的《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截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九泰基金-东北证券新三板 20 号投资人的有关情况如下：

1、投资人名单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证件号码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证件号码
1	陈红菊	101.00	2.00%	3206231978*****24	20	钟晓东	101.00	2.00%	3204111976*****31
2	范钦松	101.00	2.00%	2201041969*****1X	21	周乐英	101.00	2.00%	3303231971*****21
3	何金山	212.10	4.20%	3204041947*****11	22	安建强	101.00	2.00%	2301031978*****32
4	胡艳	101.00	2.00%	3204211976*****84	23	陈维磊	101.00	2.00%	3204211971*****29
5	贾艳秋	101.00	2.00%	2201041975*****46	24	陈新立	101.00	2.00%	3101101968*****34
6	姜涛	101.00	2.00%	2201041971*****24	25	黄鹤	101.00	2.00%	2203021974*****29
7	金雪艳	222.20	4.40%	3204211969*****44	26	林军	101.00	2.00%	2102251967*****59
8	林春	101.00	2.00%	3210241972*****18	27	卢晓驷	101.00	2.00%	3424011980*****96
9	刘河荣	202.00	4.00%	3702231973*****38	28	彭玉英	101.00	2.00%	3204021950*****24
10	刘志鹄	141.40	2.80%	3202191978*****5X	29	宋力也	101.00	2.00%	2201041964*****18
11	马红江	202.00	4.00%	3201061967*****36	30	谢玉莲	151.50	3.00%	4401811978*****29
12	马秋红	101.00	2.00%	2201041970*****23	31	于淑娟	101.00	2.00%	3204021948*****23
13	孟勤娟	313.10	6.20%	3202191967*****68	32	高谦鹏	101.00	2.00%	2207021986*****19
14	裴姝雅	101.00	2.00%	2201041989*****20	33	郝孟波	101.00	2.00%	2201041973*****20
15	任耀华	101.00	2.00%	3202191969*****14	34	纪闯	101.00	2.00%	2201021970*****31
16	沈敬涛	101.00	2.00%	2201051970*****18	35	孔祥和	101.00	2.00%	3708231967*****14
17	宋鹏	202.00	4.00%	3204021977*****17	36	徐丽娟	101.00	2.00%	2201031963*****48
18	王蕾	171.70	3.40%	3302241975*****21	37	赵志宏	101.00	2.00%	2201041966*****58
19	邢福荣	505.00	10.00%	2201031968*****20	合计		5,050.00	100.00%	——

2、非自然人投资人的有关情况

九泰基金-东北证券新三板 20 号不存在非自然人投资人。

(六) 财通资产-安鹏新三板投资基金 1 号

财通资产-安鹏新三板投资基金 1 号系由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成立,已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 S87793。管理人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3101090693820866 的《营业执照》、编号为 A066-01 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

截至 2018 年 1 月 25 日,财通资产-安鹏新三板投资基金 1 号投资人的有关情况如下:

1、投资人名单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证件号码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证件号码
1	赵婷婷	100.00	2.58%	3307821985*****66	15	李永柱	100.00	2.58%	2301071973*****30
2	付军波	100.00	2.58%	3706021971*****3X	16	杨婕	100.00	2.58%	1101081982*****22
3	孙鑫	230.00	5.94%	3706021974*****25	17	杨国岩	100.00	2.58%	3706021963*****10
4	李淑霞	100.00	2.58%	3701021966*****25	18	高真荣	100.00	2.58%	1201051962*****4X
5	韩利春	150.00	3.88%	1502041960*****17	19	朱国美	100.00	2.58%	3306211974*****04
6	杜冠甲	100.00	2.58%	3307821984*****26	20	黄晓丽	100.00	2.58%	4109011971*****22
7	刘湘玲	500.00	12.92%	1201041975*****21	21	甄鹏	110.00	2.84%	1101011976*****75
8	阮琰峰	200.00	5.17%	3102281977*****18	22	侯健	210.00	5.43%	3724011977*****21
9	张林厚	100.00	2.58%	3624251971*****10	23	杜志强	100.00	2.58%	3307251976*****13
10	赵娜	100.00	2.58%	3706821986*****28	24	王鹏	180.00	4.65%	1101051985*****19
11	高经富	100.00	2.58%	3706021951*****18	25	黄松岩	100.00	2.58%	2104021951*****17
12	潘为	100.00	2.58%	3202021957*****18	26	范金美	100.00	2.58%	3707281949*****8X
13	韩萍	100.00	2.58%	3705031967*****69	27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90.00	10.08%	911101130536185410
14	刘岚	100.00	2.58%	6101121970*****63	合计		3,870.00	100.00%	——

2、非自然人投资人的有关情况

财通资产-安鹏新三板投资基金 1 号存在一名非自然人投资人，为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0536185410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6 日
住 所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东盈路 19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3,111.6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建勇
营业期限	2012 年 9 月 6 日至 2042 年 9 月 5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比例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比例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3,111.63	100.00%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713,200.83	100.00%

（七）安鹏新三板 2 号

安鹏新三板 2 号系由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私募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成立，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28892。管理人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30536185410 的《营业执照》，并已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8109。

截至 2018 年 1 月 25 日，安鹏新三板 2 号投资人的有关情况如下：

1、投资人名单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 占比	证件号码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 占比	证件号码
1	云南若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2.63%	915301000671449303	19	袁立松	300.00	2.63%	1101061963*****50
2	陈倩萍	300.00	2.63%	3302191972*****27	20	张先昊	300.00	2.63%	5101051974*****91
3	王勇刚	300.00	2.63%	6127221975*****1X	21	许鑫磊	600.00	5.26%	3429011983*****19
4	王志勇	300.00	2.63%	1201031968*****53	22	韩柱安	300.00	2.63%	4101081985*****19
5	殷宪敏	300.00	2.63%	3708251955*****28	23	徐明	300.00	2.63%	3723281963*****33
6	陈丽军	310.00	2.72%	3709191971*****31	24	王康彩	300.00	2.63%	3728011963*****4X
7	郭淑华	300.00	2.63%	1301041948*****24	25	王静	320.00	2.80%	3201021964*****26
8	徐轶涛	300.00	2.63%	1101081970*****2X	26	郑海滨	300.00	2.63%	3303231969*****15
9	王丽娟	300.00	2.63%	1302031956*****26	27	袁保清	300.00	2.63%	5102121969*****76
10	陈琴娣	300.00	2.63%	3302191962*****65	28	谈建岭	400.00	3.51%	3702051962*****2X
11	耿红玉	300.00	2.63%	3723301964*****29	29	刘云得	300.00	2.63%	1302281968*****16
12	苗鹏飞	300.00	2.63%	1401081990*****59	30	陈秋慧	300.00	2.63%	3307221978*****25
13	周孜敏	500.00	4.38%	1101011958*****02	31	司淑云	500.00	4.38%	3203031962*****24
14	梁国华	300.00	2.63%	1301021955*****26	32	黄荷婷	500.00	4.38%	3501221986*****28
15	郭文霞	300.00	2.63%	3723301982*****49	33	郭文玲	300.00	2.63%	1306821982*****29
16	杨伟	480.00	4.21%	4227011977*****13	34	靳军娜	300.00	2.63%	4107281981*****88
17	张帆	300.00	2.63%	1101051987*****37	合计		11,410.00	100.00%	——
18	肖洪冰	300.00	2.63%	3706301963*****33					

2、非自然人投资人的有关情况

安鹏新三板 2 号存在一名非自然人投资人，为云南若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云南若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0671449303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16 日
住 所	云南省昆明经开区海归创业园 1 幢 7 楼 73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戚建刚
营业期限	201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比例
1	朱旷达 (身份证号码: 3306811985*****38)	1,710.00	57.00%
2	戚建刚 (身份证号码: 3306251964*****31)	750.00	25.00%
3	郭锐 (身份证号码: 3306811979*****3X)	540.00	18.00%
合计		3,000.00	100.00%

(八) 东方比逊新三板 8 号

东方比逊新三板 8 号系由广东东方比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成立,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基金编号: S37562。管理人广东东方比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93858566X 的《营业执照》, 并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 P1003149。

截至 2018 年 1 月 25 日, 东方比逊新三板 8 号投资人的有关情况如下:

1、投资人名单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证件号码
1	李卫宁	100.00	10.00%	4301041962*****52
2	张一航	100.00	10.00%	3501251963*****23
3	林少丽	100.00	10.00%	4405261972*****29
4	范清燕	100.00	10.00%	3303211971*****21
5	罗纪强	100.00	10.00%	4525271969*****99
6	张建伟	200.00	20.00%	4105031980*****15
7	广东东方比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	91440300093858566X
8	广东信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	91440300087842816D
合计		1,000.00	100.00%	——

2、非自然人投资人的有关情况

东方比逊新三板 8 号存在两名非自然人投资人，为广东东方比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信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广东东方比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东东方比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3858566X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8 日
住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熊仁红

②股权结构（见下页）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比例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比例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比例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比例
广东东方比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信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00.00	98.00%	熊仁红（身份证号码：4205231972*****55）	1,939.89	54.38%	——					
				陈永芳（身份证号码：4402031971*****17）	415.57	11.65%	——					
				广州贯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5.61%	中山市银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50	4.82%	牛胜先（身份证号码：4206031975*****10）	161.76	10.23%
										杨定俊（身份证号码：5102021964*****1X）	133.00	8.41%
										吴娟（身份证号码：4328221969*****41）	125.00	7.90%
										黄健光（身份证号码：4420001967*****17）	123.72	7.82%
										杨丹（身份证号码：430*****6020）	120.11	7.59%

										孙文杰（身份证号码：1101051963*****5X）	101.87	6.44%
										刘武（身份证号码：3624291977*****15）	86.19	5.45%
										吴道军（身份证号码：3326261969*****35）	79.77	5.04%
										薄云鹏（身份证号码：2202031969*****35）	79.32	5.01%
										郑新贵（身份证号码：3623221971*****10）	68.77	4.35%
										吴俊（身份证号码：3301821984*****42）	67.16	4.25%
										邢长青（身份证号码：3706111970*****88）	64.25	4.06%

										周联军（身份证 号码：610102196 8*****50）	62.18	3.93%
										李新荣（身份证 号码：362331198 4*****16）	59.21	3.74%
										黎彬（身份证号 码：3625231983* *****30）	56.68	3.58%
										肖国宏（身份证 号码：430304197 8*****52）	52.63	3.33%
										孙立新（身份证 号码：130102196 7*****12）	50.19	3.17%
										陈亭肪（身份证 号码：422302197 7*****19）	40.46	2.56%
										王海（身份证号 码：3707021970* *****36）	32.80	2.07%

									刘磊（身份证号码：5303021988*****15）	16.64	1.05%
								张建伟（身份证号码：4105031980*****15）	252.16	54.03%	——
								李雪梅（身份证号码：5131011968*****28）	53.51	11.47%	——
								麦嘉辉（身份证号码：4406831985*****13）	19.50	4.18%	——
								刘才弟（身份证号码：2201041970*****54）	19.50	4.18%	——
								唐华良（身份证号码：4329011983*****76）	19.50	4.18%	——
								尹德存（身份证号码：1202211971*****10）	15.00	3.21%	——
								潘新萍（身份证号码：4416111975*****28）	13.50	2.89%	——
								王伟（身份证号码：3621251977*****34）	13.50	2.89%	——
								高锋（身份证号码：4452221982*****13）	12.00	2.57%	——

						张阳光（身份证号码：5106231977*****12）	6.00	1.29%	——
						付俊（身份证号码：3601041990*****19）	3.00	0.64%	——
						林炳生（身份证号码：4452221982*****15）	3.00	0.64%	——
						张建涛（身份证号码：4105031984*****39）	2.78	0.60%	——
						王天放（身份证号码：3622011978*****12）	2.25	0.48%	——
						郭雄（身份证号码：4309031982*****32）	2.25	0.48%	——
						陈活字（身份证号码：4417211983*****7X）	2.22	0.48%	——
						张大亮（身份证号码：4105221984*****98）	1.50	0.32%	——
						郭超（身份证号码：4309031984*****45）	1.50	0.32%	——
						吕韬（身份证号码：4402041989*****15）	0.75	0.16%	——

							陈贤璇（身份证号码： 4405061990*****21）	0.75	0.16%	——
							黄小燕（身份证号码： 4325011981*****27）	0.0003	0.0001%	——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注	178.36	5.00%	——			
				广州昇创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	169.44	4.75%	曹丽伟（身份证号码： 4304241976*****2X）	100.00	4.21%	——
							陈楚振（身份证号码： 4405271971*****10）	325.00	13.68%	——
							陈秀梅（身份证号码： 4414021937*****2X）	100.00	4.21%	——
							范清燕（身份证号码： 3303211971*****21）	100.00	4.21%	——
							冯铁强（身份证号码： 4401051955*****17）	100.00	4.21%	——
							高胜梅（身份证号码： 3428221964*****05）	100.00	4.21%	——
							洪小茵（身份证号码： 4401041982*****25）	100.00	4.21%	——

						胡杰章（身份证号码： 4325031974*****13）	100.00	4.21%	——
						黄冠强（身份证号码： 4403061975*****38）	100.00	4.21%	——
						蒋柳霞（身份证号码： 4401831981*****29）	350.00	14.74%	——
						李伟良（身份证号码： 4414251967*****9X）	100.00	4.21%	——
						李娅芬（身份证号码： 5301121962*****20）	100.00	4.21%	——
						罗纪强（身份证号码： 4525271969*****99）	100.00	4.21%	——
						罗耀基（身份证号码： 4406231963*****12）	100.00	4.21%	——
						王海涛（身份证号码： 3728241972*****38）	100.00	4.21%	——
						湛锡锐（身份证号码： 4401831965*****12）	100.00	4.21%	——
						张建德（身份证号码： 5130311968*****79）	300.00	12.63%	——

							张建伟（身份证号码： 4105031980*****15）	0.002	0.0001%	——
							张建伟（身份证号码： 4105031980*****15）	0.001	0.0001%	——
							胡树青（身份证号码： 4412821979*****1X）	100.00	12.50%	——
							湛锡锐（身份证号码： 4401831965*****12）	100.00	12.50%	——
							谢雯（身份证号码：43 24261976*****2X）	100.00	12.50%	——
							王直宏（身份证号码： 4226231969*****39）	100.00	12.50%	——
							梁倩欢（身份证号码： 4401121976*****25）	100.00	12.50%	——
							李汶锡（身份证号码： 3725231978*****46）	100.00	12.50%	——
							覃煊华（身份证号码： 4428211965*****9X）	62.50	7.81%	——
							周青松（身份证号码： 4130291971*****32）	50.00	6.25%	——
				广州晶志投资企业（有 限合伙）	142.69	4.00%				

					宋彦军（身份证号码：4101041975*****14）	50.00	6.25%	——	
					李海龙（身份证号码：4103251964*****15）	12.50	1.56%	——	
					兰克建（身份证号码：3622331977*****10）	12.50	1.56%	——	
					樊坚华（身份证号码：4412231987*****36）	12.50	1.56%	——	
			黄小燕（身份证号码：4325011981*****27）	138.80	3.89%	——			
			陈安琪（身份证号码：4401041988*****22）	138.80	3.89%	——			
			郑州强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3.11	2.33%	柳裕星（身份证号码：4113031984*****41）	3.34	33.40%	——
						丁虹（身份证号码：4113021975*****27）	3.33	33.30%	——
						刘大涛（身份证号码：4127231980*****39）	3.33	33.30%	——
			宋优春（身份证号码：3706821970*****17）	53.51	1.50%	——			

				马彦文（身份证号码：1101031967*****14）	35.67	1.00%	——					
				深圳第二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35.67	1.00%	深圳前海第二资本控 股股份公司	12,000.00	60.00%	刘东杰（身份证 号码：441900198 0*****15）	300.00	60.00%
										刘东明（身份证 号码：441900198 7*****3X）	200.00	40.00%
							刘东杰（身份证号码： 4419001980*****15）	8,000.00	40.00%	——		
				广州勃冠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7	1.00%	广州信国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499.90	99.98%	林炳生（身份证 号码：445222198 2*****15）	500.00	50.00%
										黄小燕（身份证 号码：432501198 1*****27）	500.00	50.00%
							熊仁红（身份证号码： 4205231972*****55）	0.10	0.02%	——		
				深圳市菲林 英路科技有 限公司	100.00	1.00%	李林（身份证号码：4 101021983*****17）	3.00	100.00%	——		

	王晓枫（身 份证号码：2 308021974* *****30）	100.00	1.00%	

注：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219；

(2) 广东信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信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7842816D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1604 室（仅限办公用途）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567.1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熊仁红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②广东信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请参见“附件：发行人三类股东及其管理人、投资人的具体情况”之“（八）东方比逊新三板 8 号”之“2、非自然人投资人的有关情况”之“（1）广东东方比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②股权结构”。

(九) 信盈泰复五号

信盈泰复五号系由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私募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成立，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35495。管理人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0842625842 的《营业执照》，并已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5522。

截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信盈泰复五号投资人的有关情况如下：

1、投资人名单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证件号码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证件号码
1	孙松梅	100.00	2.62%	4101031966*****06	11	王海恩	150.00	3.93%	1102281951*****31
2	吕强	100.00	2.62%	4201061969*****13	12	倪妮娜	150.00	3.93%	3202221961*****27
3	戴自波	150.00	3.93%	3101051955*****21	13	王科	100.00	2.62%	1101021971*****15
4	姜鹏	100.00	2.62%	4202051982*****13	14	陈玉俊	100.00	2.62%	3210021965*****34
5	谭奇峰	100.00	2.62%	4403011967*****38	15	梁伯希	100.00	2.62%	4406011961*****39
6	刘东胜	100.00	2.62%	3706241967*****73	16	郑天启	120.00	3.14%	5101061984*****33
7	杨遵会	150.00	3.93%	6104041968*****7X	17	万牛红桦	100.00	2.62%	91440300319754373H

8	蒋焱	100.00	2.62%	1101021978*****40	18	李俐	1,200.00	31.41%	5103221958*****43
9	梅笑冰	400.00	10.47%	1101011975*****64	合计		3,820.00	100.00%	——
10	邓艳雪	500.00	13.09%	1102241973*****62					

2、非自然人投资人的有关情况

信盈泰复五号存在一名非自然人投资者万牛红犇，万牛红犇亦为发行人直接股东，其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十）金鼎新三板掘金三期

金鼎新三板掘金三期系由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私募投资基金，于2015年5月11日成立，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36721。管理人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10766380006的《营业执照》，并已于2014年12月12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5490。

截至2018年1月25日，金鼎新三板掘金三期投资人的有关情况如下：

1、投资人名单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证件号码
1	吴建国	104.00	4.99%	4309211980*****70
2	苏富强	106.00	5.09%	4325021974*****1X
3	段武杰	1,360.00	65.26%	4325241975*****19
4	王旭云	110.00	5.28%	4325021982*****27
5	刘扬	104.00	4.99%	1309021982*****57
6	苏州金创鼎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14.40%	913205943387978467
合计		2,084.00	100.00%	——

2、非自然人投资人的有关情况

金鼎新三板掘金三期存在一名非自然人投资人，为苏州金创鼎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苏州金创鼎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387978467
住 所	苏州工业园区普惠路 456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9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企业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金创鼎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39570。管理人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0766380006 的《营业执照》，并已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5490。

(2) 各层出资人情况（见下页）

苏州金创鼎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比例	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比例	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比例	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比例
	林美美（身份证号码：4505011944*****29）	700.00	23.33%	——								
	刘扬（身份证号码：1309021982*****57）	470.60	15.69%	——								
	张永军（身份证号码：3503011988*****19）	312.00	10.40%	——								
	何静（身份证号码：1101041963*****69）	300.00	10.00%	——								
	阙艳萍（身份证号码：4108021959*****25）	200.00	6.67%	——								
	李辉（身份证号码：1101051976*****11）	200.00	6.67%	——								

	陈晨（身份证号码：3205021987*****14）	166.40	5.55%	——
	申有全（身份证号码：4108041979*****35）	150.00	5.00%	——
	朱庆舟（身份证号码：4130261979*****11）	100.00	3.33%	——
	张莉（身份证号码：1101081971*****28）	100.00	3.33%	——
	丁佳佳（身份证号码：1101031978*****11）	100.00	3.33%	——
	孟地维（身份证号码：1101081972*****36）	100.00	3.33%	——
	耿延兵（身份证号码：4108111974*****13）	100.00	3.33%	——

	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3%	北京华夏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4.33	62.50%	何富昌（身份证号码：4409211984*****54）	256.00	51.20%	——		
							刘扬（身份证号码：1309021982*****57）	140.00	28.00%	——		
							王亦颀（身份证号码：1201031985*****13）	60.00	12.00%	——		
							邹立军（身份证号码：1201071978*****34）	44.00	8.80%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扬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55	5.00%	何富昌（身份证号码：4409211984*****54）	100.00	99.01%	——		
							北京华夏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99%	何富昌（身份证号码：4409211984*****54）	256.00	51.20%
										刘扬（身份证号码：1309021982*****57）	140.00	28.00%
										王亦颀（身份证号码：1201031985*****13）	60.00	12.00%

										邹立军(身份证号码: 1201071978*****34)	44.00	8.80%
							段武杰(身份证号码: 4325241975*****19)	100.00	5.54%	——		
							贾纪远(身份证号码: 1306251987*****15)	200.00	11.09%	——		
							朱贤洲(身份证号码: 5130311974*****34)	100.00	5.54%	——		
							李海亭(身份证号码: 3701021970*****57)	100.00	5.54%	——		
							周浩良(身份证号码: 3205021971*****19)	100.00	5.54%	——		
							北京华夏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66%	何富昌(身份证号码: 4409211984*****54)	256.00	51.20%
										刘扬(身份证号码: 1309021982*****57)	140.00	28.00%

							王亦颀(身份证号码: 1201031985*****13)	60.00	12.00%
							邹立军(身份证号码: 1201071978*****34)	44.00	8.80%
							徐瑾(身份证号码: 4201061975*****26)	100.00	5.54%
							彭俊珩(身份证号码: 5102021982*****35)	100.00	5.54%
							马树祥(身份证号码: 2111221982*****19)	100.00	5.54%
							韩社会(身份证号码: 1201061966*****10)	100.00	5.54%
							何富昌(身份证号码: 4409211984*****54)	177.00	9.65%
							曹建(身份证号码: 3301251972*****12)	100.00	5.54%
							王超(身份证号码: 4307021985*****18)	200.00	11.09%

							孙志国（身份证号码：1324381971*****15）	200.00	11.09%	——
							冯滨（身份证号码：1101011964*****15）	100.00	5.54%	——
				刘扬（身份证号码：1309021982*****57）	77.32	7.50%	——			
				邹立军（身份证号码：1201071978******34）	20.62	2.00%	——			
				何富昌（身份证号码：4409211984******54）	175.25	17.00%	——			
				王亦颀（身份证号码：1201031985******13）	30.93	3.00%	——			

（十一）东方汇智-泰复 2 号

信业盛韬为发行人股东，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信业盛韬 99.75% 的份额，其出资信业盛韬的资金来源为东方汇智-泰复 2 号的募集资金，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信业盛韬所享有的投资权益由东方汇智-泰复 2 号的投资人实际享有。

东方汇智-泰复 2 号系由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中国邮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成立，已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89409。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780304450 的《营业执照》、编号为 A039-01 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

截至 2018 年 1 月 25 日，东方汇智-泰复 2 号投资人的有关情况如下：

1、投资人名单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 占比	证件号码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 占比	证件号码
1	张怀军	500.00	6.46%	1101031971*****78	12	金丽丽	300.00	3.88%	1301041975*****28
2	余慧群	300.00	3.88%	4401811979*****85	13	胡联奎	500.00	6.46%	1101081950*****18
3	曾芳勤	300.00	3.88%	4403011965*****22	14	马鸿兵	300.00	3.88%	6501061970*****14
4	黄建文	290.00	3.75%	4401041975*****18	15	仇剑辉	300.00	3.88%	4401051962*****12
5	吕东蔚	100.00	1.29%	3703021991*****12	16	陈学军	100.00	1.29%	3306251969*****19
6	蒲美蓉	250.00	3.23%	3703021968*****22	17	广州明佳仓储有限公司	2,000.00	25.84%	914401017349274115
7	陈庆	100.00	1.29%	3101061973*****24	18	张惠雪	100.00	1.29%	4103051963*****48
8	乔燕	100.00	1.29%	3101031974*****23	19	林彤	200.00	2.58%	3501021970*****27
9	李力	400.00	5.17%	6501031970*****21	20	刘未未	500.00	6.46%	4201071977*****4X
10	顾学锋	100.00	1.29%	3302251976*****37	21	潘志忠	500.00	6.46%	2301071963*****31
11	黄大成	500.00	6.46%	3301061966*****78	合计		7,740.00	100.00%	——

2、非自然人投资人的有关情况

东方汇智-泰复 2 号存在一名非自然人投资人，为广州明佳仓储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州明佳仓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349274115
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20 日
住 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永和大道 1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
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林鹏
营业期限	2002 年 3 月 20 日至 2052 年 3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包装服务；仓储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名称	认缴出资	比例	名称	认缴出资	比例
广州明佳仓储有限公司 ^注	广州兴翔伟业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入股	5.00%	林鹏 (身份证号码: 4401111967*****32)	2,250.00 万元	90.00%
				葛万军 (身份证号码: 4401121967*****31)	250.00 万元	10.00%
	香港中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万美元	95.00%	林鹏 (身份证号码: 4401111967*****32)	7,500.00 港元	75.00%
				葛万军 (身份证号码: 4401121967*****31)	2,500.00 港元	25.00%

注：广州明佳仓储有限公司为中外合作企业，现持有外经贸穗开合作证字[2002]800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以下无正文)